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傷害之後，法律如何動起來？

——臺灣油症公害的法律與社會研究（1979-2016）

How Was the Law Mobilized after the Injury?

A Social-Legal Study of Yu Cheng (1979-2016)

蘇上雅

Shan-Ya Su

指導教授：陳昭如 博士

Advisor: Chao-Ju Chen S.J.D.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July 2018

謝辭



口試結束開始修改論文的一個月間，經常作夢。在夢裡，反覆降落於研究所生涯的幾個前時點，然總因不同的際遇、對話與選擇，夢到盡頭終究沒有完成論文，走了其他條路徑。一再醒來後反思，這些夢境一再寓示我的是，此時此刻夢境外的現實，這本碩士論文的完成，如何是各種機遇交集編織而成。

由此，我要特別感謝所有參與研究訪談的受訪者。沒有你們的現聲，這份追溯油症傷害法律動員的研究難以開啟、無法遂行。謝謝廖脫如老師和羅士翔學長居中牽線，促成難得的參與和訪談機會。謝謝昭如、木興、曉玲、銘杰提供寶貴的資訊。謝謝慈林教育基金會提供慈河獎學金，讓我能夠多次往返中部各縣市閱覽蒐集各種史料、進行深入訪談。

這本論文的研究寫作過程，非常感謝指導教授陳昭如老師的鼓勵與鍛煉。從我懷抱著研究法律與社會的熱忱踏入陌生的法學領域學習開始，從醞釀研究、著手分析，到將研究發現行於文字的過程，昭如老師的回應與建議，是促使我更往深掘、對寫我所見所想能夠自信堅定的重要支持。

這本論文是在寶貴的回饋下，而得以精煉（雖然自知還有長足進步空間！）感謝擔任論文口委員的陳忠五老師與何之行老師，對於這本論文在法學分析上如何更精實、在理論層次上如何與先行研究對話，進一步研究如何延伸發展，給予了豐富深入的建議。老師們對於這份研究的肯定與期許，是使我能穩下腳步、邁開步伐重要的支持。感謝Sara Friedman老師，在論文初要擬定分析方向之際，給予了寶貴的寫作建議。謝謝郭佩宜老師，在這本論文寫作的過程中，給予了精闢的分析建議。感謝簡資修老師、顏厥安老師、莊世同老師、陳韻如老師在基法復活節研討會中，對這本論文二、三章的雛形，給予了寶貴的修改建議。感謝容邵武老師在人類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中，對於本論文的分析如何能更深入描繪社會脈絡，給予了深刻的建議。感謝筑媛學姐、實芳學姐在研討會對這本論文給予紮實豐富的建議。

這本論文亦是從人類學系跨到法學領域的階段性學習成果。在此跨域旅程中，感謝人類學系的開世老師，從看著我在人類系矇矓懂懂做田野、到決心至法學院學習、探究法律與社會，給予我深刻的鼓勵。感謝王泰升老師精彩的「臺灣法律社會史專題研究」課程，對於我去反思臺灣長期動態多元的法律與社會脈絡，是十足深刻的啟發。感謝張文貞老師和詹順貴老師授與的「環境公益訴訟專題」課程，模擬法庭擔任法官的經歷，讓我得以「身歷其境」瞭解訴訟動員之特

徵與意義。

這本論文也是幾年間參與觀察傷害後（法律）動員的反省與回饋。於此，我要特別感謝工傷協會秘書處與RCA關懷協會的成員。是碩二至RCA關懷協會和工傷擔任志工的經驗，讓我在學習法律與研究的過程中，一再思辨法律與傷害之間的關係。

這本論文的研究與寫作過程，沒有許多人的鼓勵，難以堅持下去。由此，特別感謝維澤、宜儒、世駿、嘉強、王婧、明峰，謝謝大家在「論督盟」討論會前會後，給我紮實的回饋與心靈的加持。感謝彥廷，在研究醞釀至寫作的漫長途中，一再為我加油打氣，使我能夠堅持下去。謝謝元蓉姐的午後點心時光。謝謝紹恩在論發當天現煮香味四溢的咖啡。謝謝霖澤1809研究室朋友各種生活cover。謝謝科法R03，與你們共患難我才能撐過這場自己回想起來都感到不思議的學習之旅。感謝爸爸、媽媽、阿嬤，一路以來支持我的學習，在專注研究過程中雖然很少回家，你們一句：「最近還好嗎？」、「要吃健康點喔！」、「最近有好好運動嗎？」總是我奮發努力的動力。謝謝H，謝謝一直以來陪伴，協尋學習的意義。忙碌的日子因而閒暇，悲傷的日子因而開朗，乏味的日子因而燦爛。



本論文寫作獲慈林教育基金會 2017 年慈河獎學金獎助

摘要

於當代臺灣社會，法律如何「動」起來？法律如何成為策略、為人們所訴說？法律的角色與意義，對於不同行動者、在不同脈絡下，如何可能不同？本論文以臺灣油症事件所催發、橫跨 1979 年至 2016 年的一連串法律行動為觀察對象，探討一公害所引發的法律動員行動主體、法律動員態樣、結果如何多元；人們運用法律之意願、方式與結果，是否受何政治社會脈絡因素影響；法律動員的主體又如何可能反過來影響法律機會結構；以及特定法律動員取徑是否具有何近用門檻。本論文的研究方法兼採史料分析與深入訪談，透過交互比對公開、非公開史料，加以對行動者的訪談結果，試圖描繪並分析不同時代脈絡下的油症法律動員動態。

本論文從探討油症事件如何成為一個需要動用法律改變處境的紛爭談起。作者援用法社會學的「紛爭形成過程」三階段理論框架：「命名 (Naming)」、「咎責 (Blaming)」、「主張 (Claiming)」來分析油症事件成為紛爭的過程，以油症紛爭形成過程為經驗基礎，延伸既有理論，指出傷害之命名過程，可細分為「開啟命名」與「正式命名」兩階段，並強調在毒物侵權公害紛爭發展過程中，國家可能扮演主導紛爭之角色：不論是開啟命名到正式命名的時間差、咎責對象之形塑、行動者之訴求，皆與國家的介入密切相關。

本論文對油症事件爆發當下自救行動的觀察，除呼應先行研究對近用法律的經濟、專業知識門檻的論點外，亦指出：經濟與知識門檻，不是影響受害者是否近用法律的唯二因素；以及，即便沒有在機構內使用法律，受害者亦可能有其他在機構外運用法律的可能。本研究發現，1980 年代油症受害者傾向於透過地方民意代表提出陳情、請願，亦可能是行動者衡量所欲達成之目標與最適手段下的結果；戒嚴時期地方議會的民意正當性，亦是使受害者與縣議會、省議會議員容易開啟合作的因素之一。而早期油症自救行動者在請願書中提出的「國家賠償」主張，則可以用來說明，威權脈絡下受害行動者，如何在法院外援用法律作為要求具體醫療照護的籌碼。

油症傷害後，亦促發具有法律專業資源的組織為行動主體的訴訟動員。本論文探討消基會組織「多氯聯苯法律服務團」協助油症受害者向加害廠商提起附帶民事賠償訴訟之過程，並深入分析油毒傷害進入法院後，遭逢的難題，包括：民事法院對因果關係之認定標準，如何使原告訴訟請求聚焦於「精神上慰藉金」，並因此承受法院恣意酌減額度的風險；法院對「過失責任主義」之強調，如何影響訴訟之勝敗；法扶制度闕如，如何衍伸出「即便勝訴也無法受償」的困境。本論文從更廣闊的脈絡反思油症訴訟的困境，藉梳理 1970 年代臺灣法界關於公害民事救濟之論述，指出：早在油症爆發的十年以前，突破公害訴訟瓶頸的可能已出現；但進一步指出，

該些改革論述往往不對臺灣本土的公害民事救濟實況提出直接改革訴求，而是作為翻譯、評析外國制度的知識性論述存在。本論文認為，上述言論傾向，反映威權體制下法律人提出改革的策略，但也致使其實際促動改革的效果極其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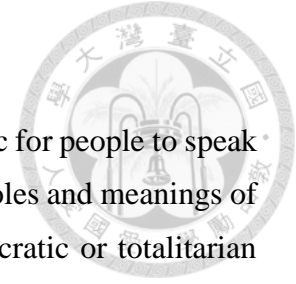
油症訴訟動員的困境，促發一波立法契機。本論文探究消基會成立後的組織行動，指出：作為消基會組織一大立法動員成果，《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的醞釀與訴求，與油症密不可分；消費者保護立法倡議行動，實是油症訴訟動員遺緒之一支。一來，消基會提出倡議的時間點，在油症訴訟遭遇制度瓶頸之際；二來，消基會的立法倡議訴求，例如無過失責任、民間團體檢驗公布權、消費者專庭、免擔保金之假扣押等等，皆源自行動者在油症訴訟中所體驗的限制。本論文進而分析橫跨1981年到1994年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指出：在威權體制下，消基會主要透過溫和遊說主管機關立法的方式進行，動員成果「有進有退、動態平衡」；解嚴後，在民意政治的契機下，消基會的動員方向，轉為訴諸草根與國會遊說、提出「民間版草案」，即便曾反制聲浪檯面化，卻也在立法院備受重視，最後以近於消基會目標的結果完成立法。

然而，本研究進一步指出，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雖然源自油症傷害與訴訟動員瓶頸，其成果對深陷油症傷害的受害者而言，是無感的。本論文爬梳國家三十年間被動而有瑕疵的醫療照護、社會長期對油症患者的歧視，指出，油症累加的傷害，並不因政治民主化或前階段的法律動員成果而緩解。本論文進而探討2000年以降觀照受害者經驗的組織法律動員，指出：凝聚受害者經驗與感受，是行動能貼近受害者訴求的必要基礎。然透過比較「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與「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的組織與動員成果，本論文亦指出，只有受害者自發，不易達成法律動員成效，法律動員行動是否開展，仍與行動者能否動員法律專業資源相關。

本論文探討2009年成立的「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的組織法律動員，分析支持協會如何凝聚各種專業人際網絡、如何透過立法權從事行政遊說、如何研擬出「油症受害者救濟法」並展開一連串立法倡議。本論文對支持協會立法倡議的研究發現：立法訴求進入立法院後的動態，受限於立法機構不成文的議事文化，使熟稔立法院議事（潛）規則，成為倡議動員之必要。又立法動員縱有成果，始終有其侷限：立法倡議雖促進油症患者的「權益」，但涉及國家義務之規定，倡議行動者則無置喙空間。

關鍵字：傷害、法律動員、法律與社會研究、法律機會結構、臺灣油症事件、臺灣。

Abstract



How in Taiwan is law mobilized? How does law become a tactic for people to speak after injury? For actors with legal profession or not, how might the roles and meanings of law differ? In different political contexts, for example under democratic or totalitarian government, how might the mobilizing process diverse? This study aims at discovering these questions by focusing on the 40-year legal mobilization of “Yu Cheng,” the most serious chronic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PCBs) poisoning which took place in 1979 central Taiwan.

The socio-legal inquiry of “Yu Cheng” begins by discovering how it transformed from an incident to a dispute. In the first section of chapter 2., this study applies the framework, “naming, blaming and claiming” from socio-legal studies to analyze the process. It is found that totalitarian state acted an active role in the emergence of “Yu Cheng” dispute. Without bureaucrats, it would not be named “PCBs poisoning,” nor would it be known to the public. Without the state’s manipulation, the injury would not be molded into a dispute that oil company should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whole poisoning.

In the second part of chapter 2., based on studies of several self-help actions conducted by Yucheg victims in the early 1980s,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besides financial capital and professional legal knowledge, other factors had been concerned before actors chose not to mobilize law, for example what the goal was and who might represent the public. Interestingly, some victims did mobilize law, while tended to use it outside the court. For example, they had written in their petitions to the government, emphasizing that they were going to suit the government according to State Compensation Law, while the purpose of this petition was to negotiate for a decent medical allowance.

Disputes in the court did exist after actors with legal profession joined the movement, while the outcomes did not thus guarantee. As this study has found, even litigations of “Yu Cheng” were successfully opened with the aid of Consumer Foundation, an NGO with legal profession, Civil Code then, and the principles the court adopted such as “positive causal relationship” and “positive causal relationship,” limited the claims and diverted the outcome from what the plaintiffs had wished.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Yu Cheng” case study,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public nuisances in the 1980s like “Yu Cheng” did not see justice through court movement due to disadvantageous legal opportunities

such as conservative principles in practice or lack of systematic protection of procedural right for the victims. This fact however, does not mean there were no possibility to “rewrite” the history, as this study has found, claims to reform the limit of public nuisance had already existed in the 1970s, ten years before “Yu Cheng” litigation.

Nevertheless, a challenge to one route, an opportunity it might be to another. This study suggest that the advocacy of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was a strategic turn of Consumer Foundation from the predicament of “Yu Cheng” litigations. Only shortly after the lawyers learned the predicament of “Yu Cheng” litigation did they make public the new movement agenda to lobby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Besides, key claims lied in the bill then, such as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Consumer litigation,” and the missions of consumer advocacy groups to conduct test and publication, came from the difficulty Consumer Foundation had been faced with in “Yu Cheng” litigations. This study then analyzes the history of the lobbying, and suggests that the end of the enforcement of Martial Law in 1987 did not create this advocacy but opened up new tactics for actors to mobilize law, such as cosigning and congress lobbying. Considered a symbol of Legislative Yuan to value public opin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was successfully legislated in 1994, close to the bill Consumer Foundation submitted in 1989.

Ironically, as this study has found, even if key claims of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were based on the frustration the actors experienced in “Yu Cheng” litigation, the achievement of this movement cure little pain or loss “Yu Cheng” victims have endured for thirty years. This is the background of post-2000 “Yu Cheng” legal mobilization, with two wings of movement, the 2nd wave self-help action in 2004 and the one organized by “Taiwan Yucheng Victims’ Support Association,” from 2009. In this section, this study has found that while victims’ experience is important to achieve legal mobilization for the injury, resources to exercise legal tactic and to negotiate with the government are necessary. However, by looking at legislation of “Yu Cheng Patients Health Care Services Act,” the successful result the Association achievement, the limit of legal mobilization is demonstrated. Even if the Act has coined the interests of “Yu Cheng” victims, there is little space for actors to negotiate in institution government’s duty to ascertain the interests.

Keywords: Injury, Legal Mobilization, Social-Legal Study, 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Yu Cheng,” Taiwan.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v
Abstract.....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問題意識與研究目標.....	3
第一項 文獻回顧.....	3
第一款 法律與社會研究的視野與發展系譜.....	4
第二款 研究「法律如何動起來」.....	10
第三款 臺灣的法律動員研究成果.....	15
第四款 特殊的法律動員議題：威權體制下的「法律動員」.....	17
第五款 臺灣油症事件與相關研究回顧.....	19
第二項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標.....	2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4
第四節 章節架構.....	28
第二章 威權影下的法律攢動：多氯聯苯中毒之命名與自救行動.....	30
第一節 黑影幢幢：威權下，一場公害紛爭的形成.....	33
第一項 摸黑前進：寸步難行的尋病歷程.....	33
第二項 緝拿禍首：國家調查與起訴.....	36
第三項 聞油色變？短暫的咎責聲浪與管制下變調的主張.....	38
第二節 對天呼救：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當下受害者的自救行動.....	44
第一項 中毒深淵：受害者的醫療照護與生活補助困境.....	44
第二項 為民喉舌：讓議員為中毒者發聲.....	49
第三項 對簿公堂？進不了法院的受害者.....	53
第四項 對天吶喊：無法如願的請願.....	55
第三節 小結.....	60
一、國家「參與」並「主導」了紛爭形成過程.....	61
二、戒嚴體制下受害者自救行動的可能與限制.....	62
三、訴訟的經濟、社會資本與知識門檻.....	63
第三章 巨浪下的法律搏擊：行家領軍的法律動員長征.....	65



第一節 撥雲能見日？進入司法殿堂的油毒風暴.....	66
第一項 躋身法院：當受害者成為消費者.....	66
第二項 油毒值多少：天平上的中毒傷害.....	72
第三項 烏雲仍罩頂：油症訴訟動員之遺緒.....	87
第二節 路轉見天青？翻過民主化浪濤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	90
第一項 從個案訴訟轉向倡議立法.....	91
第二項 暗潮下的初試啼聲：戒嚴體制下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	94
第三項 巨浪中的漫漫長征：解嚴後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	101
第三節 小結.....	113
一、戒嚴體制下油症公害訴訟動員的可能與侷限.....	114
二、從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反思「解嚴」的意義.....	115
三、意義與遺緒？訴訟與消費者保護法動員之於油症受害者.....	117
第四章 重啟療癒之行：看見受害者經驗的立法動員（2000-2016）	119
第一節 從隱忍到發聲：累加的傷害與聯誼會.....	120
第一項 隱隱作痛的瘡口：中毒者的長年處境.....	120
第二項 重聚團圓、凝聚發聲：受害者聯誼會之組織.....	126
第二節 各方力量的集結：支持協會的籌備與倡議.....	133
第一項 契機：紀錄片作為召喚支持者的觸媒.....	133
第二項 讓支持力量成為社團法人：支持協會的籌備歷程.....	135
第三項 從具體到抽象：支持協會成立初期的倡議行動.....	143
第三節 萬全準備，臨門一腳：支持協會的立法動員.....	150
第一項「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立法倡議的成形.....	150
第二項 登堂未必入室：初入國會殿堂的立法倡議.....	156
第三項 食油危機，立法轉機：立法動員成功的偶然性.....	161
第四項 立法動員的成果、延伸與遺緒.....	166
第四節 小結.....	171
一、「受害者」之於法律動員的必要性與限制.....	172
二、組織法律動員成效與資源動員能力之關聯.....	173
三、立法動員的成果與遺緒.....	175
第五章 結論：傷害之後，法律如何動起來？	177
一、戒嚴影下國家對紛爭之形塑具主導性.....	177
二、傷害受害者與法律動員.....	179
（一）受害者的「法律動員」.....	179
（二）法律動員之於受害者.....	181
三、從油症到 RCA：臺灣公害訴訟動員的變與不變.....	182
四、誰的意義、什麼意義：從消費者保護法到油症專法倡議，反思傷害後的法	

律動員	188
五、何謂戒嚴，何謂解嚴：從油症法律動員反思威權、民主、法社會之互動關係.....	189
六、從油症兩次國賠主張的（不）援用，反思法律機會結構之意義.....	192
七、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193
【參考文獻】	195
一、政府檔案	195
二、政府公報、議事錄.....	196
三、報紙.....	198
四、線上史料資料庫.....	207
五、網站、電子報.....	207
六、中文文獻	208
七、英文文獻	214
【附錄一】 1982 年 12 月內政部完成的「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219
【附錄二】 1987 年初臺灣省政府「消費者保護方案」	222
【附錄三】 「民間版」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225
【附錄四】 「官方版」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工總「第三版」	233
【附錄五】 支持協會成立前歷次籌備會議概述.....	243
【附錄六】 1992 年「臺灣省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	245
【附錄七】支持協會「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2011 年 6 月 11 日初版、201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版條文比較表.....	248
【附錄八】 本論文訪談同意書範本.....	258
【附錄九】 訪談具受害者身分之行動者之訪綱摘要	259
【附錄十】 訪問支持協會非受害行動者之訪綱摘要	262

圖目錄



圖 1：法意識研究者與法律知識研究描繪法律邊界之方式.....	8
圖 2：法意識、法律知識、法律動員研究取徑與法律之關係.....	10
圖 3：第一篇載明米糠油「多氯聯苯」中毒的新聞報導.....	30
圖 4：早年油症受害者之「貧民施醫證」例示.....	48

表目錄

表 1：受訪者之基本資訊.....	28
表 2：相關油症訴訟文書.....	73
表 3：油症訴訟原告證人之陳述、法院之判斷與理由.....	81
表 4：2012 年「油症受害者救濟法」連署提案人.....	157
表 5：《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與立委提案、行政院原提案版本之關係..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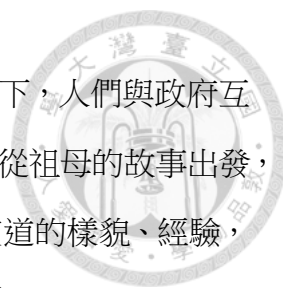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一個研究的起始，往往緣自研究者的一個好奇；一個好奇的根源，則總與研究者自身背景脫離不了關係。這篇探討傷害之後法律如何動起來、析論臺灣從戒嚴到解嚴脈絡下之法律行動、深入觀照「油症公害」的碩士論文研究，其緣起，亦要從作者的童年記憶、大學至研究所的學思背景談起：生於1990年代「後威權」世代的臺灣青年、在人類學系的「田野」裡體會到當代臺灣民間既緊密又疏離的人與法律互動現象、進而來到法學院學習作用於當代臺灣社會的法律，並嘗試著瞭解梳理發生於臺灣的、人與法律互動紛流的生命經歷與學思背景。

對戒嚴體制下臺灣之社會脈絡，與民主化體制下者有何異同的研究興趣，要從作者小時候聽祖母說她們「年輕時」講起。生於1990年代臺灣的作者，並沒有身歷臺灣長達四十年戒嚴體制的經驗。後戒嚴時期的臺灣人關於戒嚴的認知與「記憶」，多來自課本或書籍上的文字，或親戚長輩們偶然提起；與我恰好相反，生於日治末年的我的兩位阿嬤，當臺灣解嚴、民主化新生，她們已成為晚輩眼中的老者。她們的青春在二二八事件下揭幕，生命中揮灑過色彩最熾烈的中壯年，都在國民黨統治下度過。

戒嚴下的臺灣與解嚴後的臺灣，人們與政府互動的方式如何異同？生活在戒嚴影下的臺灣人們，絲毫沒有與威權政府互動/討價還價的可能嗎？小時祖母的故事裡，不乏當時國民黨統治如何不平、人如何自危警惕、政府如何黑箱，但也有著做小本生意的她和祖父，如何在市政府、公所、鄰里間穿梭，與市議員和政府打交道，維持家計、拓展生意的經歷。祖母的故事，對作者來說，最深的啟發是：戒嚴下的臺灣不是三言兩語能輕易帶過。後戒嚴所稱的白色恐怖，是四十年、一代人的生命歲月，身歷威權政府客觀箝制和主觀恐懼中的人們，一樣有著與政府來往交涉



的行動，即便心態、目標與行動方式與當今或有不同。戒嚴體制下，人們與政府互動的方式，與民主化後的臺灣不同嗎？若有不同，是如何不同？從祖母的故事出發，作為1990年代後出生的晚輩，感到戒嚴時期臺灣人們與政府打交道的樣貌、經驗，應被更仔細地描繪，與政治民主化後人們的行動相互對映、比較。

本論文從一個案切入觀察全貌的思維架構，仍連結到作者大學在人類學系習得的視角。典型人類學知識，始於研究者對特定「田野地」之社群進行長期參與觀察與深入訪談後，所寫下的民族誌。但民族誌書寫之目標，並不僅限於瞭解異文化社群的特殊現象/生活方式，經常有著更概括、廣大的問題欲回答，這些問題也常與作者在原處社會體察到的現象相關。研究者據以回答其大哉問或進行跨地域比較分析的養分，滋長自對特定社群深入的田野調查。雖然當今人類學民族誌的書寫對象、田野材料之蒐集方式，與學科誕生之際已十分不同，例如因應當代社群的樣貌多變，書寫對象不侷限於在固定地域生活的某群人；但整體而言，人類學知識生產過程中，透過深入考察「個案」，進而思考如何將其定位於整體社會脈絡、個案如何反映全貌的研究理路，是延續的。本研究亦沿用上開視角，選定一個案，藉由觀察、描繪、分析其法律動員過程，進而反思其如何反映了臺灣解嚴前、後的法律與社會互動樣貌。

2014年初，輿論還在2013年底一連串「黑心油風波」鬧得沸沸揚揚，筆者在法社會學課堂上，第一次認識了1979年爆發於中臺灣的「臺灣油症事件」¹（又稱「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米糠油中毒事件」）。「黑心油風波」與「米糠油中毒」，乍看之下共通點與相異處皆很明顯：一者，兩者皆與「食油」有關，都涉及食品安

¹ 不過，這其實並非作者第一次看到「油症」一詞；作者第一次認識「油症」，是在中學自然科的參考書上。順應課本介紹20世紀工業發展下亞洲社會頻發的「環境公害」時提到日本的「水俣病」，參考書則一如往常多補充資訊，提及「油症」——但當時參考書上所說的「油症」，是1968年在日本發生的「油症事件」。在進入研究所、在法社會學課程中聽到「米糠油中毒事件」以前，作者並不知道在日本油症爆發的十一年後，1979年，就在自己所出生、生長的臺灣社會，也發生了中毒原因與症狀雷同的「臺灣油症事件」。



全。然而，兩者又具有顯著差異：「黑心油風波」爆發時，並沒有出現因食用「黑心油」而產生致特定症狀的受害者，卻在浮上檯面後，立刻受到媒體、公民團體、國家與各政黨的關注；反之，爆發於1979年的多氯聯苯中毒事件，事發上檯面時已出現大量因食用毒油而致傷害的中毒受害者。

於課堂後進一步耙梳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裡收錄的史料²，才發現1979年臺灣油症事件爆發後，三十多年間，受害者曾向政府提出請願、透過民意代表提案，也曾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油商給予民事賠償；又以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為宗旨的「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於2009年成立，2015年一部攸關臺灣油症受害者權益的專法《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於立法院通過、施行。

為什麼臺灣油症事件爆發後，歷經了如此長期而多元、使用法律或動員法律改變處境的行動？又，在各階段人們與法律互動之過程中，參與者究竟如何與法律互動？各階段不同的法律互動方式，是否如何受到當下政治社會脈絡或法律策略之特性等因素影響？是對臺灣戰後法律社會脈絡之研究興趣，與對臺灣油症事件所催發之長期多元法律動員行動的好奇相互交集，構成了本論文的研究與寫作。

第二節 文獻回顧、問題意識與研究目標

第一項 文獻回顧

一篇研究的新意，植基於對既有研究成果的瞭解與反省。本論文題為「傷害之後，法律如何動起來？臺灣油症公害之法律與社會研究（1979-2016）」，析論之，是從「法律與社會研究」的研究視野，探究「在傷害發生後，法律如何（被）動起來」，而且是以「與臺灣油症公害相關之法律行動（橫跨 1979-2016 年）」為觀察對象。故在進入正文以前，本論文欲先分從下述幾個範疇，回顧相關領域的研究成

²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之「環境人權」類別中，收錄「米糠油集體中毒事件」的民、刑事判決文書、陳情文件與新聞剪報合計 233 筆資料；「特定法律議題」類別則收錄台灣油症支持協會提供的 48 筆資料（<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ndex.php?nexturl=/browser.php>，最後瀏覽日期：2018/7/24）。

果：法律與社會研究的視野與發展系譜、如何研究「法律如何動起來」、臺灣的法律動員既有研究、對威權體制下「法律動員」的研究，以及對臺灣油症的既有研究。



第一款 法律與社會研究的視野與發展系譜

本論文所選擇的「法律與社會研究」視野究竟是什麼，可以從它與「法釋義學」的差異說起。法釋義學不僅在臺灣法學界為核心顯學、內部有因應不同類型法規範的細緻分類，在臺灣以外，不論是使用歐陸法系或英美法系的社會，廣義的法律釋義學研究，皆是發展悠久而備受重視的學問。關於法釋義學的意義為何，既有研究已提供精要的解釋。學者張嘉尹指出，只要是在承認制定法權威性與拘束性前提下對法律文本作出的解釋，皆是具有法釋義學性質的活動³。此直接從「釋義」活動本質出發的定義，很可以說明法釋義學何以成為法學研究的核心。由於不論學者對法律文本意義的探究，或法院解釋特定法律文本、作出個案的權威判斷，都在所謂「法律的解釋適用」之範疇內，法釋義學研究與實際處理紛爭的權威機構密不可分、相互依存並增強：對於法律應如何解釋適用的知識，提供法院實務處理個案的判斷標準；而法院實務因應個案所作出的解釋，又提供法釋義學進一步發展如何解釋法條、分析的材料⁴。雖然因應法系的不同，體系內部規範文本、解釋學、法院實務三方面的「分工」方式、彼此之間相互影響的程度皆可能不同⁵；廣義上法律解釋適用之學在法學領域受到重視的傾向，仍可說泛諸各法系皆然⁶。

「法律與社會研究」則從另一視野觀看法律。相對於法釋義學以國家法規範的

³ 張嘉尹（2010），〈憲法之「科際整合」研究的意義與可能性——一個方法論的反思〉，《世新法學》，第3卷第2號，頁212。

⁴ 張嘉尹，同上註，頁214。

⁵ 學者指出，在英美法系國家，對於法院判決先例的分析與判決中所具有之「法理」的探尋，往往是法學研究中心；而在大陸法系國家，一般來說，對於法律規範文本的解釋之學，有相較於法院的獨立性（見：張嘉尹，前揭註3，頁216）。

⁶ 張嘉尹，前揭註3，頁212-216。



權威性為基底，在不爭論此前提下探究應如何解釋法律；法律與社會研究則逸脫（甚至意欲擺脫）對國家規範權威性、法體系有效拘束自身的假設⁷，意不在針對法規範如何解釋提出建言，而在於探究法律與其所作用之社會究竟如何互動。

「法律與社會(Law & Society)」一直到 1967 年美國法律與社會研究協會(Law & Society Association) 成立，才正式以一獨立學群之名問世。但是，早在這個雲集各領域專長的研究群出現以前，人類學、社會學等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者，已從自己的學科傳統出發，開啟了對法律與社會的探索。在人類學領域，法律人類學的歷史悠遠流長，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的人類學先祖中，有多位是曾受法學訓練的實務；他們踏進異文化的田野、深入浸淫其中，透過參與觀察而寫下民族誌，一大目標便是希望透過瞭解不同文化傳統的社會相映於西方法體系的規範運作、與西方法體系相比較，以更深入探尋規範之於人類社會運作之關係⁸。一如法律人類學家 Sally Falk Moore 耐人尋味的一語：「沒有任何社會沒有法律，故沒有任何社會外於『法律人類學家』的視域」⁹道出法律與人類學的密切關連，早期人類學家的民族誌常論及定位法律之於人類社會之關連，並針對不同的法律作用方式加以分類¹⁰。相仿於人類學者藉由觀察異文化習俗/慣例，同時期美國的社會學家則對準自身社會，探究活在法律規範中、卻又不具法律專業的常民(ordinary citizens)之法意識

⁷ 顏厥安(2004)，〈規範建構與論證——對法學科學性之檢討〉，《規範、論證與行動：法認識論論文集》，頁 20；張嘉尹，前揭註 3，頁 214。

⁸ 有關早期人類學研究(者)與法律的關聯，see Nader, L. (2002).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76-116.

⁹ Moore, S. F. (2000). *Law as process: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LIT Verlag Münster. 215.

¹⁰ Moore 曾回顧早期法律人類學的發展，整理出三種法律人類學家對於法律與社會系統的分類：第一是承襲 Maine-Durkheim-Gluckman 的傳統，依社會組織的複雜程度區分為簡單與複雜二元；第二種分類法則將法律系統看作連續性的發展序列，舉凡演化主義論者 Diamond 企圖將各種法律生活的衍生物置放到「從原始到文明」的特定社會演化階段中，而 Hoebel 則認為社會序列包含了一從簡單到複雜、從分散到集中、從「私法」到「公法」的過程，所謂「歷史的變革」，是社會從鬆散、自助、沒有政府的系統，轉變為由集中政治體系中的官僚以法律作為管理、約束的工具時。第三種分類法將研究領域分為兩種型態，但將研究議題從整個法律系統限縮到「紛爭解決系統」(Id. at 215-218)。

(legal consciousness)¹¹。儘管研究對象與方法不同，這些法律與社會研究先驅的論述，從更大尺度觀之，仍具共通性：一來，都以不具西方法律專業的人們為研究對象；二來，都將關於法律/規範的社會活動視為客觀的「社會現象」加以探究¹²。

法律與社會研究協會成立後，更促進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者在特定議題上跨學科的研究與討論。其中，法意識研究從以量性方法探究社會對司法之行為、態度的「司法影響研究」¹³，轉向描繪法律的意義、圖像，便是法社會學受到法律人類學「糾紛過程研究」與民族誌書寫影響¹⁴的跨學科研究例證。由法社會學家 Ewick 和法人類學家 Silbey 合著的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一書，是跨領域法意識研究的經典作品。此研究藉由聆聽、記錄人們訴說一系列可能產生問題或成為紛爭爭點的經驗故事，分析日常生活中法律何時出現、何時不出現，進而詮釋常民共通的三種法意識基模 (schema)：臣服法律 (before the law)、玩弄法律 (with the law)、反抗法律 (against the law)¹⁵。

然而，不論是以量化或質性社會科學方法切入，法律與社會研究將研究議題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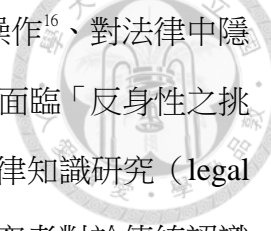
¹¹ See Riles, A. (2007). Knowledge about La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Law and Society*, 885-888; *Cornell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05-034*, <https://ssrn.com/abstract=851885>.

¹² *Id.*

¹³ 早期法意識研究受到法律工具主義影響，重視法律作為國家管理工具的成效，強調觀察人們在法律機構的「行為」，或人們對法律機構的「態度」。此時期的研究發現，低社會地位、低收入的人們被法官和其他法律專業者不公平地對待，並主張經濟弱勢者缺乏對自身正當權利的認知，亦沒有主張自己具有正當權利的意願或自信，學者謂此所謂：缺乏「法律能力 (legal competence)」° 詳參：Carlin, J. E., Howard, J., & Messinger, S. L. (1966). Civil justice and the poor: issues for sociological research. *Law and Society Review*, 69-70.; Levine, F. J. & Preston, E. (1970). Community resource orientation among low income groups. *Wis. L. Rev.*, 80. 關於弱勢者為訴訟當事人時，易不樂觀看待律師和法律機構，參：Curran, B. A. (1977). *The legal needs of the public: The final report of a national survey, a joint undertaking by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pecial Committee to Survey Legal Needs and the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Amer Bar Foundation.

¹⁴ McCann, M. (2006). On legal rights consciousness: A challenging analytical tradition. *The new civil rights research: A constitutive approach*, x.

¹⁵ Ewick, Patricia, and Susan S. Silbey.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為「社會現象」、企圖解讀法律生活中權力政治與國家霸權之操作¹⁶、對法律中隱含的宰制權力予以「拆穿」的研究傳統¹⁷，在 1980 年代社會科學面臨「反身性之挑戰（reflexive turn）」時受到反省¹⁸。1990 年代開始出現的「法律知識研究（legal knowledge study）」，便是在這一波衝擊下所生、法律與社會研究者對於傳統認識論的反省與回應。此一研究取徑，受到科學與科技研究對專家知識生產的關注影響，也採藉知識人類學與文化地理學對知識如何取得、知識所建構出之「主體性」的研究成果，以相似於過去習俗研究或常民法意識研究的方法，將研究標的「反身」指向現代的、菁英的法律思維與實踐，強調對法律專家知識實踐本身的文化性/社會性理解。法律知識研究常見的研究對象，包含：法律知識所產出的衍生物（例如：訴訟文書、檔案、人權受害者等等），以及法律的製造者/使用者（例如法官、官僚、運動者、法學者、執法警察、律師等等）¹⁹，試圖藉由深入觀察法律行動者/官僚如何運用、服從於法律²⁰，以及法律的衍伸物具有何種樣貌、承載哪些意義，來探究法律作為一獨立知識的典型特徵與變動性²¹。

不過，「法意識」與「法律知識」研究雖在觀看法律的方式（認識論）上互異，兩者在研究方法與議題目標上，仍深具共通性。因為，不論是「法意識」或「法律知識」研究，皆仰賴深入訪談與對文本的詮釋；更重要的是，兩者的企圖一致，皆

¹⁶ Merry, S. E. (1990).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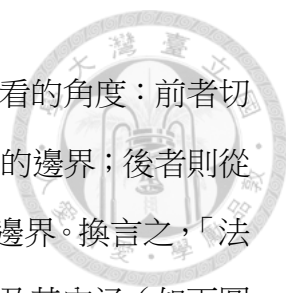
¹⁷ Riles, A., *supra* note 11.

¹⁸ 舉例來說，法律人類學家反省其所深入探究的「習俗」往往是殖民官僚發明的加工品，而在地菁英甚至外來專家更協作了習俗發明的過程，*see* Riles, A., *supra* note 11.

¹⁹ Riles, A., *supra* not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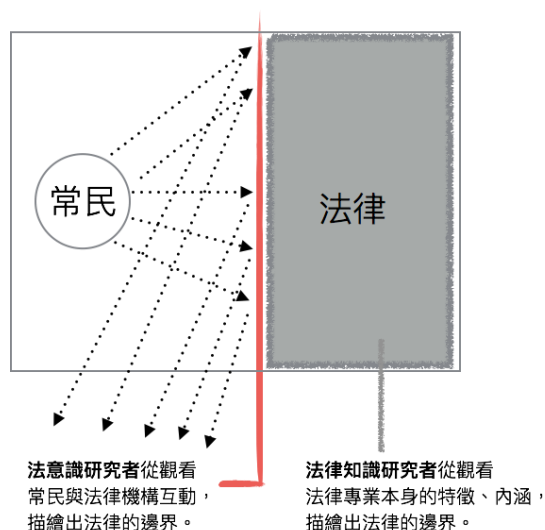
²⁰ 舉凡在 Riles 對斐濟官僚的民族誌研究中可見，談判者時時在乎協商文本，如何遵照官僚程序形式傳統對特定術語的要求，*see* Riles, A. (2001). *The network inside ou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²¹ 知識生產、解釋和法律與官僚文件的檔案化過程中，可能包含製作者/使用法律者對「未來觀眾」的考量，*see* Riles, A., *supra* note 11.



在於認識法律的意義、同時限的意義。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觀看的角度：前者切入沒有法律專業的人，看其如何活在法律之下，進而描繪出法律的邊界；後者則從法律專業本身切入，從法律知識的內涵著手，描繪出法律知識的邊界。換言之，「法意識」與「法律知識」研究，係互補地在深描法律在社會的定位及其內涵（如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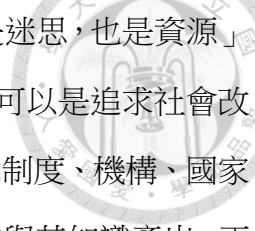
圖 1：法意識研究者與法律知識研究描繪法律邊界之方式（圖片來源：作者自繪）



說明：法意識研究者與法律知識研究者都試圖描繪法律邊界，只是切入取徑不同。

第三條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為「法律動員 (legal mobilization)」研究，法律動員研究與轉向探詢意義的法意識研究出現之時間相仿，其認為法律論述乃是有意識的行動者，在與法律制度互動中相互影響而產生意義者，進而側重描繪在**持續一定期間內，人與法律如何互動**。以繪畫為喻，相對於「法意識研究」或「法律知識研究」工筆描繪常民或法律專業者、探知法律的邊界；法律動員研究則試圖描繪一張又一張「連環畫」，探究長期人與法律互動、法律變動的過程。

意在觀看法律被運用的「過程」，法律動員研究並不預設法律是國家霸權對人



民的「限制」。一如法律動員論的先驅 Scheingold 主張「權利既是迷思，也是資源」²²，法律動員論者一向認為法律（權利）論述既是有限的，但也可以是追求社會改革的資源。又，由於不避諱、甚至主要在探討個人或群體與法律制度、機構、國家體制的交手，法律動員研究也不如法律知識研究聚焦於法律專業與其知識產出。正式為「法律動員」下定義的 Zemans 進一步將「法律動員」定義為將訴求轉化為權利主張的轉變過程²³，側重探尋法律如何產生作用，而人們又如何讓法律運作。Zemans 認為，「動員」乃是公民由被國家統治的客體，轉變為積極參與者的過程，進而提出針對「個別行動者之決策過程」的分析框架：從認知問題存在，到選擇容忍、迴避或採取行動，最後走向訴訟²⁴。

綜上所述，同樣出於瞭解「法律與社會」之關係，法意識、法律知識、法律動員三種取徑之間觀看法律的角度各有差異、相互補充之處：法意識研究者從常民對法律的想像，描繪出法律之於社會的相互關係；法律知識研究者反身從法律專業中，看到法律作為一獨特知識界域；法律動員研究則試圖看到各種使用法律的人們與法律互動的過程（見下頁示意圖 2）。

本論文意欲探究臺灣油症事件所催發的長期法律行動過程，在此個案中使用法律的行動者兼具未受法律專業訓練與具有法律專業背景的行動者。因應研究議題設定與對象特徵，本論文選擇偏向**法律動員取徑**的視角。從法律動員取徑切入油症法律行動，雖然難以深至分析油症法律行動中不具法律專業者的法意識，亦難以分析其中法律專業者的法律知識，但，其所見人與法律互動的琢面、乃至影響法律變動的機會結構因素，橫跨近四十年、歷經威權至民主化脈絡的法律行動中，法律如何被人們以不同方式運用。下述段落，作者將更深入本論文探究「法律如何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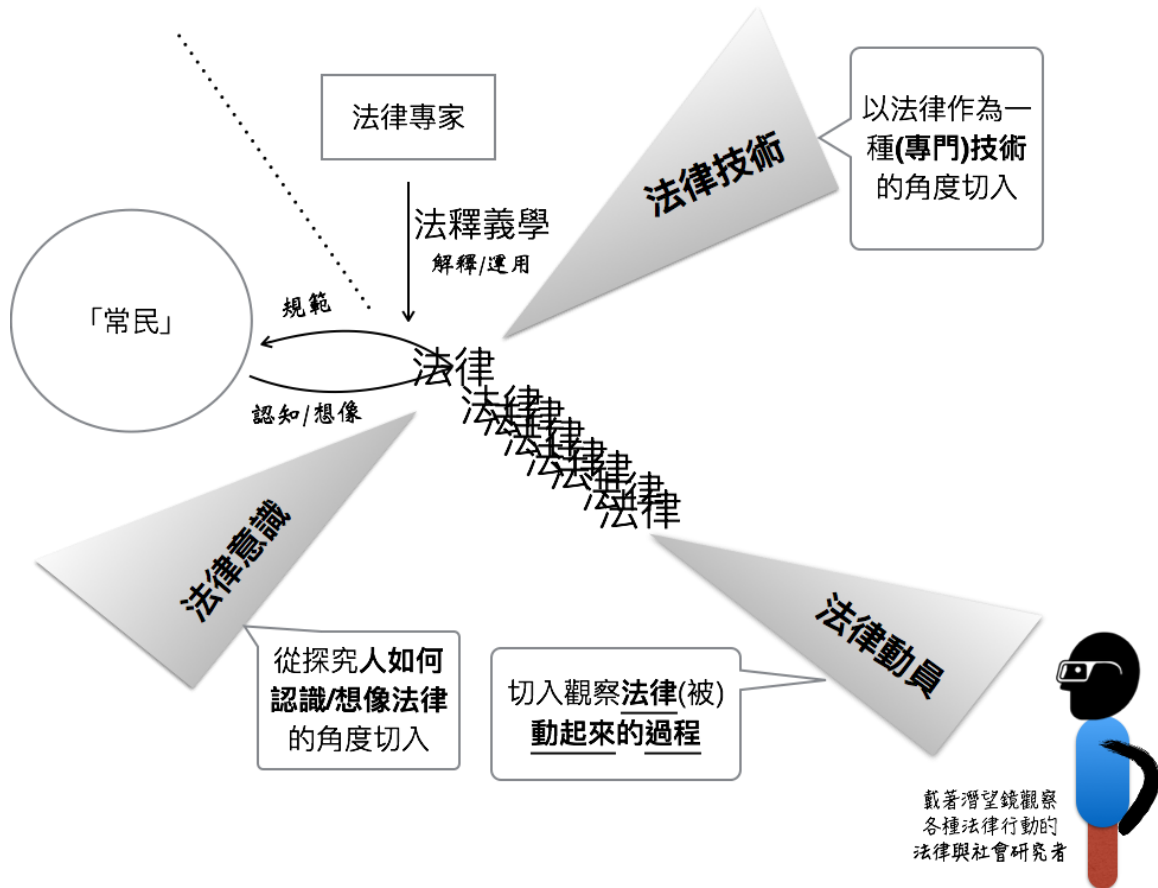
²² Scheingold, S. A. (2010). *The politics of rights: Lawyers,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al chang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xviii,xix.

²³ Zemans, F. K. (1983).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3), 700.

²⁴ Zemans, F. K. (1982). Framework for analysis of legal mobilization: a decision-making model. *Law & Social Inquiry*, 7(4), 989-1071.

來」時，所採藉的「文化取徑法律動員」、「法律機會結構」與「紛爭發展過程」理論框架與既有研究成果。

圖 2：法意識、法律知識、法律動員研究取徑與法律之關係（圖片來源：作者自繪）



第二款 研究「法律如何動起來」

本論文以「臺灣油症」所催發之長期、跨多社群、多種途徑法律行動過程為探究主題，受到 Michael McCann 所提出之「文化取徑法律動員」理論框架所影響。

McCann 的研究結合質性、量性研究方法²⁵，將早期聚焦於「個人」的法律動員研究

²⁵ McCann 的社會運動法律動員研究，綜合現場個案材料蒐集、質性深入訪談、問卷調查、參與觀察、媒體新聞報導、二手研究回顧等方法，而在訪談部分，更分為標準、半結構式，和積極/對話/敘事訪談，see McCann, M. (1994).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4-21。



²⁶，延展至對「集體」社會運動法律動員過程的觀察。其奠基於對美國薪資性別平等運動過程之經驗研究、進一步凝聚出的「文化取徑法律動員」理論，對於集體法律動員，歸結出下述結論：

1. 法律言說（**legal discourse**）之使用、法律動員之過程，具有不確定性、偶然性、變動性²⁷。
2. 使用法律言說，能幫助臣屬方與有權者交涉，有時更成功使有權者讓步；集體法律動員過程中，使草根行動者在個人層次賦權，也促成集體賦權效果。
3. 不論是在法庭內或在法庭外，使用法律言說，對於法律動員前階段倡議行動、後階段政策發展皆有貢獻²⁸；雖然相較而言，前階段的貢獻程度較高²⁹，而最顯著的貢獻，發生在「運動建構（**movement building**）」階段³⁰。
4. 法律言說的限制是在實際行動經驗中才產生。縱使霸權之使人順服，也是在行動者實際尋求改變之過程中經驗所至。
5. 法律動員的遺緒長存：縱使對政策實踐的影響有限，法律動員的結果，長期而言仍推進正義、使行動者賦權。法律之意義非僅止於觸動政策影響與資源分配的工具，還包含法律實踐對於「運動者自身」的影響³¹。

本論文援用 **McCann** 的法律動員理論為分析取徑，例如法律動員過程可能幫助行動者與有權者交涉、使用法律言說來做運動對於運動目標而言具有貢獻、法律動員中法律言說的使用與法律動員結果具有偶然性、法律動員的遺緒等等，轉

²⁶ 例如：Scheingold 對於「公民」個人援用法律權利動員的研究（*see Scheingold supra note. 22*）。

²⁷ McCann, M. *supra note. 25*, at 10.

²⁸ McCann, M. *supra note. 25*, at 280-281.

²⁹ McCann 推測可能的原因是：機會結構、資源分配影響草根組織經驗與權利運動發展，以及法律動員的本質使然（McCann, M. *supra note. 25*, at 281）。

³⁰ 在 McCann 的研究中，美國薪資性別平等運動之核心理念，在最初於工作場所爭取平等待遇與積極矯正措施時已產生；許多律師是早期薪資平等運動議程和策略的促成者；指標判決亦有助於領導運動的女性主義者、工會運動者動員草根支持（McCann, M. *supra note. 25*, at 279）。

³¹ McCann, M. *supra note. 25*, at 281-282.



而觀察臺灣油症法律動員長期過程。雖然切入的角度類似，但因經驗研究所對向之法律社會脈絡、個案議題之不同，而能與既有理論框架對話。

必須一提的是，早期法律動員研究主要聚焦於在法院的訴訟行動，但晚近研究者進一步深化、豐富法律動員之類型與彈性，舉凡 Schneider 指出所謂「權利主張」之意義非僅是一紙「訴之聲明」，而必然還承載著運動者寄予改變特定生活處境之期盼、蘊涵著改革的運動目標³²；臺灣學者陳昭如則奠基於臺灣自身的法律社會脈絡背景，從更寬廣的意涵定位法律動員的研究範疇，除了法院訴訟與立法遊說外，亦將人民為使行政機關提出法律案或為達成某個案所欲訴求而對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遊說」，以及「非正式法律場域的法律動員」，如報紙投書呼籲等等，皆涵括在內³³。在本論文中，亦採取較寬廣的定義，來探究 1979 年至 2016 年間各種為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的法律動員。

除援用文化取徑法律動員理論框架視角切入法律動員過程外，本論文在探討各階段、採取不同方式的油症法律動員時，亦援用「法律機會結構（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簡稱 LOS）」理論加以分析討論。LOS 於 2002 年學者 Chris Hilson 提出「法律機會（Legal Opportunity，以下簡稱 LO）」概念來探討影響社會運動者使用訴訟與否、影響使用訴訟成效的因素³⁴後，逐漸發展出來的理論。2006 年學者 Ellen Anderson 以美國同志人權訴訟運動為探討議題，進一步提出四面向的「法律機會結構（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以下簡稱 LOS）」框架，用以解釋影響法律動員產生、過程（包括訴訟與修法/修憲策略）和結果³⁵的要素。

³² Schneider, E. M. (1986). The dialectic of rights and politics: Perspectives from the women's movement. *NYUL Rev.*, 61, 605.

³³ 陳昭如 (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 2 期，頁 287-288。

³⁴ Hilson, C. (2002). New social movements: the role of legal opportunity.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9(2), 243-244.

³⁵ Andersen, E. A. (2006) *Out of the closets and into the courts: 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and gay rights litig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8-14.



此四面向 LOS，包含：法律途徑、司法體系內部的權力結構、盟友或反制運動存在與否、文化與法律構框。

LOS 框架之實用性，從晚近其他研究者持續援用 LOS 來觀察不同政治社會脈絡下、不同議題的社會運動法律動員，可略知一二：例如，Wilson & Rodriguez Cordero 側重 LOS 的法律途徑、司法體系權力結構對於法律動員之影響，從哥斯大黎加法院訴訟自由化之趨勢，來解釋 1990 年代該國爭取弱勢權利的法律動員行動³⁶；Case & Givens 則以 LOS 來分析歐洲共同體的族群平等運動³⁷；而 Waikeung Tam 則以「主權更替」所創造的法律機會，來解釋何以身處威權統治下的香港，仍存在倡議律師與訴訟法律動員行動³⁸。在對臺灣社會法律動員之研究方面，學者陳昭如的研究，亦援用 LOS 框架來解釋臺灣婦運為何、如何以憲法動員方式來做運動，包括制憲與修憲時刻、民主化國會改革、大法官任命與組成結構之改變、運動盟友之存在、「平等條款」作為行動者可資運用的法律資源等等³⁹。本論文亦將援用 LOS 框架，來探討長期油症法律動員過程中，進入不同法律途徑、面對不同體制權力結構、有無何種背景的盟友、有何可援用之法律資源，如何影響動員的行進與結果。

必須一提的是，晚近研究者亦進一步反省以 LOS 為分析框架，易於忽略行動者的主體性。Lisa Vanhala 以英國環境運動為對象，探討司法審查中 LOS 與環境運動組織之間的關係，反省既有 LOS 理論框架將程序規範（procedural rules）視為影響 LOS 之決定因素的基調，進一步主張：行動者並非僅僅被動地因應「外在」法律機

³⁶ Wilson, B. M., & Rodríguez Cordero, J. C. (2006). 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nd social movements: The effect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on Costa Rican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9(3), 344.

³⁷ Evans Case, R., & Givens, T. E. (2010). Re-engineering 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Starting Line Group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Racial Equality Directive. *JC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8(2), 227-229.

³⁸ Tam, W. (2010). Political transition and the rise of cause lawyering: the case of Hong Kong. *Law & Social Inquiry*, 35(3), 663.

³⁹ 陳昭如（2012），〈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52 期，頁 48。



會而動，而是會**積極創造**自身的**法律機會**，或改變法律機會結構的開放程度⁴⁰。本論文在分析不同的法律機會結構如何影響油症法律動員成果之餘，亦反思行動者本身如何作為主體影響甚或創造法律機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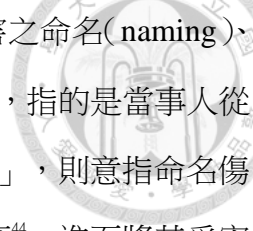
先行集體法律動員研究，經常是以倡議「抽象權利」或倡議運動為單位，實際上合併探討**複數**個「倡議相同抽象權利」的個案。此研究傾向的優點在於，能夠看到更廣的倡議發展；但其限制在於，難以深描特定個案行動者使用法律的樣貌，且因個案不同、狀況不同，而有難以深入比較之憾⁴¹。本論文以**單一事件**「臺灣油症事件」所催發的三十年法律動員里程為對象，係基於更深入比較不同時代、不同法律機會結構下，行動者從事法律動員的方式如何可能不同（或相同）的出發點。

不過，欲脈絡化觀察一事件所牽引出的法律行動，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是：事件發生後，當事者（或其他行動者）為何、如何開始使用法律。關於個案事件發展為紛爭、進入法律場域前的發展過程，「紛爭形成過程」研究提供了實用的分析框架。1980 至 1981 年間，William Felstiner, Richard Abel 和 Austin Sarat 等三位法社會學者，曾於 *Law & Society Review* 期刊發表關於「紛爭之開端（the emergence of disputes）」研究，指出：許多紛爭動能的磨損，實發生在更前階段，例如經驗不被感知為受害、受害感知並沒有進一步發展為咎責、抱怨僅止於親密對象而沒有進一步對向加害者等等。其進而呼籲：應將紛爭過程研究提前至「前紛爭階段」，觀察行動者的社會地位或個人特質等因素是否影響紛爭的形塑⁴²。

⁴⁰ Vanhala, L. (2012). 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nd the paradox of legal mobilization by the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the UK. *Law & Society Review*, 46(3), 525, 527.

⁴¹ 進行比較時，除比較項目差異外，其他的變項必須要建立在盡可能相同的基礎上。舉例而言，若研究者欲比較 1、2 兩時期的薪資性別平等法律動員差異，若他選擇「發生於 1 時期的 a 個案」與「發生於 2 時期的 b 個案」進行比較，會受到質疑的是：a、b 兩個案有其個案特殊性，難以藉由此比較確切知道差異究竟是因為 1、2 時期之差異，或個案本身的差異。

⁴² Felstiner, W. L., Abel, R. L., & Sarat, A. (1980).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Law and society review*, 636.



Felstiner 等人進而提出經典的「紛爭形成過程」三階段：「傷害之命名(naming)、咎責(blaming)、主張(claiming)」理論框架。所謂「命名」，指的是當事人從對傷害沒有認知，到認知並定位其經驗為受害之過程⁴³；「咎責」，則意指命名傷害的受害者，感到自己被錯誤地對待、相信傷害必須被予以回應⁴⁴，進而將其受害歸咎於另一個體或社會整體時；而「主張」，則指咎責主體向咎責對象要求矯正、回應傷害之過程⁴⁵。學者並指出，當「主張」被咎責對象忽視或否定時，傷害才可能進一步發展為體制裡的「紛爭」。上開「三階段」紛爭形成理論的提出者，尤其強調「轉變觀點(transformation perspective)」⁴⁶，認為研究者應將關注焦點放在：傷害從作為一「沒有被意識到之傷害(unperceived injurious experience，縮寫為 unPIE)」到「被意識到之傷害(perceived injurious experience，縮寫為 PIE)」的轉換過程，並指出其意義在於探討階級、際遇、薪資水平、工作環境、社會網絡等人們所身處的結構位置，是否影響其有無、如何意識到受傷害，以及是否去近用特定資源。

在本論文中，作者一方面將援用 Felstiner 等人提出的紛爭形成過程三階段框架，探究臺灣油症事件爆發、成為如何的傷害，又如何影響、導向其後開展的法律動員；不過另一方面，在對爆發於臺灣戒嚴體制下之傷害形成紛爭過程的探究中，亦試圖反省既有紛爭形成過程理論框架未加強調之「國家」，對於紛爭形成過程可能扮演何種角色。

第三款 臺灣的法律動員研究成果

雖然有上述整體性的研究系譜、理論框架，法律與社會研究仍深受經驗研究奠基的特定地域社會影響。實際上，臺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者，相當有意識到臺灣法

⁴³ *Id.* at 635.

⁴⁴ Felstiner, W. L., Abel, R. L., & Sarat, A. *supra* note. 42, at 635.

⁴⁵ Felstiner, W. L., Abel, R. L., & Sarat, A. *supra* note. 42, at 635.

⁴⁶ Felstiner, W. L., Abel, R. L., & Sarat, A. *supra* note. 42, at 633.



律社會與西方之差異。學者王泰升指出，臺灣因應歷史上族群的「多源」而具有「多元」的法律文化，故探究當代臺灣法律在社會生活中之拘束力，應從臺灣人的經驗事實深入、以臺灣社會為主體，進行科際整合與跨國比較⁴⁷。聚焦於戰後臺灣法律動員者，有必要回顧以戰後臺灣為觀照對象的法律動員研究成果。

部分研究者從法律動員框架與法律機會結構論切入，對特定人權議題的法律倡議進行觀察。學者陳昭如曾運用法律機會結構概念分析臺灣婦運法律動員，以制憲與修憲的時刻、民主化的國會改革、大法官任命與組成結構的改變、盟友的存在、平等條款之法律資源等法律機會結構要素，來解釋臺灣婦運為何、如何傾向以憲法動員的方式做運動⁴⁸。學者官曉薇亦曾探討臺灣不同機會結構下的反墮胎運動，如何影響人工流產辯論，而立法言談又如何形成法律實踐⁴⁹。羅士翔的碩士論文則關照 AIDS 反歧視運動的法律動員軌跡，其研究不僅映證法律言說能作為運動者反歧視倡議的工具，更指出：若運動者沒有在法律場域出面抗爭，既有的法律秩序將持續壓迫 AIDS 感染者，使感染者的處境更加邊緣⁵⁰。

也有一些研究嘗試結合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研究，觀察法律動員中參與者的法律意識：學者黃丞儀結合法意識與市民社會理論，以臺北市「松菸護樹運動」為個案，透過問卷調查，探究民間團體透過體制內法律管道為社會運動時對於法律的感知⁵¹；江可捷的碩士論文，則以中科三期環境運動法律動員為中心，透過深入訪

⁴⁷ 王泰升（2010），《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市：王泰升，頁 39-93。

⁴⁸ 陳昭如，前揭註 39。

⁴⁹ 官曉薇（2011），〈台灣反墮胎運動與人工流產法論述〉，收錄於何明修、林秀幸（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頁 216-256，臺北市：群學。

⁵⁰ 羅士翔（2010），《反 AIDS 歧視與法律動員-以台灣 AIDS 防治法制為中心（1981-2009）》，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⁵¹ 黃丞儀（2011 年 10 月 08 日），以「合法性」拆解「治理性」？—從松菸保存運動看環境政治、公民知識與法律技術性，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11 年會：民族、民主、民生：人類學的場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談個案律師、環境保護團體成員和農民，觀照臺灣社會運動法律動員過程中運動者的法意識⁵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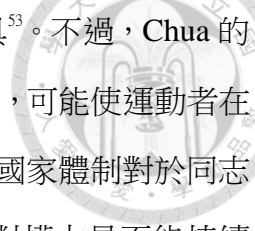
既有研究對臺灣民主化後蓬勃發展的社會運動中，社會運動者如何使用法律動員，已累積豐富的研究成果；然而，針對臺灣戰後戒嚴時期，是否存在行動者以何種方式動員法律以改變處境，既有研究的著墨較少。下述段落，作者將更進一步回顧既有研究對威權統治脈絡下法律動員的研究成果，其中除臺灣的研究外，亦包含對有類似臺灣戒嚴體制之其他社會的研究。

第四款 特殊的法律動員議題：威權體制下的「法律動員」

北美法律動員取徑觀看人們援用法律、權利言說的過程，往往假定公民具有政治參與的主體性與民主制度條件。然，上述理論，醞釀於美國 1970 年代的公民社會倡議運動，亦以當下美國社會民主體制之存在為前提。臺灣社會於二次大戰後歷經長達四十年的戒嚴體制，此期間人民言論自由與政治自由受國民黨政府箝制，與法律動員理論被提出時歐美學者所據以觀察之法律與社會互動情境有所不同。由上述社會脈絡之不同，衍伸出一議題：有著別於歐美法律文化與歷史，戰後歷經長年戒嚴體制、公民基本權受限之社會脈絡，人們在戒嚴當下與其後，係以何種樣態與法律互動？其法律動員之樣貌，對濫觴於歐美社會的法律動員理論，有何可資對話之處？

學者 Lynette Chua 對新加坡同志運動的研究，探究同志運動組織如何存在於威權國家，而法律在威權情境下又如何作用。在威權體制下，法律對於人民的限制是合法的，使異議行動不具正當性。然而，Chua 的研究發現，法律對於身處威權體制下的運動者而言，仍有運用的可能：由於組織必須在「生存」與「推進運動目標」間保持平衡，運動者必須盡可能閃躲直接對抗，「使用法律來動員」正是使運

⁵² 江可捷（2011），《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以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動者能站在此平衡點上，在威權體制下匍匐前行的實用主義工具⁵³。不過，Chua 的民族誌研究也進一步指出：在這種實用主義式的法律動員過程中，可能使運動者在意識形態上挑戰法律霸（父）權的能量消失。Chua 認為，威權國家體制對於同志運動者的壓制並非源於將同性戀視為道德問題，而是源於國家對權力是否能持續鞏固的焦慮⁵⁴。

相對於上述對現存的威權體制下的法律動員的參與式觀察，對於戰後臺灣社會的法律動員研究，則可能梳理一段時間範疇更長的、跨越戒嚴與解嚴政治變動的法律動員歷史。學者陳昭如曾對臺灣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修法運動進行觀察，指出：從戒嚴到民主化時期，在不同的政治法律機會結構下，人們從事法律動員的形式可能不同：例如戒嚴時期可能是行動者個人透過向政府單位陳情來動員法律，而民主化時期集體訴諸媒體創造社會壓力的間接遊說的可能性更高。藉由不同跨越不同政治社會脈絡法律動員史的爬梳，陳昭如將法律動員的定義推得更廣，認為所有以法律主張提出權利訴求的行動，皆屬於法律動員的範疇⁵⁵。

本論文針對威權體制下油症法律動員的研究，在目標與推論方向上，受到學者 Chua 與陳昭如研究之影響；惟本文所選取之個案，在議題上有其相較於前兩者之特性：起始於單一個案、受害事件具體、多數受害者為經濟弱勢者、激盪出不同時期而多元策略的法律動員行動。藉由觀照緣起於臺灣油症事件、跨越威權與民主化時期的法律動員行動過程，作者意欲深入探討：在法律機會結構的長時間變動下，參與行動的主體、法律動員的倡議內容與方式如何改變（或不變），更進一步反思政治社會脈絡變遷之於法律動員的意義。

⁵³ Chua, L. J. (2012). Pragmatic resistance, law,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authoritarian states: The case of gay collective action in Singapore. *Law & Society Review*, 46(4), 713.

⁵⁴ *Id.* at 714.

⁵⁵ 陳昭如，前揭註 33，頁 287-288。



第五款 臺灣油症事件與相關研究回顧

本論文以 1979 年爆發的「臺灣油症」所催發、前後長達四十年的法律動員史為分析對象。許多人對於 1979 年的臺灣或不陌生：那一年一月，中美斷交，臺灣島的國際情勢在檯面上發生巨變；那一年十二月，「美麗島事件」爆發，這起被國民黨政府稱為「高雄暴力事件叛亂案」的事件爆發後，國家曾大規模逮捕以美麗島雜誌社為核心的黨外人士進行軍事審判、使黨外運動者發監入獄，並使國家對人民集會結社自由的管控密度再度提升。這些歷史一代傳承一代、令人記憶猶新，許多人認為中美斷交是使臺灣國際地位被孤立的一個始點，而美麗島事件在民主化後的臺灣，常被解為掀起民主化浪潮的一個基石。

對一樣爆發於 1979 年的「臺灣油症」事件，許多人卻很陌生。這場臺灣環境公害史上受害人數最大宗的食品中毒事件，起因是食用油品生產者彰化油脂公司，在製造米糠油過程中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作為加熱用的媒介，因管線破裂、多氯聯苯劇毒滲入米糠油中，致使食用該批米糠油的大規模民眾集體中毒。這起中毒者達兩千名的食品中毒案，在 1979 年 10 月 6 日正式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公布證實。由於中毒者外顯皮膚發痘、發黑症狀明顯，尤其位於臺中的盲人寄宿學校惠明與多家工廠集體中毒嚴重，10 月 7 日事件浮上報紙版面後，曾引發社會關注，媒體以「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米糠油中毒事件」稱之⁵⁶。臺灣油症事件爆發，亦引發國家介入：中央主管機關對毒油製造商、經銷商展開調查，檢方於同年 12 月以犯刑法重傷害罪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罪嫌起訴廠商；臺灣省政府與核心受害區域臺中縣、彰化縣政府也曾作出針對多氯聯苯中毒者的醫療照護措施。油症事件爆發後，也曾有受害者向中央政府、省政府請願，並聯名向廠商提出民事賠償訴訟。然而，油症中毒者的媒體能見度，在一審法院重判廠商十年有期徒刑後，便逐漸降低。2009 年，以支持、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為目標的「社團法人台

⁵⁶ 舉凡：《民生報》(10/24/1979)〈米糠油中毒事件 要繼續追蹤 專家南下勘察彰油公司封存設備〉，06 版；《聯合報》(01/30/1980)〈氯聯苯中毒事件 監委提出調查報告 王金茂等雖無行政責任 主張送請政院酌予議處〉，03 版。



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正式成立，此組織進一步以行政遊說和立法遊說等方式，倡議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2015 年，距離爆發時間三十六年後，與油症患者權益習習相關的《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方正式立法。

雖然事發之後經歷長年的漠視，臺灣油症事件確實促進環境醫學與公共衛生領域對多氯聯苯人體影響的研究成果。1980 年代，國內相關領域學者開始針對多氯聯苯對人體之毒性與相關併發症進行研究⁵⁷，同時期亦有美國國家環境健康研究中心（National Health Science）的學者 Walter J. Rogan 等人至臺灣從事油症研究，留下基礎研究資料⁵⁸。1980 年代末以降，公共衛生領域進一步展開對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影響的歷時性調查，學者徐澄清曾領導研究油症中毒者第二代健康影響，對在胎兒時期暴露於多氯聯苯的油症兒進行認知行為發展的長期追蹤；學者郭育良則承繼前述研究成果，進一步組織團隊，以健康檢查、問卷調查與面訪等研究方法，持續追蹤油症患者的長期健康效應長達二十年。這些歷時性調查的成果，早先多發表於國內醫學期刊⁵⁹，而大約自 1990 年代後半葉起，開始見於國際醫學與公共衛生

⁵⁷ 例如：呂耀卿（1980），〈多氯聯苯（PCB）慢性中毒時皮膚症狀〉，《當代醫學》，75 期，頁 6-9；張金堅、董大成（1980），〈多氯聯苯之毒性〉，《當代醫學》，79 期，頁 440-445；Chen, R. C., Chang, Y. C., Tung, T. C., & Chang, K. J. (1983). Neurological manifestations of chronic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oisoning. *Proc Natl Sci Council, Part A: Appl Sci*, 7, 87-91.

⁵⁸ 相關記載可見於：Kolata G. (1988, August 2). PCB Exposure Linked to Birth Defects in Taiwan. *The New York Times*, p.C3；陳昭如（2010），〈被遺忘的 1979 臺灣油症事件三十年〉，頁 270。

⁵⁹ 例如：Chen, Y. C., Guo, Y. L., & Hsu, C. C. (1992). Cognitiv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prenatally exposed to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Yu-Cheng children) and their siblings.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Taiwan yi zhi*, 91(7), 704-707.；陳純誠（1988），〈多氯聯苯兒之智能、行為發展追蹤研究：第一年第二次田野工作所見〉，《中華精神醫學》，2:4，頁 257-266；陳永成（1989），〈多氯聯苯兒之智能、行為發展追蹤研究——第三年田野工作綜合報告〉，《中華精神醫學》，3:2，頁 89-99；陳永成、葉宗烈、徐澄清（1990），〈油症兒智能、行為發展六年追蹤研究：第五年田野工作綜合報告〉，《中華精神醫學》，4:1，頁 40-51；陳永成、郭育良、徐澄清（1992），〈The Cognitive and Behavior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Prenatally Exposed to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and Contaminants: Sixth-Year Field work Report = 油症兒智能與行為發展追蹤研究——第六年報告〉，《中華精神醫學》，卷 6 期 2，頁 116-125；賴德仁等（1993），〈油症兒生理、精神發展之追蹤研究(1):第七年田野工作之生理層面所見〉，《中華精神醫學》卷 7 期 1，頁 29-37；胡慧芳等（1993），〈油症兒生理、精神發展之追蹤研究(2):第七年田野工作之行為層面所見〉，《中華精神醫學》，卷 7 期 2，頁 79-87；周文君等（1993），〈油症兒生理、精神發展之追蹤研究(3):第七年田野工作之智能層面所見〉，《中華精神醫學》，卷 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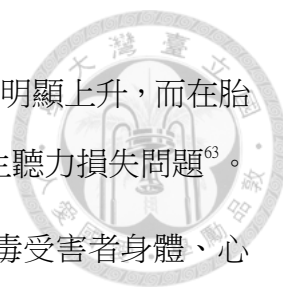
學術期刊⁶⁰。2000 年以降，以臺灣油症為主題的碩、博士學位論文，更進一步深入特定層面或特定油症社群的健康影響分析。例如學者楊秋月的博士論文以電話問卷方法探討多氯聯苯/呋喃類的暴露如何改變女性的內分泌系統、增加生殖危害⁶¹；邱曉玲的碩士論文以郵寄問卷調查方法調查，指出油症患者生理健康、心裡健康、社會支持、環境等四範疇的生活品質皆較一般人為差⁶²；李銘杰的博士論文進一步對臺灣油症患者與 1968 年在日本發生、暴露毒物組成和濃度皆相近的日本油

2, 頁 88-96；陳永成等（1993），〈嬰幼兒期發展指數與日後智商之相關—油症兒之追蹤研究〉，《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雜誌》，卷 34 期 4，頁 278-284；陳信昭等（1994），〈油症兒之追蹤研究—第八年智能發展所見〉，《中華精神醫學》，卷 8 期 2，頁 96-102。

⁶⁰ 舉凡：Guo, Y. L., Yu, M. L., Ryan, J. J. (1996) Different congeners of PCBs/PCDFs may have contributed to different health outcomes in the Yucheng cohort. *Neurotoxicol Teratol.*18(3): 255-256. Guo, Y. L., Ryan, J. J., Lau, B. P. Y., Yu, M. L., & Hsu, C. C. (1997). Blood serum levels of PCBs and PCDFs in Yucheng women 14 years after exposure to a toxic rice oil. *Archives of environmental contamination and toxicology*, 33(1), 104-108. Yu, M. L., Guo, Y. L., Hsu, C. C., & Rogan, W. J. (1997). Increased mortality from chronic liver disease and cirrhosis 13 years after the Taiwan “yucheng”(“oil disease”) incident.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medicine*, 31(2), 172-175. Guo, Y. L., Yu, M. L., Hsu, C. C., & Rogan, W. J. (1999). Chloracne, goiter, arthritis, and anemia after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 poisoning: 14-year follow-Up of the Taiwan Yucheng cohort.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107(9), 715. Yu, M. L., Guo, Y. L., Hsu, C. C., & Rogan, W. J. (2000). Menstrua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women with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 (PCB) poisoning: long-term follow-up interviews of the women from the Taiwan Yucheng cohor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29(4), 672-677. Hsu, P. C., Huang, W., Yao, W. J., Wu, M. H., Guo, Y. L., & Lambert, G. H. (2003). Sperm changes in men exposed to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and dibenzofurans. *Jama*, 289(22), 2943-2944. Hsu, P. C., Pan, M. H., Li, L. A., Chen, C. J., Tsai, S. S., & Guo, Y. L. (2007). Exposure in utero to 2, 2', 3, 3', 4, 6'-hexachlorobiphenyl (PCB 132) impairs sperm function and alters testicular apoptosis-related gene expression in rat offspring. *Toxicology and applied pharmacology*, 221(1), 68-75. Lin, K. C., Guo, N. W., Tsai, P. C., Yang, C. Y., & Guo, Y. L. (2008). Neurocognitive changes among elderly exposed to PCBs/PCDFs in Taiwan.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116(2), 184.

⁶¹ 楊秋月（2008），《暴露於多氯聯苯與多氯呋喃對女性內分泌與生殖功能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⁶² 邱曉玲（2010），《多氯聯苯/多氯呋喃中毒者對健康相關生活品質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症患者進行統合分析，指出：油症受害者的罹癌率與整體死亡率明顯上升，而在胎兒時期即暴露於多氯聯苯與多氯呋喃的油症兒，成年後則易產生聽力損失問題⁶³。

環境醫學與公共衛生領域的歷時性研究，映證油症對於中毒受害者身體、心理、家庭與社會生活等諸層面之影響是長期的，從 1979 年中毒時至今日。這些研究，或側面說明何以自 1980 至 2010 年代，有關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的各種法律行動始終存在。然而，公共衛生與環境醫學的研究，並無法觀察受到油症影響的人們（不論是受害者或非受害者），如何在不同時刻，試圖以如何的方式動員法律，改變油症患者的處境；也無法進一步解釋不同時期的油症毒害，是否如何與意欲促進油症患者權益之行動策略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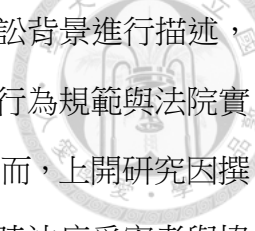
在社會學領域，學者劉華真的碩士論文，曾提及多氯聯苯中毒事件之爆發，促使中產階級知識份子為核心的民間團體消基會在戒嚴體制下成立⁶⁴。但此研究所側重觀看的對象是消基會成員，消基會在戒嚴與民主化脈絡下如何維繫組織自身運作、以不同方式進行消費者權益倡議，是該論文的重心；多氯聯苯中毒在該篇論文中，僅是作為引發消基會籌組的導火事件⁶⁵。

在法學領域，既有研究對臺灣油症事件所催發的法律行動，著墨並不多。1981 年學者朱柏松曾以當時尚在法院繫屬中的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為中心，參酌德國、日本立法例「現代侵權行為」規範，並援引日本法院對 1968 年日本油症事件的一審判決理由，主張法院在判斷臺灣油症事件被告廠商之過失責任時，應放寬傳統歐陸法系侵權行為過失責任的判斷標準，依「事實」加以推定加害人有致他人發生生命、

⁶³ 李銘杰（2015），《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中毒者及其子代之長期健康效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博士論文。

⁶⁴ 劉華真（1993），《社運組織自我維持的邏輯：消基會—婦女新知個案研究》，頁 33、55-60，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⁵ 同上註，頁 55-63。



身體、健康、損害之過失⁶⁶。此研究確實有對臺灣油症事件的訴訟背景進行描述，其釋義學與比較法研究成果也側面顯現出 1981 年臺灣民法侵權行為規範與法院實務對過失責任的判斷標準，不利於油症受害者採取訴訟行動。然而，上開研究因撰寫年代、側重議題與所採研究方法上之特性，並沒有深入分析當時油症受害者與協助辯護的律師為何選擇訴訟、如何進行訴訟、訴訟的結果與其長遠影響。法學領域對臺灣油症事件的既有研究，聚焦於「訴訟」，且從比較法觀點切入，對臺灣法院當如何修正既有民事實體法、程序法規範的解釋、判斷標準提出應然性的論述；仍無法看到臺灣油症訴訟被提起的行動脈絡、油症訴訟如何結束，也無法看到在訴訟開啟以前、落幕以後，與油症受害者權益習習相關的其他法律動員行動如何開展。而這正是本論文從法律與社會取徑切入臺灣油症的宗旨所在。

第二項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標

耙梳各領域與臺灣油症相關的研究成果，有從油症中毒對受害者的長期健康影響、生活品質影響切入者；有將臺灣油症以「導火線」看待，聚焦於事件「後」消基會的成立與消費者保護運動者；亦有從比較法觀點切入，以外國立法例與判決先例建議國家當如何審判油症訴訟者；然，缺乏一深入觀察臺灣油症所催發之發生於不同時代脈絡、不同背景行動者所進行之不同法律動員過程，並加以分析、比較者。

本論文意欲以臺灣油症事件爆發之背景、事件爆發後所催發的一連串與油症習習相關的法律動員過程，為觀看歷史的基軸與對象，分析橫跨 1979 年至 2016 年的「油症法律動員」過程中，不同背景的行動者為何、如何「使法律動起來」；不

⁶⁶ 朱柏松（1981），〈現代侵權行為救濟制度之研究—以多氯聯苯事件為中心之商品製作人責任之探討—（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1 卷 1 期，頁 169-187。



同的動員法律動員方式間，是否反映特定政治社會情境法律動員的機會結構、限制，或反映人們想像法律、與法律互動之何種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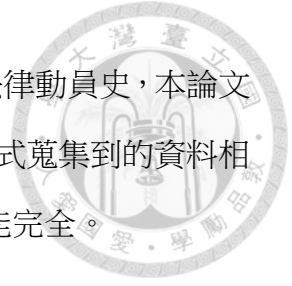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論文之研究目標可整理為：

1. 臺灣油症所催發的法律動員過程中，不同的法律動員態樣、動員主體為何？
2. 不同政治社會脈絡下的油症法律動員態樣，如何反映法律動員的機會結構特徵與限制？
3. 不同的法律動員方式、策略，是否反映特定法律動員取徑的近用門檻、特徵？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以臺灣油症公害所催發之法律動員過程為探究對象，意欲從油症傷害爆發的「源頭」述起，脈絡化地探究毒油傷害如何被受害者認知、命名，以及最初法律主張的形成過程；進一步書寫不同時代脈絡下、不同方式的法律動員行動，包括油症爆發當下受害者的陳情請願與「自救訴訟」、以消基會律師為主體的多氯聯苯訴訟，以及一樣以消基會為行動主體、時間跨越戒嚴、解嚴民主化脈絡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延伸到 2000 年後看見受害者經驗的法律動員，細分為以受害者為核心的聯誼會，與 2009 年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成立後的行政遊說與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立法動員行動。

欲回溯探尋 1979 年一場公害的爆發、法律主張的形成，深入描繪一系列因之而起、歷時長久人的與法律互動過程，需要克服的難題不少：首先，由於公害事件的受害者多非公眾人物，事件爆發當下的資料中，鮮有受害者自身對中毒之感受；但當今對當事人進行訪談，又面臨事件時間久遠、記憶破碎、模糊的問題。又，前期臺灣油症法律動員，包括受害者的請願陳情、自救訴訟、消基會協助進行的訴訟與立法，發生於戒嚴體制、民間言論與出版自由受限的脈絡下，法律動員過程中涉及對國家咎責、要求改革的行動，也面臨史料不豐或與真確性堪疑的問題。為盡可



能縮小上述各種研究限制、脈絡化書寫橫跨四十年的油症公害法律動員史，本論文結合法學、歷史學、甚至人類學等領域的研究方法，藉由不同方式蒐集到的資料相互補足、交互檢證，意圖使所拼湊的法律與社會互動樣貌盡可能完全。

一、多元史料文獻交互參照

本論文最主要運用的研究方法為多樣史料的交叉比對、深入分析。以探究油症傷害命名與初期自救行動為例，作者首先從**報紙文獻**出發，以關鍵字搜尋事發當下兩年間的新聞報導、社論，對報紙「輿論」所建構出之案件爆發經過有一概括認識。本論文所爬梳的報紙文獻並不限於特定報刊，除戒嚴時期被稱為「三大報」的《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外，著重於報導社會新聞、在油症事件爆發當下曾以「專題」方式多面向深入報導事件的聯合報附屬報《民生報》，以及透過受訪者得知當時臺灣中部居民常閱讀的《自由日報》，還有當時已存在的《自立晚報》，都在本論文報紙文獻的爬梳範圍內。以報紙資料為基礎，作者進一步爬梳立法院、監察院、省議會、臺中縣議會與彰化縣議會之**政府公報**，以更深入瞭解事件發生後中央與地方各層級監督機構對行政單位措施與處事的反應與態度。

由於臺灣油症事件爆發當下尚處戒嚴時期，又正值美麗島事件爆發、國民黨政府對言論與出版自由更嚴厲管制之背景下，對於戒嚴時期油症法律動員過程，也仰賴政府檔案中所保存的珍貴資訊，除報紙或公報上僅略為一提甚至全然未提的事件調查經過、中央主管機關與省政府官員召集學者專家針對多氯聯苯受害者照護補助措施的研議過程，皆在未公開的政府檔案中可以找到珍貴的紀錄外；部分受害者在中毒後向政府機關所為陳情、請願行動，鮮少在報章刊物上出現，卻也被當時受理的機關單位保存下來。**中央與地方政府檔案**資訊之爬梳，是本論文中探究油症傷害命名與戒嚴體制下法律動員的重要研究方法。

在油症訴訟動員方面，由於法律究竟如何在法院裡被行動者運用、遭遇到何挑戰，是探討以訴訟為途徑之法律動員的核心議題，本論文也以油症訴訟的**判決書**為



材料，深入分析律師行動者在法院裡如何為受害者主張，並分析作為一毒物侵權案件，油症訴訟的成果如何因應當時體制之闕如而被框限。此外，也結合當時報紙新聞、**倡議律師論述**、刊物的**深入報導**與日後留下的口述歷史、**回憶錄**等史料，書寫油症訴訟開啟的契機、過程、結果與遺緒。

在組織倡議立法方面，不論是 1980 至 1990 年代以消基會為主體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或 2010 年以後以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的「油症受害者救濟法」（即後來的《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立法動員，**組織的會議紀錄**與法案立法院公報之議事紀錄，都是作者深入分析的史料。

二、深入訪談補足脈絡

然而，史料可能不足以描繪特定行動者的參與過程。關於油症受害者中毒之經歷、長期處境與自救行動，除少數人以陳情、請願方式向政府反映外，絕大多數受害者的聲音並不見於政府檔案或報紙新聞中。為求脈絡化瞭解受害者認識傷害與開啟法律行動的過程，本論文針對油症受害者的行動，另透過尋訪現生當事人進行**深入訪談**，來補足史料對探知受害者主觀經驗上的限制。以下概述本論文該起深入訪談之過程與方法。

首先，雖於開啟訪談前，本論文初步確定包含具受害者身分與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中不具受害者身分的行動者；但實際訪談網絡之建立，係透過歷次訪談和參與非訪談性質的活動，逐一開展、積累而成。此猶如「滾雪球」之過程，是從歷史的後端滾向歷史的前端、從與作者較親近之人際網絡，連結到原較陌生者。於研究之初，作者首先拜訪了曾參與支持協會「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立法倡議、現仍為支持協會理監事成員、臺大法律系研究所畢業的行動者。本論文認為，此次聯繫是開啟後續訪談契機的一個關鍵：藉由此訪談對象引介，作者與曾參與籌備階段和協會成立初期行動的其他非受害者成員取得聯繫，也獲得參與旁聽支持協會於臺中



舉辦之會員大會的契機。旁聽會員大會後，作者與現任支持協會秘書長當面拜會，並與幾位當日與會、具受害經驗的成員留下聯絡方式，之後數度個別約訪。

與支持協會秘書長聯繫，是使本論文訪談對象往歷史前沿延伸的另一關鍵：藉由秘書長引介，作者進而與幾位曾參與自救行動的前惠明盲校教師及 1980 年代油症自救行動者取得聯繫、進行訪談；嗣後，再經這些訪談對象的引介，進一步與其他早期自救行動者取得聯繫。同一時間，作者亦獲得機會，旁聽了支持協會主辦、對象為臺中地區油症受害者的「健康講座」，以及支持協會理監事會議。雖然，因參與次數過少，考量之下，本論文並未將上述參與觀察經驗，列為研究分析、論證的材料；但必須指出的是，參與目前支持協會活動、幹部會議之經驗，確係幫助作者更加瞭解油症傷害之性質、油症受害者的處境、組織之發展及其與受害者關係的脈絡性資料。在幫助作者解讀文字史料與深入訪談內容上，參與觀察協會運作之經驗，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本研究的訪談，主要針對兩群體：一是具有受害者身分的行動者，受訪者之行動經驗不盡相同，有參與早期自救行動者、參與 2004 年的聯誼會自救行動、2009 年後支持協會行動者，以及以上皆是者。二則是曾參與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且不具受害者身分的行動者。必須一提，本論文在消基會協助的法律服務團「油症訴訟」方面，沒有使用深入訪談材料，主因是難以取得可資分析的行動過程材料：作者曾與八位曾參與多氯聯苯訴訟的律師取得聯繫，但多以時間久遠、參與辯護期間不長或訴訟結果不佳而謝絕受訪，或認為難以回答。不過，除律師之外，作者仍曾對作為訴訟當事人的部分受害者問及消基會協助多氯聯苯訴訟的過程與感想。

本論文的深入訪談採半結構式，皆是在取得受訪者口頭與書面同意⁶⁷之前提下，由作者草擬一份訪綱⁶⁸，當面訪談時從訪綱上既有的開放式題目問起，由受訪者依其經驗自由發揮，訪談中亦有因應受訪者回答內容而額外追問的情形。在事先

⁶⁷ 〈參與論文研究知會暨徵求同意書〉範本，請參考本論文【附錄八】。

⁶⁸ 對油症法律動員行動者之訪綱內容，請參考本論文【附錄九】、【附錄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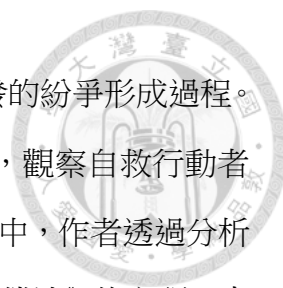
取得受訪者同意的前提下，作者對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並在訪談後整理出訪談逐字稿，寄給受訪者過目是否有口誤、需要修改之處；經過受訪者確認的逐字稿內容，才成為本論文所使用的深入訪談材料。為兼顧受訪者個人的隱私，本論文所使用的訪談材料，皆以匿名方式呈現。為協助瞭解本研究蒐集訪談材料之傾向與考量，本研究仍於匿名前提下，簡要說明受訪者的基本資訊（參下表1）。

表 1：受訪者之基本資訊

匿名代號	是否為受害者	性別	大約年紀	主要參與行動	訪談時間
A	是	女	60-70	中毒者聯誼會 支持協會	2017/03/22 2017/10/30
B	是	男	70-80	油症爆發時的 自救行動 訴訟動員 支持協會	2017/08/15 2017/10/29
C	是	女	70-80	中毒者聯誼會 支持協會	2017/10/30
D	否	女	30-40	支持協會	2017/07/05
E	否	男	30-40	支持協會(法律 組成員)	2017/07/14
F	否	男	30-40	支持協會(法律 組成員)	2018/01/10

第四節 章節架構

本論文第二章從臺灣油症事件如何形成紛爭談起。第二章前半段，作者先探討中毒症狀被受害者感知到被實際命名為「多氯聯苯中毒」之間的時間差，進一步分析傷害被命名後如何被國家處置，又處於戒嚴體制下的人們如何「迂迴地咎責」，進而探討中毒傷害如何發展為「紛爭」。此段落作者援用「紛爭形成過程」理論，



從傷害被命名、咎責、主張的三階段取徑切入，分析臺灣油症爆發的紛爭形成過程。第二章後半段作者聚焦於中毒爆發當下部分受害者的自救行動，觀察自救行動者的背景、自救行動者是否如何（不）援用法律來改變其處境。其中，作者透過分析受害者開啟「自救訴訟」的過程，以及在請願書上援用《國家賠償法》的主張，書寫受害者如何有積極使用法律改變處境的行動，也探討機構內法律的近用門檻，為第三章「專業法律動員」埋下伏筆。

第三章延續自救訴訟的困境寫起，但這一章所書寫的行動主體挪移到新興成立的組織：消基會。前半段首先書寫油症受害者與消基會聯繫、消基會組成義務律師團協助油症受害者在法院訴訟之過程。在此節中，作者深入分析現有公開的判決文書，書寫在平民法律扶助制度與針對毒物侵權公害事件的判斷原則不存在下，油症訴訟動員在法院裡所遭逢的挑戰。第三章後半段則聚焦於消基會在油症訴訟遭遇瓶頸後進一步開啟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在這一節，作者論證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之內容與消基會在多氯聯苯訴訟所遇瓶頸習習相關，以及消基會的立法倡議在戒嚴時期已蓬勃發展。本節的另一重點在於，探究解嚴前、後政治社會脈絡的改變，如何影響法律動員的機會結構與倡議策略的選擇。

第四章從一個問題：「油症受害者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成功為何失憶？」開啟對 2000 年後油症法律動員的探索。第一節作者描繪受害者經年累月的有形困頓與無形污名，進而書寫受害者於 2004 年籌組「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探究新一波自救行動的組織特徵、訴求內容與動員結果。第四章第二、三節則以 2009 年正式成立的「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為主角，從支持協會的籌組經過、組織分工與成立初期的行政遊說動員談起，論及「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立法議程如何在組織內部形塑，進而組織如何對外尋求合作、將法案帶入立法院。進一步，作者論及該法案在立法院內的動員過程，包含歷經等待與偶然轉機；最後本論文則從成功立法的《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內容，反思兼有專業行動者與受害行動者的組織，在民主化立法院進行立法動員的成果與限制。

第二章 威權影下的法律攢動：多氯聯苯中毒之命名與自救行動

1979年10月7日，「多氯聯苯」這個陌生的詞彙，罕見地登上了戒嚴時期少數被國家容許存在⁶⁹的報刊之社會版：「食油中加入多氯聯苯 食用後引起皮膚怪病」⁷⁰（右圖3）。當時很多人都沒有料想到，新聞標題上這只聳動卻又描摹不明的「怪病」，已經在中部鄉村造成如何嚴重的病情、將對這些得到「怪病」的中毒者造成如何刻骨的傷害，又將觸發如何崎嶇、交錯於不同行動者生命中如何多元的動員里程。




圖 3：第一篇載明米糠油「多氯聯苯」中毒的新聞報導

圖片來源：《聯合報》（10/07/1979），第6版，
圖片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⁶⁹ 戒嚴時期臺灣人民言論自由受到箝制的事實，具體展現在國民黨政府的「三限一禁」的「報禁」政策上。1949年5月20日《戒嚴令》公布，威權政府先是取得箝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源」，臺灣省警備總部成為檢查、取締、箝制新聞自由的執行機關。1952年國家進一步公布的《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規定戰時各省府及直轄縣市政府為計劃供應出版品所需之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應基於節約原則及中央政府之命令，調節轄區內之新聞紙、雜誌之數量，則成為威權政府實施「限制新報登記」、「限制發行張數」、「限制印刷及發行所在地」、「得無限制延長禁止出版品發行之期限」等「三限一禁」之「報禁」政策的具體依據。（詳見：林淇養（2015），〈戰後臺灣報禁政策之影響〉，《臺灣學通訊》，85期，頁20-21）。

⁷⁰ 〈食油中加入多氯聯苯 食用後引起皮膚怪病 彰化油公司出品米糠油已令暫停製造 廠商懷疑遭人參入工〉，[A_0004_0001_0004_0017]，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那是一個資訊傳播遠不較現在發達、言論又受到國家嚴密管制的年代：許多人依憑得知公共事務的媒介，是被威權國家嚴密控管的報紙與廣播。在報禁下，檯面上合法的報紙，只有合稱「三大報」的《中央日報》、《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內容受到威權國家的監控與篩選。那是一個面臨經濟發展政策轉為「出口導向」，政府試圖緩解節節上升的民生外匯支出的年代：以糙米褪去的外殼為原料煉製而成的「米糠油」，原料不假外求、生產成本低廉的「廢物利用」特性，吸引意欲緩解開放外國油品進口後節節升高之外匯支出的執政者，將資源挹注於興建米糠油工廠、向民間推廣食用米糠油⁷¹。那是一個物資的生產、銷售與國家政策計畫必得環環相扣的年代：發展米糠油生產事業的油廠經營者，欲宣傳新產品與集資，必將行銷浮水印在對統治者的祝頌與當前國家經濟政策目標裡⁷²；報紙上偶爾出現與米糠油相關的報導，不是公營農業化學工廠米糠油生產技術的突破⁷³，便是宣傳米糠油對健康的各種功效⁷⁴，評價幾乎皆屬正面。縱使 1968 年日本九州爆發米糠油中毒事件時，《中國時報》與隸屬於《聯合報》的《經濟日報》曾報導外國米糠油中毒者「全身長出膿疙瘩，指甲變黑」⁷⁵，但屈指可數的輕描淡寫，很快就又被「國產米糠油品質很好 三十年來從未發生過中毒事件」⁷⁶、「米糠油降低血壓頗有效果」⁷⁷等對米糠油的宣傳報導壓抑下來。

那也是一個政府對消費者權益不夠重視、民眾對食安風險少有警覺的年代。雖

⁷¹ 米糠油工廠的興建，與政府為緩解開放進口外國民生用油後節節升高之外匯支出的政策相關。著眼於米糠油「廢物利用」生產成本低廉的經濟價值與多元效用，國民黨政府曾於 1950 年代初斥資鉅額，於資源委員會高雄農業化工廠研究量產米糠油之技術。相關報導可見：《聯合報》(09/22/1951)，〈用米糠榨油 現已開始建廠〉，06 版。

⁷² 例如當時米糠油製造業者會將投資米糠油業與國家整體經濟建設、「反攻大陸」目標相聚合：「欣逢總統蔣公八秩晉八華誕，又值國家十項建設積極展開中，我全體軍民，莫不歡欣鼓舞，貢獻其一己之智慧與力量，克盡國民天職，開創反攻大陸光復河山的新機運。…米糠油脂工業，在目前國內食油供需不平衡情況之下，實有努力開發的重大價值…」(《經濟日報》(10/31/1974)，〈加強民生與國防合一建設為 總統壽 共同努力開發國產油脂資源〉，15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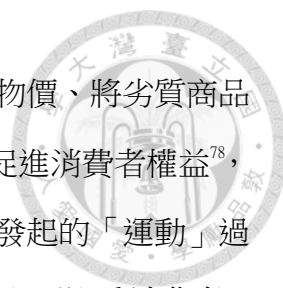
⁷³ 例如：《聯合報》(01/21/1955)，〈臺灣農業化工廠 利用米糠提食油〉，04 版。

⁷⁴ 例如：《聯合報》(02/16/1952)，〈米糠榨油 試製成功〉，03 版。

⁷⁵ 《經濟日報》(10/17/1968)，〈米糠油中 驗出砒素 日人食用發現中毒〉，07 版。

⁷⁶ 《經濟日報》(10/18/1968)，〈國產米糠油品質很好 三十年來 從未發生過中毒事件〉，07 版。

⁷⁷ 《經濟日報》(10/18/1968)，〈米糠油 降低血壓 頗有效果〉，07 版。



然隨著 1970 年代初世界能源危機爆發後，廠商囤積商品、哄抬物價、將劣質商品上市販售等消費問題層出不窮，國民黨政府曾雷厲風行，宣示要促進消費者權益⁷⁸，更曾與報刊聯合推行「保護消費者運動」⁷⁹；又雖然在國家宣示發起的「運動」過程中，各種有關保護消費者的個別專法相繼被制定⁸⁰；此際立法重心不注重消費者，而係基於人民與國家協同維護經濟秩序、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宗旨，要求人民與國家協同平穩物價、維護優良廠商的正當利益、爭取國際市場⁸¹。以 1975 年施行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品法）為例，這部攸關食品安全的法令，雖被國家譽為「保護消費者運動」成果之一環，其立法過程卻顯現出：輸出國外之產品是否納入規範範疇才是辯論的核心，而「促進出口經濟發展」更是不論贊成出口納管或反對出口納管的立委皆共識心嚮的立法目標⁸²。1975 年制定的食品法，除予以違法者重刑伺候外，這部攸關食品安全衛生的法規，對食品消費者的保障，實付之闕如。大體來說，1970 年代上行下效、名為「保護消費者」的立法工程，在動機與結果上，實係服務國家的經濟發展利益。

於上述背景下，1970 年代末，人們對米糠油的認識大多是：「營養價值高，而且便宜」⁸³，是要為學童準備三餐的寄宿學校、要為工廠員工準備大量伙食的工廠、

⁷⁸ 劉士毅（1998），《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之研究》，頁 53-56，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⁷⁹ 在政府推行「保護消費者運動」脈絡下，1970 年代存在於臺灣社會的兩大消費者團體「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台北市國民消費協會」相繼成立；然而，這兩大消費者團體的內部組成以政府主管機關官員與自願參加的家庭主婦為主，組織工作側重服務性質，不外乎協同政府推廣消費知識，或協助個體家戶處理瑕疵品消費糾紛；且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至多僅舉辦小規模推廣消費者權益的座談會與調查，並沒有明確可見的倡議行動。相關評論可見：徐火炎採訪（1980），〈現有的消費者組織做了些什麼〉，《中國論壇》，卷 9 期 8，頁 15-16）。

⁸⁰ 包括《化妝品管理條例》、《農藥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商品檢驗法》等等。

⁸¹ 《聯合報》（02/04/1980），〈新聞會 從毒油假酒事件談消費者權益〉，03 版。

⁸² 不過，亦不能忽略，在立院審議過程中，基於改善食品消費者權益之目標的聲音，並非不存在：例如有立委建議政府鼓勵民間成立消費者保護組織者、建議食品法立法應本於臺灣自身環境、習慣與社會脈絡來建制，避免一味抄襲外國立法例者；也有立委提出因常民食品衛生觀念與衛生專業人員有所差異，建議立法應從常民飲食、採買之生活問題出發。只是，這些少數的發聲，在立法院議事中，皆沒有促成進一步的討論，在食品法立法過程中被短暫提出，就石沈大海。（詳見：立法院公報處（1974），《立法院公報》，第 63 卷第 98 期，頁 10-11；立法院公報處（1974），《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2 期，頁 10、14）。

⁸³ 《經濟日報》（08/08/1979），〈徐慶鐘一行昨抵彰視察 油脂業者建議 鼓勵食米糠油〉，09 版。



希冀為家庭節省日常開銷的中低收入戶的替代選擇⁸⁴。1979 年末喧騰臺灣一時的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就孕育於上述多重的政治社會背景中。

本章下述段落，首先將耙梳 1979 年爆發於臺灣中部、前後造成超過兩千人受害的臺灣油症事件（即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傷害命名過程：探究傷害如何因「受害者對身體病狀的感知」開啟命名行動，又如何因政府被動的追查而得以被命名。再者，本論文將探究中毒被命名後，歷經如何曲折的咎責對象形成過程、受害者的主張如何受政府左右。第二節本論文則將聚焦於受害者的自救行動，觀察其行動方式，是否反映何政治社會脈絡或受害者自救行動之特徵。

第一節 黑影幢幢：威權下，一場公害紛爭的形成

第一項 摸黑前進：寸步難行的尋病歷程

爆發於 1979 年 10 月的臺灣油症事件，雖然是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發布、透過媒體公諸於世，但早在事件浮上檯面的半年以前，一些正吃著有毒米糠油的受害者，已經察覺到身體冒出的異狀，開啟了尋找病因的漫漫長路。從報紙與作家陳昭如對油症的報導文學可見，最初主動開始探詢病因者，並不是國家衛生單位，而是以臺中縣大雅鄉盲人寄宿學校私立惠明盲校為核心的受害者⁸⁵。下述段落將以多氯聯苯中毒受害者的口述史紀錄，輔以本論文對受害者的訪談與其他史料，書寫受害行動者開啟命名傷害之歷程，加以分析其中特徵。

約莫始自 1979 年 4 月，惠明盲校的校長與教職員，開始留意到盲生集體臉部和四肢大規模的發痘症狀⁸⁶。一開始老師只當學生是冒「青春痘」，但，發痘流膿

⁸⁴ 陳昭如（2010），《被遺忘的 1979 臺灣油症事件三十年》，頁 39-40，臺北市：同喜文化。

⁸⁵ 不過，其實在 1978 年底，已有到彰化縣鄉間巡迴診療的醫師發現農村居民皮膚集體不尋常發痘情形，而通報主管機關（陳昭如，同上註，頁 41-42）；然而，由於從既有文獻記載僅知醫師「通報縣市主管機關」的動作未得到地方衛生機關回應，未知醫師是否如惠明盲校師生有「持續」尋找病因、與主管機關「往返」溝通聯繫之積極行動；故在本論文中，未將醫師之通報計入積極開啟油症傷害命名的範疇中。

⁸⁶ 受訪者 A，訪談紀錄（2017 年 3 月 22 日）。



的症狀並不尋常，也同時出現在教職員與年紀尚小的學生身上⁸⁷。感到事態不對勁的校長，開始帶著學生到鄰近醫院與診所皮膚科就診、向醫師反應學校集體發痘症狀，也著手改善寄宿學校內的環境衛生，對師生起居的房間、棉被、衣物等進行大規模消毒工作⁸⁸。然而，大動作的消毒仍沒有驅除病狀，不明原因的痘疹越發嚴重，傷口擠出後流出有異味的白色分泌物；惠明學校的校長於是行文給臺中縣衛生局官員，希望地方機關派員前來學校調查⁸⁹。約莫同一時間，臺中縣的興發工業公司亦因廠內一起開伙的工人有集體發痘情形，向衛生局申請調查水質⁹⁰。本論文認為，在病狀漸冒出，但病因尚不明之時，係因寄宿學校、工廠等內部共同起居人數規模龐大之集體社群，其病徵較容易被群體內部察覺，加上這些機構的管理者具有與行政機關行文往來、尋求外界調查資源的知識與人際網絡，才捲動了國家對傷害原因之調查。

但是，雖然衛生局於接獲請求調查的公文後有所回應，先是派員到惠明盲校抽驗包含飲用水與烹調佐料在內的各種生活物質⁹¹，也到興發工業公司勘驗水質；在缺乏調查「多氯聯苯」之技術與經驗下，症狀原因沒有能水落石出。雖然臺中縣衛生局當時曾向上級機關臺灣省衛生處通報，但當時省衛生處官員並未覺察嚴重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就在調查停擺在地方衛生機關之下，學校師生、工廠勞工與散落中部各地的家戶的皮膚病狀越發嚴重。

面對國家調查進度的延宕，第一線面對病痛的寄宿學校校長與教職員沒有停下腳步，他們試圖尋求其他管道調查，例如透過學校與醫學院的人際網絡將各項檢體送到醫院檢驗⁹²，也曾嘗試將學校爆發不明原因集體皮膚病的訊息，經由報紙新

⁸⁷ 受訪者 A，訪談紀錄（2017 年 3 月 22 日）；亦見於：陳昭如，前揭註 84，頁 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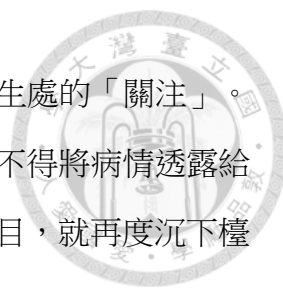
⁸⁸ 受訪者 A，訪談紀錄（2017 年 3 月 22 日）；亦見於：陳昭如，前揭註 84，頁 36-37。

⁸⁹ 受訪者 A，訪談紀錄（2017 年 3 月 22 日）；亦見於：陳昭如，前揭註 84，頁 40。

⁹⁰ 《聯合報》（10/07/1979），〈食油中加入多氯聯苯 食用後引起皮膚怪病 彰油公司出品米糠油已令暫停製造 廠商懷疑遭人摻入工業用油後零售〉，06 版；《民生報》（10/07/1979），〈中部發生不明原因皮膚病症 可能與米糠油某種成分有關〉，03 版。

⁹¹ 陳昭如，前揭註 84，頁 38。

⁹² 《民生報》（07/03/1979），〈又傳不明皮膚病 臺中惠明盲校師生 集體感染〉，04 版。



聞喚起外界關注⁹³。但，屈指可數的消息一出，立刻就引來省衛生處的「關注」。這個「關注」，並不是國家更積極調查病因，而是施壓要受害者不得將病情透露給媒體⁹⁴。於此情形下，中部皮膚怪病的消息還來不及引起外界矚目，就再度沉下檯面，徒留未知病因的受害者於恐懼中。

從上述過程可以觀察到：主動探問傷害原因的主體，是具有一定規模與對外人間網絡的受害者，不過相較之下，國家衛生主管機關在傷害命名中更具關鍵地位，因為傷害是否能被命名，仰賴國家衛生單位的專業調查結果與對外發布。雖然，從油症事件爆發前對惠明盲校病情的極少數報導可見，身處於威權體制下的人們，並非沒有或全然不可能藉由媒體發聲；但是從受害者事後回顧亦可發現，訴諸媒體或許曾為苦等病因的患者開啟救濟的契機，但負責調查的政府單位卻迅速強硬地關閉封鎖機會之窗，禁止人們張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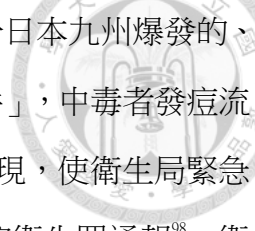
機構裡的受害者開啟傷害原因的追尋後，幾乎只得等待：等待各地傷害逐漸擴大、等待其他中毒者也紛紛向衛生單位反應⁹⁵、等待病狀嚴重至難以被行政機關的怠惰掩蓋為止。1979年9月，惠明盲校接獲臺中縣衛生局人員通知學校附近工廠也出現類似盲校師生的集體皮膚病狀。衛生局官員、惠明盲校代表與工廠雇主一行人到工廠查看，將工廠與學校使用的烹調材料比對之下，才發現兩機構所使用的烹調用油，皆來自豐香食品油行（簡稱豐香油行）所批發的米糠油⁹⁶。

⁹³ 1979年7月，隸屬於聯合報系統的《民生報》曾訪問惠明盲校校長，報導惠明盲校師生罹患不明原因皮膚病，且省衛生處、臺中縣衛生局查不出病因的消息。於報導中，校長受訪表示自1979年3月以來這種不明皮膚病使校內師生深受困擾，希望醫學界趕快查出原因加以治療。該報導中亦點出惠明盲校的各项檢體，已分別送往台大醫院及臺中市中山醫院化驗（同上註）。

⁹⁴ 惠明學校教師於1989年接受人間雜誌專訪時所言（見：簡慧蓉（1989），〈公害「猩紅字」再現？I 惠明盲校〉，《人間》，5月號，頁36）。

⁹⁵ 從後來的口述史回顧可見，在惠明盲校、興發工業公司與臺中縣衛生局往來前後，走訪彰化縣鄉鎮進行巡迴醫療的醫師也曾接獲村民反映村內皮膚病狀，進而函請省政府前來調查；位於鹿港的小學亦出現集體皮膚病症狀，亦曾函請政府機關、彰化基督教醫院與臺大醫院醫師前來診察；九月，位於臺中縣潭子鄉的慶陽紡織工廠亦函請臺中縣衛生局派員前來調查工廠勞工集體皮膚病症狀（見：陳昭如，前揭註84，頁42-44）。

⁹⁶ 陳昭如，前揭註84，頁43。



幾乎同時，惠明盲校與臺中縣衛生局人員亦發現：十年前於日本九州爆發的、居民食用到混入多氯聯苯之米糠油，而致集體中毒的「油症事件」，中毒者發痘流膿的症狀，與惠明盲校和工廠勞工的徵狀一致⁹⁷。遲來的突破發現，使衛生局緊急越過直屬上級機關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逕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通報⁹⁸。衛生署緊急介入調查，才發現惠明盲校、興發工業公司、慶陽紡織公司等已知受害機構的食用油，皆購自豐香油行所批發、生產自彰化油脂公司（以下簡稱彰油公司）的米糠油。9月底，衛生署將問題食油抽樣寄往日本的大學機構，請求代為化驗⁹⁹。10月6日，衛生署接獲日本檢驗報告，證實食油檢體內確實含高濃度多氯聯苯。隔日報紙「米糠油多氯聯苯中毒」一浮上檯面，就驚駭臺灣¹⁰⁰。

第二項 緝拿禍首：國家調查與起訴

相比於傷害未明（名）之際政府機關的被動拖延，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浮上檯面後一個月間，報紙上充斥著各層級機關積極的調查行動。爬梳當時報紙新聞可以看到，不論是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或是位處受害核心的臺中縣與彰化縣衛生局，甚至是地方檢調單位，都介入了中毒事件的調查：省政府會同衛生局和警察單位前往生產毒油的工廠與經銷油行進行查封¹⁰¹，衛生署則以受封油品取樣進一步檢驗其中是否含多氯聯苯成分¹⁰²；同一時間，彰化縣地檢處亦指派檢察官針對彰油公司是否涉及食品法、逃稅或詐欺等刑責進行調查¹⁰³。這場食油風暴尚促發政府提出一個前所未見的作為，即要對全國大大小小的食品製造和加工廠進

⁹⁷ 陳昭如，前揭註 84，頁 43。

⁹⁸ 陳昭如，前揭註 84，頁 44。

⁹⁹ 《民生報》（10/08/1979），〈彰油公司米糠油的確有問題 料係製造過程受到污染〉，06 版。

¹⁰⁰ 《聯合報》、《民生報》，前揭註 90。

¹⁰¹ 《民生報》（10/09/1979），〈省衛生處派員會同警察局 查封彰油公司庫存米糠油〉，06 版。

¹⁰² 《民生報》（10/10/1979），〈彰油公司售出產品 衛生處繼續追蹤〉，06 版。

¹⁰³ 《聯合報》（10/01/1979），〈問題米糠油中毒案 彰化地檢處查刑責 糧食局昨表示從未配給米糠油〉，03 版；《自立晚報》（10/14/1979），〈糧食局昨公開否認 夠米糠油配給公教 對彰油公司產品導致皮膚怪病 地檢處重視已派員調查〉，02 版；《聯合報》（10/16/1979），〈米糠油中毒事件 衛生處掌握證據 正整理調查筆錄資料 日內移送地檢處偵辦〉，03 版。

行「普查」¹⁰⁴。事件浮上檯面後兩個月間，民間對中毒事件的看法，亦漸顯於報章；不過，從發聲主體觀之，此時民間評論以專業人士占大宗：多半是醫界人士對多氯聯苯毒素對人體造成的影響、未來治療方式提出建議¹⁰⁵，也有少數法律實務家如法官吳啟賓，在報紙上撰文¹⁰⁶呼籲國家針對米糠毒油案，應徹底執行食品法，依該法第 21 條¹⁰⁷規定命毒油廠商暫停製售有毒米糠油，並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追訴廠商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刑事責任。從內容觀之，這些論述大多不曾對國家於油毒事件調查延宕、事前管理不彰提出批判。

在政府看似積極調查、民間對政府咎責聲不顯的情況下，「問題米糠油」的製造商與經銷商作為集體中毒之「加害者」的形象，很快就被調查單位指認，進而被公開標誌出來¹⁰⁸。本論文觀察當時政府在記者會與媒體上的言論，進一步發現，國家將中毒歸咎於油品製造商與經銷商的時點，實早於其調查結果：在尚未確知特定一批米糠油中為何含有多氯聯苯、究竟是否為生產商或經銷商蓄意摻入之際，掌握調查與媒體發語權的政府，一再對外宣稱這起傷及千人的中毒事件應由彰油公司和豐香油行負責¹⁰⁹；嗣後專家受託調查製造商油廠的機械設備，一度又發現生產商似乎沒有使用熱媒裝置，呈顯出國家在事件爆發當下斷言製造商在加熱過程中使

¹⁰⁴ 《民生報》(10/20/1979)，〈問題食品充斥市場 衛生署要進行食品工廠普查〉，06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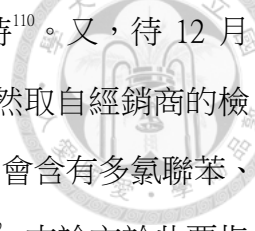
¹⁰⁵ 例如：《聯合報》(10/15/1979)，〈防止問題米糠油毒素蔓延 快追蹤中間產物下落〉，03 版；《民生報》(11/12/1979)，〈臺灣醫學會專題報導「多氯聯苯」皮膚病患逾千 受害人病情逐漸惡化〉，04 版。

¹⁰⁶ 《民生報》(10/10/1979)，〈談有毒米糠油的法律責任〉，06 版。

¹⁰⁷ 1975 年 1 月 17 日制定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省（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抽查販賣或意圖販賣、贈與而製造、調配、加工、陳列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包裝及其製造、調配、加工、販賣或貯存場所之衛生情形。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樣檢驗。對於涉嫌違反第十條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所為規定者，得命暫停製造、調配、加工、販賣，並將該項物品定期封存，由業者出具保管書，暫行保管。」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抽查及抽樣，業者不得拒絕。但抽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¹⁰⁸ 《自立晚報》(10/09/1979)，〈米糠油確含多氯聯苯 彰油公司及豐香行已被查封 正追查銷售範圍並移送法辦〉，06 版。

¹⁰⁹ 例如：1979 年 10 月 8 日，省政府衛生處處長即在記者會上表示：中部地區居民罹患的皮膚怪病經主管機關檢驗的確是由彰化油脂公司出品、豐香油行銷的米糠油所引起（見：《民生報》(10/09/1979)，〈省衛生處派員會同警察局 查封彰化油脂庫存米糠油〉，06 版；《自立晚報》，同上註）。



用熱煤、致多氯聯苯混入產品的假設，於當下實無確切證據支持¹¹⁰。又，待 12 月衛生署送至日本檢驗的食油與病人血液檢體報告出爐之際，雖然取自經銷商的檢體全部呈現中毒陽性¹¹¹，此結果仍無法釐清，何以這批米糠油中會含有多氯聯苯，究竟製造商和經銷商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使米糠油中含多氯聯苯¹¹²。本論文於此要指出的是：事件爆發後，國家的處理態度檯面上看似積極，然調查持續了兩個月，案件責任歸屬仍舊模糊不清；另一值得注意的是，此際檯面上民間對國家調查工作幾無怨言，倒是國家在未能提出確切證據的情況下，即將責任全數歸咎於食油製造商與經銷商。多氯聯苯中毒被命名後，在檯面上首見的咎責聲，並不是發自經驗油毒的受害者自身，而是來自衛生主管機關。

第三項 聞油色變？短暫的咎責聲浪與管制下變調的主張

集體中毒症狀爆發後，歷經多個月的調查，國家仍無法對米糠油中為何含有受管制的劇毒提出明確解釋，關於責任是否應歸屬於製造商或經銷商，亦未能提出明確證據。就在集體受害人數持續上升、案情卻仍撲朔迷離的窘境下，1979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鳴響對國家咎責的第一槍。

內政委員會的立委在對衛生署代表質詢時，首度針對中央主管機關事前對食油安全未加把關、事後又怠惰檢驗提出批判，並強調：縱使整起案件爆發後很快就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單一事件中煉油廠的過失，仍不能掩蓋主管機關事前未加以檢驗或檢查不出異狀的責任¹¹³。部分立委對米糠油中毒案浮上檯面後國家的調查進度

¹¹⁰ 《聯合報》(10/25/1979)，〈食油關係人體健康甚大 應嚴格執行品管和檢驗 政府主管單位責無旁貸〉，06 版；《聯合報》(11/20/1979)，〈彰油公司製米糠油過程 並未使用熱煤加熱 那來的多氯聯苯·成了個謎 禍首如係自然污染·麻煩大啦〉，03 版。

¹¹¹ 《聯合報》(12/10/1979)，〈化驗豐香油行米糠油檢體 發現含有多氯聯苯〉，03 版。

¹¹² 然國家衛生主管機關於當時卻聲稱：由於豐香油行的米糠油係購自彰油公司，而日前又證實豐香油行的油確含有高量多氯聯苯，因此衛生署懷疑彰油公司的想法是合理的（《聯合報》，同上註）。

¹¹³ 立法院公報處(1979)，《立法院公報》，新聞稿，公新字第 2494 號(1979 年 12 月 9 日)，頁 5。



提出質疑，也有立委指出政府應對往後將給予中毒受害者什麼醫療照護明確表態¹¹⁴。總的來說，在 12 月 7 日的質詢中，立委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的咎責，可以歸納如下¹¹⁵：

1. 事前未落實檢驗且檢驗技術低落。
2. 在驗證米糠油中含多氯聯苯後即將咎責於廠商，卻未能證明嫌疑廠商是否對於食油內含多氯聯苯有過失。
3. 事發後對調查速率緩慢。
4. 集體中毒病況嚴重，且受害者多為社會弱勢，應積極主動追蹤治療。

進一步觀察對官署咎責的黃雲煥、蔡友土、黃順興等三位立委的背景，則能發現：咎責發聲相較明確的後二者，皆是 1973 年依國家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進行增額補選時，方躋進國會的少數臺灣本土立委。其中，又以彰化在地出身、無黨籍、參與早期黨外運動的黃順興，對政府咎責事項與提出的訴求最多，除質問官署對外公布彰油公司責任時是否有明確科學佐證外，更呼籲政府以中毒事件為鑑、儘速草擬「公害賠償法」。以紛爭形成過程三階段框架切入，本論文發現：戒嚴體制下爆發的油症事件，在傷害被命名後，以「政府」為咎責對象的發聲，最初並非發自實際經驗中毒的受害者，亦不出自能於有限報章上撰文的學者專家，而是由第一屆立法委員所發出。雖然，當時立法院具有民意代表性不彰的問題，尤須強調者，因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對國家揚聲咎責的立委，是當時國會中確已存在、具有某程度在地民意代表性的異數。油症紛爭發展過程中，立委首發咎責政府先聲，一者顯現經驗傷害的主體本身沒有直接對外向政府咎責，二者彰顯出 1970 年代後期「萬年國會」的異質性：即便仍處於國民黨以戒嚴令實施威權統治、立法院不具民意代表性的脈絡下，立法院仍非「一言堂」、凡是依從國民黨政府之意志。少數立委對主管機關的質詢，確實為身處戒嚴陰影下的行動者

¹¹⁴ 立法院公報處，同上註，頁 5-6。

¹¹⁵ 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 113，頁 5-6。



向政府爭取照顧油症受害者權益，預留一線契機。

立委對衛生署提出咎責後，民間對政府機關處理毒油事件及平時疏於管理食品衛生的不滿一觸即發¹¹⁶。尤其國家調查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的「牛步化」¹¹⁷，可說是當時民間各界批判的交集：有學者批判主管機關拖延調查，將檢體一再送往日本檢驗，導致調查結果公開延遲、延誤病患就醫時程，進而擴大傷害¹¹⁸；醫界人士也指出，國家不論是在接獲中毒者通報後，或是將檢體送交有關單位檢驗的過程，都一再拖延、捨近求遠，延誤了調查與救治的黃金時間¹¹⁹。早先在彰化縣農村巡迴醫療時即發現民眾異狀、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的醫師，此際亦揭露國家曾多次對其施壓、不許其對外透露病情之情事¹²⁰。

值得注意的是：受害者在調查過程中遭國家忽視與施壓的不滿、要求國家負起責任的咎責，此際亦於媒體現聲：在 12 月 9 日《民生報》對中毒事件的專題報導中，惠明盲校教師受訪指出，在調查事件過程中，曾有一次醫藥記者到惠明察看，教職員「只是將衛生機關對他們的冷落表達出來」，隔天便遭省衛生處處長當面指責不應「攻擊」衛生機關，也不應向記者透露省立臺中醫院拒收該校病童之情事¹²¹。

對於國家衛生機關主管的態度，惠明盲校的老師表示非常痛心。他們認為，「多氯聯苯」已經造成社會公害，政府理應負起追查、照顧與治療的責任。¹²²

受害者對政府的咎責的確出現。但，其時點，係殿後於立委對行政機關之咎責

¹¹⁶ 舉凡：《聯合報》（12/09/1979），〈米糠油中毒事件·衛生署難辭其咎 立委要求全面檢查並公布結果使消費者安心食用〉，03 版；《經濟日報》（12/09/1979），〈衛生署長王金茂說 米糠油可放心食用 臺中及彰化地區另當別論〉，02 版；《民生報》（12/09/1979），〈立委要求加強市面食油檢驗 指責藥檢局對米糠油中毒事件沒有盡到責任〉，06 版。

¹¹⁷ 《聯合報》（12/10/1979），〈化驗豐香油行米糠油檢體 發現含有多氯聯苯〉，0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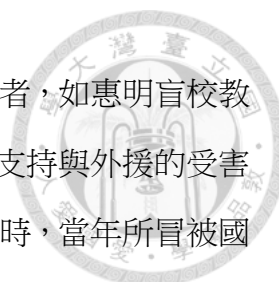
¹¹⁸ 當時曾有研究多氯聯苯化學性質的學者批評：「八小時就能查出結果，衛生單位竟然要拖上好幾個月，不曉得有多少人因此耽誤了病情。」（見：《民生報》（1979/12/11），〈衛生署讓國內化學家顏面盡失〉，06 版/生活新聞）。

¹¹⁹ 《民生報》（12/09/1979），〈不能老是「大概」、「聽說」衛生署早該成立專案小組〉，06 版。

¹²⁰ 《民生報》（12/11/1979），〈多氯聯苯茶毒民眾 衛生官署難辭其咎〉，01 版 焦點新聞。

¹²¹ 《民生報》（12/09/1979），〈多氯聯苯中毒事件 衛生官署監督不嚴於前 照顧不週於後〉，06 版。

¹²² 《民生報》，同上註。



的。並且必須指出：乘立法院質詢契機，藉報紙媒體對國家咎責者，如惠明盲校教職員，仍是少數「機構內」的受害者。又，縱使是這些擁有機構支持與外援的受害者，在往後回顧事件爆發後揭露國家施壓、要求國家負責的經歷時，當年所冒被國家制裁、報復的恐懼，比起對國家處理此事的不滿，有過之而無不及¹²³。

雖然立委出聲對主管機關咎責後，社會輿論亦忽地湧現，指國家為咎責對象、要求國家為事件後果負責；然而，人們如何要求國家為此事負責呢？本論文發現，來自民間的咎責，進一步凝聚出要求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引咎辭職」的主張¹²⁴。但是，這些要求政府官員下台的論述，又僅止於報章上的「讀者投書」，人民並沒有進一步要求衛生署官員下台的行動。值得注意的是，此際與國家行政權平行的立法院與監察院，反倒「接下了民間的要求」，一度開啟國家權力機構間的挑戰與對峙。先是有立委在質詢時，要求衛生署署長為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引咎自請處分¹²⁵；幾日後，在監察院院會中，則有監委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彈劾衛生署與臺灣省省衛生處的主管官員¹²⁶。具有獨立調查權限的監察院，進一步推派兩位監委前往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和省衛生處，調查中央與地方層級的衛生主管機關在處理中毒事件過程中是否有疏失¹²⁷。

於此，本論文要指出的是：在中毒事件爆發當下，不論是對國家咎責論述之生成，或其後進一步要求國家負責的具體行動，皆有賴國家權力內部的「代言人」來發聲、實踐。本論文認為，此特徵既映證戒嚴體制下人民對國家咎責的限制，但也

¹²³ 受訪者 C，訪談紀錄（2017 年 10 月 30 日）。

¹²⁴ 《民生報》（12/12/1979），〈大家談 看那一位先遞辭呈〉，06 版。

¹²⁵ 《民生報》（12/12/1979），〈立委促追究米糠油中毒案行政責任 要求王金茂引咎自請處分〉，06 版/生活新聞。

¹²⁶ 《民生報》（12/22/1979），〈米糠油中毒案·衛生署未盡責 監委要糾彈王金茂〉，06 版；《自立晚報》（12/26/1979），〈米糠油中毒案貽害匪淺 衛署有無責任 監院決定調查並任罌粟公佈何種油可安心食用〉，02 版；《民生報》（12/27/1979），〈米糠油中毒案王金茂林明道無意引咎辭職 監院決議推派委員進行調查〉，06 版。

¹²⁷ 《聯合報》（01/10/1980），〈食油中毒追查責任 衛生處長努力自辯〉，03 版；《聯合報》（01/12/1980），〈監委調查食油中毒 聽取衛生署長報告 深入了解後再追究責任 工業局將協助油脂廠改善設備〉，03 版。



同時顯現戒嚴體制下對國家咎責的可能性：一方面民間對國家的咎責無法直截了當進行，而是附加於中央立法權發聲之後；但另一方面，缺乏民主正當性的中央民意代表和監察委員，仍可能與行政權論調不同、與受害者或輿論同調，將民間紙上談兵的「引咎辭職」說，行諸立法院質詢與監察院彈劾調查中。

然而，由行政權以外的權力機構代替民間的監督制衡，沒有發揮效果¹²⁸。一方面，在監委還未發表彈劾結果之際，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率先宣布在生產商彰油公司工廠採得的土壤檢體，化驗結果確含多氯聯苯¹²⁹；不過幾日，媒體上又充斥「光憑這一點，彰油公司就脫不了米糠油中毒的干係」¹³⁰等將責任聚焦於廠商的說法。1980年1月12日，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對彰油公司、豐香油行負責人依刑法重傷害罪及食品衛生管理法提起公訴¹³¹。於起訴書中，檢察官強調此中毒事件是我國有史以來最大的公害¹³²，而就在此際，監察院承接民間咎責行政機關的行動也急轉直下：兩位前往衛生單位勘察的監委，主張多氯聯苯中毒只是一個「偶發事件」，實難事先防範，並認為毒素發現後，各衛生機關均即時展開調查，對於事件的應變，已做了適當程度的措施¹³³。

又未足一個月，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宣判，地方法院以檢調單位扣押的油品、土壤化驗結果為證據，認定彰油公司與豐香油行負責人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78

¹²⁸ 監察院的彈劾案與報告，雖然在當下沒有發揮效果；三十年後，它卻成為推動油症專法立法時，行動者倡議國家要為臺灣油症事件負起責任、立法保障油症患者權益的資料之一（詳見本論文第四章）。

¹²⁹ 藥檢四字第 10646 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藏，檔案編號：0068/ 017-3 /1/10/007。稍後新聞報導可見：《民生報》（12/18/1979），〈彰油公司所採的土壤驗體 證實含有「多氯聯苯」〉，06 版/生活新聞；《民生報》（12/19/1979），〈土壤檢體可作有力證據〉，06 版。

¹³⁰ 《民生報》（12/19/1979），〈土壤檢體可作有力證據〉，06 版。

¹³¹ 《民生報》（01/13/1980），〈米糠油中毒案疑慮還沒終結〉，06 版。

¹³² 《聯合報》（02/09/1980），〈製售米糠油引起中毒案 三被告各判刑十年 陳丙、黃乙及經銷商劉甲（匿名） 罔顧公眾健康均予從重科處〉，03 版。

¹³³ 《聯合報》（01/30/1980），〈多氯聯苯中毒事件 監委提出調查報告 王金茂等雖無行政責任 主張送請政院酌予議處〉，03 版。

條重傷罪¹³⁴及《食品衛生管理法》¹³⁵昭然若揭，並以其行為侵害千餘人健康，認定被告「孳孳為利、罔顧公眾健康，惡性非輕，應從重科刑」¹³⁶。無論當時地方法院的裁判在論證上再怎麼有可議空間¹³⁷，這紙有罪判決，對於國家而言，無疑是有助於將咎責對象轉而聚焦在廠商¹³⁸的有力背書、是國家強化廠商負責論調的推手。緊接著彰化地院的刑事判決不久，監察院對多氯聯苯中毒案作出決議。在決議文中，監察院雖糾正主管機關「不無疏失，應予改善」¹³⁹，對於主管機關首長的彈劾，卻從決議文中消失。好像從來就沒有過彈劾案似的。一個月後，行政院對外表示已經處分承辦多氯聯苯案的失職官員，但當初被提案彈劾的機關首長，僅被記「申誡一次」。整件事情監察院查到頭來，唯一需要負重大過失責任者，只有省政府衛生處第四科的基層科員¹⁴⁰。

¹³⁴ 彰化地院法官判處被告三人重傷罪之法律依據，為 196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¹³⁵ 彰化地院法官認定被告三人觸犯 1975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罪的法律依據：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二、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次按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一、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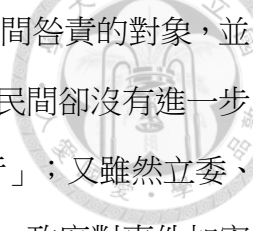
¹³⁶ 彰化地方法院 69 年度訴字 166 號刑事判決（未公開，作者於 1982 年 B 等油症受害者向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有關單位之陳情書之「附件」中發現。收文字號：71 衛處室字第 28 號，臺灣省政府藏，檔案編號：0071/I165 /6/1/019）。

¹³⁷ 此案於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後，經上訴到第三審最高法院，再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達六次。1988 年更六審判決確定時，高等法院認為原審法院沒有察明被告彰油公司總經理黃乙僅係過失製售含有多氯聯苯之米糠油、被告豐香油行負責人劉甲在衛生機關確定其經銷之食油含多氯聯苯前不具有認知所販售之米糠油中含有多氯聯苯之注意能力，進而改判尚生存的黃乙僅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被告劉甲則無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7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04 號刑事判決，法院未公開，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資料編號：[A_0004_0001_0002_001]）。

¹³⁸ 早在中毒事件浮上檯面之際，國家即透過媒體呼籲受害者盡快到地方衛生所登記，以便日後法院判決產銷問題米糠油的公司行號負有刑責時，受害人可向法院提出民事賠償要求（見：《民生報》（10/12/1979），〈食用米糠油的受害人 可向法院提民事賠償〉，06 版）。

¹³⁹ 監察院（1980），《監察院公報》，1235 期，頁 12036，監察院機字第 0789 號；稍後新聞報導可見：《民生報》（04/08/1980），〈食油中毒案有關部門不無疏失 監察院通過糾正案〉，01 版。

¹⁴⁰ 《聯合報》（05/17/1980），〈中部米糠油中毒案 政府處分失職人員 衛生署長王金茂被申誡一次 另十七名人員受到不同處分〉，02 版。



油症事件浮上檯面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確實曾經成為民間咎責的對象，並曾引發民間要求機關首長「引咎辭職」的主張；但在戒嚴當時，民間卻沒有進一步施壓要其去職，而是仰賴與行政權平行的立法權、司法權「代行」；又雖然立委、監委確實運用其監督與調查權，開啟一連串看似符合民意的行動，政府對事件加害者的指認與咎責（懲罰）卻來得明快，透過檢察官提起公訴與刑事判決，強化廠商作為加害者的立場，也使監察院的調查偃旗息鼓。國家透過司法權確立廠商的加害者角色，也影響了往後油症法律動員的開展。

第二節 對天呼救：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當下受害者的自救行動

相對於加害者，多氯聯苯中毒傷害的「受害者」身分是清楚的。毒性化學物質對身體的殘害、對日常生活各領域所生影響，直接施加於分散各地、為數廣大的受害者身上。當遲來的傷害終於被命名，遭遇身體與生活上的巨變，受害者如何面對傷害、是否開展「自救」行動？若是，當時的行動，又如何嵌於當時臺灣的政治社會脈絡中？

第一項 中毒深淵：受害者的醫療照護與生活補助困境

對許多受害者而言，得知中毒當下最緊迫的，不是對特定對象咎責，而是如何緩解症狀、平復療傷。爬梳受害者行動的痕跡、對照事後受害者回憶訴說的口述史與本論文的訪談結果可見，中毒傷害被命名後，受害者確有自救行動，而其主軸乃環繞於中毒者的醫療照護與生活補助。

分析自救行動過程，免不了爬梳與其習習相關的國家醫療照護與補助背景。1979年12月11日，就在立委譴責行政機關怠惰處理多氯聯苯中毒一案後¹⁴¹，行政

¹⁴¹不過，在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浮上檯面之際，省政府衛生處確實曾先於1979年10月24日召開

院衛生署邀請了相關領域的學者與醫師，召開「研商多氯聯苯中毒案件之治療及善後處理問題會議」，決議將對多氯聯苯中毒患者施予「免費治療」¹⁴²。兩日後，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召開「商討米糠油中毒病患醫療問題會議」，進一步確立地方政府對中毒患者的醫療與補助方針¹⁴³。然而，此決議，僅是確立國家照護補助中毒者的原則性方針而已；對於實踐上必然遇到的問題，諸如地方衛生單位究竟要如何對散居各處、無力前往都市醫療院所看病的中毒者建檔、往後對中毒者追蹤檢查之項目為何、究竟何謂「與多氯聯苯中毒有關」之病症等等，會議紀錄上不見相關討論。

主管機關召開的會議中未處理的實踐面問題，很快就反映在第一線面對中毒者的地方衛生單位。舉凡會議決議「免費醫療」僅由臺中縣、彰化縣實施，但許多受害者於中毒後離開賃居地，返回家鄉療養，戶籍也遷回他鄉。這些中毒者是否能夠申請免費醫療？他們能夠在現居之其他縣市享有免費醫療服務嗎？他縣市需要補助其醫療支出嗎？¹⁴⁴關於在他縣市接受免費醫療照護的補助疑義，成為省政府實踐多氯聯苯中毒者醫療照護的一大難題。

「研商食用含 PCB 米糠油中毒病例追蹤觀察研究會議」，邀請中毒受害核心轄區臺中縣、彰化縣的衛生局、省立臺中醫院，以及惠明盲校校長開會研商多氯聯苯中毒者後續醫療措施及補助；只是，此會議後省政府並沒有進一步行文予縣市政府、醫療單位要求依照決議對受害者實施治療與補助措施，亦即該會議沒有使國家啟動對受害者的事後照護工作；國家對多氯聯苯中毒受害者照護服務與醫療補助的始點，主要還是發生於同年 12 月立委質詢衛生署署長之後。（「研商食用含 PCB 米糠油中毒病例追蹤觀察研究會議」紀錄（1979 年 10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藏，檔案編號：0068/002413/01/1/001）。

¹⁴² 研商多氯聯苯中毒案件之治療及善後處理問題會議紀錄（1979 年 12 月 11 日）。68 年衛署藥字第 253845 號，國立陽明大學藏，檔案編號：0068/SEC006010/1/4/030。

¹⁴³ 「商討米糠油中毒病患醫療問題會議」中有下述重要決議：1. 中毒患者之診斷準暫以日本發生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時使用之診斷標準為診斷之依據。並由臺中、彰化縣衛生局對患者建卡，分批抽血、追蹤檢查。2. 以和多氯聯苯中毒有關之病症為免費醫療之範圍。3. 醫藥費用之負擔除工廠員工患者得依勞保診病規定由勞保支付外，其餘患者由本處簽報主席，分函有關單位，比照低收入戶動用社會福利基金支應（商討米糠油中毒病患醫療問題會議紀錄（1979 年 12 月 13 日）。68 年衛一字第 04489 號，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藏，檔案編號：0068/002413/01/1/006）。

¹⁴⁴ 臺中縣政府函臺灣省政府，68 府社福字第 192412 號函（1979 年 12 月 27 日）。臺灣省政府藏，檔案編號：0069/I161/4/1/004。



此外，省政府當時決議中，對免費醫療之收費標準並沒有進一步規定，也使要核撥經費補助的縣政府感到難以遵循¹⁴⁵。省政府指示地方政府以社會福利金全額補助中毒者，第一線地方政府則紛紛上書：地方準備金根本不足以支應多氯聯苯患者的醫療費用啊！¹⁴⁶由於初期主管機關對中毒者的健康追蹤、醫療措施與生活補助，僅有概括的施政方針，缺乏完善的配套規劃，實際面對中毒者的縣政府、區公所，在後續醫療措施與補助實踐上常有疑難，與省政府公文往來、請求核釋具體方案的現象，在事件爆發後半年間，屢見不鮮¹⁴⁷。一再收到縣市政府函詢更具體方案的省政府，才終於公布〈統一食油「多氯聯苯」中毒患者之醫療照顧有關措施〉¹⁴⁸。此統一各地中毒者照護措施的公文，可歸納出下述要項：

1. 所謂「免費醫療」：除有投保勞工保險的中毒者依勞保診病規定辦理外，其餘患者均比照〈臺灣省貧民傷病醫療辦法〉¹⁴⁹辦理。免費醫療經費由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低收入者傷病醫療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2. 所謂「生活補助」：中毒患者家庭生活突然發生困難、無法渡過難關時，縣、市政府得以「社會福利基金民眾急難救助計畫」酌予補助。

然而，比照「臺灣省貧民傷病醫療辦法」（以下簡稱貧民醫療辦法）受國家醫療照護的大多中毒者¹⁵⁰，所得到的「免費醫療」實非免費。貧民醫療辦法中雖規定

¹⁴⁵ 臺中縣政府函臺灣省政府，同上註

¹⁴⁶ 例如：臺中縣政府函臺灣省政府，前揭註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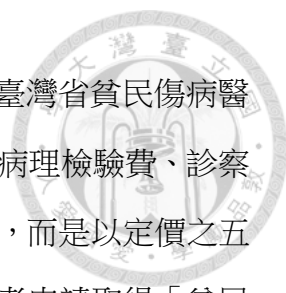
¹⁴⁷ 臺灣省政府函臺中縣政府，69 府衛一字 11536 號（1980 年 01 月 28 日）。臺灣省政府藏，檔案編號：0069/I161/4/1/001；臺灣省政府函覆臺中縣政府 68 府社福字第 192412 號函，69 府衛一字第 127908 號（1980 年 01 月 26 日）。臺灣省政府藏，檔案編號：0069/I161/4/1/004。

¹⁴⁸ 神岡鄉公所函各村辦公室，69 神鄉民字第 4104 號（1980 年 04 月 14 日）。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藏，檔案編號：0069/13.4/1/2/007。

¹⁴⁹ 臺灣省政府（1977），《臺灣省政府公報》，修正公布臺灣省貧民傷病醫療辦法（公文字號：66 府社五字第 69644 號），秋字第 33 期，頁 12。

¹⁵⁰ 勞工保險局 1980 年統計資料僅有「總納保人數」，而無「納保人數佔總勞動人口數之比」，故本論文以勞工保險局 1980 年統計總納保人數 2,538,125 人，除以中華民國資訊統計網總體統計資料庫勞動力人口統計上統計 1980 年總勞動力 6,629,000 人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最後瀏覽日期：2018/05/01），估算 1980 年勞工納保率約為 38%，占總勞動人口中不到四成，由此進一步推測多氯聯苯中毒受害者中，適用勞保診病規定辦理者為少數，大部分中毒者是比照「臺灣省貧民傷病醫療辦法」適用免費醫



貧民之醫療費用由縣、市政府負擔¹⁵¹，從省政府進一步訂定的「臺灣省貧民傷病醫療收費標準表」卻可見：因傷病就醫時，包含藥品費、手術費、病理檢驗費、診察費、除三等病房以外的住院費、住院之伙食費等等，皆不得免除，而是以定價之五折、八折、甚至係照原價收取¹⁵²。換句話說，縱使多氯聯苯中毒者申請取得「貧民施醫證」、比照貧民醫療辦法就醫，仍須負擔鉅額開銷。

受害者的醫療照護福利，尚有諸多難以近用之處：例如理應積極告知中毒者醫療資源、積極鼓勵中毒者前來就醫的政府機關，卻被動於告知民衆免費醫療訊息；自行前往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免費醫療的中毒者，還遭官員一再刁難¹⁵³。

成功申請到「貧民施醫證」的中毒者，憑證就醫時切身感受到的，不是國家對中毒受害者的積極照護，反而是一連串累加的異樣眼光。本論文在訪談油症受害者 A 時，首次見到「貧民施醫證」的樣貌：那是一張用偌大毛筆字揮下「貧民施醫證」與患者姓名、性別、年齡等各種資料的 A4 文件（下圖 4）。她說，當時惠明盲校的師生被發給了這樣一張看病費用可以減免的證明文件。A 用手指著、幫助沒有經歷那段受害史的作者瞭解她想強調的重點：「貧民施醫」，然後她反問作者：「如果是你，你會想拿這樣的一張去…看醫生嗎？」沈默了一陣，A 替作者回答：「…有一點扯對不對？」然後一邊說：「所以真正我開始去看醫生的時候，其實也不太拿什麼證出去」。A 提及使用貧民施醫證就醫時，反而為她帶來更多不便，包括醫療院所人員不瞭解多氯聯苯，導致要求就醫費用減免仍一再遭到質疑；以及光是拿著這張證件到醫療院所就醫，就遭到歧視的情形¹⁵⁴。A 等受害者使用貧民施醫證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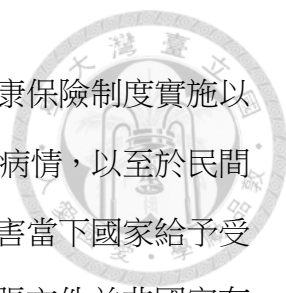
療照護。

¹⁵¹ 臺灣省貧民醫療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見：臺灣省政府，前揭註 149）。

¹⁵² 依照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貧民傷病醫療收費標準表〉規定，具有貧民傷病施醫證的貧民就醫時，只有掛號費、住院保證金、各種診斷費、限於三等病房之住院費免繳；藥品及材料費按各醫院收費標準之八折價收取，且如有使用「貴重藥品材料」時，依市價增收費用；診察費、手術費、處理費、病理檢驗費、物理治療費、X 光透視費則按院方收費標準之五折收取；血液費、伙食費則依照原價收取。（見：臺灣省政府（1977），《臺灣省政府公報》，66 府社五字第 106360 號，冬字第 44 期，頁 3）。

¹⁵³ 曾心儀（1981），〈黑鄉——多氯聯苯中毒案採訪筆記〉，《現代文學》，復刊號第 15 期，頁 202。

¹⁵⁴ 林萬億（2006），《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頁 568。



醫時所遭遇的困境，可能有更廣的「貧窮污名」脈絡。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實施以前，持貧民施醫證就醫者，在醫院遭醫護人員歧視、不告以實際病情，以至於民間對其印象不佳之現象，可見於臺灣社會福利制度史先行研究。受害當下國家給予受害者這張可供降低醫療費用的文件，但對 A 等受害者來說，這張文件並非國家有

圖 4：早年油症受害者之「貧民施醫證」例示



積極照護中毒受害者的證據，而是烙印國家不願負擔照護責任、社會對油症患者不瞭解與歧視的證明¹⁵⁵。

圖片來源：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總的來說，儘管油症事件爆發後一年間，政府逐步確立給予中毒者的醫療照護與補助措施；然而，這些福利並非對症下藥，而是比照國家對於「貧民」有條件的醫療優惠措施辦理，不僅無法緩解病情嚴重的多氯聯苯中毒者從事病理檢查、接受手術、服用特效藥的負擔，政府被動告知、「貧民施醫證」所承載的疾病與階級污名，更使得所謂「免費醫療」落實不彰，根本無法將油症受害者從多氯聯苯中毒所

¹⁵⁵ 受訪者 A，訪談紀錄（2017 年 03 月 22 日）。

致的身體、家庭、工作、生涯等多面向困境中解救出來。



第二項 為民喉舌：讓議員為中毒者發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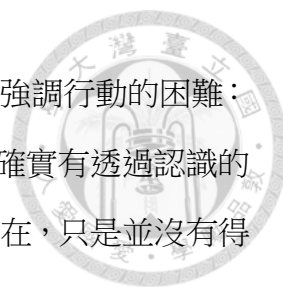
面對國家遲滯的調查、難以近用的照護補助，受害者並非沒有進一步組織化的集體行動，只是所留下的「直接證據」少之又少。本論文以作者對受害行動者的深入訪談，輔以晚近對油症受害者的口述史為基礎，從受害行動者提供的線索，進一步尋找政府公報與檔案上所載人民與政府「打交道」的紀錄，試圖探究受害者的自救行動軌跡。

本論文作者在參考數量有限的雜誌報導，並經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的引介下，前往訪談了 1980 年初短暫成立之「台中縣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核心參與者 B。藉由訪談輔以史料，作者得知此「聯誼會」以在臺中縣神岡鄉經營工廠或受僱的油症受害者為主，運用工廠設備資本、鄰里周邊與從商的人際網絡來行動。當作者詢問自救行動如何，B 不下三次回應：「都嚟用¹⁵⁶啦！」但也多次提到：「只有我們在地比較積極」。作者追問所謂「在地的」是什麼意思？B 說明道，是認識的縣議員、鄉長以及農會「他們出錢出力」，並提及「他們會對民意反應…像那些議員，隨便叫哪個機關出點錢…」。藉由訪談，作者得知，自救行動有被落實的訴求，主要是因應中毒受害者日常就醫需求而來的「短期目標」，例如：「爭取到遊覽車到台北給醫生看、午餐便當」等等，又自救行動者的政商背景與地方縣議會民意代表，在實現上述目標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¹⁵⁷。

但自救行動實不止於此。訪談中作者發現，B 所認定的自救行動，多半是「當下確實有好結果」的行動；若是曾付諸行動，但沒有獲得結果、或結果不如預期者，B 不主動提及。作者以少數既有史料為基礎，進一步追問 B 當時是否有其他行動，

¹⁵⁶ 福佬話，意指：沒有用、沒有效果。

¹⁵⁷ 向縣議員陳情以表達訴求、請地方民意代表代為發聲，甚至是當時組織各種自救行動的受害行動者，認為「唯一有用的方式」（受訪者 B，訪談紀錄，2017 年 8 月 15 日）。



例如報紙投書、向政府機關陳情？B 表示：「這些都有啊！」但更強調行動的困難：「像聯合報那些大報……大部分都不太睬¹⁵⁸我們。」又 B 表示其確實有透過認識的記者朋友寫陳情書給政府、要求國家照顧患者，這些行動確實存在，只是並沒有得到國家具體回應。

行動者 B 的訴說，提供本論文探尋油症爆發當下自救行動的線索。作者爬梳各層級政府公報，發現多氯聯苯中毒後幾年間，曾有多位縣議員與省議員，透過質詢官員或提案之方式，詢問地方衛生單位真對多氯聯苯中毒的調查進度、反映中毒者受害病況，並要求改善國家醫療照護現況；公報的內容，佐證並補充了 B 所提及、**地方議員**在協助油症自救行動上所扮演的角色：擔任**將受害者處境反映予行政權的代言人**。但是，從公報內容亦可看到，大多數地方議員只是中性詢問事件發生的原因，詢問主管機關的調查或照護實施狀況¹⁵⁹。民意代表的「為民喉舌」，鮮有對國家明白的咎責¹⁶⁰，卻藉由表達事件爆發後每日需要消費食用油的大眾的「惴惴不安、無所適從」¹⁶¹，在不挑起對威權國家咎責的敏感神經下，達到民間希冀瞭解的調查檢驗進度：

食油公害已構成全國同胞一種沈重之心理負擔，不知所吃之食油是否有毒，真可謂魔鬼附身，來無影，去無蹤...。¹⁶²

雖然 1979 年 12 月以降，地方議員開始要求國家給予中毒者免費醫療照護，亦曾要求中央撥專款給轄區內所有患者「災害急難救助」；始終不變的是：未見對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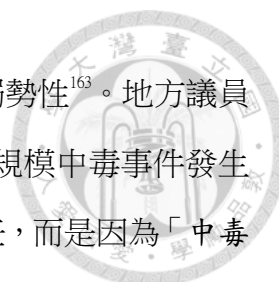
¹⁵⁸ 睬（ㄘㄞˋ）：福佬話，意指：理睬。

¹⁵⁹ 臺中縣議會（1979），《臺中縣議會議事錄》，第 09 屆第 04 次定期大會口頭質詢，頁 70-80，典藏序號：007c-09-08-000000-0038。

¹⁶⁰ 少數明白揭示對地方衛生單位咎責者，舉凡臺中縣議員陳世邦曾於 1979 年 11 月 26 日口頭質詢上指出：衛生機關未予注意，事先防範，未向各油行隨時抽查，才會發生此中毒事件；並認為多氯聯苯中毒不幸發生後，衛生機關「不自我檢討」，還在報告書上「自我標榜一番、認為是大功一件」的態度非常不妥，見：臺中縣議會（1979），《臺中縣議會議事錄》，第 09 屆第 04 次定期大會口頭質詢，頁 191，典藏序號：007c-09-08-000000-0052。

¹⁶¹ 臺中縣議會，同上註。

¹⁶² 臺中縣議會，前揭註 160



管機關的責難，且一再強調被發聲者「自始位於社會邊緣」的弱勢性¹⁶³。地方議員籲請國家照護多氯聯苯中毒者的理由，並非基於政府對社會大規模中毒事件發生的照顧義務，更不是基於政府對此中毒事件爆發應負之疏失責任，而是因為「中毒之家庭大部分係生活較為貧困之勞工及農民」¹⁶⁴。換言之，若中毒者本身並非較貧困之勞工及農民，政府無需伸手援助。地方議員對中毒者「自始」無助、虛弱形象的強調，雖然在當下促發國家做出回應，舉凡臺中縣衛生局表示要以民眾急難救助處理、動用社會福利金支付¹⁶⁵，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則表示將採購藥品為病患進行巡迴醫療¹⁶⁶；但這些訴求在在呈顯百姓無助、需要協助的同時，無法進一步要求國家提出何種程度的具體援助，因為國家「額外」施予經濟弱勢者的照護，本難有標準或位置可監督。

弱化國家過失責任與照顧義務、強化中毒者「經濟弱勢性」的副作用，在醫療照護實施後，很快就顯露出來：1980年5月，當彰化縣議員質詢指出提供免費醫療服務的省立醫院對中毒者的治療不重視、希望衛生局與省立醫院聯繫、加強對中毒者的醫療與關照時，衛生局局長卻僅例行報告縣政府提供的照護措施與規劃，忽視檢討縣議員提出的給付內容問題¹⁶⁷。中毒事件爆發後隔年，省政府與縣政府更紛紛表示多氯聯苯中毒者病況減輕、好轉人數已達八成以上、有許多人更早已痊癒¹⁶⁸。針對國家的照護成果，不是沒有議員表示異議，這些質疑又以監督省政府地方

¹⁶³彰化縣議會（1979），《彰化縣議會議事錄》，第九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頁432、449、450，典藏序號：017c-09-07-000000-0012、017c-09-07-000000-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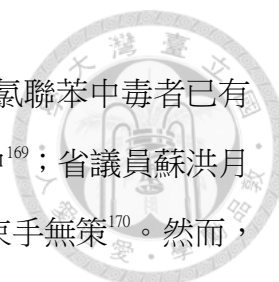
¹⁶⁴彰化縣議會，同上註，頁449-450，典藏序號：017c-09-07-000000-0013。

¹⁶⁵臺中縣議會（1979），《臺中縣議會議事錄》，第九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口頭質詢，頁213。

¹⁶⁶彰化縣議會（1980），《彰化縣議會議事錄》，第九屆第五次大會報告事項，彰化縣疑似多氯聯苯中毒患者照顧處理情形報告，頁136-137，典藏序號：017c-09-07-000000-0002。

¹⁶⁷彰化縣議會（1980），《彰化縣議會議事錄》，第九屆第五次大會，質詢及答復，頁284-285，典藏序號：017c-09-07-000000-0004。

¹⁶⁸臺灣省議會（1980），《臺灣省議會公報》第44卷第17期，頁1558，省議員林耿清質詢（典藏序號：003-06-06OA-44-6-2-04-03197）；彰化縣議會（1980），第九屆第六次大會，報告事項，頁136，典藏序號：017c-09-08-000000-0002。



政策的省議員所發出者為多，例如省議員洪振宗曾提案指出多氯聯苯中毒者已有不少人死亡，現生存者則始終無法脫離中毒慘境、生活在絕望中¹⁶⁹；省議員蘇洪月嬌則曾提案批評國家委由西醫診治中毒患者兩年來幾無效果、束手無策¹⁷⁰。然而，在要求政府給予中毒者生活補助方面，議員的提案仍著重於中毒者的**經濟弱勢背景**，訴諸政府基於「人情義理」、「道義」給予額外援助。這種論述貫串了 1980 年代省議員對多氯聯苯中毒善後處理的基調。

本論文欲指出的是：首先，地方議員於中毒事件爆發當下，係代替受害者向國家提出要求的重要代言者；有關具體醫療措施的訴求，受害者係仰賴臺中縣、彰化縣議員或省議員，向地方政府提出主張。透過地方議員代為發聲，是試圖自救的受害者認為較能達到成效的策略。值得比較的是，位處中央的立委，雖在紛爭發展前階段登場，在往後自救行動中，卻不再是受害者尋求代言的對象¹⁷¹。本論文認為，早年油症自救行動選擇與縣議員、省議員合作，或有下列因素：一者，涉及行動者所想像之「訴求內容」與民意代表的職權相關性。由於當時受害者主要的需求，是增加、改善具體醫療照護措施與補助，又當時有關中毒者的列冊、免費醫療等措施，主要係由省政府公布、縣政府實施，自救行動者自傾向尋求監督上開措施擬定與執行的地方民意代表發聲。二者，與戒嚴時期地方議會相較於中央國會深具民意正當性有關：相較於中毒爆發前只有一次增額補選、極少數具有在地民意基礎的立法院，臺灣省議會和縣議會有定期改選，才是實際上具有地方民意基礎、亦因此易於成為選民代言者的機構。

不過，從對地方議員的發聲內容與結果觀之，本論文亦要指出：議員的代言轉譯，一味強調受害者自始經濟弱勢，忽略向地方議員求助的受害者往往是較有資本

¹⁶⁹ 臺灣省議會（1981），《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47 卷第 12 期，頁 715，典藏序號：77410-10-4-5-44-AO50-60-300。

¹⁷⁰ 臺灣省議會（1981），《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46 卷第 01 期，頁 69，典藏序號：26100-10-3-5-64-AE90-60-300。

¹⁷¹ 在本論文對自救行動者 B 的訪談中，其也指出當時多半找縣議員、省議員協助，而不尋求中央立委幫忙。



與人際網絡的少數受害者，更忽略多氯聯苯中毒對於受害者的影響，而與自救行動現實不符¹⁷²。長遠來說，地方議員的「喉舌」結果，至多亦僅換到不切實際、一再變更、無法兌現的承諾，更強化國家對中毒事件發生不具過失、對全體受害者沒有照顧義務、僅需對經濟弱勢者予以額外救助的論調。

第三項 對簿公堂？進不了法院的受害者

不過，自救行動確實不僅止於透過議員、對向政府。當透過議員代言效果不彰，政府又一再將中毒加害責任歸咎於廠商、鼓勵受害者向廠商咎責¹⁷³，一些受害者順應了政府的建議方向，轉向廠商訴請賠償。B 就是其中一例。在得知自己的重病是因多氯聯苯中毒、不斷花費大量金錢與時間在手術醫療上，向國家要求照護又沒有結果，B 開始透過熟識的記者朋友寫訴狀，向毒油製造商與經銷商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自救訴訟行動更曾被當時媒體讚譽：「國內消費大眾已經不再甘於自認倒楣」¹⁷⁴。不過，既有文獻指出，開啟自救訴訟的中毒者並非多數：1980 年初，散落於臺中、彰化的眾多受害者中，只有部分人向地方法院提起了訴訟，這些人分別是臺中縣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的 B 等人、臺中縣大雅鄉惠明盲校的教職員生，以及部分彰化縣福興鄉的受害者¹⁷⁵。這些能夠開啟自救訴訟的中毒者，與開啟傷害命名、能向議員陳情的受害行動者背景有著相近特徵：多半是發起者有一定對外人際網絡聯繫（例如經營工廠的頭家、記者朋友），或內部具有封閉性、能夠聚集一群有共同生活經驗的機構（舉凡教會寄宿學校）。

然自救行動戰場轉往法院後，發展究竟如何？法院是否如當時新聞報導所謂，是「維護正義與公理的地方」¹⁷⁶？從自救訴訟結果觀之，縱使行動者能向法院敲門，

¹⁷² 例如「臺中縣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的核心，即是經營工廠的雇主。

¹⁷³ 同註 138。

¹⁷⁴ 《民生報》(01/13/1980)，〈勿再存「自認倒楣」心理 食油中毒病患 提出民事賠償〉，06 版。

¹⁷⁵ 陳昭如，前揭註 84，頁 101-102。

¹⁷⁶ 《民生報》，同上註。



法院訴訟的專業知識與經濟門檻，仍限制了受害者「怎麼敲門」、法院「是否應門」。多氯聯苯中毒者普遍仍不具雄厚資本，多半僅能選擇以附帶於國家刑事訴訟的方式提起「附帶民事賠償」，以省去獨立提起民事訴訟須繳納的高額裁判費。但如此一來民事訴訟須與刑事審判「同進退」，導致曠日費時，不利於身處中毒傷害、生命岌岌可危的受害者。提起自救訴訟之際，受害者病情嚴重甚至瀕臨死亡，卻須選擇時間成本較高的附帶民事賠償請求，由此可見法院作為改變受害者處境的途徑之一，其資力門檻仍限制了行動者的訴求可能。

法院是否「芝麻開門」，還受制於行動者是否具有訴訟實務專業，或至少能獲得法律專業資源。惠明盲校算是較為平順者，雖然教職員本身不具訴訟實務經驗，透過委託律師代理，訴狀根據臺大醫院檢驗結果與患者接受醫療補給的費用，盡可能量化出每位受害者八十二萬九千二百元¹⁷⁷之賠償額度，案件順利被高等法院受理。其他沒有資力聘請律師代理訴訟的受害者，就沒有如此幸運了，他們只得自力救濟，並因此承擔各種無法開啟訴訟的風險。例如彰化縣福興鄉的居民，在聽信一名縣議員承諾只要受害者在法院替油商脫罪、油商便會與他們私下和解、給予賠償之下，在刑事法庭裡反替油商作證，最後導致油商無罪脫嫌，受害者卻沒有在法庭外得到一絲賠償，才驚覺受騙¹⁷⁸。

以 B 為首的「臺中縣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成員，在未聘請律師協助訴訟的情況下，自行撰寫起訴狀向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的附帶民事賠償請求，更映證自救訴訟行動的極限。當 1980 年 2 月彰化地院針對國家對廠商提起的公訴作出刑事判

¹⁷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9 年訴字 200 號原告 G 等 167 人選定人上訴書（未公開，收錄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¹⁷⁸ 曾心儀，前揭註 153，頁 204。



決，B 等人才詫異何以民事賠償部分沒有下文¹⁷⁹，嗣後才輾轉收到彰化地院函示受害者針對國家提起的刑事訴訟根本「未據附帶民事賠償」¹⁸⁰。

油症自救訴訟的存在，雖然顯示出，傷害受害者確有積極運用法院試圖改變處境的意願和行動；但其結果更映證先行法社會學研究的論點：位處經濟與法律專業資源弱勢、鮮少近用法院的「偶一為之者（one-shotter）」，面對資力較為雄厚、能夠聘請律師為其辯護的「常客玩家（repeat player）」廠商時，法院難以作為受害者改變處境的場域。法院裡的遊戲，具有資力與專業知識門檻¹⁸¹。

第四項 對天吶喊：無法如願的請願

憑藉地方議員代言訴求被曲解，自發訴訟又難以推開法院大門，1981年5月，以B為代表的臺中縣受害者，將一份請願書送達中央政府五院、臺灣省政府、省議會，以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

從現有資料可見，當時民間提出請願之消息，因消基會對媒體公開而浮上檯面，但是從這些報導中，並無法窺知受害者請願的完整內容。作者在取得B的同意下，向臺灣省政府申請閱覽省政府保存之B等人的請願書，發現：相對於議員的代言，這封以「請求鈞院體恤民疾，促請政府對多氣聯苯病患，予以具體健康、生活照顧與國家賠償」¹⁸²為旨的請願書，強調「中毒受害後的病狀」，以及「因醫療費用與時間支出」而致的生活困窘，例如強調臺中縣的中毒者每週二須往返臺北榮總醫院接受治療，長期累積的車資、餐費可觀。請願者更基於中毒後的醫療經驗，

¹⁷⁹受害者曾向受理起訴的臺中地方法院函詢何以附帶民事賠償沒有下文，僅接到地方法院函覆此案「已移至彰化地方法院併辦」；再向彰化地方法院詢問，才被告知受害者並沒有表明請求附帶民事賠償（B請願書（1981），台70衛移字第13930號，臺灣省政府藏，檔案編號：0070/304.16/15/F/5/011）。

¹⁸⁰彰化地方法院刑未10965號函（1980）。台70衛移字第13930號（B請願書之附件），臺灣省政府藏，檔案編號：0070/304.16/15/F/5/011。

¹⁸¹ Galanter, M. (1974).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Law & society review*, 9(1), p.125.

¹⁸² B請願書，前揭註179。

籲請國家參考日本油症事件爆發後該國對中毒者的補救措施，要求政府撥用專款補助病患醫療、補藥和生活費用，並要求國家建立多氯聯苯中毒者的病例追蹤卡，也希冀政府在臺中附近成立專療院所，由專門醫師負責治療多氯聯苯中毒者。

從 B 等受害者對國家提出的請願書亦可見，受害者相較於作為代言者的地方議員，強調政府對多氯聯苯中毒事件負有責任：

製造及販賣之食品品質，均列入衛生機構之檢驗範圍內，可是衛生單位卻一而再、再而三地將疏忽之責任推諉得一乾二淨，衛生主管有虧職守，早該引咎辭職。……本案充分顯示食品檢驗工作不徹底，案發後又未能即刻採取緊急處置之措施…¹⁸³

B 等受害者認為，衛生主管機關平時未盡責檢驗食品安全、中毒初期接獲中毒者通報未儘速處理，是致使中毒情勢擴大的要因，以此要求衛生單位主管引咎辭職。更值得注意的是，B 等人在請願書中，進一步主張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有失職、怠忽職守，致使人民之生命、身體受損害」，請求國家賠償油症受害者的損失。

關於油症受害者行動與國賠法之關係，下述背景須予以析論：首先，國賠法草案被提出並完成立法的時點，恰好落在油症事件浮上檯面後不久。1980 年 4 月 11 日，就在咎責國家聲浪出現後不出數月，行政院提出了國賠法草案；草案提出後不過兩個月，立法院即通過委員會審議，同年 6 月 13 日、6 月 20 日完成二、三讀程序。雖然，就立法院內的審議過程觀之，無法得知油症事件或其後咎責國家聲浪，是否影響了國賠法的立法過程¹⁸⁴；可以確知的是，1981 年 5 月，國賠法規定確實成為 B 等受害行動者請願行動時，援用以咎責國家、要求國家賠償的依據。換言之，

¹⁸³ B 之請願書，同上註。

¹⁸⁴ 從 1980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提出國賠法草案、同年 4 月 28 日委員會第一次審議、5 月 5 日委員會第二次審議、5 月 12 日委員會第三次審議、5 月 19 日委員會第四次審議、5 月 26 日委員會第五次審議、6 月 10 日二讀廣泛討論、6 月 13 日二讀逐條討論、6 月 20 日三讀通過國賠法等立法院內議事會議紀錄觀之，與會之立法者或官員，並未具體指涉「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或「米糠油中毒事件」。



自救行動者確實有意識地運用此剛通過不久的法律規定，作為其動員行動的法律資源。

除具體醫療措施與國家賠償外，在這封請願書中，B 等人亦質問國家，為何 1980 年 2 月 8 日彰化地方法院宣判生產商及經銷商負責人處十年徒刑時，「訴狀中附帶要求民事賠償部分卻了無下文？」並指謫臺中、彰化兩地方法院「互踢皮球，漠視人民應有的權益」、質疑民事賠償訴訟之所以沒有結果，「是否地方法院處置失當」、希望中央機關與省政府「鑒查以平無辜病患之憤懣」¹⁸⁵。這封請願書之存在與其內容顯示：即便處於不利行動的政治脈絡下，受害者仍可能以「請願」作為發聲管道、乘著國賠法制度建制的契機，明確道出國家對中毒事件的責任、向國家訴求能夠觀照其中毒境況的照護與補助，甚至向國家訴求賠償受害者損失。

但是，這份請願書的結果，仍顯現：民眾以願望寫在國家手心的殷殷期盼，無法生根發芽。就受害者要求政府撥款補助受害者醫療照護、放寬對多氯聯苯受害者生活補助，國家給予加乘的否定：在否定導致中毒者生活困窘的原因來自多氯聯苯中毒的前提上，進一步否定國家必須給予中毒者更多照護與補助。從省政府函覆 B 等人的公文可示，國家認為給予中毒患者生活補助的前提，並非基於多氯聯苯中毒受害，而係因受害者符合〈臺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規定之無工作能力者¹⁸⁶。國家進一步主張：既然「患者中亦不乏小康境況，無需補助照顧，多氯聯苯患者一般家庭狀況既較低收入戶生活為優」，比照低收入戶發放生活補助應屬合理，「不宜再放寬補助限制」¹⁸⁷。省政府始終不認國家應對多氯聯苯中毒事件負責，認為只有在受害者符合國家對經濟弱勢「社會救助」前提下，國家才有義務給予照顧。

受害行動者援用新興制定的國賠法為依據、要求國家賠償受害者的主張，則直接遭政府機關首長否定。當受害者要求國家賠償的訴求浮上檯面，臺灣省政府主席

¹⁸⁵ B 之請願書，前揭註 182。

¹⁸⁶ 臺灣省政府函 B (1981)。70 衛一字第 43443 號，臺灣省政府藏，檔案編號：0070/ 304.16/15 /F/6/003。

¹⁸⁷ 臺灣省政府函 B，同上註。



林洋港立即對外強調：由於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在國賠法實施之前，而且事件內容和國賠法所規定的賠償要件不符，因此該事件並不涉及政府必須負責賠償之問題¹⁸⁸。

值得進一步析論的是：受害者 B 等人在行動上，究竟如何運用「國賠法」資源？除了在請願書中援用外，其是否確實向國家訴請賠償？藉由史料爬梳與訪談，本論文發現，油症受害者雖確曾以國賠法為據，主張國家應賠償其損失，卻僅一次性地請願行動中援用，而沒有進一步依國賠法所揭示的紛爭解決程序，對國家提起國賠訴訟。1981 年剛制定的國賠法，沒有能成為受害者進入司法體系「內」對國家訴訟動員的論據，而是受害者在司法機構「外」向中央與地方政府提出訴求的籌碼。

受害者為何僅在法院外向國家吶喊依國賠法賠償，而沒有與國家對簿法院公堂？本論文認為，上述使用法律資源之方式，是受害行動者在眾多因素交互影響下的策略選擇。首先，1981 年 5 月 B 等人在請願書上提出國賠法論據之際，國賠法雖已公布，卻尚未施行¹⁸⁹。從 1980 年行政院提案可見，當年政府以國賠法乃一「新創制度」為由，強調法律施行之前必須有一「準備時期」，企圖以授與行政院擬制實施日期權限，來拖延民間追究國家責任的時程¹⁹⁰。雖然此提案祭出後，因在委員會遭立委出言指出，若授權行政院另訂施行日期，將有違政府立法之善意、失去人民對政府的信任¹⁹¹；最終定案的版本，仍將國賠法延後，至公布日期的隔一年即 1981 年 7 月 1 日才實施¹⁹²。

¹⁸⁸ 《自由日報》（06/17/1981），〈國家賠償法實施在即 政府負責任獨具意義 官尊民卑觀念將一掃而空 多氯聯苯事件不涉及政府賠償〉，03 版。

¹⁸⁹ 1980 年 6 月國賠法三讀通過，但定於 1981 年 7 月 1 日施行。

¹⁹⁰ 立法院公報處（1980），《立法院公報》，〈立法院第一屆第 65 會期第 30 次議案關係文書〉，頁 48。

¹⁹¹ 立委趙石溪發言，詳見：立法院公報處（1980），《立法院公報》，第 69 卷第 60 期委員會紀錄，頁 31。

¹⁹² 立法院公報處（1980），同前揭註 190。



又縱使 1981 年 7 月後，可資訴訟使用的法律資源已經出現，一來民事法院亦尚無先例可循，對具有法律專業資源的律師或當事人而言尚是需要考量再三的挑戰，更遑論大多沒有法院訴訟經驗的受害者。再者，機關首長已出言表態油症事件不適用國賠法，縱使適用亦因發生於國賠法施行前而不得溯及適用。雖然上述言論只是省政府首長在接受議員質詢時所言，理想上 B 等受害者在 1981 年 7 月後仍得向法院提起國賠之訴，但他們實際上亦沒有這麼做。一如紛爭發展過程中油症受害者對國家的咎責聲遲延又稍縱即逝，身處戒嚴體制下的受害行動者，縱使對國家有所責難，往往再三猶豫是否要向國家提出訴求、思慮如何提出訴求才能得著實質回應且不受政府抑制侵擾。上述考量，很可能影響 B 等受害行動者援用國賠法之方式：其縱使知悉國賠法已制定、瞭解可資請求之規範依據，亦意欲要求國家賠償油症中毒傷害，卻可能始終認為無須/無法對國家「興訟」求償。國賠法確實被受害者拿來當作向國家主張負責任的工具，只是其運用方法，必須不是在法院上公然與政府作對的，而是僅在「請願書」上論及、作為推使國家更積極回應其訴求之籌碼。

若從油症受害行動者，挪移到國家制定國賠法進而實施之過程，則從另一角度觀察到國賠法作為法律資源，在現實上的「難用性」：1980 年國賠法草案被提出、審議、制定的時間迅雷不及掩耳，快速闖關的法規，存在內容草率、配套措施不足的問題。例如發生於國賠法立法前的案例是否能夠溯及適用、傷害具有長期累積性者，是否得依國賠法請求賠償等等，在立法當下皆無定論。然國賠法內容之空洞，卻可能是戒嚴政府「一魚三吃」的手法：先透過國賠法的空泛立法，坐享賦予人民向國家求償管道的進步立法之名；再者，以法規尚須配套措施為由，宣布要一年後才正式實施，使國賠法能作為在法院內援用請求之依據的時點延後。第三，直到 1981 年 7 月國賠法正式施行後，國家姍姍透過擬定國賠法施行細則，進一步針對得據國賠法請求賠償之人民損害範疇，作有利於政府之規定：與油症事件切身相關者，莫過於國賠法施行細則之第 2 條明定，只有損害之發生**及其原因**均在國賠法**施行之後者**，人民才得據國賠法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在施行細則公布後，油症受害

行動者依國賠法訴請國家賠償的可能性更加渺茫，因縱使油症損害具有延續性，中毒損害之「原因」，亦難以符合「在國賠法施行之後」之要求。

由自救行動者向國家提出「國賠」的討論，本論文希望強調的是：首先，受害行動者對國家的咎責，確實有進一步發展為「行動」，亦即對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民意機關請願。其主張援用油症事件爆發後制定的國賠法，也映證受害行動者有運用有利於對國家咎責之新興法律資源的事實。然而，行動者如何運用這筆法律資源，進一步受到該法律資源的實施進程，以及威權政治脈絡所影響、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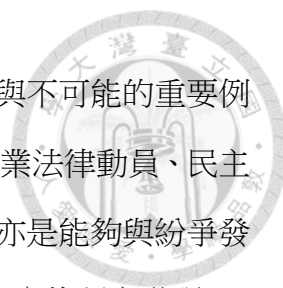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受害者透過「請願」對國家明示的咎責與主張，看似上抵天聽，實際上卻遭全盤否決，抑或被國家忽視。請願僅僅是作為受害者「發聲」的管道，而非能夠促發/逼使國家正面回應、溝通進而改善處境的途徑。從本論文對 B 訪談時，其並不主動提起曾撰寫此請願書，被作者追問時則僅強調此請願書如何牽起與消基會的關係¹⁹³，對比後來作者在實際請願書上看到其對國家的咎責與各種訴求，亦反映出，受害者當年對國家請願的結果是如何有限、如何成為自救行動者記憶中意欲、硬是、已然被消除的一塊。

第三節 小結

本論文第二章探討臺灣油症紛爭形成之過程，與中毒事件爆發當下受害者的自救行動。於第一節，作者首先爬梳 1979 年散落於臺灣中部的「皮膚怪病」如何被命名為「多氯聯苯中毒」；進而分析中毒傷害被命名後，誰提出咎責、咎責對象是誰、主張為何。第二節本論文進一步分析中毒事件爆發後不久，受害者的一連串自救動員行動，包括透過地方議員向國家要求具體醫療措施與生活補助、自救訴訟與請願等等。

臺灣油症事件之紛爭形成過程與初期自救行動，是瞭解戒嚴體制下公害紛爭

¹⁹³ 受訪者 B，訪談紀錄（2017 年 8 月 15 日、10 月 29 日）。



發展動態、分析受害行動者與國家如何互動、法律動員如何可能與不可能的重要例示。本章之研究發現，不僅是後續章節進一步探究戒嚴體制下專業法律動員、民主化脈絡下關照受害者經驗之法律動員行動時，重要的比較基礎；亦是能夠與紛爭發展過程框架與法律動員機會結構理論對話的臺灣經驗。以下是本章的研究發現。

一、 國家「參與」並「主導」了紛爭形成過程

本章分析油症事件傷害之命名、咎責與訴求被提出之過程，發現：於紛爭形成之動態中，國家「直接參與」、主導了紛爭形成的時程、特徵及走向，並藉此使自己免責。於中毒症狀在各地逐漸冒出之時，部分感知到異狀的中毒者，即便主動開啟尋找病因的行動，仍須仰賴國家衛生單位調查結果，其原因除國家衛生主管機關具有調查技術外，更重要的是：國家在調查階段對中毒者與知情醫師施壓，抑制消息在媒體上曝光。調查技術不足、怠惰通報中央又抑制消息走漏的國家，主導了傷害命名的時程。傷害被命名後，政府介入並進一步扭轉咎責對象。本論文爬梳中毒事件爆發當下咎責對象之形成，發現國家自傷害浮上檯面時起，即極盡可能避免對國家歸咎之論調形成或擴大。掌控傳播媒體的國家，一方面在新聞報導上呈現各機關積極調查的活動與態度，同時也持續向受害者施壓，抑制受害者對外揭露政府於中毒事件中的處置失當。國家積極介入，導致傷害命名後兩個月內，要求國家為多氯聯苯中毒負責的論調幾乎噤聲。

雖然事隔三個月後，對國家的咎責由中央民意代表首發先聲，此際國家以更積極的方式參與，實際扭轉咎責風向。一方面，國家對廠商提起公訴，在罪證不甚明確的情況下，經地方法院判決廠商負責人敗訴並從重量刑，高舉廠商是導致中毒事件爆發的加害者；二方面，國家以內部權力機構立法院的質詢、監察院的彈劾案，直接承接、進而中斷民間對國家的咎責聲浪，使這場原將擴大為人民挑戰國家的紛爭，化小為國家權力機構間的監督與磨合，最終咎責結果與民間期待脫鉤。相對地，國家對於廠商作為加害者的指認與「咎責」來得明快，透過媒體放送，將需要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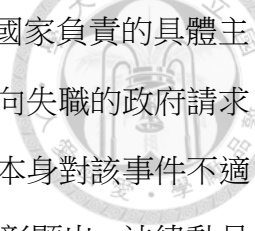
件負責的角色聚焦於廠商。從傷害命名到咎責對象的聚焦，本論文認為，政府得以「參與」並「主導」紛爭形成走向，與威權國家得以直接掌控媒體內容、抑制民間言論息息相關。

雖整體而言如上所述，不能否認的是，紛爭發展過程中，受害者的積極行動是存在的。從傷害命名的開啟、尋求媒體報導皮膚症狀、傷害浮上檯面後對國家表達失望與咎責等皆可見，即便身處於難以發聲的脈絡下，受害者在紛爭形成過程中的主動性與行動，並沒有消失。只是，一者受害者的聲音始終微弱、多半由少數具有外援的機構受害者發出，二者受害者的行動若非因國家的阻撓而難以露頭，就是中途遭國家扭轉、扼殺。因此，縱使受害者行動並未因國家有力操弄紛爭形貌就全然消失，受害者的存在與其疲弱的發聲，始終無法改變事發當下由國家強力主導紛爭走向的事實與結果。

二、戒嚴體制下受害者自救行動的可能與限制

本論文觀察中毒事件爆發當下受害者的行動，發現受害者最常採取的「行動」，並不是以自身作為發聲主體，而是透過地方上有力的民意代表在縣議會、省議會的提案或質詢，來監督國家調查進度、要求國家給予補助。本論文認為，受害者仰賴地方民意代表提出訴求，而議員代為發聲時亦避談國家照護責任的傾向，皆反映戒嚴體制下人民直接發聲管道受阻、對國家明確咎責反而無法改變處境之背景。透過民意代表以迂迴而間接的方式表達訴求、向國家要求照護與補助，是身處威權脈絡下的受害者，在希冀改變處境目標下的有限行動可能。然而，由議員代為發聲，其主張在呈顯出百姓「自始」無助，卻無法有力要求國家提出有效果的援助。

對於廠商的民事求償，看似是由受害者主動進行的、另一改變處境之行動，但是人民轉向對廠商咎責、在法院「對簿公堂」，也意謂著受害者無法有效要求國家負責的現實，以及行動確實受到國家強力扭轉事件咎責對象的影響。必須一提的是，新興法律制度的建立，確實曾為上述受害者對國家咎責的困境開出一線生機：中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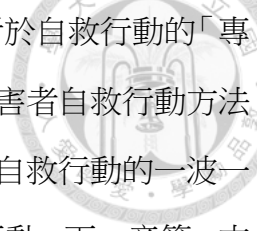


事件爆發隔年國賠法公布，此一法規進而成為受害者近用要求國家負責的具體主張。但作者進一步發現，國賠法的建制，並沒有推使受害者實際向失職的政府請求賠償。行動者依國賠法訴訟的策略，受到政府代表亦即咎責對象本身對該事件不適用國賠法的論述影響，未向法院提出訴求。本論文認為，此過程彰顯出，法律動員行動，尤其是對向國家的行動，不僅受到是否有相映構框資源影響，更受到行動者衡量行動之效益與成本所影響，而促成行動者放棄行動者，則與戒嚴體制下政府對該主張的反應習習相關。對國家的咎責一直都在，更因應新的法律構框資源更為具體，但俯仰於威權陰影下的行動者，在陰影下始終難使訴求見光。

整體而論，雖然受害者在透過議員發聲未果、對廠商自救訴訟失利後，曾向政府請願，揭露中毒後生活景況，並要國家負責；但是，受害者洋洋灑灑寄給國家的請願書，與其說是經由縝密規劃、意欲達成訴求的行動，不如說是受害者在眾多行動皆受阻失利後，旨在「發抒」中毒受害、對國家之咎責與訴求，但不抱國家回應期許的流露。這封請願書雖然明確記載了受害者對國家的咎責與多面向訴求，卻只是一封「願望信」而已。最終，受害者的傷害被加乘否定、咎責被直接忽視、訴求被敷衍回應。願望只是「願望」，沒有開花，更無結果。

三、 訴訟的經濟、社會資本與知識門檻

本章對於多氯聯苯受害者向廠商提起訴訟的觀察，指向訴訟作為一種改變處境之取徑，具有經濟與知識門檻，而難為資力不足、缺乏法庭訴訟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受害者近用。在獨立提起民事訴訟裁判費支出高昂情況下，受害者只好選擇曠日費時、易受刑事訴訟結果翻盤的「附帶民事賠償請求」。但訴訟上的主張是否被法院採納、實際開啟訴訟程序，又取決於提起訴訟的受害者是否具有法律專業知識，或具有相應法律專業外援。從受害者自救訴訟結果顯現出：少數聘請律師代理訴訟者，順利開啟法院大門；而自行起訴的受害者，因不熟稔法院訴訟程序，被阻隔於法院大門前，無法再進一步。



自救訴訟無果、「對天吶喊」沒有得到回應，反而是促發相對於自救行動的「專業法律動員」的始點。當國家對於受害者的請願無動於中、當受害者自救行動方法用罄、無計可施，到了消基會的請願書，卻牽起方式迥異於零星自救行動的一波一樣身於威權脈絡下、但由具法律專業的行動者組織的法律動員行動。下一章節，本論文將比較自救訴訟與被專業所援助之訴訟的特徵與結果上的異同，更全面地觀照法院訴訟作為一改變公害受害者處境途徑的動能與限制。

第三章 巨浪下的法律搏擊：行家領軍的法律動員長征



1979年10月臺灣油症事件爆發、風暴初浮上檯面之際，已侵奪多條生命、破碎數以百計個家庭。油毒傷害之深之重，不僅難以言明，更沒有機會言明。在國家介入紛爭形成過程的脈絡下，身陷中毒深淵的受害者對政府的咎責與主張難有結果。少數受害者順應了政府的建議，試圖提起訴訟向廠商求償，填補因中毒而致的各種損失；然而，從本論文前一章論述可見，沒有資力聘請律師的受害者，雖起行興訟，卻無法推開法院大門。無計可施之下，受害者寄出的請願書，對政府高層的殷切責難，亦沒有喚起國家對受害者訴求的重視；倒是向甫成立的民間團體消基會的求助，得著了回音。就在收到請願書的幾日後，消基會董事長與基金會幹部一同前往臺中與多氯聯苯中毒受害者代表 B 等人會面，承諾將無償協助這群受害者對毒油廠商（包括生產商、經銷商）提起民事訴訟，同時募款幫助受害者取得醫療照護與生活補助。由此，毒油風暴捲起的行動進入另一階段：以擁有法律與醫學等各領域專業背景和人脈網絡的消基會為核心、在司法與立法場域運用法律的「專業法律動員」。

本章所著重書寫者，正是承接受害者自救行動開啟、以消基會為核心行動者的法律動員歷程。於第一節，本論文將書寫消基會協助受害者開啟的「多氯聯苯訴訟」。除探討律師加入戰局，與受害者試圖提起的「自救訴訟」有何不同外，本論文將深入分析這場由消基會法律服務團協助的訴訟，在法院內歷經的過程、挑戰，最後論及訴訟動員的結果與影響。於第二節，本論文則探入稍晚於多氯聯苯訴訟、以消基會為行動主體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首先將論及以促進普羅消費者權益為號召的立法倡議，如何與油症傷害和油症訴訟密切相關，以至於探究油症所捲動的法律動員，不能忽略其重要性。第二節另一主題，則在探討同一途徑之法律動員目標，在不同的政治社會脈絡下，所面臨的法律機會結構、所採取的行動策略、

所提出之訴求，如何交相影響、如何差異或相同。於此議題，本論文將以消基會行動者橫跨 1981 年至 1994 年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析論之。



第一節 撥雲能見日？進入司法殿堂的油毒風暴

第一項 躋身法院：當受害者成為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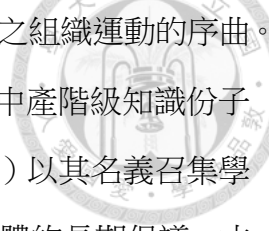
時間回到 1980 年 1 月，當多氯聯苯中毒使微弱的咎責聲響，但威權政府對言論之箝制使受害者要求國家負責的論調不見曙光之際，另一波一樣因油毒風暴而起，行動主體不盡相同的組織行動正蓄勢待發，那是以中產階級知識份子為核心的「民間保護消費者運動」。油症事件爆發後，雖然受害者對國家的咎責備受壓抑，由學者提出、將問題擴大到整體社會消費者權益制度不彰的論述，卻被容許存在。1980 年 1 月，常有學界人士發表社會芻議的《中國論壇》半月刊，因應多氯聯苯中毒、誤飲假酒事件爆發，而以「消費者保護運動」為主題，邀集各領域學者，對頻發的食品消費受害提出建言。學者對國家針對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的處置少有批判，卻對知識份子在環境運動與消費者保護行動上的消極提出反省，例如學者林俊義指出：「今天，臺灣環境及消費者無法受到適當的保護尚有着一個很奇怪的因素：那就是知識份子的沉寂。」¹⁹⁴ 有學者則批評既有消費者團體資本不夠充裕、人力相當缺乏、成員更不積極改善消費者權益¹⁹⁵，並進一步呼籲集體組織「由下而上」的保護消費者運動¹⁹⁶、改變市場消費過程中的不對等權力關係¹⁹⁷，以防類似食油中毒的嚴重消費受害事件再度發生。

¹⁹⁴ 林俊義（1980），〈從環境問題到消費者問題〉，《中國論壇》，第 9 卷第 8 期，頁 11。

¹⁹⁵ 徐火炎採訪（1980），〈現有的消費者組織做了些什麼〉，《中國論壇》，第 9 卷第 8 期，頁 15-16。除此之外，同一時間點在報紙社論、專欄也出現反思現有消費者保護制度不足、消費者組織運作不彰的文章，例如：《聯合報》（02/25/1980），〈薇薇夫人專欄 再談消費者加油！〉，12 版；《聯合報》（12/12/1980），〈保護消費者行動不容再拖延〉，02 版。

¹⁹⁶ 蕭新煌（1980），〈米糠油事件的教訓〉，《中國論壇》，第 9 卷第 8 期，頁 5；蕭新煌（1980），〈從消費者意識到消費者運動〉，《中國論壇》，第 9 卷第 8 期，頁 13-14。

¹⁹⁷ 陳其南（1980），〈市場經濟中的消費型態〉，《中國論壇》，第 9 卷第 8 期，頁 11-12。



不過，在報章刊物上零星為文，只是這場以知識份子為核心之組織運動的序曲。待 1980 年 5 月，戒嚴體制下被國家容忍存在、絕大多數成員為中產階級知識份子的國際青年商會組織「台北市國際青年商會」（以下簡稱北青商）以其名義召集學者專家發起「保護消費者運動」，這場以中產階級知識份子為主體的長期倡議，才正式揭開帷幕。成立於 1957 年的北青商，是國際青年商會的分會之一，根據北青商會刊之統計與既有對北青商會員組成之研究，早期北青商的會員多為大型企業中高階主管，社團性質類似「貴族俱樂部」¹⁹⁸，但大略始自 1970 年代，北青商的成員與組織活動方向開始轉變：在會員方面，中小型企業主及律師、會計師等自由業會員逐漸成為大宗，也開始打出歡迎「貧苦有志優秀青年」加入¹⁹⁹、關注「平民化」與「鄉土化」議題等口號²⁰⁰。北青商的組織章程、委員會與內部「直接選舉」制度亦在此時期確立，使其成為臺灣戒嚴體制下有意從事社會改革運動的知識份子聚會聯繫、醞釀運動的重要場域之一²⁰¹。

1980 年 5 月，時任北青商會長的律師李伸一與幹部張紹文、劉炳森、白省三、侯西泉等人，結合當時關注消費者權益的學者專家柴松林、城仲模、黃俊英、黃良平、邱清華、章樂綺、蕭新煌等人，共同發起「保護消費者運動」²⁰²。這場由北青商結合學者專家的行動，不僅有前者作為組織強力的後盾²⁰³，行動者在發起當下亦

¹⁹⁸ 郭寶蓮（1993），〈台灣都會中產階級團體之研究——「台北青商會」的個案分析〉，頁 85-86，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⁹⁹ 張紹文（1980），〈青商畢業生〉，頁 41-42，臺北市：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²⁰⁰ 蘇貞昌（1979），〈五年的青商生涯〉，頁 144，臺北市：自刊。

²⁰¹ 郭寶蓮，前揭註 198，頁 85-86，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⁰² 關於 1980 年民間「保護消費者運動」發起成員組成（亦是後來消基會的發起成員）可見於消基會第一屆秘書長律師李伸一的自傳回憶錄（李伸一（2011），〈因為有好奇心：一位平民律師的幸福密碼〉，頁 72，台北：有鹿文化）。另，關於保護消費者運動之籌辦過程實況，亦可見於當時報章媒體報導，例如：《聯合報》（05/11/1980），〈北市青商會發起 保護消費者運動〉，03 版；《民生報》（05/12/1980），〈北市青商會推動「保護消費者運動」呼籲消費者保護自己權益：「消費者急救基金」盼各界踴躍贊助〉，06 版/生活新聞；《聯合報》（05/15/1980），〈青年商會發起保護消費者利益 希望與廠商相輔相成而非對立 現有兩個協會沒人沒錢·雖有機構實在沒大作為消費大眾似乎漠不關心·工作人員幹得也不起勁〉，03 版。

²⁰³ 由於北青商成員政商聯繫廣闊，保護消費者運動在發起階段曾廣邀政府機關、生產廠商、消費者及學者舉辦「四面溝通」座談，瞭解不同利益群體對消費者權益議題之態度；又由於以青商會為名義參加青商國際會議能夠豁免於威權國家干涉，得以出國考察他國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

已有規劃「長期、有組織、有策略的『社會運動』」之共識²⁰⁴。不過，在籌備消基會的過程中，以法律人和學者專家為核心的行動者仍面臨挑戰。例如，最初行動者欲籌組以社員為核心的「社團法人」，免去設立財團法人的高金額門檻²⁰⁵，但依 1942 年頒布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同一區域同一性質之團體不能兩立²⁰⁶，而當時已存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因此，行動者只得打消籌組社團的念頭，轉向設立經費門檻高的「財團法人」。據發起行動者事後回憶錄上記載，當年因要對外募集成立資金，延後了組織成立的時程²⁰⁷。由此足見國家法令規範，對組織法律動員前階段運動部署的限制。

又，待到籌足經費、正式向內政部提出設立申請時，行動者又因立委施壓，遭內政部駁回，最後輾轉向教育部申請立案為「文教性質」的基金會，強調以「教育」為目標，使消基會以「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的名義設立²⁰⁸。直至成立大會當天，消基會尚因有人檢舉該會議為非法集會，而遭警察於會場取締²⁰⁹。縱使被肯認為合法團體，消基會成立初期的行動，仍處處受到國家「關切」，例如曾有立委多次以消基會的食品檢驗係違法行為，要求行政院撤銷消基會的檢驗許可²¹⁰，也曾有立委以消基會是「共匪」中國大陸亦申請加入的「國際消費者聯盟」成員，要求

作為消費者保護運動倡議內容與策略之參考（《聯合報》（05/11/1980），〈北市青商會發起 保護消費者運動〉，03 版）。

²⁰⁴ 李伸一（2011），《因為有好心：一位平民律師的幸福密碼》，頁 72。

²⁰⁵ 消基會最初籌組時不欲申請為「財團法人」的原因，從發起行動者李伸一的回憶錄觀之，與設立財團法人需要籌措的資金門檻有關。學者蕭新煌對基金會組織發展的研究、學者劉華真對「消基會」組織的研究中亦指出，以基金會為組織形式的行動者，在成立之初即須先累積一定資源。由此或可推知，資金籌措乃是消基會行動者最初組織基金會時的一大考量。不過，必須一提的是，本論文爬梳消基會成立前各種財團法人所屬主管機關之公報（包括內政部、教育部公報），無法找到關於設置基金會之金額門檻的法令；以「財團法人&設立」為關鍵字向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申請閱覽 1980 年以前之相關檔案，則皆被機關以涉及個人隱私駁回申請。

²⁰⁶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 8 條。

²⁰⁷ 李伸一，前揭註 204，頁 72。

²⁰⁸ 發起行動者的回憶錄尚提及，當年消基會之所以得成功向教育部申請，與當時發起者和教育部政務次長在臺灣大學的「學長—學弟」情誼有關，見：李伸一，前揭註 204，頁 73。

²⁰⁹ 李伸一，前揭註 204，頁 73-74。

²¹⁰ 立法院公報處（1984），《立法院公報》，73 卷 80 期，頁 128-129。



政府協助（留意）消基會的發展²¹¹。

本論文認為，消基會曲折的成立過程與初期組織動員挑戰，具有兩面性：一方面其彰顯威權陰影下民間組織倡議的限制與困難、戒嚴時期法律規範與國家權力對組織動員的層層限制；然另一方面其亦足證：即便在言論與組織發展深受國家箝制的脈絡下，行動者仍存在有限的組織動員可能。由中產階級知識份子醞釀籌組的消基會，因為能運用既有中產階級組織北青商的政、商人際網絡外援，成功跨過財團法人的經費門檻；成立初期雖面臨來自國家的三番質疑，行動者終亦皆化險為夷。相較於過去經費不足、人力短缺、運作不彰的消費者團體，消基會行動者早已擬定組織目標，緩慢但逐步開展消費者權益倡議。

不過，正是在面臨威權政府的嚴密監視下，消基會成立的第一年間，行動者選擇了不同的動員策略：當時消基會並沒有大張旗鼓倡議改革，反倒受理大量民間消費者的申訴案件，陸續揭發「過期食品」、「中藥含西藥成分」、「化妝品含汞」等事件。上述行動有效吸引了當時為數有限的報章媒體關注²¹²。同時，於成立初期，消基會也善用成員的法律專業背景，及與律師組織「中國比較法學會」的人際交集²¹³，開始協助社會矚目的消費受害個案訴訟求償。正是在此波著重「個案救濟」的背景下，正醞釀組織動能的消基會，與自救訴訟遭法院拒於門外的油症受害者，有了行動上的串連。

對那些已病入膏肓仍拚命奔走，向國家要求照護卻一再遭壓制與忽視的受害者而言，讓傷害進入法院、向毒油製造商和經銷商訴請民事賠償，可說是最後一線希望了。然而，當 1980 年 2 月彰化地方法院重判廠商負責人十年徒刑的消息一出，

²¹¹ 立法院公報處（1984），《立法院公報》，73 卷 85 期，頁 86-87。

²¹² 據第一屆秘書長回憶錄所述，消基會初成立時，雖人力與經費吃緊，有「一桌一電話一秘書」之稱，但因揭發重大消費受害案件，受到聯合報、中國時報、中央日報等報社關注，三家報社皆派駐專門記者駐點，每日持續追蹤消基會處理的消費受害案件（前揭註 204，頁 76-77）。

²¹³ 消基會籌備階段提出對受害消費者法律救助、協助向廠商求償的工作構想，當下即獲得「中國比較法學會」臺北、臺中、臺南等地法律服務中心律師支持（見：《聯合報》（05/11/1980），〈北市青商會發起 保護消費者運動〉，03 版）。



有關多氯聯苯中毒的消息，在報章上便幾乎匿跡²¹⁴，油症受害者自救訴訟的困境，根本無從藉媒體現形。受害者自身動員媒體的力量，相較於具有專業人力與人際網絡、有媒體關注的消基會行動者而言，微乎其微²¹⁵。

與消基會的聯繫劃破了沈寂。1981年5月，B等人寄出的請願書，雖沒有受到國家正面回覆；因米糠油中毒事件爆發而催生的消基會，此時正積極協助指標個案，在收到請願書後不久，即對外明示將籌措一筆「受害消費者救助基金」²¹⁶。5月23日，消基會幹部南下臺中舉辦「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座談會」，邀請多氯聯苯中毒受害者B、X等多位受害者訴說受害經驗與困境。此際受害者因病難以到工廠做工、容貌變異而遭歧視甚或遺棄、異地就醫被工廠資遣的情境、音訊全無的訴訟等等，皆重現媒體版面²¹⁷。消基會的聲援，動員了民間專業人士對多氯聯苯中毒者的救援：座談會當日，與會的法律、醫學、食品衛生專家達成共識，欲籌措一筆「多氯聯苯受害者救助基金」，協助成立受害者治療中心，並由律師義務協助缺乏資力的受害者興訟求償²¹⁸。

當時國家法律扶助制度尚未建制，組織義務律師團無償為受害人數眾多的公害案件辯護並非易事。於座談會前，消基會原預計尋求十位律師組成律師團²¹⁹，但於

²¹⁴ 1981年消基會多氯聯苯訴訟開啟之際記者曾心儀對受害者的採訪報導中，有描述到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爆發後，事件的「新聞性」如何隨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出爐而漸漸暗淡下來（曾心儀，前揭註153，頁184。

²¹⁵ 於當日座談會後，曾有多家報刊記者前往訪問多氯聯苯中毒受害者受害後的遭遇與困境，包括：《中國時報》（05/23/1981），〈泣問因何形銷骨立 只為中毒哀慟逾恆 多氯聯苯荼毒生靈、慘不忍睹 消費者基金會 呼籲、伸出援手〉；《中央日報》（05/24/1981），〈請助我重過正常生活 多氯聯苯受害者發出的心聲〉，06版；《中央日報》（05/27/1981），〈早日解決多氯聯苯受害者痛苦 盼企業界同伸援手〉，06版。

²¹⁶ 《聯合報》（05/19/1981），〈多氯聯苯中毒 針灸中藥見效 立委促請政府緊急撥款 支助防治中心繼續診治〉，03版（台北訊）。

²¹⁷ 《聯合報》（05/24/1981），〈多氯聯苯受害人 緊緊拉住柴松林 我們不知怎麼辦 我們太需要幫助〉，03版；《民生報》（05/24/1981），〈多氯聯苯中毒患者 要求成立處理委員會 希望受害地區 能設永久治療中心〉，06版。

²¹⁸ 《中央日報》（05/24/1981），〈消費者基金會人員昨至神岡鄉 訪多氯聯苯受害者 決設基金提供服務〉，06版。

²¹⁹ 《聯合報》（05/21/1981），〈梁家祖孫三人 死於多氯聯苯 彰化外中村民 八十多人中毒 受害人所提民事訴訟 中彰兩地院互踢皮球 文教基金會邀集律師 將積極解決棘手難題〉，03版。

座談會後改由七位律師組成²²⁰，嗣後一度減為由六位律師組成「法律輔助小組」²²¹，最後經過協調臺北、臺中、彰化等地律師，方確定由十人成立「多氯聯苯受害者法律服務團」²²²。消基會雖憑藉組織內部多位律師背景幹部及與「中國比較法學會」多位律師之聯繫，最終順利組成「法律服務團」，組織串聯過程中參與人事變動，亦顯現法扶制度闕如下，要組織具有一定規模之義務律師團、從事法律扶助性質的訴訟動員，有其困難性。

不過，待義務律師團組成後，原先沒有下文的案情，確有立即進展：一方面，義務律師團以受害者代表所收集到的訴訟資料進行「會診」，指出受害者自行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是因不諳法律、不符合程序，才沒有能進入法院被審理²²³。另一方面，此際法院終於出面澄清受害者先前所提賠償請求不合訴訟程序，也強調附帶民事賠償請求在二審辯論終結前仍得提出²²⁴。在律師團為受害者提出附帶民事賠償請求後，高等法院馬上宣布將於近期開庭²²⁵。從現有文獻紀錄可知，當時包括自行委託律師訴訟的惠明盲校師生²²⁶在內，至少有六件、原告總人數超過 570 位的多氯聯苯受害賠償訴訟在法院進行，其中有超過半數，包括來自臺中縣神岡鄉的 B 等 147 人、臺中縣東勢鄉的 X 等 218 人、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的 L 等人所提起的附帶民事訴訟，皆是與消基會法律服務團聯繫、受律師團義務協助的案件²²⁷。

²²⁰ 《中央日報》(05/24/1981)，〈消費者基金會人員昨至神岡鄉 訪多氯聯苯受害者 決設基金提供服務〉，06 版。

²²¹ 由范光群、丁俊文、王寶輝、郭吉仁、李伸一、蔡調彰等律師組成《中央日報》(05/27/1981)，〈早日解決多氯聯苯受害者痛苦 盼企業界同伸援手〉，06 版。

²²² 由王寶輝、范光群、李聖隆、郭吉仁、李伸一、洪貴參、丁俊文、劉興吉、蔡調彰、張金盛組成《聯合報》(05/27/1981)，〈衛生署研擬在中部設置 多氯聯苯病患治療中心 文教基金會昨成立法律服務團 近期限內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03 版。

²²³ 《聯合報》(05/27/1981)，〈衛生署研擬在中部設置 多氯聯苯病患治療中心 文教基金會昨成立法律服務團 近期限內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03 版；《民生報》(05/27/1981)，〈為多氯聯苯受害者尋求實質賠償 十位律師成立法律服務團〉，06 版。

²²⁴ 《聯合報》，同上註。

²²⁵ 曾心儀，前揭註 153，頁 189。

²²⁶ 惠明盲校師生於 1980 年 7 月自行委託律師提出附帶民事賠償請求，前揭註 177。

²²⁷ 《中央日報》(05/26/1981)，〈處理多氯聯苯中毒者訴訟問題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決設法律輔助小組〉，06 版；《中國時報》(05/26/1981)，〈治療多氯聯苯患者 衛署願意撥款補助 消費者文教



第二項 油毒值多少：天平上的中毒傷害

「希望這是我們撥開雲霧見青天的時候。」²²⁸ 這是消基會宣布要組成「法律服務團」為受害者無償辯護當天，與會受害者走出會場前所留下的感言。其後，在律師團的協助下，受害者對製造商與經銷商的民事賠償請求，果真順利開庭、進入了法院的審理程序²²⁹。但是，當多氯聯苯進入法院，雲霧是否真的消散了呢？當油毒浮在法庭審判臺上，人們所見天空將是什麼顏色？

關於油症一案進入民事法院後的訴訟攻防，可供研究的史料十分有限：1980年自行委託律師提起附帶民事賠償的惠明盲校，法院並未公開，留在原告當事人手上的判決書，則因學校多次整建而亡佚²³⁰；而多組藉消基會法律服務團之力向法院提出民事賠償的受害社群中，僅有 X 等 218 名受害者的其中幾份判決書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²³¹，得供本論文觀察（見下表 2）。不過，輔以報章、雜誌、文章的描述、口述史與本論文所作訪談，即便判決文書片面，仍能一窺臺灣油症訴訟

基金會組團 將代表受害人進行訴訟》，03 版；《聯合報》（06/02/1981），〈多氯聯苯中毒案開庭 賣油的三被告昨應訊〉，03 版。

²²⁸ 《民生報》（05/24/1981），〈多氯聯苯中毒患者 要求成立處理委員會 希望受害地區 能設永久治療中心〉，06 版/生活新聞。

²²⁹ 《聯合報》（06/02/1981），〈多氯聯苯中毒案開庭 賣油的三被告昨應訊〉，03 版。

²³⁰ 陳昭如（2010），前揭註 84，頁 102，註 4。臺北市：同喜文化。

²³¹ 判決收錄於：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4_0001_0001_001；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4_0001_0001_002；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4_0001_0001_003；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4_0001_0001_004。由於臺灣各級法院所編印之裁判書彙編，僅收錄「具有參考價值、爭議性、原則上重要性、代表性或教育性」之裁判、1991 年以前之判決原則上不主動公開；且 1998 年電子化的裁判書查詢系統，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裁判僅收錄 2000 年以後之裁判、最高法院僅收錄 1996 年以降者，導致臺灣油症纏訟十多年、多在地方與高等法院程序的訴訟文書，多未在法院公開之列（除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636 號民事判決外）。本論文之所得分析表 3-1 所列判決書，係因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團隊取得臺中地方法院同意提供臺中地院所藏之「米糠毒油案」判決書之故（馮倉寶（2010），〈不利人民監督的司法資訊公開制度——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之法院判決為例〉，《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通訊》，13 期，頁 6-10；蘇上雅（2015），〈重構食安風暴：從 1979 年的米糠毒油事件說起〉，《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通訊》，期 15，頁 6-7）。

動員之過程，甚至去探究更廣闊的、戒嚴時期臺灣公害民事救濟的圖像。



表 2：相關油症訴訟文書

裁判字號	裁判時間	被告(生產商/經銷商)	判決結果	請求權基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 年度重訴更(二)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1987 年 6 月 22 日	經銷商豐香油行之負責人劉甲(匿名)	被告應給付原告所請求之部分金額。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7 年度重訴更(四)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	1989 年 11 月 20 日	經銷商豐香油行之負責人劉甲(匿名)	原告之訴駁回。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 年度訴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	1990 年 6 月 30 日	生產商彰油公司之負責人陳丙(匿名)之承受訴訟人、總經理黃乙(匿名)等人	被告應給付原告所請求之部分金額。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9 年度訴更(五)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1990 年 11 月 19 日	經銷商豐香油行之負責人劉甲(匿名)	原告之訴駁回。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636 號民事判決	1991 年 3 月 28 日	被上訴人經銷商豐香油行之負責人劉甲(匿名)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說明：上列裁判之原告皆為 X 等受害者，表格以判決作成時間點為排序依據。



第一款 訴訟提出方式的採擇：不利油症訴訟的機會結構

首先，在國家法律扶助制度缺乏之背景下，依賴消基會與律師個人出資出力的法律服務團，資金不足、無法支應獨立民事訴訟之鉅額裁判費²³²的狀況沒有改變²³³，原告方終究仍選擇必須忍受耗時纏訟、賠償結果劇變風險的附帶民事賠償請求。深入觀察 X 等人的訴訟過程，附帶民事賠償訴訟耗時、結果易變的特徵非常明顯。以 X 等人對製造商彰油公司負責人的訴訟為例，在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期間，被告陳丙死亡、彰油公司申請解散，訴訟程序一度中止；直到 1990 年 6 月 30 日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 年度訴字第 162 號判決，法院才肯認陳丙之法定繼承人為承受訴訟人、彰油公司之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作出 X 等當事人勝訴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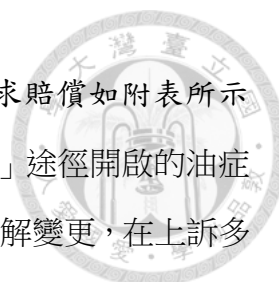
X 等人對經銷商豐香油行負責人劉甲之訴更是曲折，不僅歷經多次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民事賠償額度，甚至被告究竟是否有賠償責任，在長達十多年來回更審中，歷經巨幅變動。最初 X 等人請求被告給付二億零四百多萬元，訴訟過程中原告減為僅請求一億一千四百多萬元的精神慰藉金²³⁴（下述另詳析原因）；1987 年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卻判決被告劉甲僅須賠償相當於原告變更請求額度後金額之一半，即五千七百多萬元²³⁵。1989 年 11 月高等法院更審，進一步駁回 X 等人之訴，認為被告劉甲對中毒事件根本沒有過失責任可言²³⁶。一年後，高等法院再度更審，仍維持駁回見解，認劉甲沒有過失責任。從 1989 年的裁判書中，能看到法院之所以駁回原告請求，與民事請求係依附著刑事審判結果密切相關：

²³² 依 1980 年 06 月 20 日修正之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 條規定（該法已於 2003 年 1 月 14 日廢止），提起獨立民事訴訟，必須支付相當於請求賠償金額百分之一的裁判費。以 X 等 218 人所提起的訴訟為例，原告請求廠商賠償的金額為二億二千八百零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元，提起獨立民事訴訟的裁判費高達二百萬元。關於 X 等受害者最初提起附帶民事賠償之訴時，所請求之賠償額度，可見於：《聯合報》（12/19/1984），〈防治公害意識覺醒！油毒高額賠償，意義非比尋常〉，03 版。²³³ 有關油症原告為何提出附帶民事賠償請求、附帶民事賠償請求對油症受害者的優點與成本，可參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三項有關油症自救訴訟之探討。

²³⁴ 《聯合報》，前揭註 232。

²³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 年度重訴更（二）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資料編號：[A_0004_0001_0001_001]）。

²³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7 年度重訴更（四）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資料編號：[A_0004_0001_0001_002]）。



「而刑事法院又為同樣認定，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從而其請求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之慰藉金即無理由，應予駁回。」²³⁷。以「附帶民事賠償」途徑開啟的油症訴訟，不僅因此纏訟超過十年，更因刑事裁判對被告過失性的見解變更，在上訴多年後，面臨賠償請求被法官減半、甚至全部駁回的困境。

於此，本論文更要指出的是：提出附帶民事賠償，並非受害者基於訴訟成效考量下的偏好、策略；而是無從負擔裁判費的受害者，在訴訟程序制度不利於經濟弱勢者、國家法律扶助系統不存在之情境下「被迫選擇」的途徑。油症訴訟途徑之採擇與其結果顯示：保障人民訴訟權規範之闕如，如何透過囿限當事人採擇不利於其訴求的程序，限縮訴訟動員的成效。

第二款 訴求內容的採擇：因應法院實務判準的限制與動員

民事法院認定侵權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因果關係的嚴格標準，是另一左右油症原告民事訴訟請求的因子。須先一提，我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僅指明：「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²³⁸，損害結果與加害行為之間是否須具備何種樣態或程度之關聯，民法實無明確規定；不過，於此狹義法律未言明之域，在民事判決逐年積累下，確實形成一「相當因果關係」之標準²³⁹，作為法院判斷侵權案件損害賠償成立與否的前提。此標準所謂「相當」，詳言之，可以歸納出損害結果與加害行為之間兼具「一般」與「個案」兩種層次的因果連結：前者意指依一般常識判斷，個案類型之加害行為，通常均有發生如個案中損害結果

²³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9 年度訴更（五）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資料編號：[A_0004_0001_0001_004]）。

²³⁸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²³⁹ 關於法院實務上判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之基準，可以追溯至最高法院 33 年度上字第 769 號民事判決。於該判決中，法院雖未言明「一般」、「個案」兩層次因果關係判準，法院在判斷個案損害「走電引燃」與被告加害行為「寄放炸藥」間關聯性時，除以「若無該行為，則不生該損害」為判斷標準外，亦以「寄放炸藥所造成之客觀事實是否包含走電引燃」為考量要點，實際上已形成「個案」與「一般」兩層次之相當性判斷標準。此號判決，被選為當年度民事判例。相關討論，亦可見於：吳志正（2006），《解讀醫病關係 I：醫療契約篇》，頁 194-195。



之可能；後者則意指特定個案中，加害行為與個案損害間成立「條件因果關係」，即「若無該加害行為，則不生該損害」。

上述法院沿襲而生的判斷原則，對於毒物侵權案件中，長期暴露於有毒環境、久而久之才察覺到身體異狀，卻負擔舉證責任的原告當事人而言，往往是獲得勝訴的一大阻礙。雖然，爬梳 1970 年代法學界討論可見，早在油症訴訟以前，已有臺灣法學者提出修正傳統因果關係認定基準、將舉證責任倒轉由被告負擔的論點²⁴⁰；但，直至 1980、1990 年代，法院多半仍沿用傳統嚴格的「相當性」因果關係判準，並要求原告負擔證明「相當性」因果鏈結存在的舉證責任，往往使毒物侵權公害案件原告自始處於不利勝訴的位置²⁴¹。

視角轉回油症案，值得一提：從裁判理由觀之，相較往後國內許多毒物公害訴訟，油症訴訟看似幸運多了，因為加害行為與「損害」間是否具備「相當」之因果關係，竟沒有成為訴訟攻防的焦點。一來，有刑事訴訟證據調查結果在先，二來，受害者皮膚症狀明顯可見、食油中毒事件浮上檯面時引發社會譁然，民事法院認為中部多人因食用米糠油而中毒為「公知之事實」²⁴²，因此判斷製造商、經銷商製售有毒米糠油之行為，與原告之中毒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²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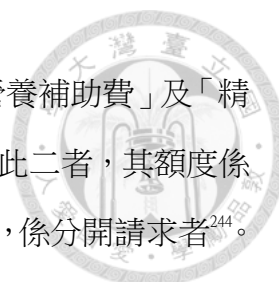
然而，其實並不然。本論文認為，「相當性」判準作為毒物侵權案件的幽靈，雖沒有展現在法院判決對因果關係之認定中，仍以「限制請求範圍與類型」之方式，在多氯聯苯訴訟中揮之不去。輔以訴訟開始之初報章雜誌對油症訴訟的報導，本論

²⁴⁰ 例如：學者邱聰智以日本痛痛病、水俣病等公害案件為例，認為傳統因果關係理論在公害問題適用上窒礙難行，而主張在公害訴訟中，受害者僅須釋明受害與加害因子間具有「因果蓋然性」即「一般可能性」即可；而法院證據判斷上，只要損害與加害因子間具有「疫學上之可能性」，即可判斷損害兩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詳見：邱聰智（1972），〈公害之民事救濟〉，《臺大法學論叢》，第 2 卷第 1 期，頁 183-184）。

²⁴¹ 公害案件因果關係認定與舉證責任分配之修正，一直到 2010 年代六輕、RCA 等指標個案判決才漸有修正。

²⁴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 年度重訴更（二）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同前揭註 235）。

²⁴³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 年度重訴更（二）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同前揭註 23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 年度訴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資料編號：[A_0004_0001_0001_003]）。



文發現：最初原告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兼具「醫療費用」、「營養補助費」及「精神慰藉金」等項目；並且，值得注意的是：醫療費用、營養補助此二者，其額度係原告量化估算月均治療費用加總而來，與一筆定額的精神慰藉金，係分開請求者²⁴⁴。但是，原告方的請求類型，在後續訴訟中，卻逐漸「窄化」為「精神慰藉金」²⁴⁵。

為什麼在往後訴訟，中毒者的請求僅剩下「精神上」之損害賠償？本論文認為，其原因並非「身體健康」之損害不必要，而是因此類型損害，須對損害賠償之花費進行估算，但多氯聯苯中毒傷害範疇難以界定、所需費用難以估算而致。從一些追蹤報導可見，中毒事件爆發後幾年間，許多受害者除皮膚顯見的氯痤瘡與黑色素沈積外，亦出現頭痛、腹痛、神經功能障礙、免疫功能下降等併發症狀²⁴⁶。雖然當時已有學者提出多氯聯苯中毒「是一種全身性的疾病」²⁴⁷的說法，但沒有更進一步分析中毒後併發的症狀；有醫師到法庭作證，則證述多氯聯苯中毒之臨床症狀難以斷定，中毒潛伏期亦因個人體質而有不同²⁴⁸。在明確經驗研究證據尚不存在、長期併發症範圍難以界定的情況下，要受害者舉證證明皮膚以外症狀與多氯聯苯中毒相

²⁴⁴另外如惠明學校則兼請求「醫療」、「營養」及「精神上」損害賠償，前二者係根據醫學臨床經驗，估算每一患者每月所需治療費用為四千四百元，十年累計五十二萬餘元，另外再加上精神上的損害，每人要求賠償八十二萬餘元。從上請求內容可見，最初原告提出請求時，將醫療費用與精神上慰藉金作出區別。詳見：《聯合報》(1981/05/25)。「梁家祖孫三人·死於多氯聯苯 彰化外中村民·八十多人中毒」，03版；《民生報》(1981/06/04)。「惠明盲生淚已乾」，09版。

²⁴⁵關於 X 等人早期多元的訴求內容，雖無訴訟文書可考，仍可從當時報紙對此案開庭的報導觀察到（見：《聯合報》(1981/06/02)。「多氯聯苯中毒案開庭 賣油的三被告昨應訊」，03版）；而晚期 X 等人對製造商負責人民事賠償請求聚焦於「精神慰藉金」的現象，可見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 年度訴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 243）；晚期 X 等人對經銷商負責人之訴求則可見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 年度重訴更（二）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 23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7 年度重訴更（四）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 236）、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9 年度訴更（五）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 237）。

²⁴⁶關於油症受害者對中毒後身體併發症狀的描述，可見：曾心儀，前揭註 153，頁 185、199-200；陳昭如（2010），前揭註 84，頁 39-40。另，本論文所訪談的 A、B、C 三位油症受害者（其中 B 曾是消基會協助訴訟的當事人之一），於訪談中皆提及中毒症狀自始多樣、不只有皮膚症狀，且隨時間積累而多變（受訪者 A，訪談紀錄，2017 年 3 月 22 日；受訪者 B，訪談紀錄，2017 年 8 月 15 日、10 月 29 日；受訪者 C，訪談紀錄，2017 年 10 月 30 日）。

²⁴⁷曾心儀，前揭註 153，頁 199-200。

²⁴⁸《中央日報》(04/12/1982)，「多氯聯苯」中毒案 臺中高分院昨審理 傳訊醫師解說病情」，06版。



關、估算當下與未來所需醫療費用、提出民事賠償請求，十分困難。

相較之下，請求抽象的「精神上」損害賠償，對因中毒而苦的受害者而言，具體多了。「精神上」損害，顧名思義無法以金錢加以估算，卻也因此使原告得跳脫嚴格的舉證要求，對其所經驗的毒油傷害加以抒發。本論文分析 X 等人於不同時期訴訟中請求精神慰藉金的陳述內容，發現：當法律明定一無法（毋需）被轉換為具體金額加以檢視、評估的損害類別時，猶如法律圈出了一個空間，讓受害者將難以被「證明」的中毒經驗、歷程與苦痛填放於其中：

- (1) 發病精神上無比痛苦難堪，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尤其住院、打針及換血，特別是換血最痛苦及長期擠痘，痛得實在難受。為此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及其選定人精神慰藉金，以資慰藉²⁴⁹。
- (2) 患者呈瘰癧皮疹、眼脂增加、指甲發黑、變形、關節無力，群醫無策，藥石罔效，精神上所受痛苦極大，為此請求精神慰藉金²⁵⁰。
- (3) 購用食油中毒住院四年餘，全省住了十餘家大醫院，數次換血治療，坐輪椅痛苦異常……²⁵¹。

細究上開內容，有一共通點需要特別強調：受害者所謂「精神上」之損害，其實難以與中毒後身體健康上的諸多併發症狀，以及到醫療機構治療的過程脫鉤。直言之，當僅請求「精神上慰藉」時，原告方實際上仍挾帶了身體健康權受損的賠償請求，同時閃避了答覆何謂多氯聯苯中毒的健康損害、估算治療多氯聯苯所需醫療花費等難以定性與量測的難題。另外尚須強調的是：此轉換、隱匿於「精神上損害」的身體健康之損害賠償，是長期持續的。從上開引述（2）與（3）內容之差異，即從「僅提及皮膚症狀與就醫」到描述「長年住院、接受換血治療、平時須以輪椅代步」的痛苦，更映證受害者此處所謂「精神上慰藉」，不僅包含了中毒後健康受損

²⁴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 年度訴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 243。

²⁵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 年度重訴更（二）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 23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 年度訴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 243。

²⁵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9 年度訴更（五）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 237。



的賠償請求，而且是一能隨時間延展、讓受害者將逐年累月加載之病痛與支出添上的請求策略。

在油症訴訟中，請求內容從兼具身體健康權的「醫療費用」、「營養補助」，以及精神上受損的「精神慰藉金」，演變到僅剩下最後者，映照出：毒物侵權損害確存但難以劃定範圍、估算所需花費，而且延伸、積累的特性，以至於「完整」的損害與加害行為間的因果關係難以建立，並進一步影響原告訴訟請求的內容。然而，上述因應毒物侵權公害特徵而至的訴訟策略，並非沒有成本。稍後本論文將延伸論及，轉為僅請求「精神上慰藉金」的訴訟策略，在結果上所付出的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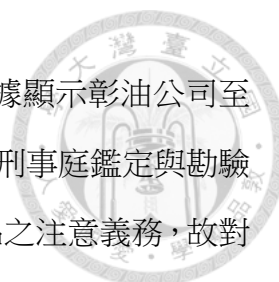
第三款 在失與過之間：法院裡的責任歸屬

雖然在專業者的動員下，油症受害者得以向廠商訴請民事賠償；縱使驚世一時的油毒在損害與行為因果關係之認定上，看似沒有為法院所追究；即便轉而僅請求精神上慰藉，能使受害者將難以舉證關聯性的併發傷害，一併填入訴求內容中；訴求擺在司法天平上，傷害再重，過錯仍可輕如鴻毛。

由於民事法院對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之判斷，向來採取「過失責任主義」，亦即以原告能舉證證明被告對該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作為被告負擔賠償責任的前提。換言之，即便製售毒油與損害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聯，各廠商終究是否需要賠償原告損害，仍繫諸被告是否具有「過失責任」，而此又進一步取決於原告是否能舉證說服法院認定被告有過失責任²⁵²。在被告有無過失責任這一關鍵爭點上，受害者對「生產商」與「經銷商」之訴，進入法院後的命運截然不同。

在對製造商彰油公司董事長（其繼承人為承受訴訟人）與總經理之訴，由於中毒者食用由彰油公司製造之米糠油經檢驗確含多氯聯苯，刑事鑑定又發現彰油公

²⁵²按舊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油症原告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即遭原告侵害權利，須負擔舉證責任。此訴訟法上極不利於公害原告的規定，直到 2000 年民事訴訟法修正增定「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之但書後，才有轉變。



司製油之脫臭槽於 1977 年起即以多氯聯苯作為熱媒，並有證據顯示彰油公司至 1979 年 4 月仍將受污染之米糠油銷往經銷商；民事庭法官即以刑事庭鑑定與勘驗結果，認定彰油公司的董事長與總經理有防止多氯聯苯污染產品之注意義務，故對多氯聯苯污染米糠油、以致大宗中毒受害之惡果，有業務上之過失²⁵³。

然而，在對經銷商負責人劉甲之訴方面，被告的過失性就不如此絕對了。由於刑事訴訟的勘驗結果，已（亦僅得）確認被告劉甲係批發彰油公司所生產之毒油出售至受害工廠與家戶，換言之，化學毒物非由劉甲自行摻入食油中。堅守過失責任主義的民事法院，進一步以劉甲「對所販售之食油含多氯聯苯是否具有注意能力」，以及「是否在已知悉食油有毒的情況下仍繼續販售」為要點，加以審酌。從上開 X 等受害者對劉甲之訴法院所引兩造陳述內容可見，此二點始終是兩造訴訟攻防之核心。

但是，民事法院對經銷商究竟有無過失責任之判斷，前、後出現逆轉。至 1987 年為止，法院仍認為經銷商既從事出售食油的業務，且所賣者為「非正統食油」的米糠油，當有特別注意該食油是否對人體有害之注意義務；前期法院採納受害原告與證人的說法，以 1979 年 4 月間被告已發現向其購買米糠油的惠明盲校有集體中毒症狀、1979 年 9 月 11 日臺中縣衛生局曾至劉甲經營的油行抽食油檢驗等證言，認定被告劉甲應負過失責任²⁵⁴。然而，1989 年更審，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卻變更原見解。在「是否有注意能力」方面，法院認為劉甲在主管機關告知其食油有毒以前，根本無注意能力可言。法院的判斷依據是：有公文顯示，直至 1979 年 10 月 19 日為止，省政府衛生處官員尚以「不明原因之皮膚病症」稱呼食油中毒²⁵⁵。法官在判決理由書中指出：具有專業知識的衛生處官員尚且不知該症狀為多氯聯苯中毒，未參與食油製造過程的劉甲，豈有注意能力可言？又，法院亦以劉甲之家屬也有食用

²⁵³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 年度訴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 243。

²⁵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 年度重訴更（二）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 235。

²⁵⁵ 依據是：直到中毒爆發後 10 月 19 日省衛生處之公文尚稱米糠油中毒為「本省中部地區發生不明原因之皮膚病症」（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7 年度重訴更（四）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前揭註 236）。

米糠油致多氯聯苯中毒之反應，認定被告本人並未事先得知米糠油中含毒素²⁵⁶。

在「被告是否在知悉食油有毒後仍繼續販售」方面，從判決書中可見：此爭點是原告方主張被告應賠償受害者的核心陳述。原告除主張劉甲於衛生機關前往油行抽取食油樣本化驗後，明明已知悉所銷售之食油致人中毒，卻仍繼續販售之、導致油毒傷害擴大外；更積極向法院聲請訊問多名證人，以加強其論述之可信性。原告方證人，包括多位曾向劉甲購買食油的受害者，以及一位曾於 9 月 11 日前往豐香油行抽取食油樣本帶回化驗的衛生局官員。然而，這些證述在 1989 年的判決中，一一被法官指為不可採（如下頁表 3 所示）：

表 3：油症訴訟原告證人之陳述、法院之判斷與理由

原告證人背景	證詞內容	法院採納與否 (O/X)	法院採 (不採) 證述之理由
受害者 B	「衛生機關告訴他不能賣他還在賣」	X	聽自他人的傳聞，難信為實在。
受害者 Q	「報紙刊登前一天還向被告買油」	X	未陳述是何日的報紙，故不能憑此認定被告在 1979 年 10 月 6 日以前仍在售油。
受害者 W	「常看到被告用木棒在油桶內攪拌食油、動手腳」	X	不足以證實被告明知油中有毒及在油中摻入其他油類。
受害者 S	「被告所賣之油售價不一致，足見其出售含有多氯聯苯毒素之食油」	X	僅涉及該油售價而已，不足以證明被告在售油之前已知其含多氯聯苯。
臺中縣衛生局官員 M	「第二次去油行時，叫被告不可再出售」	X	9 月 11 日第二次抽驗只是抽取檢體，尚未予以檢驗，不可能於當時即對被告告稱不可再出售；縱使 M 曾有告知，亦係其基於一己之

²⁵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7 年度重訴更 (四) 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同上註。

			意加以勸告而已，被告無從就此確知油中有毒而停止出售。
--	--	--	----------------------------



必須一提的是：原告方證詞之不被採納，不必然意味法院的判斷欠缺合理性或說服力。舉例而言，證人受害者 B 之證詞之所以不被採納，係法院考量該證詞是傳聞，真實性可疑；而受害者 W 和 S 之證詞，則無法直接導出原告所欲證明之事實，相關性可疑。但，油症原告方證詞欠缺證據能力或證據力，更突顯的是：**集體毒物侵權事件「被中毒」的受害原告，客觀上難以握有加害者與加害行為間關聯性的資料。**受害原告擁有的，是真真實實的、數以千計的、已被殘害的病體；但關於整個公害產製過程的「加害鍊」、上下游廠商之間的責任分擔關係，受害者即欲得知，亦難以得知。從油症訴訟原告方所提出的證據，亦顯現出：**有義務律師團協助，不必然緩解原告方在舉證上的弱勢。**律師團所提供的專業協助，聚焦於將受害者的訴求轉為法院能接受的語言，以及在法庭上代表原告與對造律師攻防；在「發掘（有利於原告之）證據」一部，於制度上不鼓勵民間團體組織、缺乏保障民間團體調查權之規定、團體自籌經費與人力皆不足的情況下，消基會召集律師組成的法律服務團，仍仰賴受害者從自身記憶、內容有限之報導、鄰居訛傳間拼貼而成的事實，作為論述之素材。

油症訴訟原告方所提出不為法官所採納的證詞，在在顯示毒物侵權公害難以適用一般民事訴訟過失責任主義的性格：原告難以透過自己之力取得有利證據，律師團的專業協助，亦不必然扭轉原告蒐證之弱勢。因此，最終油症訴訟原告得否勝訴，仍取決於法院是否因應毒物侵權公害之特徵，修正以往民事訴訟嚴格的過失責任主義判準。法院實務對「過失責任主義」之強調，使油症訴訟之路顛簸而漫長。從可得而知的油症訴訟判決可見，不論是對生產商或經銷商，法院終究援用傳統民事侵權案件過失責任主義，審酌油症案加害者的損害賠償責任，並按舊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課原告舉證責任。最終，雖然在對生產商之訴，法院認定被告須負過失責任；但在對經銷商之訴，歷經十餘年纏訟，受害者對中毒的經驗與記憶、對



所謂過失的認知與定性，無法通過法院對過失的認定基準，而走向敗訴。多氯聯苯中毒者，終究囿限於與公害案件本質扞格的民事實體與程序法規、受限於採取保守民事侵權案件判斷標準的法院，歷經長年訟爭，仍留下遺憾。

第四款 隱形的浪尖：不被正視的 70 年代公害法律改革

油症訴訟打入法院後的瓶頸，一方面反映：毒物侵權公害，相對於傳統民事侵權案件的特徵：傷害嚴重且殃及多人，但無論是傷害、賠償訴求、以至於前端的加害鍊，原告方皆難以定量，並有舉證困難。二方面則顯示：油症訴訟當時，臺灣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制度，以及民事法院判決所援用之審理標準，無法因應公害侵權案件之特徵，給予更彈性、切合公害案件特質之判斷。然而，即便現實和結果上如此，值得進一步探究的是：油症訴訟開啟當下或之前，是否曾出現分辦公害民事救濟與一般侵權行為案件差異之論述？是否曾有呼籲以立法建制或從個案裁判著手，改革既有不利於公害訴訟的「相當因果關係」、「過失責任」判斷標準者？

油症訴訟動員的侷限，確實可以被放到更廣的、解嚴前法界「倡議」公害法律改革的脈絡深談。1970 年代初期，臺灣的法律人，包括法學者與實務家，已開始在報章雜誌上，撰文探討公害與法律制度、法律訴訟之關係，文章涉及的公害法律面向多樣，包括加害者的刑事責任²⁵⁷、國家積極的公害行政管制法規²⁵⁸與民事損害賠

²⁵⁷ 1970 年代臺灣法律界針對公害刑事責任之討論，例如：法官吳啟賓曾在《法令月刊》上撰文，認為基於社會防衛、社會安全，及兼顧工商業正常發展，應超越傳統犯罪理論之範圍，開拓新刑法理論，並制定「公害罪」。詳見：吳啟賓（1972），〈公害與法律〉，《法令月刊》，第 23 卷第 7 期，頁 11。

²⁵⁸ 1970 年代臺灣法律界針對公害行政法規範的討論，例如：律師黃謙恩曾在《司法通訊》上撰文，除介紹公害性質外，進一步指出：除民法上損害賠償及民事訴訟法上的假扣押、假處分等私法救濟手段外，在公法上應也要創制「公害糾紛處理法」、「人民健康被害特別救濟法」、「防制公害企業費及企業者負擔法」等等，並強調犯罪人處罰和受害者救濟都是「事後」補救，唯有「公法創制」，才是能「防制公害於事前」的辦法（詳見：黃謙恩（1972），〈「公害法」擬議〉，《司法通訊》，第 548 期）。另外，學者邱聰智翻譯日本學者保木本一郎之著作，則強調公害行政最需著力者，在於「企業責任之追究」，學者並以日本水俣病為例，強調行政機關調查公害事件時「公開原則」之重要性（詳見：保木本一郎（邱聰智譯）（1972），〈生存權與公害—公害行政之缺乏〉，《法律評論》，第 38 卷第 6 期，頁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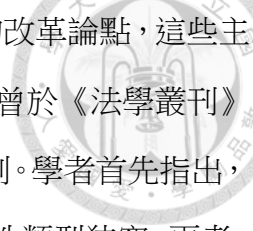
償責任²⁵⁹等等，皆在討論範疇內。

本論文聚焦於與油症民事訴訟直接相關的「公害私法救濟」之討論。爬梳戰後的報紙、期刊、法學論著可見，1980年代油症訴訟所面臨的諸多困境，1970年代已有不少臺灣法律界人士覺察。舉例來說，1972年法學者邱聰智曾在《法律評論》期刊上，翻譯日本學者保木本一郎的著作，文章明確指出：公害訴訟之成本高昂，不利於公害受害者，導致採取訴訟途徑救濟者，往往僅止於有資力負擔鉅額成本的少數受害者²⁶⁰。該文進一步對公害民事損害賠償提出下述訴求：第一，法院應放寬因果關係認定門檻、不要求嚴密的科學證據，證據僅需達「證據合理性上優越於對方」及「疫學上之證明」之程度已足。第二，法院應導入無過失責任、舉證責任轉換之法理，課公害事件中作為加害者的資本家舉證義務，以求訴訟的實質平等。學者在這篇文章裡所提到的公害訴訟特徵、指出的改革訴求，確貼合十多年後油症訴訟所遭遇的問題。類似上述紹介外國公害民事救濟制度、判決、法理或學說者，亦常見於同時期其他學者或實務界人士之文章²⁶¹。這些論述以「翻譯」、「介紹」日本、美國、德國等外國法學者的論述為主，往往不涉及自身主觀評價。

²⁵⁹ 1970年代臺灣法律界針對公害民事責任、私法救濟之討論，例如：學者鄭玉波介紹公害民事責任如何請求，並提及我國並無針對公害之法律制度（詳見：鄭玉波（1971），〈公害與民事責任〉，《法令月刊》，第22卷第3期，頁7-9）；學者劉清波強調中央政府「並非無法可資適用」公害案件，但也指出：民法184條採過失責任主義，但公害之發生往往非因人之過失而生，在現行法規下，公害受害者因難以舉證而難以勝訴（詳見：劉清波（1972），〈淺論公害的法律問題（續）〉，《法律評論》，第39卷第1期，頁6）；學者溫汶科分析日本《公害無過失責任法》規範內容與立法過程，結論轉而提及：公害民事賠償法之研擬，是國內當前急務（詳見：溫汶科（1973），〈日本公害無過失責任法之研究〉，《法學叢刊》，第18卷第2期，頁31-35）；黃獻全則論及公害之因果關係，介紹因應公害事件舉證困難而出現的學說：「證據優越說」、「事實上之推定」即「蓋然性」，以及「疫學上之因果關係」（詳見：黃獻全（1973），〈淺說公害訴訟之因果關係〉，《法令月刊》，第24卷第11期，頁7）；學者劉毓卿更主張：近代損害賠償理論均傾向於救濟被害人為第一優先，尤其對於公害及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訴訟，更要採取「因果關係肯定說」，推定公害與加害行為間有損害關係，否則有違衡平正義之原則（詳見：劉毓卿（1976），〈律師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之研究〉，《法學叢刊》，第21卷第1-2期，頁124-129）。另外亦有於報紙上撰文介紹日本公害民事訴訟指標案例者，如：劉令輿（1971），〈日本首創公害損害賠償判例〉，刊載於《中國時報》1971年12月20日，第2版。

²⁶⁰ 保木本一郎（邱聰智譯）（1972），〈生存權與公害—公害行政之缺乏〉，《法律評論》，第38卷第6期，頁19。

²⁶¹ 例如律師劉紹猷介紹“Nuisance”在英美法上、“Immission”在德國法上之理論基礎（詳見：劉紹猷（1971），〈公害等所生損害之救濟（一）〉，《法律評論》，第37卷第6期，頁18、劉紹猷（1971），〈公害等所生損害之救濟（一）〉，《法律評論》，第37卷第9期，頁15-17）



不過，確有部分臺灣法學者提出自己對公害私法救濟制度的改革論點，這些主張，亦一再回應到 1980 年代油症訴訟的瓶頸。例如學者溫汶科曾於《法學叢刊》上撰文，以批判性視角檢視日本新法《公害無過失責任法》的限制。學者首先指出，日本新法沒有全面肯認²⁶²無過失責任，使實際上能受惠的公害案件類型狹窄。再者，其指出新法課予共同侵權行為人責任，卻未定明共同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反倒給予法院裁量權，明定法院得斟酌共同侵權人參與度之微小，減輕須賠償之額度。學者進一步踩在「保護公害被害者」的論調，主張：無論參與程度多小的廠商，在法律上，都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人，負擔共同侵權責任。第三，學者批判新法遺漏最重要的「因果關係推定」規定，並揭露該法初期法案中確有此規定，只是在立法過程中遭保守的執政黨與官署施壓而刪除。最後，學者不忘質問：新法徒有無過失責任規定，卻無實質「保障」賠償實踐之措施，「焉能確保加害者履行賠償？」。在批判日本公害新法的限制時，學者一面提出「因果關係推定」、「無過失責任」、「課予上下游廠商共同侵權責任」等訴求。由此可見，早在油症訴訟展開的十年以前，臺灣法律界已出現可供突破前述油症訴訟困境的公害私法救濟改革論述。

那麼，必須進一步探討者便是：何以十年之後，以油症訴訟為例，臺灣法院審理公害民事訴訟時的標準，仍沒有改變？於此，1970 年代臺灣法界關於公害私法救濟的論調特徵：**客觀上缺乏且主觀上避談臺灣公害法律改革**，值得進一步析論。從 1970 年代公害與私法救濟文章可見，為數甚多的介紹性文章，即令提供可資突破公害訴訟的線索，卻沒有勾連到臺灣經驗、未進一步主張臺灣若有類似狀況，是否應採取學者所翻譯之學說的改革方向。少數敢於提出自身對公害私法救濟制度改革觀點的學者，批判對象亦僅對準外國之公害制度。尚須指明的是：上述特徵，並非因為 1970 年代臺灣尚未出現公害，因為在部分論述中可以窺見，就在 1970 年代臺灣法律人開始翻譯外國公害經驗、批判外國公害制度之際，臺灣本土正蓬發各種公害事件，並且學者也意識到臺灣缺乏相映法律制度和因應公害事件的司法判

²⁶² 而是僅針對空氣、水質污染，詳見：溫汶科（1973），〈日本公害無過失責任法之研究〉，《法學叢刊》，第 18 卷第 2 期，頁 32。



準。例如學者劉毓卿的文章，在大幅介紹日本五大公害訴訟之法理後，於文末曾述及「國內公害新聞六則」²⁶³；又或學者溫汶科對日本公害新法鋒利批評後，文末亦確略提國內公害法律建制現況，包括政府正著手改善空氣與水污染和研訂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等²⁶⁴。

文章中「略提」臺灣公害現況之中性描述，足以映證：1970 年代身處臺灣的法律人，不僅意識到臺灣公害私法救濟制度比起文章大幅介紹或批判的「外國」體制更為不足，其撰寫文章的其一重要目的，很可能便是要「倡議」國內對公害私法救濟的新制法院判斷標準的改革。只是，話鋒一轉回潛在欲呼籲改革的臺灣，法律人批判的力度卻減緩了下來：深入批判他國公害制度承認「無過失責任」的類別不夠全面，卻尚對政府著手改善空氣與水污染、研訂污染物排放標準表示「欣然」²⁶⁵；在內容上絲毫沒有顯明臺灣公害制度之不足，卻連文末「抄錄國內新聞數則」，都要強調自己是「脫稿本文」，目的僅在「提供國人深思、關心公害」²⁶⁶。其他法律人在報紙上的論述，大抵亦不脫上述傾向²⁶⁷。

本論文認為，上述迂迴甚或隱形的臺灣公害私法救濟改革論述，同時映證了 1970 年代威權陰影下臺灣法律人的公害私法救濟倡議存在、具有特定策略，但也映證其成果有限。首先，就主要內容觀之，法律人所介紹或批評的公害私法救濟問題、所介紹或主張的改革方式，都能夠為當時或 1980 年代爆發的公害事件、進入法院的訴訟提供解套。再者，從論述內容可以觀察到，1970 年代法律人在介紹或批判外國公害私法救濟新制或判例時，有意識到臺灣國內的公害制度更為不足（更值得批判），並訴求國內建制公害私法救濟制度進用改革；只是，這些訴求沒有明白顯現，而是殷切的希冀藏在對外國制度與判例的翻譯中，深沈的批判躲在對國外制度改革的批評裡，只在文末透露一點玄機。這正是對批判國家制度之言論加以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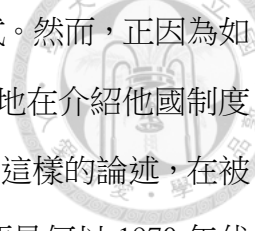
²⁶³ 劉毓卿（1976），〈日本五大公害訴訟判決之新法理（下）〉，《法律世界》，第 21 期，頁 59。

²⁶⁴ 溫汶科，前揭註 262，頁 35。

²⁶⁵ 溫汶科，前揭註 262，頁 35。

²⁶⁶ 劉毓卿，前揭註 263，頁 59。

²⁶⁷ 例如：劉令輿（1971），〈日本首創公害損害賠償判例〉，刊載於《中國時報》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



制的戒嚴時期下，臺灣法律人倡議公害私法救濟改革的行動方式。然而，正因為如此，即便這些論述有著倡議目的，外表上看起來，僅僅是知識性地在介紹他國制度或探究他國制度的問題所在，而不論及國內是否應該如何改革，這樣的論述，在被威權政府容許存在的同時，其被忽視的命運，亦可想而知。這便是何以 1970 年代法律人進步的論述明明存在，卻僅僅是被塵封的「可能」；十年之後油症訴訟之際，這些問題猶存。

第三項 烏雲仍罩頂：油症訴訟動員之遺緒

在國家對訴訟權益保障的制度缺乏、法院不識公害侵權案件之特殊性而援用傳統民事侵權事件嚴格的認定標準下，油症毒害在司法天平上卡關，而終究仍被輕忽。除受害者對經銷商之訴因無法提出有力證據而面臨敗訴外，因應傷害特性與法院嚴格的因果關聯認定標準，而將「醫療費用」、「營養補助」與「精神損害」合併以「精神慰藉金」提出的訴訟策略，到判決階段，終付出代價：雖然「精神上」損害之賠償，賦予受害者將難以精確估算、與精神損害實難以切割的長期損害與醫療訴求一併帶入；無法以金錢額度估算損害，卻亦導致法院恣意輕判損害賠償多寡之果。在 X 等人對經銷商劉甲之訴，1984 年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雖判處被告須賠償被告總計一億一千三百萬元、創下法院判賠金額最高紀錄²⁶⁸，此賠償額度，實際上卻比原告請求的一半還少。1987 年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精神慰藉金」再被砍半、變為五千七百多萬元²⁶⁹。雖然在判決書中，可見法院對賠償金額酌減作出解釋：「原告多為公司工人或一般百姓，經濟、社會地位均不高」、「被告經營油行，現已倒閉」、「被告之過失亦非重大」，但是，上述三點究竟為何導致法院酌減賠償金額、酌減賠償額度的標準為何，仍不得而知。在對製造商彰油公司及其負責人之

²⁶⁸ 《聯合報》(12/19/1984)，〈防治公害意識覺醒！油毒高額賠償，意義非比尋常〉，03 版。

²⁶⁹ 《聯合報》(06/23/1987)，〈多氯聯苯受害人 精神慰藉打對折〉，03 版；《民生報》(06/25/1987)，〈多氯聯苯受害人醫療近況 消基會將派員進行瞭解〉，06 版；《民生報》(06/25/1987)，〈保留未來索債權利 受害人要不到錢 勿忘聲請「債權憑證」〉，06 版。



訴方面，則一度因彰油公司負責人死亡、公司申請解散等因素中止，直到 1991 年法院才宣判原告勝訴，但精神慰藉金亦不例外，遭法院酌定刪減，但標準一樣無從得知²⁷⁰。

本論文認為，以「精神慰藉金」作為訴求，雖然在動員當下，賦予受毒物侵權的受害者一個能閃避法院舉證門檻，將經驗、感知與長期累積性傷害安置之空間；此空間卻僅止於訴訟行進過程中被壓縮的瞬間而已，最終無法扭轉法院酌減賠償金額的權力與恣意性。油症訴訟經驗中所體現的、法院酌定精神慰撫金額度遠低於受害者請求之現象，實非特例，而是映證先行法實證研究所觀察到的、1990 年代末至 2000 年代臺灣法院慰撫金酌定額度偏低²⁷¹之現象，在 1980 年代已經存在。

最後，即便法院判決原告勝訴、確認受害者向生產商請求民事賠償的權利，受害者終究沒有得到他們所訴請的賠償金，其原因，又回到法律扶助制度闕如的結構條件下，受害者的經濟弱勢背景進而被放大、再而限縮訴訟動員成果。由於附帶民事賠償請求之審理殿後於刑事訴訟，早在 1980 年地方法院刑事訴訟開庭時，廠商即已著手將名下財產轉賣²⁷²；消基會法律服務團成立後，亦曾建議受害者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以免勝訴後無法獲償²⁷³，但數量龐大的受害者，始終難以形成聲請假扣押的共識²⁷⁴，顯見的原因是，普遍為工廠勞工或農民的原告，無力負荷相當於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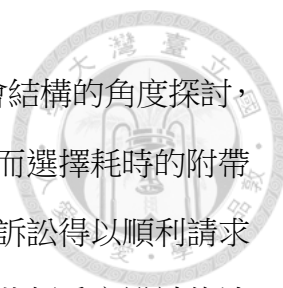
²⁷⁰ 從判決理由書中得知高等法院法官認為原告之請求金額過高，進而審酌原告中毒病況、所受痛苦程度，及原告與被告之身分地位與經濟狀況，酌減被告須賠償之金額；至於法院判決被告須賠償之實際金額究竟為何、酌減多少，由於係記載於判決附表，而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所公開之判決內容「附表從略」，本論文無從得知（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 年度訴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前揭註 243）。

²⁷¹ 學者陳忠五對最高法院慰撫金酌定標準與金額的實證研究，搜尋分析範疇雖囊括 1995 年以前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共 211 則），但以裁判書數量、裁判書內容完整度而論，該研究之分析範疇，仍側重於 1996 年至 2010 年最高法院裁判（共 1314 則裁判書全文）。詳見：陳忠五（2011），〈慰撫金酌定標準與金額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頁 412。收錄於：司法院編（2012），《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司法院。

²⁷² 《中央日報》（01/25/1980），〈食油中毒案昨天首次開庭審理 被告否認使用多氯聯苯 經銷商坦承批購販賣〉，06 版。

²⁷³ 《民生報》（05/31/1981），〈米糠油中毒案受害者服務團認為 防止被告脫罪脫產 應速採取徵信查證〉，06 版。

²⁷⁴ 受訪者 B，訪談紀錄（2017 年 08 月 15 日）。



賠償金數額三分之一的假扣押擔保金²⁷⁵。不過，反從法律動員機會結構的角度探討，毒物侵權案件傷及多人、請求賠償額度之大、受害者因經濟弱勢而選擇耗時的附帶民事賠償程序且難以負荷鉅額擔保金的情形，皆不難想見；公害訴訟得以順利請求賠償之成效、動員的有利機會結構，實取決於國家在法制上專為此類受害設計的法律扶助與特殊保全制度。然從 1981 年油症訴訟啟動到 1990 年代陸續落幕，臺灣在規範上仍不存在針對公害訴訟當事人或經濟弱勢者的平民法律扶助制度²⁷⁶，此導致受害者難以湊足裁判費用、擔保金，進而選擇冗長的訴訟類型，然後承擔被告脫產、無法實際受償的徒勞。

惟仍須一提的是，儘管訴訟行動最終所獲賠償極其有限，訴訟動員對於個別行動者的意義，仍不盡相同。許多曾參與訴訟的受害者，與當時法律實務界對外看法一致，認為若被告實際上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縱然附帶民事賠償訴訟勝訴，所得到的，亦僅是一張「債權憑證」、白白浪費時間與金錢罷了²⁷⁷，因而在得知廠商有脫產跡象後，選擇淡出訴訟。對他們來說，透過地方民意代表所爭取到的國家照護措施雖然有限，至少比起漫長卻無法結果的訴訟行動更為有形²⁷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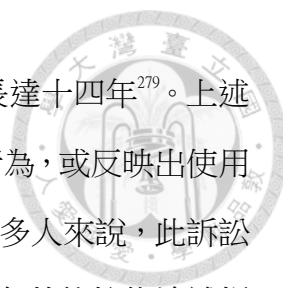
然而，亦有受害者選擇經歷輾轉波折的訴訟歷程：例如臺中縣 X 等 218 名受害者向製造商與經銷商提起訴訟後，前者歷經被告脫產、死亡、公司申請解散，總共耗時九年，方得著勝訴；後者被告早已脫產，訴訟卻歷經十年多次更審，方塵埃落定。又如彰化縣福興鄉的村民 L 等 73 名受害者向毒油生產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歷時八年餘，直到 1990 年法院宣判原告依中毒程度可分別獲償五十萬、三十萬、二十萬元等不同額度賠償，但一樣因被告脫產、繼承人拋棄繼承而無法實際受償，

²⁷⁵ 受訪者 B，訪談紀錄（2017 年 08 月 15 日、10 月 29 日）

²⁷⁶ 我國直到 2003 年 12 月 23 日立法院方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對需要法律協助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的援助。

²⁷⁷ 謝長廷（1981），〈多氯聯苯受害者能獲得賠償嗎？〉，《關懷》，1 卷，頁 27。

²⁷⁸ 受訪者 B，訪談紀錄（2017 年 08 月 15 日）。



但 L 等人即便知悉無法取得賠償，卻仍將勝訴判決書正本保存長達十四年²⁷⁹。上述曾參與訴訟行動的受害者對法院訴訟的觀感、所採取的態度與行為，或反映出使用法院的人們，各自對損害賠償訴訟的意義、觀感有所差異：對許多人來說，此訴訟之目標是實際填補損害，一旦得知憑藉訴訟無法填補損害，則傾向其他較能填補損害之路徑而行；但對部分行動者來說，訴訟與判決的意義，似乎不僅在取得實際賠償，尚包含「抽象權利或正義之確認」，甚至後者的重要性不亞於前者²⁸⁰。

第二節 路轉見天青？翻過民主化浪濤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

就在法律服務團得知毒油廠商脫產、訴訟陷入「就算勝訴也無法實際受償」的窘境之際，1981年11月1日，消基會迎來組織成立的一周年。這一日，消基會與《聯合月刊》共同主辦了「消費者保護基本法座談會」，邀請法律與經濟學背景學者參與，呼籲國家制定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一般法²⁸¹。這次盛會，雖不是消基會第一次提出以立法推動消費者權益的構想²⁸²，卻是其首度明確提出立法倡議的議程與目標²⁸³。在成立滿一年之際，消基會組織行動者終於展開了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倡議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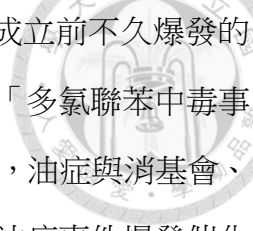
²⁷⁹ 《聯合報》(09/18/2004)，〈判決書保存 14 年 當年判賠 50 萬 一毛也沒拿到 如未聲請債權憑證 法界認現在想拿到賠償非易事〉，A5 版。

²⁸⁰ 惟不同行動者對訴訟意義之認知差異，雖在油症訴訟動員經驗中能觀察到，然一方面因研究材料有限、難以更進一步分析，二方面此議題與本論文探討的法律動員「過程動態」、側重的「法律機會結構」有異，而未加深入論述。然，其確不失為另一非常重要、值得未來進一步關注之面向。

²⁸¹ 《民生報》(11/02/1981)，〈制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法要快!必須另找捷徑〉，01 版/焦點新聞。

²⁸² 北青商發起「保護消費者運動」時，已提出其一目標在於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的草擬(見：《聯合報》(05/11/1980)，〈北市青商會發起 保護消費者運動〉，03 版)；而消基會發起成員，亦不乏早在其他刊物上呼籲消費者保護基本法建制之重要性者(見：蕭新煌(1980)，〈米糠油事件的教訓〉，《中國論壇》，9 卷 8 期，頁 5)。

²⁸³ 《民生報》(11/02/1981)，〈專家學者昨舉行座談 為消費者保護法催生〉，01 版/焦點新聞；《聯合報》(11/02/1981)，〈為消費者保護法催生 基金會和聯合月刊昨邀請專家座談〉，03 版。



探究以消基會為主體的保護消費者運動，很難不述及組織成立前不久爆發的油症事件。既有關於消基會的論述多認為，1979 年年底爆發的「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是促成 1980 年消基會組織的「導火線」²⁸⁴。但本論文認為，油症與消基會、保護消費者運動之關聯，不僅僅如此。從歷史過程面加以觀察，油症事件爆發催化消基會成立後，消基會籌組的「多氯聯苯法律服務團」進一步協助油症受害者開啟了民事訴訟，而油症訴訟在法院裡遭逢的諸多限制與停滯，更進一步推使了消基會轉向整體制度面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雖然，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對象，並非「針對」油症受害者，而是對向不特定消費大眾，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從傷害法律動員史的角度觀之、從油症所催發之轉動法律的行動而論，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與油症之間的關聯，難以被忽視。下述段落，本論文將分析從 1981 年 11 月延續至 1994 年消基會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過程，論證這場行動的起始、倡議之內容，如何「植基於」油症傷害。

第一項 從個案訴訟轉向倡議立法

消基會在成立的第一年間，並沒有聚焦於消費者權益立法倡議，而將力氣放在受理民間消費受害個案的申訴或訴訟動員上，其原因可以從許多層面談起。威權國家舉棋不定的保護消費者政策，是立法動員難以醞釀的一大因素。雖然早在 1973 年石油危機爆發時，國民黨政府就曾推行「保護消費者運動」，宣示國家與消費者

²⁸⁴ 例如：從消基會網站上關於基金會歷史之介紹（詳見：〈關於消基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瀏覽自：<http://www.consumers.org.tw/contents/text?id=11>，最後瀏覽日期：2017/01/20）、邱清華和朱鳳芝等人在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十週年紀念專刊上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之回顧（詳見：邱清華（2004），〈消保世紀·世界潮流〉，《躍進·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十週年紀念專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頁 28；朱鳳芝（2004），〈遍插茱萸少一「人」〉，前揭書，頁 37-39），以及吳厚子對消費者保護運動歷史的碩士論文（吳厚子（2006），《臺灣律師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以消費者保護運動為中心》，頁 44、83，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皆能看到將多氯聯苯中毒事件視為消基會成立、消費者保護運動導火線的論述。

站在同一陣線²⁸⁵，政府雷厲風行推動的「保護消費者運動」²⁸⁶ 實際上並非以促進消費者權益為核心標的²⁸⁷。縱使 1975 年國家曾委託學者研究「消費者保護」政策²⁸⁸，學者的研究報告僅供政府未來擬制參考而未公開，報告產出後的五年間，消費者保護制度沒有顯見改革。而即便 1980 年初，因應重大消費受害事件一再爆發，政府終於對外表示將制定「消費者保護基本法」，並加強對消費者的「司法保護」²⁸⁹；但不過多久中央便又改口，僅要將相關規定合併於「公平交易法」制定²⁹⁰。換言之，在消基會成立的第一年間，以立法促進消費者權益，始終不是掌握政策擬制大權的政府的優先目標。這正是消基會成立之初聚焦於個案申訴或訴訟，例如「螢光蝦米事件」、「多氯聯苯中毒」、「仙露沙士爆炸」等案，而未對外倡議消費者保護立法²⁹¹的重要背景。

²⁸⁵ 劉士毅（1998），《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3-56。（未出版）

²⁸⁶ 1973 年國民黨政府推動的「保護消費者運動」，與 1980 年消基會發起者提出的「保護消費者運動」，名稱雖相同，方式卻極為不同。1973 年的保護消費者運動是由國家「由上而下」提出，雖然在這波「保護消費者運動」中，有兩大消費者團體「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台北市國民消費協會」相繼成立，但從其內部組成主要為政府官員與主婦、行動不外乎協同推廣消費知識可見，當時的保護消費者運動僅是附隨於國家，而與 1980 年代消基會往往先於國家提出體制改革之進步主張的「由下而上」的保護消費者運動截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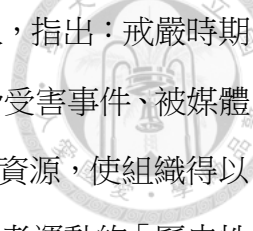
²⁸⁷ 以食品法立法過程立法者聚焦之重點為例，參本論文頁 36-37 論述。

²⁸⁸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曾於 1975 年 12 月委託法學者鄭玉波、廖義男、劉宗榮等三人組成研究小組，對消費者保護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方面進行研究（詳見：《民生報》（10/16/1981），〈「消費者保護法」加速催生 文教基金會拋磚引玉 完成草案供立法參考〉，06 版）。

²⁸⁹ 《經濟日報》（02/22/1980），〈政院責成有關單位 制定消費者保護法〉，02 版；《聯合報》（02/22/1980），〈保護消費者利益 行政院表示重視 決研擬加強司法保護〉，03 版。

²⁹⁰ 《聯合報》（11/27/1980），〈保護消費者刻不容緩 公平交易法宜速制訂〉，06 版。

²⁹¹ 消基會於 1981 年 11 月 1 日第一次舉辦召集法律、經濟學領域學者專家參與討論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座談會，並於會中確立法制立法倡議各階段目標。於此之前，消基會成員雖有在報章雜誌上發表有關消費者保護法之論述，但以呼籲制定消費者保護法之重要性、介紹國外消費者保護法規為主。（見：《民生報》（11/02/1981），〈制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法要快！必須另找捷徑〉，01 版/焦點新聞；《民生報》（11/02/1981），〈專家學者昨舉行座談 為消費者保護法催生〉，01 版/焦點新聞；《聯合報》（11/02/1981），〈為消費者保護法催生 基金會和聯合月刊昨邀請專家座談〉，03 版）。



學者劉華真的碩士論文研究從「組織自我維持」的角度切入，指出：戒嚴時期社會被黨國體制高度箝制的情境下，消基會係藉由介入重大消費受害事件、被媒體塑造為「消費者權益的捍衛者」²⁹²，以強化其「正當性」、汲取資源，使組織得以茁壯。其研究並主張，1987年戒嚴令之解除，是消基會保護消費者運動的「歷史性分界」²⁹³：在解嚴以前，消基會須標榜「非政治」、「與政府合作」，來取得威權國家的認可；解嚴以後，臺灣政治社會場域被重新建構，消費者權益立法倡議，方得以開展²⁹⁴。此研究對於理解威權影下的組織如何維繫、發展，有許多貢獻：解嚴前、後政治社會脈絡之變異，確實給予消基會不同的組織動員空間，也影響其倡議方式；成立初期對重大消費受害案件的協助，確實也使消基會在不與國家為敵的前提下，博得組織存在與發展的正當性。然而，該研究未及探討的是：特定個案訴訟之性質、動員過程與結果，如何亦可能對消基會組織的行動路徑產生貢獻：導向新的倡議策略、形塑新的倡議議程。

消基會成立後的第一件消費受害訴訟「仙露沙士爆炸案」為訴訟動員打下漂亮的一戰：高等法院在判決理由中點明「保障消費者安全」，使「消費者權益」在制度尚未形成的脈絡下，率先被司法機構採用，因消費糾紛而提告的消費者，可能因法官沿用先前判決而受到保護²⁹⁵。然稍晚於「沙士爆炸案」開啟的多氯聯苯中毒案，進一步將消基會的組織行動，導往另一方向。如本章前一節所分析者，油症訴訟因請求賠償金額過高、原告方無法及時提出假扣押聲請，進而被告脫產，在附帶民事賠償請求提出後不出數月，就陷入泥沼²⁹⁶。消基會在收到油症受害者的請願之際，

²⁹² 劉華真（1993），《社運組織自我維持的邏輯：消基會—婦女新知個案研究》，頁 56，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²⁹³ 劉華真，同上註，頁 88。

²⁹⁴ 劉華真，同註 292，頁 58、88。

²⁹⁵ 《民生報》（11/16/1981），〈保護消費者已獲司法重視 基金會打贏了第一樁官司 仙露沙士負責人因業務上過失傷害處有期徒刑半年〉，06 版/生活新聞；關於「仙露沙士爆炸案」（又稱汽水報炸案）民事訴訟的過程與影響，亦見於消基會律師李伸一回憶錄（李伸一，前揭註 204）。

²⁹⁶ 《民生報》（05/28/1981），〈律師雖熱心 賠償何處索 多氯聯苯受害者的民事訴訟拖得太久了〉，06 版。



或許確實存在著藉個案強化組織「正當性」之考量；但本論文認為，相較於協助此案實際上所獲得的正當性，油症訴訟陷入「勝訴也無濟於事」的困境，反倒是以下述方式影響了消基會往後的行動：警示消基會，在當時法律制度的缺陷下，大宗消費受害案件的平反如何艱難。

第二項 暗潮下的初試啼聲：戒嚴體制下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

本論文認為，消基會之所以開始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是源自油症訴訟動員所遭遇的瓶頸，即便消費者保護法的保護對象不僅對向油症受害者。與之相關，本論文欲佐以史料論證者：消基會並非直到解嚴後，才開始倡議消費者權益保護立法，而是在解嚴以前，即開始積極的立法倡議行動。

爬梳 1981 年的報紙可見，在油症訴訟遭遇瓶頸失利之際，消基會在 1981 年 10 月成立第一周年大會上，提出「制定消費者保護基本法」的運動議程²⁹⁷。本論文認為，消基會此際提出立法，實際上亦沒有挑戰黨國機器的神經，因為在組織運動者的策略性言說下，消費者權益保護立法，實能契合國民黨政府為鞏固統治正當性而強調的「民生」政策。1982 年初，就在國民黨「政要聚會」後不久，行政院對外宣布的「社會革新方案草案」中，將「訂定消費者保護法」列為社會革新方案的重點工作計畫事項之一²⁹⁸。於此契機下，即便籠罩於威權陰影，消基會的立法倡議不僅沒有受到國家強力壓制，其所舉辦的消費者保護法研討會與座談會，在檯面上反被容許甚或被嘉許：1982 年 5 月起，消基會開始與以往個案訴訟動員上的合作盟友

²⁹⁷ 《民生報》（11/02/1981），〈制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法要快！必須另找捷徑〉，01 版/焦點新聞。

²⁹⁸ 《聯合報》（01/09/1982），〈部會工作重點核定 孫院長盼切實執行 九項前瞻性工作將繼續推動 強化國家力量增進國際地位〉，01 版/第一版；《聯合報》（07/05/1982），〈政府正研擬社會革新方案草案 特定營業限時打烊 制定消費者保護法〉，02 版。



「中國比較法學會」合辦六次研討會，邀請消費者代表、企業代表、學者專家與政府官員與會，探討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如何擬定²⁹⁹。

消基會在成立一年間所營造出的客觀、中立、學者專家形象，更使其得以參與這場名義上由政府開啟並主導的消費者保護法法案研議過程。當內政部著手研擬消費者保護法草案之際，消基會所推薦的五名「法律及消費者運動專家」也被延攬成草案研究小組委員³⁰⁰。1982年下半年，內政部召開第一次「消費者保護法草案起草小組」會議，消基會積極提倡的「消費者受害賠償訴訟」、「消費者受害賠償保險」，以及消基會原先即強調的「應充實檢驗機關設備，加強檢驗工作」、「鼓勵廠商自設服務處，自行處理消費者受害問題」、「應訂定各種產品之品質標準」、「應設置專責機構負責推行」皆在該次會議達成共識³⁰¹。此後一個月間，內政部先是舉辦兩次宣稱「廣聽民意」的草案公聽會³⁰²、召開兩次起草會議，進而對外公開相較於第一次起草會議結論更明確的「法案起草七原則」，其中「消費者救濟工作」名列第一點，國家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行政救濟及調解工作，並要求司法機關亦在消費受害案件發生時成立專業法庭、以簡易程序審理案件；原則第七點則確立「消費者團體」有代替消費事件受害者提出行政請求或民事、刑事訴訟的權限³⁰³。

²⁹⁹ 〈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座談會紀實〉(1983)。《消費者報導》，2卷10期，頁16。

³⁰⁰ 不過同時值得注意的是，九項共識亦納入了「應兼顧消費者與生產者之利益」、「賠償救濟應有標準」等顧及生產者利益的原則。(詳見：《民生報》(08/03/1982)，〈研擬消費者保護法內部重視專家經驗〉，06版)。

³⁰¹ 《經濟日報》(08/28/1982)，〈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制訂原則獲結論 預定十二月底前研擬完成〉，02版；《民生報》(08/28/1982)，〈研擬「消費者保護法」 理論與實際必須兼顧起草小組昨舉行首次會議〉，06版。

³⁰² 《經濟日報》(09/09/1982)，〈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製作人責任 業者建議 應合理謹慎規定〉，02版。

³⁰³ 《聯合報》(10/01/1982)〈保護消費者權益 將設全國性組織〉，02版；《經濟日報》(09/23/1982)〈建立消費者保護制度 盡量照現行法規研訂 並將再加強取締地下工廠〉，02版。



然而，被納入起草原則，僅是消費者權益立法倡議的前提而已。1982年12月31日，消費者保護法草案終於出爐³⁰⁴，然而，在這份被媒體譽為有重要突破、「肯定生產者的善意」³⁰⁵的法案中，不僅由過去起草小組與公聽會所確立的消費受害救濟制度與消費者團體權限蕩然無存，從當時提出法案的內政部發言表示要避免因推動消費者權益而妨害廠商在國際上的競爭力³⁰⁶，也顯出黨國強調消費者保護法規要符合生產者的利益。

不過，消基會並沒有因國家的突然退守而停下立法倡議腳步。內政部草案公布後，消基會立刻因應舉辦「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座談會」，邀集法學者、律師及立法委員座談，檢討內政部草案的缺失。從當日座談會紀錄，可以整理出學者專家和與會民意代表對此草案的批評如下：

1. 針對設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大而不當，執行上困難³⁰⁷。
2. 針對「消費者保護措施」：性質上猶如「產品安全法」，實際內容亦與《商品標示法》內容重疊³⁰⁸。
3. 針對消費爭議之處理：由非常設且不具力量的調解委員會處理，不利於爭議解決³⁰⁹。
4. 針對消費受害的訴訟救濟：草案未針對消費受害者訴訟救濟的舉證責任放寬、未建立因應消費受害特徵而由一人代替多數受害者提起的「集體訴訟」制度、未

³⁰⁴ 1982年12月內政部起草完成之「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全文，收錄於隔年1月消基會發行的月刊《消費者報導》第2卷第9期，頁2-3。草案內容亦收錄於本論文【附錄一】。

³⁰⁵ 《聯合報》（01/01/1983）〈消費者保護法草案瑕瑜互見 起草委員驚詫內容大為走樣 有賴主管機關廣徵各界意見審慎彌補缺點〉，03版。

³⁰⁶ 《經濟日報》（12/31/1982），〈消費者保護法初稿完成〉，02版。

³⁰⁷ 座談會中學者蘇永欽發言，詳見：〈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座談會紀實〉（1983），《消費者報導》，02卷10期，頁17。

³⁰⁸ 座談會中律師張德銘發言，同上註。

³⁰⁹ 座談會中立法委員林鈺祥、雷淪齊發言，前揭註307。



因應消費受害調查之技術性而設置「消費者專庭」、未因應消費受害的公益性質而提供消費者訴訟救助規定³¹⁰。

5. 缺乏對「定型化契約」的相關規範³¹¹。
6. 關於檢驗公佈與消費者團體的定位：未具體規定消費者團體的申請條件與手續³¹²、沒有針對檢驗責任應詳加規定³¹³。
7. 罰則沒有分條分類規範，太過草率³¹⁴。

其中，尤其在 4.消費者訴訟救濟之要求，可以看到消基會協助油症訴訟時，所遇到的舉證、集體訴訟難題，以及受害者無法湊足鉅額擔保金的窘境；而 5.定型化契約規範，亦與消基會當年受理許多定型化契約受害案件相關³¹⁵。個案援助過程中遭遇的限制，進而形塑立法倡議訴求的特徵，在此又一次映證。

解嚴前民間行動者的立法倡議，與威權政府之間持續著「進退往返」的關係。消基會舉辦的座談會，確實曾使國家作出讓步：內政部表示由於社會各界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的反應熱烈，將再邀集專家學者研商修正³¹⁶；但是，往後內政部宣稱歷經起草委員五次會議的「定稿」，與消基會所倡議者有許多落差³¹⁷：雖然引入「危害性物品之無過失賠償責任」、「契約一般約款對消費者之保護」、「特定契約一般約款之認可」、「契約一般約款之解釋」，源自實際訴訟救助經驗的消費受害「司

³¹⁰ 座談會中律師吳光明發言，前揭註 307，頁 19。

³¹¹ 當時消基會受理的受害申訴案中涉及定型化契約的問題，讓消費受害者立於不利定位（座談會中消基會秘書長李伸一、律師吳光明、民法學者劉宗榮發言，前揭註 307，頁 18）。

³¹² 座談會中立法委員康寧祥發言，前揭註 307，頁 19。

³¹³ 座談會中學者蘇永欽發言，前揭註 307，頁 19。

³¹⁴ 座談會中立法委員林鈺祥發言，前揭註 307，頁 19。

³¹⁵ 座談會中消基會秘書長李伸一發言，前揭註 307，頁 18。

³¹⁶ 《經濟日報》（02/03/1983），〈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社會各界反應熱烈 社會司將意見歸納五類再邀專家學者研商修訂〉，02 版。

³¹⁷ 《經濟日報》（02/08/1983），〈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昨初步定稿 月底呈報政院對無過失責任決增列規定〉，02 版；《民生報》（02/08/1983），〈消費者法增列四條文廠商建議 限制消費者團體成立〉，06 版。



法救濟制度」沒有被計入，而民間消費者團體的檢驗、公布權則被嚴格限縮。無怪乎當時行動者在報章上批評：「這樣的法，能否『立』得起來固然是問題，就算『立』了，對消費者有無保護作用就可想而知了！」³¹⁸

歷經兩年看似積極的法案起草工作，1984年3月行政院再喊停，退回將消費者保護法併於經濟部擬制的公平交易法中訂立的態度³¹⁹。面對政府承諾跳票，戒嚴下的民間倡議者也展開積極行動：消費者保護法併於公平交易法中擬訂的消息公布後，消基會舉辦的「消費者保護法和公平交易法座談會」盛況空前：與會學者強調兩法立法宗旨、保護之法益不同，進而有必要分開立法³²⁰，並呼籲政府儘速制定消費者保護法以保護人民的「經濟人權」³²¹。在立法院質詢現場，也有立委幾番質問內政部部长為何1983年消費者保護法草案送交內政部審議後便石沉大海，要求政府儘速制定消費者保護法；促使內政部部长吳伯雄表態：「制訂消費者保護法是必然的趨勢」³²²。本論文認為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立法院代言者提出消費者保護法訴求時，明確指出油症與消費者權益立法之關聯：

於民國68年國內爆發米糠油中毒事件，眾多深受多氯聯苯之害的不幸者之遭遇，使全國各界對消費者保護的重要性有骨刻銘心的認識……絕不能等待第二次米糠油中毒事件發生，才決定立法保護消費者。³²³

³¹⁸ 《民生報》（03/05/1983），〈關心話題 立法不能應付公事！〉，06版。

³¹⁹ 《經濟日報》（03/12/1984），〈消費者保護法暫停研訂 政院決定與公平交易法一併處理〉，02版。

³²⁰ 《經濟日報》（11/04/1985），〈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 應儘速分別訂定 學者專家昨在座談會中呼籲〉，02版。

³²¹ 《民生報》（11/04/1985），〈提升消費者的經濟人權 專家力促儘速公布消費者保護法〉，06版。

³²² 《經濟日報》（11/11/1984），〈制訂消費者保護法 內長說是必然趨勢〉，01版。

³²³ 立委余陳月瑛發言。見：立法院公報處（1985），《立法院公報》，第74卷第8期，委員會紀錄，頁7。



然而，第二，立法委員的訴求言說，仍以威權國家領導人的指示作為基調³²⁴，並貼合黨國政府強調的「經濟發展」、「跟上世界潮流」、「防免中共」等國家發展目標³²⁵。戒嚴前透過立委遊說中央主管機關立法，論據不出此道。

不可否認的是，1980 年代初消基會即開始積極倡議消費者保護立法，並且縱內政部提出保守的立法草案，行動者仍倡議不輟，一再透過舉辦官員、學者專家、傳播媒體、企業界的「五面溝通座談會」³²⁶，或在媒體上撰文，或透過立法委員質詢，或與主管機關官員公開會談，以各種手段付諸行動，要求官方訂立促進消費者權益的法令。但是，也必須承認，解嚴前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進程，大致維持這樣的「動態平衡」：民間積極倡議立法，但國家主導了草案的擬制權限；消基會得以參與消費者保護法草案的起草，但其所倡議內容在國家提出的草案中（被）消失；立委為民間立法發聲，需要貼合威權國家領導者經濟發展政策；最後，消基會透過座談會批判國家保守的草案，國家僅表示：再從長計議。解嚴前確實存在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成果極其有限，草案始終沒有能進入立法院，主導擬制時程的黨國政府，與消基會倡議者的倡議目標少有交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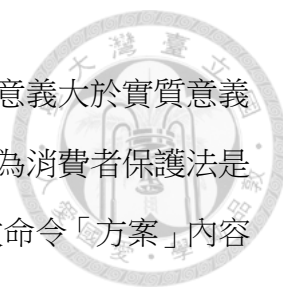
就在 1987 年初，行政院對於民間沸沸揚揚的消費者保護法議題作出了決定：國家既不會將消費者保護規定合併於公平交易法中訂立，也不會立即研擬消費者保護法，而將以行政命令層級的「消費者保護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取代之³²⁷。對於訂定方案一政策，長期耕耘消費者保護法倡議的消基會是極度失望的：有人在

³²⁴ 余陳月瑛質詢請儘速研擬制定「消費者保護法」開門見山即引述：「蔣總統日前在財經座談的指示中，特別重視制度的問題」，最後以「蔣總統在財經座談所作指示『制度化刻不容緩』切中時弊一針見血」作結，要求內政部長提出「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時間表。見：立法院公報處（1985），同上註，頁 6-7。

³²⁵ 詳見：立法院公報處（1985），前揭註 323，頁 6-7。

³²⁶ 1984 年 12 月消基會舉辦「消費者保護團體角色認定與檢討」座談會，邀請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大眾傳媒與企業界人士與會座談。與會者指出：基金會的當前之務，是推促政府單位完成其所「把關」的職責，消費者團體應帶動相關法令和辦法，使其更為完善（見：《消費者報導》（1984），〈消費者保護團體角色認定與檢討 座談會〉，44 期，頁 39。

³²⁷ 《經濟日報》（04/05/1986），〈保護消費者 不準備立法 擬採行政命令因應〉，01 版；《民生報》（04/05/1986），〈消費者保護方案 最慢五個月完成〉，06 版。



報紙上批判國家消費者保護政策「開倒車」³²⁸，認為方案的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³²⁹；身為消基會成員的法學者更極力抨擊政府此舉極不恰當，認為消費者保護法是規範消費者基本權與國家義務的法律，應以法律定之，改成行政命令「方案」內容必將大打折扣，對甫才萌芽的消費者保護運動是嚴重打擊³³⁰。

雖然政府打算以「方案」代替立法，或多或少說明消費者保護法背後所存在的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衝突，以往親商的政府，始終不願使衝突浮上檯面、一面倒向觀照消費者利益。不過，本論文認為，折衷的方案，仍映證消基會在戒嚴時期積極的立法倡議，確有成果，因為消基會所提出的消費者保護法重要訴求，在這份開宗明義作為未來制修消費者保護法律參據之方案³³¹內容中，確實被一一論及：

1. 確立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對商品進行比較試驗的權限。
2. 地方法院檢察處成立消費者保護專案小組，專門偵辦消費者檢舉案件。
3. 強化平民法律扶助制度，協助解決無力聘請律師之消費者受害時的求償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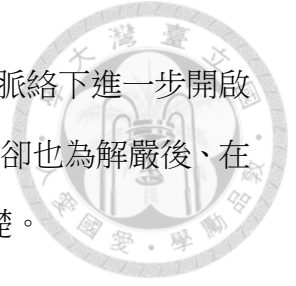
方案與消基會倡議的版本仍有差異。例如：方案中僅賦予消費者團體「檢驗權」而非「公布檢驗權」；在建立消費者受害專業化訴訟制度上，方案僅側重於刑事訴訟的制度設計，而不包含民事訴訟部分成立「消費者專庭」；方案雖然明定平民法律扶助制度、協助無資力聘請律師的消費受害者求償，卻沒有論及消基會在協助多氯聯苯中毒案後強調的、無資力者無法湊出「假扣押擔保金」以致無法實際受償的問題。然而，即便有這些差異，不容否認的是：就內容上，1987年初提出的「方案」，比起1982年底內政部公布的「草案」，更大程度地納入了消基會行動者長

³²⁸ 《民生報》（05/06/1986），〈民生論壇 保護消費者——方案乎？立法乎？〉，03版。

³²⁹ 《聯合報》（01/16/1987），〈保護方案 宣示大於實質意義 消極關注 立法仍須繼續努力〉，03版。

³³⁰ 《聯合報》（04/06/1986），〈放棄制訂消費者保護法 學者專家均認不當 李伸一建議廣泛徵詢各方意見〉，03版。

³³¹ 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內容，可見於：臺灣省政府（1987），《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32期，頁2-4，內容亦收錄於本論文【附錄二】。



期倡議的訴求。消基會於個案訴訟動員遭遇體制限制後、在戒嚴脈絡下進一步開啟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雖沒有能夠推使消費者保護法制定，卻也為解嚴後、在政治社會空間更大的契機下進行的立法動員，奠定了實質的基礎。

第三項 巨浪中的漫漫長征：解嚴後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

第一款 訴諸民意的轉向：消基會版本草案的提出

1987年7月15日，臺灣解除戒嚴³³²。然此政治社會脈絡之變，對於解嚴前已發動、並產生階段性成果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而言，意義為何？下述段落，本論文將延續前一項的討論成果，試圖從二層面議題切入，深入探討臺灣解除戒嚴後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第一，解除戒嚴前、後消基會倡議立法的方式是否改變？此問題所連結到關於戒嚴之於法律動員歷史定位的意義是：「解除戒嚴」是否導致/如何影響行動者的組織行動策略？第二，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倡議在解嚴後是否一路順暢？是否有解嚴前即存在的問題，或是否有新政治社會脈絡下才浮現的難題？此問題連結到要反思的，則是：解除戒嚴後檯面上政治民主化的理想與可能存在之現實，兩者之間的落差。

從消基會從臺灣解除戒嚴前夕到解嚴後不久的組織行動觀之，可以發現：「要改變的，在解嚴前已經改變」，而「沒有改變的，在解嚴後還是沒變」。早在1986年底第一屆立法委員增額選舉後，國會已出現「空前未有的立法熱」³³³，在戒嚴晚鐘鳴響前最後一刻上路的立委們，其實已開始各式法規的研擬；位處民間的消基會也早已跟上這股立法風潮，與幾位立委展開合作，大張旗鼓推動消費者保護法立法

³³² 不過，1987年宣布臺灣本島與周邊島嶼解除戒嚴，並不包含鄰近中國大陸的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依1956年6月23日行政院頒布之《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這些地區仍繼續實施戰地政務，直到1992年11月5日該辦法經國家核准廢止為止，才宣布解嚴。

³³³ 《聯合報》(07/06/1987)，〈立委主動立法蔚為風尚！行政部門對此作何感想？〉，02版。

³³⁴。不過，在初解嚴時，消基會亦沒有轉而提出消基會自身版本的消費者保護法草案，而是循解嚴前的慣行途徑，透過媒體大力呼籲立法，在檯面上亦不改與國家的「友好」關係³³⁵、等待主管機關內政部提出法案。消基會積極的立法倡議，在解嚴前早已如此；而其「溫和性」、與國家合作之特性，在解嚴後也還存續了一段時間。

直到 1987 年底內政部提出新版本「消費者保護法」草案，但此法案相對於解嚴前夕提出的「方案」更加限制消費者權益，原先賦予消費者團體的檢驗權也跟著消失³³⁶。雖然，內政部在消基會組成「消費者保護法推動小組」³³⁷後，承諾要將受害者提起「集體訴訟」之權利與消費者保護團體的「商品檢驗權」等納進立法原則³³⁸；但 1988 年初定調的草案，諸如消費者團體辦理檢驗、公布之權限，以及消費者集體訴訟之權利，在草案裡皆不見蹤影³³⁹。面對國家保護消費者政策一再倒退，消基會才終於開了解嚴前不曾嘗試的策略：發起「為消費者保護法催生」萬人簽名連署請願³⁴⁰。

³³⁴ 《民生報》（09/03/1987），〈消費者無「法」自保！消基會修草案 盼獲正式立法〉，10 版。

³³⁵ 1987 年 11 月消基會成立七週年慶祝會上，副總統李登輝前往致詞祝賀（詳見：《民生報》（11/08/1987），〈消基會 自省三「接棒」 決本熱心、信心 擴大為消費者服務〉，06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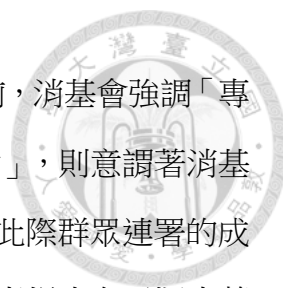
³³⁶ 《聯合報》（11/10/1987），〈保護消費者呼聲日高！草案重新擬 內容縮水？消基會緊急會議討論對策〉，03 版；《民生報》（11/10/1987），〈剝奪消費團體檢驗權利？「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內容引起憂慮〉，06 版。

³³⁷ 《聯合報》（11/16/1987），〈消費者草案立法宗旨有出入 消基會研定修正意見供參考〉，03 版。

³³⁸ 於消基會呼籲要提出「相對法案」後不久，報紙曾報導有關單位審理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時，將消基會「產品檢驗權」與「集體訴訟」提議納入立法原則的「喜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終於可以擁有「產品檢驗權」了，最近有關單位審查「消費者保護法草案」的意見時，已確定了這個立法的原則。」（詳見：《民生報》（12/15/1987），〈消基會擁有產品檢驗權 審查保護法草案 立法原則確定〉，06 版）。

³³⁹ 《聯合報》（01/28/1988），〈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初步定案 人民團體辦理商品檢驗不列入法條 由政院設置保護委會審議基本政策〉，11 版；《民生報》（02/07/1988），〈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將送院審議 集體訴訟權已遭刪除〉，07 版；《民生報》（02/25/1988），〈消費者保護法送審 檢驗權 公布權 未列入規範〉，07 版。

³⁴⁰ 《聯合報》（02/03/1988），〈為保護法草案催生 消基會發起萬人簽名〉，03 版；《聯合報》（03/08/1988），〈保護消費者催立法 簽名函運動逾萬份〉，14 版。



這可以說是消基會立法倡議策略選擇的轉捩點：在解嚴以前，消基會強調「專業性」，群眾僅是被動接受協助者。1988年這場「簽名連署活動」，則意謂著消基會轉而動員草根消費群眾，作為建立立法倡議正當性的前提³⁴¹。此際群眾連署的成果，也不再僅是用以「動勸」官署修改草案，而是用以作為運動者提出自己版本草案的背書：1988年3月15日，消基會將自擬的消費者保護法草案連同萬人連署書，遞交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立委趙少康等人³⁴²，進而獲得多名立委連署支持³⁴³。同年12月16日，趙少康等六十六名立委向立法院提出消基會自擬版本的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歷經近十年，消基會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終於進入立法院。

針對上述討論，本論文欲指出的是：第一，「解嚴」與「民主化」不能畫上等號，「解嚴」這個時點，亦非消基會改變立法倡議手段的分岔點。解嚴後國會並沒有立即進行全面改選，立法院的民意代表性仍顯然不足；而消基會的立法倡議在解嚴之初，仍維持傳統的「溫和」遊說路徑，是在溫和路徑一再無法得到國家回應、面臨國家更為保守的倒戈下，才揚棄慣用手段，轉向草根群眾。這些都足以說明解嚴不等同於民主化、解嚴不導致民間團體運動方式轉變；倡議者在實際行動所經驗到的限制，是使其開啟尋找運動新策略的源頭關鍵之一。然不容否認的是，第二，解嚴提供了援用其他法律動員策略的機會結構條件，例如草根動員。

³⁴¹ 不過，雖然消基會在戒嚴時期並沒有直接訴諸民意倡議立法，其解嚴後訴諸大眾消費者支持的手段能夠成功，一方面也必須歸功於戒嚴時積極地從事消費者知識傳播教育與消費者申訴服務，所建立起在民間從事消費者保護的知名度與支持（詳見：《聯合報》（03/08/1988），〈保護消費者催立法 簽名函運動逾萬份〉，14版）。

³⁴² 《聯合報》（03/16/1988），〈消基會請願 促速立法保護消費者〉，03版/現代生活；《聯合報》（1988/03/15），〈為消費者保護法催生 逾廿萬人簽名 消基會今遞送請願書〉，03版。

³⁴³ 《聯合報》（04/21/1988），〈現代生活消基會所擬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已獲三立委支持 將以共同提案方式在立院提出〉，03版；《經濟日報》（05/07/1988），〈消費者保護法究竟要保護誰？草案已提交立院·首開民間推動立法先例 政院所提偏重廠商·消基會表示不能接受〉，07版。



第二款 民主國會的立法契機：委員會併案審議過程

消基會透過立法委員提出的消費者保護法草案（以下簡稱「民間版」）³⁴⁴，不僅是自身立法倡議策略的突破，此轉向本身，也為整體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成效帶來突破發展：就在立委連署提出民間版草案一週後，行政院也提出了官方版本的「消費者保護法草案」（以下簡稱「官方版」）³⁴⁵。值得注意的是，官方版草案不僅在章節編排與內容上與民間版草案相似³⁴⁶；其相較於 1987 年初內政部訂定的「方案」，在消費者保護權益規範上也明確具體得多。過去官方論述中不曾存在的「集體訴訟」、「企業責任」等規範，在此次官方版草案裡一一現身。「民間版」草案的提出，逼使向來不積極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國家提出較積極的「對案」，讓這場立法動員的戰場自始向消費者權益靠近了一步。

但是，與「民間版」編排相似的「官方版」草案，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關鍵規範，舉凡「企業經營者責任」、「行政監督」、「消費者保護團體任務」以及「消費訴訟」等方面，與民間版草案仍存在程度上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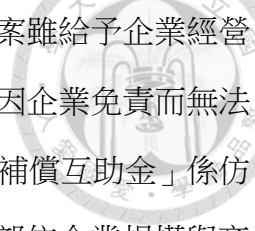
首先，在「企業經營者責任」上，「民間版」課予商品製造者或服務提供者「危險責任」，此責任意謂製造者有義務確保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沒有安全或衛生上的危險，若消費者因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受損害，不論製造者或服務提供者有無過失，都必須負賠償責任。這條當時被譽為最具突破性的條款，是奠基於消基會協助多氯聯苯案訴訟中所體認到，在民法過失責任主義前提下要證明廠商對受害者損害發生之過失性的困難³⁴⁷。「官方版」雖也採行「危險責任」制，卻賦予企業經營者一條「盡防免義務則能免責」的但書，換句話說，若企業能證明已盡「注意義

³⁴⁴ 由立委連署提出之消費者保護法「民間版」草案，內容亦收錄於本論文【附錄三】。

³⁴⁵ 行政院研擬之消費者保護法「官方版」草案，內容亦收錄於本論文【附錄四】。

³⁴⁶ 1989 年 3 月 30 日併案審查趙委員少康等六十六人所提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草案等案第一次聯席委員會（見：立法院公報處（1989），《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65 期委員會紀錄，頁 23）。

³⁴⁷ 見 1989 年 4 月 17 日併案審查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第二次聯席委員會消基會秘書長林世宗、曾任多氯聯苯受害者法律服務團的律師蔡調彰列席發言（見：立法院公報處（1989），《立法院公報》，78 卷 67 期，委員會紀錄，頁 5-8）。



務」仍無法避免損害，則可例外不賠。值得一提的是，官方版草案雖給予企業經營者一條免責生路，也不忘回過頭來補償受害者：其規定若消費者因企業免責而無法受償，可另請求一筆「補償互助金」。依行政院代表所述，此「補償互助金」係仿照勞基法規範雇主積欠工資的「墊償基金」制度而來³⁴⁸，由內政部依企業規模與商品或服務的危險性制定費率標準，所有登記在案的企業每月盈餘扣除一部份加入全國性的「補償互助基金」中，當有消費受害無法受償的個案發生時，受害者請求的「補償互助金」便直接從上開基金中提撥給付。

作為一部旨在要求國家積極介入消費事務的法規，「民間版」草案在「行政監督」一章，不僅明文賦予主管機關於一般情況預防調查時，得會同身兼「消費者保護官」的檢察官扣押可能作為證據之物品；更要求國家在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有重大損害之虞」時，必須在媒體上公開企業經營者的名稱、地址、商品、服務等重要資訊。這些規定之所以存在，亦是有鑒於油症事件調查過程不公開，致使調查開始到事件浮上檯面的間隔過長、許多受害者在調查未公布前仍持續食用有毒油品致死傷嚴重的經驗而來。

於一般性預防與緊急處置規範上，「官方版」與「民間版」僅有幾字之差，卻顯出國家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上與民間的程度落差：官方版草案亦肯認國家在從事一般性調查時，可以扣押可能作為證據的物品，但前提是需要事先向檢察官聲請、取得檢察官核准，方得執行，與民間版規定主管機關僅需「會同」檢察官一同前往扣押有異。在緊急處置方面，官方版草案雖亦賦予機關在緊急情況下公告企業與商品資訊的權力，卻規定公告的前提須是企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且有繼續發生之虞」。換言之，一定要等到重大損害已爆發、在社會沸沸揚揚，國家才得以向廣大消費者公告廠商資訊，若僅有「有重大危險之虞」，國家仍不得以公權力公布廠商資訊。從上述官方版與民間版草案之差異，可以明顯看到

³⁴⁸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 346，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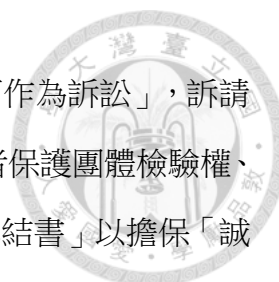
國家在顧及企業經營者利益的考量下，在企業經營者責任規範上挪移、抑制國家公權力的介入。

除企業責任外，在國家消費者保護機關的編制上，「民間版」草案設置了以往不存在的「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消費者保護官」：委員會的工作旨在研擬、審議、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基本政策，民間版草案訂明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以拉高委員會的層級，但強調委員會的組織要另以法律定之；「保護官」則是倡議者著眼於多氯聯苯訴訟中，受害者多因無資力提供擔保聲請暫時權利救濟、進而即便勝訴也難以實際受償，進而構想出結合行政權與司法權的特殊職位：除執行消費者保護事務外，保護官最重要的事務，是藉由消費者保護法賦予的特殊職權來處理消費爭議，包括在必要時，向法院聲請「免供擔保」之假扣押、假處分的權限，以及當企業經營者有重大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行為時，向法院提起「不作為訴訟」、訴請廠商停止或禁止其行為的訴訟權限。基於賦予消費者保護官扣押權、訴訟權之考量，民間版草案規定消費者保護官由各級檢察官兼任之³⁴⁹。反觀「官方版」草案，雖亦設置負責研議基本政策的「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但將其層級限縮在內政部內、組織規程任由內政部自行訂之³⁵⁰。至於「消費者保護官」，「官方版」則付之闕如，民間倡議者因應過去多氯聯苯訴訟經驗而擬制、消費者保護官作出免供擔保之假扣押、提起不作為訴訟之職權，在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中一概不存在。

雖然「官方版」與「民間版」草案皆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但兩版本所賦予民間團體的權限，卻相差不少。「民間版」明定消費者保護組織對商品或服務有檢驗權和發表權，並要求國家在擬制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該徵詢消費者保護組織意見。有鑒於多氯聯苯訴訟經驗，重大公害事件受害者往往分散各地、聯絡不便、亦沒有足夠資力提起訴訟，民間版草案更確立通過法定門檻且取得消費者保護官同意之消費者保護組織，得於接受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害者讓與自身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消費者賠償訴訟」；而消費者保護

³⁴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50 號，委員提案第 385 號，頁 16（見本論文【附錄三】）。

³⁵⁰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55 號，政府提案第 3437 號，報 16（見本論文【附錄四】）。



團體在獲消費者保護官同意下，也能以自己名義向法院提起「不作為訴訟」，訴請法院判決企業經營者停止其行為。反觀「官方版」雖亦賦予消費者保護團體檢驗權、發表權，卻另規定受委託執行檢驗者，必須事先向團體提出「具結書」以擔保「誠實且具資格」執行檢驗；當檢驗人員發表之報告內容與事實不符、造成企業經營者損害時，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託檢驗機關、檢驗執行人員及刊登錯誤檢驗內容的媒體經營者，皆須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官方版」雖亦賦予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多數有共同利益的受害者提起訴訟之權限，卻對此類型訴訟多有限制，舉凡規定團體不得受讓受害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亦不得以自己名義提出訴訟，並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必須委任律師代理訴訟，而該受委任律師不得請求酬金。

於「消費爭議」方面，「民間版」草案亦因應過去協助個案訴訟之經驗，建制多種因應消費受害特質、顧及消費受害者權益的訴訟制度，包括在高等法院、地方法院設立「消費法庭」，專門處理消費爭議訴訟；明訂消費訴訟的管轄法院包括「消費者之住所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另外，也參酌美國、韓國立法例建制「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明訂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訴訟，可請求損害額之三倍以下的賠償；而企業經營者敗訴時，法院亦有職權宣告免供擔保之假執行，以確保受害者能實際受償。「官方版」草案雖亦肯認消費訴訟的特殊性與必要性、明訂在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建制「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但在管轄方面，則僅折衷肯認「消費關係發生地」法院得作為管轄法院，不認「消費者之住所地」之法院有權審理案件。「官方版」更沒有所謂「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從上二草案的關鍵內容差異可見，消基會提出的「民間版」，從其長年受理消費受害申訴、協助多氣聯萃訴訟遭遇之困境出發，賦予消費者特定權益、強化民間團體的動員資格與能力、抑制企業經營者的強勢，並要求政府機關積極介入保護消費者；反之，「官方版」草案在絕大多數情形下，內容相較「民間版」草案偏向企業經營者利益，亦不重視強化民間團體的動員能力，而與「民間版」內容互異。不過，必須指出的是，「官方版」草案大致上仍屬於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規範，因為其



一樣賦予消費者權益、要求政府機關介入保護消費者，只是保護程度較「民間版」不足，並另以條文限制消費者保護團體的行動。

由於官方版草案亦不無保障消費者、課予企業經營者義務的規範，其目標並沒有完全與民間版相左，其利益亦沒有全然與企業團體吻合，甚至在往後審議期間與民間版本一樣遭到企業團體的抨擊。1988年12月兩份草案正式提出後，果然遭遇工商團體強力的撻伐與抵制。值得一提的是，過去在戒嚴體制下，由於消基會的倡議運動僅能穿梭於體制裂隙、不突顯與既得利益的衝突，彼時保守反制的企業團體雖存在，卻無所謂現形。當解嚴所開啟的新政治社會空間，賦予消基會更直接的立法倡議途徑，反而使工商團體反制聲浪「檯面化」³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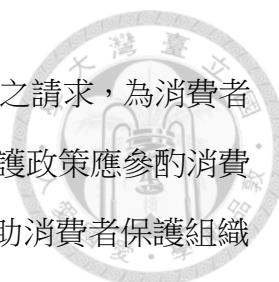
1989年4月17日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委員會召開第二次聯席會議，受邀列席的全國工業總會（以下簡稱工總）代表以書面意見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修正意見」（以下簡稱工總修正意見），實則一原則上以官方版本草案為藍本、對其中抑制企業之規定扳回有利企業經營者的「第三案」³⁵²。在「企業經營者責任」方面，工總修正意見不僅要求「自證盡義務則免責」，尚主張企業經營者能證明不是由自己將商品或服務交付市場，或能證明交付市場已經超過相當期限者，其損害賠償責任應予減免。針對「行政監督」，工總不僅認為「消費者保護官」之設置沒有必要，更主張「扣押權」應專屬於司法機關，批判民間版草案賦予行政機關得會同檢察官扣押廠商產品違反民主法治³⁵³。

在「消費者團體」方面，工總則認為消費者保護團體的任務不應包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並主張消費者保護團體本質上既非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³⁵¹ 於此，作者只是描述解嚴後倡議者面臨反制力量「出聲」反彈的事實，並無要進一步作出「反制力量出聲對倡議運動而言不利」之觀點。尚且，雖然戒嚴下反制力量看似不存在，民主化後反制力量反而顯現，看似對運動不利，實際上卻不然：先前對手沒有出現，是因為倡議必須在體制下隱形，比賽從來沒有被正式承認；如今雙方對手都站上擂台，烘烘鬧鬧只是平常，比賽被承認公開，才是大進一步。

³⁵² 工總「第三案」之內容，亦收錄於本論文【附錄四】。

³⁵³ 立法院公報處（1989），《立法院公報》，78卷67期，委員會紀錄，頁29。



自不得以「自己名義」起訴，至多僅得依多數有共同利益消費者之請求，為消費者之利益起訴。此外，工總認為民間版草案要求政府擬製消費者保護政策應參酌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意見、政府應協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檢驗調查及獎助消費者保護組織等規定，均無正當性³⁵⁴，同時肯認官方版草案對消費者保護團體委託民間檢驗的嚴格要件與連帶賠償責任規定。在「消費訴訟」方面，工總亦同意官方版草案，認為消費訴訟既屬於民事案件，為保護被擔保者之權，消費者向法院聲請「假執行」時，繳納擔保金之義務不得予以免除。

面臨與工商團體利益、「官方版」草案的衝突，「民間版」草案在進入立法院後陷入膠著：從 1989 年 3 月到 10 月之間，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曾七度召開聯席會議併案審查「民間版」與「官方版」草案、兩度召開協調會議³⁵⁵，協商爭議條文，三方卻始終難以達成共識。最後，還停在審議爭議條款的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因遇上第一屆立委第六次增額補選選舉，進度面臨停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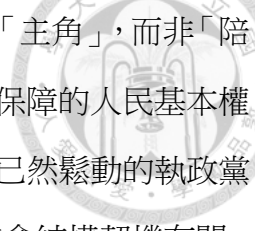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1989 年間七次聯席會議中，「民間版」草案並未因工商團體強力反制或行政院提出折衷的「官方版」草案，就敬陪末座；反之，其在委員會中與「官方版」草案係「平起平坐」，甚至在委員會逐條審議時，是被優先討論的版本。民間提案受到立法院重視的特徵，在當今民間團體較易於藉由立委提案的脈絡下亦非多見³⁵⁶。為什麼 1989 年消費者保護法「民間版」作為當時罕見³⁵⁷由民間

³⁵⁴ 立法院公報處，同上註，頁 26-27。

³⁵⁵ 兩次協調會並沒有留下公開文字紀錄，但在 1989 年 10 月 4 日第七次聯席會議，立委趙少康有提到因消費者保護法保留許多爭議條文，曾邀請三委員會的委員、工商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和學者專家召開兩次協調會（見立法院公報處（1989），《立法院公報》，78 卷 67 期，委員會紀錄，頁 216）。

³⁵⁶ 在當今立法院委員會運作中，立委提案雖屬常見，但在行政機關提出官方版本（對案）後，委員會係以「官方版本」為主要版本進行審查；縱使立委提案版本與官方版本內容原即有異，只要立委未再於委員會內部逐條審議時提出「修正動議」爭取再討論，立委原提案訴求經常無法成為實質法條內容。

³⁵⁷ 即便解嚴後，〈立法院議事規則〉中仍遺留諸多「事先把關」程序，能夠讓當時一黨獨大的國民黨立委，以「合法程序」否決民間藉由立委提出的法案：依照當時的議事規則，提案委員除須在一讀朗讀條文後說明提案旨趣外，一讀會上院會得直接對委員之提案予以否決，不像行政院所提的法案經一讀朗讀後即逕付委員會審議。



團體自擬法案、由合作立委連署提出的草案，在立法院能夠成為「主角」，而非「陪襯」行政院所提法案？本論文認為，其原因，與解嚴後各種憲法保障的人民基本權被恢復與強調，又立法院第一屆第六次增額立委選舉前夕，威權已然鬆動的執政黨籍立委，與新興成立的在野黨立委，紛紛表態「重視民意」的機會結構契機有關。由於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皆強調自己以民意為依歸，被指為保護廣大消費者的「民間版」消費者保護法草案，便以「中華民國政治發展史中人民行使立法權的典範」象徵之姿獲得跨黨派立委重視³⁵⁸，輕易通過一讀程序。當時即便是以企業團體意見為依歸的立委，在聯席委員會裡也少有直接否定民間版法案重要性者。在威權已然鬆動、「人民聲音」被強調的情境下，「民間版」草案得以與「官方版」並立角逐。

然而，即便能與「官方版」並立，內容限制企業經營者利益的消費者保護法，仍在委員會討論中面臨挑戰，似乎沒有往後退讓妥協，就無法讓程序且行向前。隨著解嚴後第一次國會選舉到來，與會參與爭議法案審議的立委減少、爭議條文沒有共識、持續保留，消費者保護法的審議陷入沈寂、被「冰凍」起來³⁵⁹。待第八次聯席委員會召開，已是兩年後的事。

第三款 延宕一時、再進一步？民間版草案的重啟與結果

但立法時程的推遲，對於促進消費者權益的倡議而言究竟是壞、是好，很難蓋棺論定。誠然延後立法使消費者權益受國家規範保障的時程延後，但法案「冰封」期間，週遭政治社會情境的改變，卻可能使法案「解凍」時，原先的死結沒有被硬生扯平，反倒向著倡議者的原旨迎刃而解。

1991年1月《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三讀通過，一方面映證以特別法限制企業經營者並非不可能，二方面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後，消費受害者前往該會申訴遭駁回、被告知消費受害並非法律主要保護對象的事件頻發，使另立特別法

³⁵⁸ 立法院公報處（1989），《立法院公報》，78卷67期，委員會紀錄，頁6-7。

³⁵⁹ 立法院公報處（1991），《立法院公報》，80卷97期，委員會紀錄，頁350。



保障消費者權益、課予廠商保護消費者義務的聲浪再起³⁶⁰：許多立委相繼主張立法課予廠商義務、保障消費者權益，也紛紛支持消基會的立法倡議；當 1991 年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再度開啟聯席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中多位委員皆是政見傾向消費者權益、被消基會支持的「民生立委」³⁶¹。公平法促動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動員契機，加上委員會裡傾向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委佔優勢，使過去因多方利益衝突而保留的企業「無過失責任」、「消費者保護官」制度、「消費訴訟」等條款，得以被順利提出、討論。

發生於兩波審議間的立委增額選舉，也影響了審議：新審議會組成裡，五位具有提案權的內政委員會立委中，有三位是未曾參與兩年前審議戰局的新科立委³⁶²、一位是 1989 年已積極為民間版發聲的立委，又因當時審議會亦無案屆期不連續等規定³⁶³（實際上亦無屆期更替問題），即便審議委員已經不同，先前已開啟審議的法案，毋需重新提案。在此情境下，1989 年參與連署提案的立委，在審議會裡擁有絕對發聲權，能夠深入論述民間版如何優於官方保守版本，包括：特定制度設計如何由來自消基會成立後所協助的民間消費受害個案³⁶⁴、制度背後所連結的實踐考量等等。1991 年的審議會，相較於 1989 年的「眾聲喧嘩」，聚焦於民間版草案的訴求。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事隔兩年，國會組成轉變、過去強力抑制改革的反制聲浪減弱，民間版草案在第二波審議過程中，仍面臨折衝與妥協：這次的反制力量，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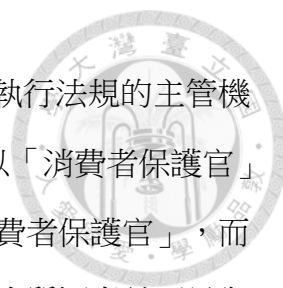
³⁶⁰ 《民生報》(02/13/1992)，〈公交法不是消費者保護法 民眾盲目檢舉 無法解決消費爭議問題〉，13 版。

³⁶¹ 參與討論的聯席委員會立委中，朱鳳芝、李勝峰、林志嘉、蔡壁煌等人，皆為消基會所推薦的「民生立委」，詳見：《聯合報》(1992/11/27)，〈二屆立委選舉特別報導《選情》民生法案誰最關心？消基會推薦 12 立委〉，05 版。

³⁶² 立法院公報處 (1991)，前揭註 359，頁 352。

³⁶³ 有關尚未議決議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

³⁶⁴ 舉例來說，在要求「賦予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名義提出消費損害賠償訴訟、不作為訴訟之權」方面，立委以消基會受理申訴之食安事件「螢光蝦米」為例，指出以往在此案件中，螢光劑雖是致癌物，因為不會產生立即中毒結果，消費者沒有證據證明有損害發生，若賦予有檢驗技術的消費者團體提起不作為訴訟的權限，便能夠在一發現蝦米含有螢光劑時，直接訴請廠商停止製造，預防未來的危害（詳見：立法院公報處 (1991)，《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101 期委員會紀錄，頁 373）。



非來自和消費者權益有直接衝突的工商團體，而是被賦予義務執行法規的主管機關；折衝的面向已非「是否改革」，而是「如何實踐改革」。以「消費者保護官」制度為例，在 1991 年審議時，爭執的核心已非「是否要設置消費者保護官」，而是依照民間版草案「由檢察官兼任」此職位是否妥當；又主要提出質疑者並不是為企業發聲的立委，而是實際涉及法規執行事務的法務部官員。列席的法務部官員指出，由於檢察官案件量龐大，所處理的案件通常為刑事案件，縱使涉入民事案件亦是重大違法者，與一般消費受害申訴有所區隔，故不希望消費者保護官再由檢察官兼任，增加檢察官辦案負擔；另外亦指出，民間版草案規定由地方政府設置消費者保護官，但檢察官是中央任命的公務員，不適宜兼任地方設置的職位。

從後續審議會討論可見，當民間版草案創設特定制度、要求行政權與司法權因應改革時，往往遭遇列席的中央行政官員基於行政成本考量提出反制論述，而代表消基會的民意代表往往僅能堅持制度必須存在，卻無法抵擋其他機關針對「如何設計制度」的反彈，進而妥協修剪原先訴求，使落實方法符合執行法規者的意思，但此「修剪」的過程亦可能使原先倡議者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原意變形。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例，民間版草案訂明由檢察官兼任，是要確保消費受害發生當下，具有準司法權的公權力能夠直接介入對企業經營者為假扣押、為消費者提起訴訟，以避免再發生類似多氯聯苯訴訟被告廠商脫產之情事³⁶⁵。然而，在法務部提出「增加檢察官辦案負擔」之說後，為民間版草案背書的立委也轉圜認為消費者保護官的任用資格、職權可由行政院自行訂定³⁶⁶。於「消費訴訟」制度方面，原先民間版草案站在利於消費者提起訴訟的觀點，認為管轄法院除「消費發生地」以外，尚應包含「消費者住居地」，但此制度也在法務部官員提出後者可能使「調查不便」後作罷。

總體而言，民間倡議者提出的法案進入立法院審議後，歷經兩種層面的折衝。而從消基會的立法倡議結果觀之，直接與倡議利益相衝突的工商利益，反而不是導致民間版草案立法內容扭轉、正面意義減弱的推手；反之，因為被賦予保障消費者

³⁶⁵立法院公報處（1991），《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7 期，委員會紀錄，頁 369。

³⁶⁶立法院公報處，同上註，頁 365。



義務而面臨組織人力編制改變的政府機關，才是最終使民間版草案立法成果打折的主因。

1991 年經過第八次、第九次聯席會審議後，草案終於通過委員會審查，一部近於民間版要求，但因應機關行政考量而簡化的「審查條文」終於成形。然而，即便這份符合民間需求又已取得行政機關「首肯」的規範，在往後立法程序中內容並未再受到挑戰；從「審查條文」作出，到消費者保護法實際進入二讀程序之間，法案仍在立法院靜置了兩年之久。相比於上一波延宕使國會結構、規範體制與社會價值導向有利民間倡議，這一波停滯，反倒是國家立法的審議程序，拖延了保障消費者權益制度的實踐期程。

第三節 小結

本章延續前一章油症自救訴訟在法院外徘徊的困境寫起，依照動員的時序與途徑之不同，區分為兩個小節：第一節書寫受害者在與消基會取得聯繫後進一步開啟、實際進入法院內的「訴訟動員」，第二節則書寫多氯聯苯訴訟失利後，進一步延伸開啟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油症訴訟與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的共同點在於，皆與油症習習相關，具有法律專業的非受害者組織「消基會」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以及兩場動員皆於戒嚴體制下開端。這些特徵，使其具有深入經驗研究之價值，也深具回應先行法律動員理論、法律機會結構框架的意義：以油症訴訟觀之，1980 年代初期消基會「多氯聯苯法律服務團」協助將油症成功打入法院後，訴訟如何、為何陷入瓶頸？其如何呈顯出戒嚴體制下公害訴訟動員、法律機會結構條件之特徵？又從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觀之，值得析論的是：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為何是探討油症法律動員時，一個難以忽略的分支？又解嚴前、後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有何異同？以下是本論文的分析。



一、戒嚴體制下油症公害訴訟動員的可能與侷限

即使在法律專業的協助下，油症受害者對加害廠商的訴求，順利被法院受理；本論文發現，作為一集體食品毒物侵權事件，油症傷害的下列特徵，使傷害在法院裡的動員並不容易：除皮膚外顯可見的痤瘡外，多氯聯苯沈積，使中毒者身體冒出各種併發症，病痛更可能隨時間累加；但體內長期的各種併發症狀，卻非肉眼可見，有「難以估量傷害範疇」的問題。此特徵是油症受害以訴訟方式動員的一個特殊難題。另一難題在於，受害者無法得知加害廠商間的責任分擔關係。

上述特徵，使得制度上是否存在因應公害特殊性的法律規定，或者審理案件的法院，是否因應油症公害有特殊的傷害或加害責任判斷標準，成為決定訴訟動員是否產生實質成果的機會結構條件。顯然，油症訴訟當下，國家尚無針對公害私法救濟的特殊法律規定，民事法院還是必須援用民法對一般侵權損害賠償事件的規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來審理油症一案。沒有合適公害援用的法律資源，是油症訴訟動員遭遇阻礙的一原因，此呼應法律機會結構理論指出是否有合適的「法律資源」，作為影響法律動員的機會結構條件之一的論點。另外，法院審理一般侵權損害賠償事件的判斷標準，包含嚴格的「相當因果關係」與「過失責任主義」，也增加油症訴訟動員的考驗。

不過，制度與傳統上法院的判斷標準不利於公害受害者，確實不必然使訴訟法律動員無法進行。本論文發現，選擇提出訴訟的原告方，在既有制度限制下，仍盡可能轉換策略、試圖提出有利於受害者的主張。例如，為使損害能被法院肯認，原告逐漸將「醫療費用」和「營養補助費」合併到「精神慰藉金」加以請求，透過要求賠償抽象的「精神上損害」，策略性地挾帶身體健康權受損的賠償請求，同時試圖逃脫既有制度不利於公害受害原告的舉證要求。上述行動的存在，呼應了文化取徑法律動員理論強調法律動員的「動態」，亦即法律動員往往是行動者在限制下試圖與有權者交涉協商以達成目標的過程；同時，其亦呼應近幾年來對機會結構論的反省，強調看見行動者的主體性，看到行動者在不利於動員的機會結構條件下，仍



可能主動回應、突破機會結構限制。

但是，本研究亦要指出，在不利機會結構條件下，行動者的策略回應往往成效不彰，無法扭轉不利處境。以油症訴訟為例，當原告方策略性地請求「精神慰藉金」，試圖讓各種難以估量的損害，跳脫既往法院對相當因果關係的苛求，讓法院「看見」、「審理」那些傷害，其仍無法免除法院更進一步，對原告負擔證明被告具有過失之舉證責任要求。而在難以掌握加害鍊的現實下，原告方所提出的證據多半仍難以通過法院「過失責任主義」判準，不為法官所採納。而縱使部分案件通過過失責任主義的檢證，從法院裁判鉅額酌減精神慰藉金額度的判決觀之，行動者的訴求，實際上並沒有為法院所肯認。

本研究尚要指出的是威權體制對油症訴訟動員的影響。本論文爬梳臺灣法律人在報章雜誌上的論述，發現：早在 1970 年代，法律界人士已注意到公害侵權事件與一般侵權事件的差異，翻譯、介紹外國因應公害的特殊制度或指標判決；這些文章所介紹或主張的制度，不乏能夠突破 1980 年代油症訴訟所陷入的難題者。然而，本研究亦發現，1970 年代臺灣法律人的論述，皆沒有指明臺灣本土既有制度或法院判斷標準不足、沒有明確「倡議」臺灣本土法律制度或法院裁判應作如何改革。本論文認為，這便是威權國家對訴訟動員的影響：雖然沒有使進步觀點全然消失，卻使其自始扭曲、磨去鋒利的、對國家體制的批判，進而無法對有缺陷的制度與保守的判斷方式產生影響。威權體制對改革言說的箝制，是使油症公害訴訟動員位居逆風、策略難以施展的結構性因素。

二、從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反思「解嚴」的意義

戒嚴體制下法律動員行動存在，但策略與實際成果受限的情形，從時間橫跨解嚴前、後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可以觀察到。消基會在 1981 年底油症訴訟遭遇瓶頸之際，即提出立法促進消費者權益保護之運動議程，並開始積極遊說中央制定消費者保護法，當時消基會主要以「建議」主管機關、參與內政部法案研擬小組的



方式，溫和地介入立法最前階段。為獲得握有草擬消費者保護法權限的主管機關青睞，消基會必須強化其「專業性」，亦須順應國家提出保護消費者政策的契機，才有機會在體制縫隙中提出改革訴求。整體來說，戒嚴時期消基會雖積極倡議立法，主導擬制草案權限與方向者，仍是威權政府，倡議成效極其有限。

本研究發現，解嚴既沒有開啟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也沒有直接改變消基會立法倡議的策略，因為解嚴後消基會透過向內政部遊說立法之動員策略，並沒有馬上停止。不過，本論文亦發現，解嚴確實為立法倡議創造動員契機：訴諸草根民意、透過立委連署提案，在解嚴後成為可資運動者援用且具有動員影響力的策略。當消基會訴諸草根群眾為消費者保護法表態、透過立委直接提案，草根動員符合初解嚴後國會強調「重視民意」的風向，「民間版」草案進入立法院後立即受到重視。

本論文亦發現，從戒嚴到解嚴脈絡下的立法動員，倡議皆不免遭遇反制力量，只是兩時期反制力量的型態有所不同。在戒嚴時期，消基會的立法倡議在順應國家保守緩慢的政策下前（潛）行，工商利益團體並沒有浮現檯面；解嚴後，當國會立法動員成為倡議管道，以工商團體為代表的反制聲浪才浮現檯面。此外，反制力量的來源與內容，亦會隨著立法動員進程與法律機會結構變動而變。例如消費者保護法民間版剛進入立法院時，反制聲浪主要來自工商團體；但是，當兩年後《公平交易法》被制定、民間與國會對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需求更為強烈之際，工商團體之利益已非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的威脅；此際，被課予執行法規任務的主管機關與立法程序的繁冗，反倒成為最後一道使消費者保護法立法打折的關卡。

本章節對臺灣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歷程的考察，指向：威權體制下行動者倡議立法的行動仍然存在，只是策略與對向機構有所不同。政治民主化對立法動員主要的影響是：給予立法動員行動者更多策略選擇空間，擴大有利於草根動員、國會立法遊說的契機。上述經驗研究發現，也呼應近年來對威權體制下法律動員的研究，認為法律動員研究分析之範疇，應延伸至不同政治體制/型態下法律動員態樣之比較。法律動員行動，並不以政治民主化作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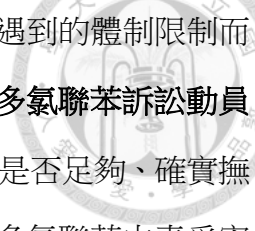
三、意義與遺緒？訴訟與消費者保護法動員之於油症受害者

本章探討 1980 年代以降，兩場先後出現、動員途徑與目標不盡相同、結果不同，但皆與油症傷害習習相關，並且以具法律專業資源的「消基會」組織為重要行動者的法律動員過程，包括油症附帶民事訴訟，以及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此二法律動員之於油症受害者而言，其意義究竟為何，是必須深究的問題。

McCann 在其據以提出「文化取徑法律動員理論」的美國薪資性別平等運動經驗中，指出：法律動員除政策實踐或資源重分配的影響外，尚對「運動者自身」（在 McCann 的研究中包含草根）產生「間接影響」，尤其使運動者「賦權」，包括使草根在個人層次賦權，例如使女性勞工在職場的自信與自重，以及在集體層次賦權，如在工作場域發展出女性薪資平等行動主義連結、強化女性勞工與工會的聯繫等等。從油症訴訟經驗觀之，油症訴訟動員過程與結果，對於參與訴訟的受害者，確實可能有「間接影響」，因為雖然在要求廠商賠償損害的直接目標方面，訴訟的結果極其有限，受害者即便勝訴也難以取得實際賠償，在史料中仍可以觀察到，長期的訴訟與結果，仍作為部分油症受害者，去確認抽象權益或正義的儀式性過程。

但是，從油症訴訟動員經驗，本論文亦要進一步指出：對於行動者的「間接影響」，是隨動員的初始目的而異的。在 McCann 所觀察的追求職場性別平等運動中，動員對於運動者的間接影響，是個人或集體層次的「賦權」，如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與組織動能匯聚；而在目標乃是「填補毒物傷害」的油症訴訟動員中，本論文所觀察到、對油症受害者的「間接影響」，可以說是環繞民事訴訟損害填補目的、附隨勝訴判決而生的「另一種填補」，受害者被法院確認「加害廠商應賠償油症受害者」的正義之填補。從既有史料中無法得知，此間接影響是否使參與油症訴訟的受害者產生進一步爭取油症受害者權益的意識。這是必須要指出的。

經長期動員而成功立法的消費者保護法，從倡議的目標與內容可見，消費者保護法中舉凡無過失主義、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的檢驗權與公布權、消費



法庭等等，皆是源自多氯聯苯訴訟困境而來、因應多氯聯苯訴訟遇到的體制限制而生。由此層面觀之，**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儼然可說是消基會**多氯聯苯訴訟動員遺緒**之一環。然而，回過頭來探問：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的果實，是否足夠、確實撫平了油症法律動員之始、油症受害者所感知之傷害；卻會發現，多氯聯苯中毒受害者，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動員成果是無感的³⁶⁷。雖然歷經多年倡議，當年使油症訴訟遭逢瓶頸的體制闕如已經補滿，然而，當消費者保護法終於立法成功之時，油症訴訟早已黯淡落幕，這些因油症訴訟缺憾而來的新興規範，已難以為多氯聯苯受害者訴訟所用。又，消費者保護法所保障的消費者權益，係擴大對廣大消費者的保障，油症受害者因中毒而亟需的醫療照護、生活補助，仍無法藉此得著。總體而言，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動員雖然承繼多氯聯苯訴訟而來，反省、改革當年不利油症受害者救濟的體制，這些成果，卻無法為油症受害者所享。

³⁶⁷ 甚至有許多曾積極行動的油症受害者，根本不知道當年制定消費者保護法的運動（受訪者 B，訪談紀錄，2017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章 重啟療癒之行：看見受害者經驗的立法動員（2000-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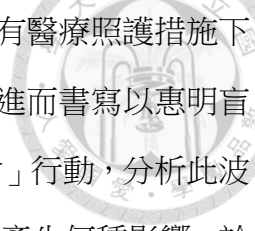


始於 1979 年、震驚臺灣社會一時的米糠油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在戒嚴體制下，歷經了一波三折、多聲而迂迴的動員行動。由受害者所發起、要求國家對受害者醫療照護與生活補助的陳情、請願，遭到被扭轉與忽視的命運；倒是受害者開啟的自救訴訟，因不諳訴訟程序被擋在法院高牆外、進而求助於專業組織，反而進一步發具有法律專業的消基會協助進而主導的法律動員里程，包括「油症訴訟動員」與其後進一步的「消費者立法動員」。這兩脈強調法律專業的動員，前者延續油症受害者的自救訴訟主張，在法庭向廠商請求民事賠償；而後者，則承繼協助油症訴訟所體認之消費者救濟體制缺陷而發起，將倡議保護對象擴大、轉化、抽象化為「消費者權益」。專業法律動員確實開啟、推動了動員成效，舉凡透過法律服務團的協助，將訴訟主張成功地帶入了法庭內、開啟了法院審理的程序；而消基會運用專業與廣大的人脈進行長期策略性的組織遊說，終使法律生根發芽、長出了消費者權益。

然而，在專業進駐的法律動員歷程中，與米糠油多氯聯苯中毒直接相關的受害者與其訴求，卻消失了：一方面，在專業協助的訴訟動員中，受害者已不再是主要影響法律策略的運動者，其多半是被辯護的當事人，至多到法院出席作證；而在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中，則自始沒有油症受害者的參與。另一方面，受害者所疾呼、訴諸國家負責的受害者醫療照護、生活補助訴求，亦自始不存在於兩脈專業法律動員中：訴訟係要求廠商為中毒受害負賠償責任，與受害者提出要求國家給予的長期照護不盡相同；而消費者保護法所保障的消費者權利，則瞭望普遍性權利，無法顧及油症個案脈絡、觀照到油症中毒事後的照護與補助。

與油症緊密相嵌、伴隨患者之生活而累加的缺口，在戒嚴體制下的訴訟、立法動員過程中，始終沒有被識別與填補。當訴訟動員接續落幕，達成一定成果，在嶄新的政治社會脈絡下，未曾療癒、隱隱作痛的傷口，也有自己裂開或被揭開的時候。

本章側重分析的，正是 2000 年以降逐漸開展、訴諸國家對油症受害者積極照



護的法律動員。於第一節，作者首先從多氯聯苯中毒者在國家既有醫療照護措施下的長期處境談起，鋪敘事發二十五年後組織聯誼會自救的背景；進而書寫以惠明盲校師生為核心的油症受害者，如何醞釀「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行動，分析此波由中毒者自發的組織如何集結、其過程有何特徵與限制，以至於產生何種影響。於第二、三節，作者則書寫組織背景與策略行動與「聯誼會」十分不同的「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之組織動員行動：第二節首先書寫支持協會籌備過程、內部組織與成立初期的行政遊說動員；第三節則著重於支持協會成立一年後開始對外積極倡議的「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立法動員，從協會內部法案草擬之過程、如何尋求立法委員合作提案，到探討進入立法院戰場後情境迥異的倡議歷程，最後並分析立法背後的成果與限制。

第一節 從隱忍到發聲：累加的傷害與聯誼會

第一項 隱隱作痛的瘡口：中毒者的長年處境

那皮膚粗得像蛇皮！……手指甲硬得像牛角！³⁶⁸

鄰居看到我的樣子會害怕，都不敢來我們家……³⁶⁹

別人到村裡作媒都會事先打聽，怕遺傳。³⁷⁰

實在活得很痛苦，只差沒死而已。³⁷¹

³⁶⁸ 1989年臺灣油症受害者受訪類比病發初期症狀，見：簡慧蓉（1989），〈公害「猩紅字」再現？II 外中村〉。《人間雜誌》，5月號，頁42。

³⁶⁹ 1989年臺灣油症受害者受訪回憶發病後鄰居對其家庭態度的改變（簡慧蓉，同上註）。

³⁷⁰ 1989年臺灣油症受害者受訪提及因不願將下一代登記為油症患者，因油症污名使婚配機會受影響（簡慧蓉，前揭註368）。

³⁷¹ 1989年臺灣油症受害者受訪時回憶當年夫妻兩人均發病，做工的收入因體力減弱而斷斷續續，但仍要勉強養家活口，曾感到生不如死（簡慧蓉，前揭註368）。



臺灣油症事件，改變了受害者的一生：他們的身體、工作、家庭，他們的未來，他們所關注的事物，他們對國家與社會的感受。多氯聯苯事件爆發後、十年間，中毒情況嚴重的臺中縣神岡鄉、彰化縣鹿港與福興鄉一帶，陸續有多人死亡；倖存的中毒者，一面遭逢與家人的生離死別³⁷²，同時體感著體內毒素如未爆彈，摧殘已然疲弱的身心³⁷³。中毒外顯的症狀，是皮膚上的氯痤瘡，長在身體各種地方、擠出後可能一再冒出，彷彿永遠不會好轉³⁷⁴。受膿瘡再生所苦的中毒者，每隔一段時間，就得前往醫院接受手術割除；沒有再發膿的瘡疤則烙在皮膚上，留下明顯可見的痕跡。

對油症患者的容貌歧視與疾病污名，在中毒者的生活中屢見不鮮：在街坊鄰居、醫療現場，在勞動場域、少時的求學歷程，在婚配與媒妁之間。共通的皮膚徵狀，作用於具有不同社會身分、經歷不同生命歷程的身體上，產生程度不一的影響。油症的疾病污名，一者是性別化的。在那個對身於社會常規中的女性來說，到工廠勞動僅是暫時、更長遠的人生標的在於生育、為人母的社會脈絡下，中毒女性誕下「黑嬰」的形象，成為臺灣油症事件爆發以來，媒體大幅報導、國家高度關注的焦點：人們極少在乎第二代中毒者是否有受到國家足夠的照護，卻關注中毒女性與新生兒如何偏差於正常，不斷以防止產下黑嬰兒連累家庭，呼籲女性中毒者節育、墮胎的公開論調，深化社會對女性與第二代中毒者的恐慌³⁷⁵。女性母職意識形態與對疾病的污名，透過媒體、國家、社會三者，對女性中毒者與其後代落下沉重、難以喘

³⁷² 曾心儀（1981），〈黑鄉——多氯聯苯中毒案採訪筆記〉，《現代文學》，復刊號第 15 期，頁 185。

³⁷³ 1981 年多氯聯苯中毒者受訪所述（曾心儀，同上註）。

³⁷⁴ 曾心儀，前揭註 372，頁 190。

³⁷⁵ 舉凡：《民生報》（12/01/1979），〈食用米糠油中毒孕婦 可能生出小黑嬰〉，06 版；《聯合報》（12/01/1979），〈多氯聯苯禍延下一代 彰化發現四個黑小孩 千人中毒政府負責免費治療 衛局呼籲食品工廠禁止使用〉，03 版；《民生報》（12/28/1979），〈多氯聯苯中毒易使胎兒畸形 醫師主張鼓勵中毒孕婦墮胎〉，06 版。



息、不堪回首更難以彌補的枷鎖與劇痛。

油症的污名，對在勞動場域處於弱勢的身障社群而言，影響尤其顯著。當年多氯聯苯中毒、從惠明盲校畢業的盲生，原先在就業職場的選擇上就較為狹窄，大部分盲生就在學階段結束後，進入按摩業服務；然而，社會對油症中毒者的外貌歧視，使他們在實際進入職場前備感焦慮³⁷⁶，而實際進入職場後，確實也因著消費者對服務提供者的容貌歧視，使他們在工作上遭遇瓶頸³⁷⁷。

然階級化的醫療，更是多數油症患者長期存在的感受：中毒者當年因經濟弱勢、節省開銷而食用便宜的米糠油，中毒後在醫療過程中遭逢瓶頸，反過來亦因油症中毒致原已困窘的生計陷入絕境。許多臺灣油症的中毒者，是受僱於中部郊區小型工廠的藍領勞工或者農村居民，在請假看病擔心遭扣薪或工廠解雇、前往城內多氯聯苯門診則擔心沒有交通費與伙食費的窘境下，許多中毒者只能放棄醫療³⁷⁸。嚴重至無法上工、參與農忙的患者失去生計，更沒有餘裕繼續就醫³⁷⁹；許多勞工全家中毒，身體虛弱，家庭經濟又陷入困境，生不如死³⁸⁰。

長期以來政府對油症患者醫療照護措施之不足，更是所有油症患者共同面臨的困境。雖然油症事件浮上檯面之際，這個臺灣有史以來受害最嚴重的公害事件，曾受國家關注，威權核心決策者，曾召集醫療專業人士開會議³⁸¹，進而定下應給予多氯聯苯中毒受害者的醫療照護³⁸²。然而，倉促決定的醫療措施，在實踐上存在許多

³⁷⁶ 1989年油症受害者受訪所述，見：簡慧蓉（1989），〈公害「猩紅字」再現？I 惠明學校〉。《人間雜誌》，5月號，頁37。

³⁷⁷ 簡慧蓉，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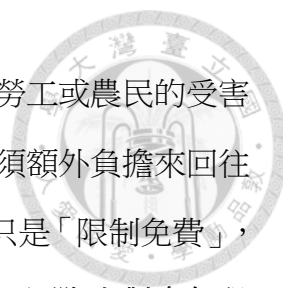
³⁷⁸ 曾心儀，同註372，頁185、188、189、191。

³⁷⁹ 曾心儀，同註372，頁185、188、189、191。

³⁸⁰ 1989年油症受害者受訪所述（見：簡慧蓉（1989），前揭註368，頁44）。

³⁸¹ 如：商討米糠油中毒病患醫療問題會議（前揭註143）。

³⁸² 包括：地方衛生局對「已登記」之患者全部建卡、抽血、追蹤檢查；提供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免費醫療」，以及公家單位醫療院所設立「多氯聯苯專門門診」。所謂「免費醫療」，乃是以「和多氯聯苯中毒有關之病症」為免費醫療之範圍，醫藥費用負擔除工廠員工患者依勞保診病規定



瑕疵。首先，其並未考量受害者本身的生活景況，舉凡多為工廠勞工或農民的受害者，到市區接受醫療服務，除使中毒者失去當日工作收入外，還須額外負擔來回往返醫院與住處的開銷。其次，國家對外宣稱的「免費醫療」其實只是「限制免費」，僅限於「與多氯聯苯中毒相關」之疾病³⁸³。在中毒事件爆發當下，國際上對多氯聯苯中毒之併發症狀並無深入研究，國家所提供的「與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的免費醫療，至多是塗抹在皮膚瘡上的外用軟膏及一般保健藥物例如維他命丸、保肝藥、甚至奶粉³⁸⁴，患者如需求效果更佳的特效藥，仍需要自費取得。許多受害者在中毒數年間出現的嚴重病狀，舉凡消化系統的衰竭、神經系統的疾病、惡性腫瘤等等，因為缺乏研究證明為多氯聯苯中毒所致，而不在政府提供的免費醫療範圍內，診治過程也只能仰賴受害者自行負擔鉅額費用。又不論是接受免費醫療或自費治療，居住地距離城市遙遠的人們皆須自行負擔千里迢迢到指定醫院就醫的成本。是以，國家的免費醫療實不免費，而且相當昂貴³⁸⁵。

「免費醫療」的內容尚有疑義，其適用對象，更自始不包含所有患者，而是僅限於「有登記在案」的中毒者；但是，國家衛生單位並不主動追查疑似多氯聯苯中毒者、提醒其登記，甚至曾因經費不足而不願讓患者列冊³⁸⁶。縱使是有登記的患者，由於政府單位沒有積極主動推廣免費醫療措施，有許多患者直到近幾年來與其他

由勞保支付外，其餘患者由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簽報主席，分函有關單位，比照低收入戶動用社會福利基金支應。詳見：臺灣省政府函臺中縣政府（1979年12月17日），68府衛一字第89687號，臺灣省政府藏，檔案編號：0068/I161/4/2/001。

³⁸³ 見：臺灣省政府函臺中縣政府（1980年01月28日），69府衛一字11536號，臺灣省政府藏，檔案編號：0069/I161/4/1/001。

³⁸⁴ 1989年油症受害者受訪所述（見：簡慧蓉，前揭註376，頁36）。

³⁸⁵ 1989年油症受害者受訪說明為何鮮少近用「免費醫療」，此處所謂「昂貴」包含往返城內醫療的費用、時間成本（見：簡慧蓉，前揭註368，頁51）。

³⁸⁶ 1981年油症受害者受訪提及地方衛生局官員對油症患者態度冷漠，常以經費不足為理由敷衍，甚至拒絕病患前來登記接受免費治療（見：曾心儀，前揭註372，頁202）。



患者交流，才得知當年有這項措施³⁸⁷。此外，主管機關函令有被雇主投保勞工保險者，不得適用免費醫療，也導致被投保勞工保險的勞工中毒者，面臨無法接受醫療照護補助的窘境³⁸⁸。

國家給予的醫療照護不僅內容有瑕疵、不易近用，也因參雜著社會對油症患者的歧視污名，導致更迭頻繁。雖然 1983 年衛生署公開宣示要加強多氯聯苯中毒患者的醫療服務、在省政府的委託下開始「多氯聯苯中毒患者針灸暨中藥醫療照護計畫」³⁸⁹，於交通不便的核心中毒區域設置在地的「醫療站」提供就近免費的醫療服務；但其後只見報章媒體上開始出現放送多氯聯苯中毒者病況顯著改善的消息，接著於 1987 年，醫療站便在經費不足下乍止，使原先好不容易能就近接受治療的中毒者措手不及。雖然在中毒者陳情³⁹⁰後，醫療站曾繼續運作，但面對醫療站周遭對中毒者的歧視³⁹¹，提供醫療照護的國家，不但沒有防止中毒者遭歧視，反而在幾年後即停止醫療站服務。甘願往返較大型醫療院所接受治療的中毒者沒有例外，一樣遭遇歧視對待³⁹²。

對油症的恐慌與歧視，使許多受害者寧可隱匿病情也不願曝光登記；就算有登記的受害者，在就醫過程中遭受醫療體系與外界的歧視，也往往不願意持續近用醫

³⁸⁷ 受訪者 B，訪談紀錄時，其曾多次強調先前並不知道政府曾有「免費醫療」措施（訪問日期：2017 年 08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29 日）。

³⁸⁸ 臺灣省政府函臺中縣政府（1979/12/17），〈68 府衛一字第 89687 號〉，收藏於臺灣省政府（檔案編號：0068/I161/4/2/001）。

³⁸⁹ 《聯合報》（05/17/1983），〈台省公教員工眷屬就醫 住院手術可享折扣優待 衛生署擬定加強基層醫療保健草案 預定三年內動用經費八億七千萬元〉，02 版；《聯合報》（08/31/1987），〈免費中醫治療 遽然停止 多氯聯苯患者 要求恢復〉，03 版。

³⁹⁰ 《聯合報》，同上註。

³⁹¹ 中國醫藥學院多氯聯苯巡迴醫療站負責人受訪指出，多氯聯苯醫療站曾因設置於鹿港文武廟旁，引發廟方委員會向政府陳情，抗議奉祀關帝、孔子等聖人偉大神像之廟宇旁作醫療站「漠視聖地」、「患者臉貌醜爛礙眼妨礙來賓觀瞻」（詳見：簡慧蓉（1989），前揭註 368，頁 51）。

³⁹² 1989 年油症受害者受訪提及前往醫院接受免費醫療時常遭醫護人員歧視（簡慧蓉（1989），前揭註 368，頁 51）。



療照護；但，油症的污名並沒有被正視，而是任憑著醫療院所在門診看病人數不足的情況下，將多氯聯苯特別門診取消、併入其他科別³⁹³。1995年，隨著全民健康保險法立法，「油症」被國家併入「慢性病」之列，取消了原先適用〈台灣省貧民傷病醫療辦法〉制度以降³⁹⁴，油症患者就醫免除掛號費的福利。於是，普及全國的健康保險制度，對於油症患者而言，卻是既有已有瑕疵的健康照護措施再更退一步。雖然在健保實施之際，曾有立委撰文呼籲政府應將油症患者納入重大傷病類別之保護對象³⁹⁵，亦有受害者前往行政機關抗議³⁹⁶，這些行動閃爍一刻即滅，「免費醫療」在國家健保制度下，幾近無聲地走入歷史。

二十年間，接受國家照護的油症受害者，始終被框限在畸形的照護關係裡，至多僅得到敷衍、暫時性的處置³⁹⁷；醫療照護的闕如，並不因政治解嚴、民主轉型而有不同。而針對無形、日積月累、被國家忽視且系統性再製的社會歧視，許多中毒者則是長期噤聲、無法發聲。試想那些日復一日面對著污名與歧視的受害者，如何一方面試圖維生，同時又向週遭其賴以維生的社會，要求不再以異樣眼光看待？試想那些自始位居弱勢權力位置，因疾病的污名而處於雙重弱勢者，如何挺身對抗強勢者的百般歧視？試想那些雖感到不滿與痛苦，但需要國家給予醫療照護的中毒者，如何向國家挺身要求不以歧視的態度對待？有形的傷害尚且被敷衍，無形的傷害難以名狀，始終沒有成為受害者口中的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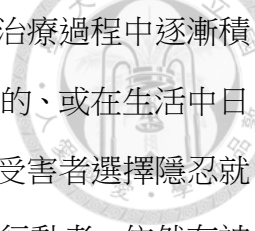
³⁹³ 詳見：簡慧蓉（1989），前揭註 368，頁 51。

³⁹⁴ 縱使 1992 年省政府訂定〈臺灣省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其中關於油症患者醫療費用部分，仍比照〈台灣省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前身為貧民施醫制度）免除油症患者的掛號費。

³⁹⁵ 趙永清（1996），〈居住環境中除不盡的餘毒——「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的歷史教訓〉，全文刊登於《自立早報》（12/15/1996），第 11 版。

³⁹⁶ 1995 年全民健保制度實施後，1996 年曾有患者北上向政府陳情，希望國家將多氯聯苯中毒納入重大傷病，或發放「醫療補助金」補貼受害者的健保費，行政機關雖口頭允諾，但日後並未執行。《聯合報》（12/03/1996），〈「油症」列重大傷病 衛署考慮〉，06 版；《民生報》（12/19/1996），〈醫藥新聞近 2000 油害受害者 向政府求償 18 年悲慘歲月 未見關懷 要求至少免除健保費〉，29 版。

³⁹⁷ 例如：國家曾於 1983 年起設置「醫療站」提供就近免費的醫療服務，但四年後醫療站就關閉。《聯合報》（08/31/1987），〈免費中醫治療 遽然停止 多氯聯苯患者 要求恢復〉，03 版。



然而，受害者在中毒當下就識別國家應負之責任、在拖長的治療過程中逐漸積累的傷害、在事件爆發後日復一日所經歷的污名，這些早已存在的、或在生活中日逐積累卻難以訴說的傷害，並不會因國家的忽視而忘懷，不會因受害者選擇隱忍就結痂復原。這些隱隱作痛的瘡口，在一定的時機點、透過一定的行動者，依然有被主張、被平復的可能。

第二項 重聚團圓、凝聚發聲：受害者聯誼會之組織

這次聯誼會希望 PCB 受害者，能將所受的困難及心裡的話講出來，讓長官和專家瞭解。我們默默忍受的病痛，沒有親身遭受的人，是無法理解的。雖希望能克服，勇敢的活下去，但時間愈久，年紀愈大，各種毛病愈顯現，連醫生都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用各種方法試醫，都變成試驗品了，也沒改善多少。……希望這次的聯誼會，政府真的能幫助我們，讓我們不要這麼痛苦。³⁹⁸

2004 年 10 月 8 日，距離 1979 年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浮上檯面整整二十五年後，「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籌備會，在當年集體受害嚴重、曾主動尋求政府協助、爆發後曾引發社會關注的私立惠明學校的禮堂召開。從當年會議紀錄中可以看到，「受害者直接發聲」、「改善多氯聯苯中毒者長期生活困境」為聯誼會成立的兩大宗旨。事隔二十五年，雖不是受害者第一次對國家發聲，聯誼會強調受害者直接表達、讓國家與專家瞭解受害者處境的方式，與以往油症受害者的自救動員不同；自受害者發聲而聚焦的訴求，亦與先前訴訟動員、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動員形成分野。

從受害行動者的角度來說，聯誼會並不是倉促成軍的。一方面，聯誼會的籌組，可以追溯回多氯聯苯中毒爆發當下受害者即確立的、國家對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的

³⁹⁸ 2005 年 4 月 30 日「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第一次聯誼會會議紀錄（未公開，收錄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責任。一位受訪者便表示：

籌備之前的籌備，是更長啦！……中毒之後就慢慢在思考了，我們不曉得這樣的一個觀念是不是正確的；但我們一開始就認為這件事，是政府要來負責的，我們就是認定這個樣子。因為會用這種毒，是不應該的！當然彰油公司是不應該，但監督的應該是政府啊！所以我們就認定政府應該要來負起這個責任。³⁹⁹

聯誼會行動的起因，要追溯到中毒事件爆發不久受害者即識別的、對國家怠惰監督與調查的咎責，延續自中毒爆發當下自救動員的訴求。不過，聯誼會的籌組，與早期自救動員不同者，首先在於因時間積累而生的：有形傷害的加乘與無形傷害的現身。累積的有形傷害，包括中毒後的十年、二十年間，中毒者一方面面臨自身與整個家庭的中毒病痛，在身體孱弱下仍要拚命維持生計；與此同時，政府給的「免費」醫療照護不僅效果有限，患者還須自行負擔大量開銷，難以近用，更使中毒者長期累積越加沈重的身體與經濟負擔⁴⁰⁰。無形的傷害，也許在中毒事件爆發當下尚未明，但對於「中毒者」外貌或健康狀態的歧視，卻是不同世代的受害者，在各種社會場域日積月累的苦痛記憶：學齡兒童在學校受到同儕排擠⁴⁰¹、勞工因中毒後膿瘡嚴重、體力衰退而只好從工廠辭職；原先已處弱勢的盲人病友，工作選擇原就狹窄，加上外界對中毒者外貌的歧視，面臨更艱困的生存難題；原先已處於性別弱勢的女性病友，受到社會對母職的要求、優生學考量與對中毒者的恐慌等三面夾攻，而身陷傷害深淵、舉步維艱。看似無形但難以撕下的社會標籤，必須透過公權力與社會的集體反省才可能稍加除去，但國家長期以來對多氯聯苯中毒者的污名，不僅

³⁹⁹ 受訪者 C，訪談紀錄（2017 年 10 月 30 日）。

⁴⁰⁰ 多氯聯苯中毒所致長年困境、苦痛，從本論文的受訪者 A 自述中方一窺脈絡：「中毒後的十年間是最痛苦的，除了經濟上，因為那時還很年輕，經濟上都還要為自己的經濟拚，然後還有病痛是最最嚴重的，那時候很多人身體都很弱。像我們有小孩的，不可能不照顧小孩，經濟上都還不是很好，都才三十多歲的人而已。不是只有我們，很多受害的人，都是因為這樣，工廠沒辦法做，可是沒有做，家裡就沒有錢。」（受訪者 A，訪談紀錄，2017 年 10 月 30 日）。

⁴⁰¹ 受訪者 C，訪談紀錄（2017 年 10 月 30 日）。



視而不見，甚至不斷再製污名與歧視。多氯聯苯中毒者長期在各領域所遭受的歧視經驗，累積二十五年後，終於在受害者群聚的場合裡，被訴說與同理。前述受訪者便表示：

好在是發生在惠明這樣一個團體，才有一個力量起來，政府也不得不重視這個團體。惠明是很特殊的、大家要看重的，我們中毒的人數也是最多的，一下子整個團體，就一百多人，所以力量就蠻大的。⁴⁰²

聯誼會與早期自救行動的區別，還在於發起核心社群。相對於早期自救行動由少數個人發起、其他受害者「成員」大多其實是連署掛名而未主動參與⁴⁰³，聯誼會的發起核心是當年集體受害嚴重的惠明學校師生，不僅參與人數上具有一定規模，內部也有較持續而緊密的聯繫與溝通。組成聯誼會並不是惠明學校之於多氯聯苯中毒的第一個行動。早在中毒爆發前，學校就曾自發尋找病因、與地方政府聯繫、試圖透過報紙反映病狀；而中毒浮上檯面時，學校教師曾在報紙上撰文批判國家處理中毒事件的消極，學校也曾透過校方管理階層，得以派代表參與政府舉辦的多氯聯苯中毒患者照護措施相關會議，進而在後續療養照護上，相較於散落各處的個體受害者，確實獲得國家較多的關注。惠明學校作為具有基督教教會背景且為弱勢者的學校，在中毒後，也曾獲得來自臺灣各地基督教社群的關心與支持⁴⁰⁴。這邊要強調的是：作為聯誼會的核心發起者，惠明學校在當年中毒事件爆發時，即以「團體受害」之姿顯現於社會，也確有藉由學校團體之行動而尋求外援的經驗，也因其特殊的團體身分，而受到來自國家與社會的支持。

由於惠明學校作為一學校團體、當年集體受害而為國家與社會所知，相較於其

⁴⁰² 受訪者 C，訪談紀錄（2017 年 10 月 30 日）。

⁴⁰³ 受訪者 B，訪談紀錄（2017 年 08 月 15 日、10 月 29 日）。

⁴⁰⁴ 見：《臺灣教會公報》（11/04/1979），〈惠明盲校集體「米糠油」中毒 籲請各界救援 速立賠償法〉，第 1444 期；《臺灣教會公報》（12/16/1979），〈臺中惠明盲校師生米糠油中毒 亟需各界關心支援 維護其人權〉，第 1449 期；《臺灣教會公報》，（1979/12/16），〈人權日的禱詞 米糠油的毒患 政治犯的釋放 代禱〉，第 1450 期。



他中毒者，團體內部較能夠凝聚力量發聲、也能夠以團體之名而受到各界關注。曾參與發起聯誼會的受訪者指出：「因為我們惠明學校是一個團體，我們有力量、敢講話。……而且我們一有這樣一個發起，會被注意的，就比較多一點點。」⁴⁰⁵。距離受害二十五年後，惠明學校的「團體」性質與特徵，使聯誼會得以籌組，受害者的主張得以重新凝聚。除了學校相較容易凝聚力量與資源外，學校教師的知識背景、教育熱忱和個性，也是多年後聯誼會行動得以重啟的重要因素⁴⁰⁶。

除受害的惠明學校校長與老師外，中毒當年還是學童、往後從惠明盲校畢業的校友，也是聯誼會的參與者；而位於惠明學校附近、當年一樣中毒受害的部分小工廠與社區居民，也參與了聯誼會的開會籌備。聯誼會並不僅有中毒受害者參加，包括立委徐中雄、郭俊銘、賴清德、謝欣霓等人、長期研究油症的學者，以及臺南社區大學、主婦聯盟、看守臺灣等團體，甚至日本的油症權益促進組織，都曾受邀分享經驗、或被聯誼會推選為組織顧問。

聯誼會雖然沒有正式立案，但組織有共同的集會時間，並在籌備會時推選出會長，再由會長任命副會長、總幹事、書記等。與早期各自奔走的自救行動相比，聯誼會不僅規模較大，也有較明確的組織事務與策略分工。

以受害者為主要參與者，聯誼會的成立初衷，是聚集散居各地、在國家照護補助措施不彰情境下長期遭受歧視的中毒者相互交流、發聲，並向政府提出訴求、解決受害者的長期受害困境⁴⁰⁷。在籌備會與第一次聯誼會時，受害者一方面延續過去被提出但屢遭忽視的、對國家之咎責：「為什麼要向政府提出訴求？因為當年政府沒有盡到監督的職責，讓不能用在食品加工的多氯聯苯仍被使用，以致三千多人中

⁴⁰⁵ 受訪者 C，訪談紀錄（2017 年 10 月 30 日）。

⁴⁰⁶ 受訪者 C，訪談紀錄（2017 年 10 月 30 日）。

⁴⁰⁷ 2004 年 10 月 8 日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籌備會會議紀錄（未公開，收錄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毒。」⁴⁰⁸，也批判國家過去的醫療照護措施對油症受害者沒有實質助益⁴⁰⁹，而堪稱進步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則使原先有瑕疵但勉強過得去的「免費醫療」如今完全消失⁴¹⁰。油症受害者在申請醫療照護福利、就醫過程中的不便、不被瞭解、甚至被歧視、害怕被貼標籤的情形，也都在聯誼會的籌備會議中，為參與者所提出⁴¹¹。在籌備會當天，聯誼會發起成員進一步達成要對國家提出的四大訴求決議：

1. 換發永久有效之「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以替代目前使用之「油症患者就診卡」。
2. 免除中毒者繳交健保費。
3. 有效的宣導，提升醫療單位、人員對多氯聯苯（PCB）的認識及尊重對中毒者的醫療權益。
4. 定期為中毒者進行癌症篩檢。

其中第一點和第二點訴求，係因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上路後，油症未被列入「重大傷病」以至於無法免除就醫時的部分負擔⁴¹²、受害者在舊制運行時一般診療的「免費醫療」福利停止而來；第三點，則是因應與會受害者分享在長年就醫診治過程中、在醫療單位因不被瞭解進而遭到醫院質疑、歧視而產生；而第四點訴求，亦是奠基於油症患者對過去健康篩檢不彰之經驗分享、考量油症併發各種癌症的風險而產生。上述四大訴求，是經過受害者和與會顧問討論後所聚焦的結果。但必須提及的是，其並不等於聯誼會受害行動者最初的所有訴求：像是「要求國家賠償」之訴求，

⁴⁰⁸ 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籌備會會議紀錄，同上註。

⁴⁰⁹ 聯誼會籌備會中，有受害者成員指出，政府在為中毒者做健康檢查時，很多人意願不高，因為根本沒有實質幫助（見前揭註 407）。

⁴¹⁰ 見前揭註 407。

⁴¹¹ 見前揭註 407。

⁴¹²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上路後油症患者就醫權益之變更，相關討論可見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後一年間少數報紙言論，例如：《聯合報》（12/19/1996），〈多氯聯苯毒害 遺禍 18 年 翁文清訴說苦處 失業多年 一家五口都受害〉，06 版；《民生報》（01/23/1997），〈多氯聯苯受害者免部分負擔〉，129 版/醫藥新聞。



在聯誼會開會時有被受害者提出，但經與會顧問評估推動的難度極高，便沒有被放入⁴¹³。

聯誼會開會凝聚上述訴求後，是否有進一步動員行動、促進油症受害者上述權益呢？從聯誼會的開會紀錄，輔以對聯誼會行動者的深入訪談，本論文發現，聯誼會雖確立了動員目標，卻沒有進一步遂行動員成果。雖然，爬梳立法院公報可見，在聯誼會籌組的三年間，確曾有跨黨派的中央民意代表為油症患者的權益代言：2004 年國民黨籍立委蔡鈴蘭曾於院會以書面質詢方式要求國家長期照顧油症患者⁴¹⁴，而 2006 年民進黨籍立委彭紹瑾亦曾以書面質詢方式建請政府將油症卡改以健保 IC 卡註記，以避免中毒者持油症卡被貼標籤⁴¹⁵；但是這些立委，皆不是聯誼會組織會議紀錄上，有被延攬成為顧問的立委；而且，立委書面質詢所得到的回應，也不盡理想：針對要求國家照顧油症患者，行政院的答案是，已經有加強照顧⁴¹⁶；而針對將油症身分註記於健保 IC 卡、避免患者被貼標籤，行政院亦僅書面回覆會再加強對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宣導油症就診卡（即原油症卡），以及將於國健局網站提供油症患者持油症就診卡常見疑義問答與諮詢專線，然對立委建請將油症註記至健保 IC 卡部分，沒有任何回應⁴¹⁷。得到主管機關上述回應後，亦不見提出書面質詢的立委有更進一步行動。

聯誼會行動者雖然凝聚訴求、或曾透過立委試圖向行政權施壓以達成訴求，其動員非常短暫，亦無法達成實際成果。透過對聯誼會參與者的訪談，本論文進一步得出，聯誼會行動成果不彰的原因，與聯誼會缺乏、難以動員倡議所需資源有關。以惠明學校受害者為核心的聯誼會，雖然試圖召喚廣大的受害者發聲，但因聯絡管

⁴¹³ 當時受邀與會的立委顧問認為臺灣油症事件是政府的「疏忽」，非政府作為導致，是否涉及國賠，釋法上有出入，且牽涉立法及國家預算，故有難度（聯誼會籌備會，前揭註 407）。

⁴¹⁴ 國民黨籍立委蔡鈴蘭曾書面質詢行政院，要求國家長期照顧油症患者（見：立法院公報處（2004），《立法院公報》，93 卷 41 期，頁 162-163）。

⁴¹⁵ 民進黨籍立委彭紹瑾曾書面質詢建請政府將油症卡改以健保 IC 卡註記，以避免中毒者持油症卡被貼標籤（見：立法院公報處（2006），《立法院公報》，95 卷 44 期，頁 298-299）。

⁴¹⁶ 立法院公報處（2004），《立法院公報》，93 卷 46 期，頁 398-399。

⁴¹⁷ 立法院公報處（2006），《立法院公報》，立法院公報 95 卷 61 期，頁 667。



道不足、宣傳資源與效果有限，導致實際上來參與聯誼會的受害者，仍侷限於與惠明學校向來有聯繫、地緣親近的中毒者⁴¹⁸。再者，由於「沒有人帶頭」⁴¹⁹，發起行動的受害者群體缺乏組織運動的經驗與時間⁴²⁰、無法規劃逐步有策略而積極的行政遊說與立法遊說，聯誼會雖然在籌備會時即提出對國家訴求，但實際上無法脫離受訪成員所謂：「幾個中毒的人，一起來談一談、互相安慰、互相交流」⁴²¹的「聯誼」性質。

聯誼會之難以有效動員資源，也可以從聯誼會開會中主要著重於經驗分享，但缺乏進一步討論未來行動策略的特徵加以觀察。雖然有行動者提出可以徵求學生擔任義工，對散居各地的受害者做長期田野調查⁴²²，也有人建議應從政治層面介入、加上專業顧問的協助，才能使行動效果更佳⁴²³；但這些涉及具體行動的言論，在聯誼會開會中，皆僅是被簡短提出、沒有被深入討論，內容也往往停留在初步概念發想或建言，沒有深入規劃進一步對策，更遑論人力的分工。因此，聯誼會雖可能曾經牽起與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之民意代表的聯繫，但行動的結果，正如同聯誼會行動者受訪時所述：「他（主管機關）只是把你當做學校的一個什麼社團而已，你當然可以有表達，他們也會解釋，但是我相信他們不看重。」⁴²⁴所謂「解釋」，距離促使行政機關落實承諾、實踐改革，仍有很大的差距。

然而，2004 年聯誼會的組織，長遠而論，並非沒有留下影響：在中毒事件爆發長達二十五年後，聯誼會的籌組、聚會、受害者經驗的發抒與分享，確實使得一群

⁴¹⁸ 受訪者 A，訪談紀錄（2017 年 03 月 22 日）。

⁴¹⁹ 受訪者 A，訪談紀錄（2017 年 03 月 22 日）。

⁴²⁰ 成員日常需要勞動，缺乏額外充足的時間參與組織行動，以及缺乏持續熱忱組織成員的「帶頭的人」，是曾參與聯誼會行動的受訪者強調聯誼會行動無法成功的重要因素。受訪者 A，訪談紀錄（2017 年 03 月 22 日）。

⁴²¹ 受訪者 C，訪談紀錄（2017 年 10 月 30 日）。

⁴²² 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籌備會（見：前揭註 407）。

⁴²³ 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籌備會（見：前揭註 407）。

⁴²⁴ 受訪者 C，訪談紀錄（2017 年 10 月 30 日）。



受害者開始思考、激盪長年以來所遭受的、與自身息息相關的權益議題。一位受害者便指出：

雖然只是這幾個中毒的人互相安慰、互相交流，當時對立法、爭取權益並沒有常識與方法，但是，是從聯誼會這個時候開始，大家慢慢激盪、關心油症受害議題...⁴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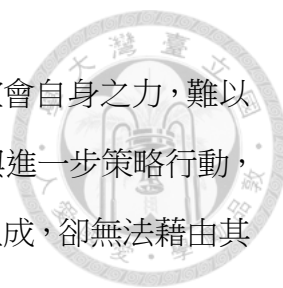
本論文認為，聯誼會組織，即便沒有產生法律動員成果，甚至因為無法動員法律專業資源，而難以進行實際動員法律之行動；但籌組聯誼會、建構議程之過程，仍促使參與行動的受害行動者，增長促進油症患者權益之意識。下一章節中，本論文將會進一步論述，當更好的動員時機出現、結合不同領域專業的團體出現，聯誼會籌組當年受害者提出的訴求，如何可能延續作為油症患者權益促進相當重要的運動目標；而曾參與聯誼會運作的受害者，又如何作為油症患者權益促進運動中，訴說傷害經驗與訴求的行動者。連結後續法律動員行動以觀，組織聯誼會過程中，油症受害者所增長的權益意識，呼應 McCann 文化取徑法律動員理論所提及的、法律動員行動過程，對於行動者個人與集體所生間接影響。又，此「間接影響」與第三章油症訴訟過程對受害者所產生之「確認正義與抽象權益」之影響不同，性質上類似 McCann 於薪資性別平等運動中所觀察到草根運動者的「賦權」效果，是使整體「看見油症受害經驗」之法律動員得以開展、前期運動建構階段必要的一環。

第二節 各方力量的集結：支持協會的籌備與倡議

第一項 契機：紀錄片作為召喚支持者的觸媒

被受害者識別的傷害，對於看見油症受害經驗的法律動員行動而言是必要的，它是後續訴求與行動能夠貼近受害者需求的基礎；但是，只有受害者的聲音，卻不易扭轉處境。在油症個案，以受害者為核心的聯誼會聚集了部分受害者，藉由聯誼

⁴²⁵受訪者 C（訪談紀錄，2017 年 10 月 30 日）。



訴說描繪出受害者長年累積有形與無形的困境與訴求；但以聯誼會自身之力，難以將受害者觀點向外傳遞，也無法在內部形成有系統的組織分工與進一步策略行動，更無法與國家開啟有效的協商。受害者的訴求雖然藉由聯誼會生成，卻無法藉由其組織而付諸實現。

然而，一旦上述致使行動無法產生成效的限制能被克服，扭轉處境的契機也許便在近處。2007年，在公共電視的委託下，有法律與傳播學習背景、曾擔任報社記者、拍攝主題著重於臺灣人權議題的紀錄片導演蔡崇隆，開始為「多氯聯苯毒油事件」製作回顧專題《與毒共存惠明人》⁴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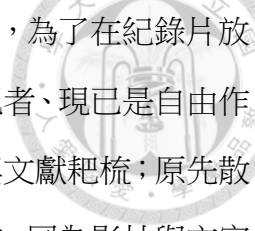
拍攝電視節目作為一個觸媒，先是召喚拍片的導演對多氯聯苯中毒的記憶，回憶起中學時「從老三台新聞上記得惠明學童們坑坑疤疤的臉，心裡快速閃過這些人長大後怎麼辦」⁴²⁷，進而在尋訪中毒者的過程中，衝擊歷歷在目。自己對比油症受害者與幾乎同時間點爆發的「美麗島事件」的政治受難者，導演蔡崇隆感嘆：「臺灣對於政治犯透過選舉給他們一個公平的對待，這些人後來都成了政治明星，甚至還當了總統；但多氯聯苯受害者基本上還是在社會的角落，默默生活。」⁴²⁸。製作完電視節目後，其進一步向國藝會提出申請補助，開啟為期一年的紀錄片《油症—與毒共存》的拍攝，從事發當年作為旁觀者的導演自己對米糠油中毒事件與美麗島事件的「自我記憶」開始，攝及中毒者對中毒事件的回憶與油症受害者長年的生活困境，讓被多氯聯苯毒害影響一生的人們「藉著拍攝紀錄片讓他們把心裡長期壓抑、積壓的負面的東西或能量釋放出來」⁴²⁹。紀錄片的拍攝過程與內容，將非受害者與受害者對臺灣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的記憶並陳、牽起、再延伸。

⁴²⁶ 林木材（2012），〈對公義的溫柔堅持：蔡崇隆和《油症—與毒共存》〉，載於：環境資訊中心 TEIA 網站，網址：<http://e-info.org.tw/node/80584>。

⁴²⁷ 導演蔡崇隆受訪所述（見：林木材，同上註）。

⁴²⁸ 導演蔡崇隆受訪所述（見：林木材，前揭註 426）。

⁴²⁹ 導演蔡崇隆受訪所述（見：林木材，前揭註 426）。



整部紀錄片的拍攝過程，也牽起許多關鍵的人際網絡：首先，為了在紀錄片放映時附上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的介紹，導演與往年一起任職報社記者、現已是自由作家的前同事聯繫，對多氯聯苯中毒受害者進行一連串深入訪談與文獻耙梳；原先散居在各地幾無交集的受害者，則因拍攝紀錄片與深入訪談的尋訪、同為影片與文字中的敘事主角，而間接產生聯繫；在拍攝過程中，紀錄片與訪談團隊與長期關注、調查油症患者體內毒素殘留與身體健康發展的公衛研究團隊接觸、共事、開始討論如何可能促進油症患者權益⁴³⁰，討論過程中逐漸醞釀出「籌備組織」的想法，具體展現在紀錄片最後印上「公害基金會籌備辦公室」的字樣與聯絡方式⁴³¹。

紀錄片殺青後，為期三個月地點涵括惠明學校、彰化文武廟、獨立書店、各大學校、博物館、影展等地的全國巡迴放映和座談⁴³²，召喚各年齡層觀眾對油症的回憶或認識，也點燃部分觀影者對多氯聯苯中毒者權益的關注。在巡演過程中，部分非營利組織成員、有特定專業背景的觀影者個人，開始主動聯絡基金會籌備辦公室，積極討論籌備組織的事宜⁴³³。距離事件爆發三十年後，新一波油症法律動員，正是在紀錄片製作與放映，在油症歷史的耙梳與書寫，在牽出不同世代對於油症的回憶或感知、串聯起不同領域人士的關心與支持下，開展組織契機。

第二項 讓支持力量成為社團法人：支持協會的籌備歷程

這一波以油症紀錄片為觸媒、以來自各領域的「非受害者」為發起核心的組織法律動員，在對外倡議前，歷經縝密的組織籌備過程，包括一次以「臺灣公害防治基金會」為名義的集會、七次以「支持團體」為名義的籌備會議，以及四次「支持

⁴³⁰ 受訪者 D，訪談紀錄（2017 年 07 月 05 日）。

⁴³¹ 受訪者 D，訪談紀錄（2017 年 07 月 05 日）。

⁴³² 林木材，前揭註 426。

⁴³³ 受訪者 D，訪談紀錄（2017 年 07 月 05 日）。



協會」籌備會議等⁴³⁴。在這十二次支持協會正式成立前的籌備會議⁴³⁵中，除來自公衛、法律、影像、文學等各領域的發起成員外，更藉由發起成員的關係網絡，邀請法扶、主婦聯盟等非營利組織之幹部和專業人士與會、提供未來組織規劃建議。

在籌備過程中，首要為發起成員討論的，是支持團體的「定位」：係以人為中心的「社團法人」，還是以一筆資金為基礎的「財團法人」？是要聚焦於支持、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或是要擴及其他類似公害？觀察第一、二次集會的內容可見，發起成員並非一開始即定調組織「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事實上，2008年9月10日支持團體第一次集會時，以公衛學界為首之與會者，係主張成立以一筆資金為基礎、各種公害防治與受害者關懷為定位的「財團法人台灣公害防治基金會」⁴³⁶。進一步分析，發起成員會逐步朝向組織聚焦於「油症」之社團法人，是在聽取具有組織倡議經驗之運動盟友的建議下、受限於我國法規對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設立門檻之規定、考量支持對象與團體經費現實，進而達成的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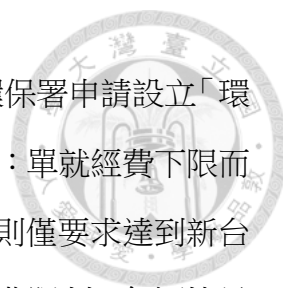
雖然我國現行法就財團法人，除醫療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等另有專法規範外，狹義法律位階依據僅有民法總則編對財團法人的原則性規範⁴³⁷；不過，這並不表示國家對財團法人之設立沒有其他限制。由於民法第59規定財團法人於向法院登記前必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上開規定進而賦予各主管機關裁量、自行訂定與其主管事務相關之財團法人的設立許可規則/辦法，亦導致各種財團法人之設立門檻因應主管機關規定而不一致之狀況。以支持團體曾考量的「臺灣公害防治基金會」來

⁴³⁴ 於此必須指出的是，雖然後四次以「支持協會」為名義的籌備會議，才係內政部據以審核支持協會作為一合法社團法人之依據，然在上述形式上送審的籌備會議以前，以「公害防治基金會」、「支持團體」為名義召開的八次籌備會議，發起成員已就針對組織性質、成立宗旨、組織運作方式與未來工作任務等重要議題，進行多次實質討論並達成共識，後四次形式上的籌備會議，多半是形式上的發起人已形成共識的草案進行表決；因此，下述所謂「支持協會之籌備過程」，並不僅限於2009年5月9日以支持協會為名義之籌備會議，而要向前回溯至2008年9月以降臺灣公害防治基金會與臺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團體之籌備會議。

⁴³⁵ 關於支持協會正式成立前十二次籌備會議時間與會議討論議題，可見本論文【附錄五】。

⁴³⁶ 2008年09月10日「財團法人台灣公害防治基金會」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未出版，收錄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⁴³⁷ 民法第59至65條。



說，成員可能選擇向衛生申請設立「衛生財團法人」許可，或向環保署申請設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許可，但前、後兩者主管機關之設立標準不一：單就經費下限而論，前者要求申請者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壹仟萬元⁴³⁸，後者則僅要求達到新臺幣伍佰萬元⁴³⁹。然而，不論是衛生或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上述經費限制，無疑皆是在倡議之前，額外給行動者的組織行動設下一道門檻，使行動者必須事先籌措足額經費，方能成立組織、開始倡議。相對來說，由《人民團體法》所規範的社團，雖然亦對組織之設立設限，舉凡要求須有三十名以上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⁴⁴⁰，獲主管機關許可後，要進一步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再召開「籌備會議」，進而再召開「成立大會」⁴⁴¹，程序上的限制不可謂不多；但這些限制所需要的組織成本，相較於財團法人的金額門檻而言，對運動者而言負擔是較輕的。

在因應要優先解決油症患者長期受害的當務之急、財團法人之設立門檻可能延遲組織籌備時程、亦即勢必延後支持油症患者的考量下，支持團體的發起者決議朝向聚焦於支持油症受害者的社團法人方向籌備⁴⁴²。上述過程彰顯出：即令是組織的基礎定位，亦往往不依行動者的初衷而行；行動者往往必須在國家法規範、主管機關行政規則所框定的機會結構下，審慎評估組織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保護對象範圍是要擴及全部公害或特定於油症，如何可能影響後續動員效果，進而作出決定。又必須指出的是，支持團體會有上述策略性評估，初緣於具非營利組織倡議經驗的與會者提出分析和建議⁴⁴³；本論文以此認為，促成支持團體組織定位轉

⁴³⁸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3點（2007年07月10日訂定之版本）。

⁴³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5點（2008年8月26日訂定之版本）。

⁴⁴⁰ 人民團體法第8條第1項。

⁴⁴¹ 人民團體法第9條第1項。

⁴⁴² 2008年10月26日「台灣油症受害支持團體」第一次會議紀錄（未出版，收錄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⁴⁴³ 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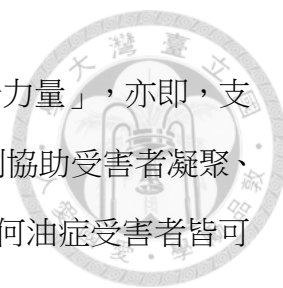
向的因素，除國家體制匡限的機會結構與運動成本外，具有組織倡議經驗之與會者的影響力、先前倡議經驗的延伸，亦不容忽略。

組織內部運作方式，亦是初期開會時，即由有參與職業工會與其他非營利組織經驗的發起成員，依照自身經驗，提出由團體和個人加入參與的「協會」比各團體派代表參與的「聯盟」參與度更佳、集體領導制優於個人領導制，而在籌備初期經討論決議將組織定位為「以集體領導之全國性社團法人協會」。由上述討論可見，於協會成立過程中，來自各界的發起行動者，對於組織定位、訴求目標有不盡相同的構想，舉凡目標不僅限於支持油症受害者、組織不以社員為基礎而係以一筆資金為核心等等；但多元的組織願景，在考量參與者背景、油症個案的特殊性，並衡估組織動員成本與成效之下，必須面臨取捨。

除團體性質外，「受害者」與「支持者」的關係，是籌備階段與組織定位、行動方向習習相關的另一重要討論議題。以支持、服務臺灣油症受害者為宗旨的支持協會，瞭解受害者的現況與需求顯屬必要。然而，在協會宗旨中處於被動「受支持」的油症受害者，是否可能進入支持協會成為內部成員、成為支持者？從協會籌備會草擬張誠實，對會員資格規定的討論，可一窺以非受害者為核心發起社群、組織行動目標多元但非常明確、但又以「支持受害者」為宗旨的協會，如何深入討論、定性協會與受害者之關係。

首先，從協會籌備初期草擬的章程版本可發現，協會當時並沒有將油症受害者與個人會員作出區別⁴⁴⁴；但是，從 2008 年 12 月 7 日逐條討論章程之「會員資格」規定時，發起成員確實針對「會員資格是否應包含油症受害者」深入討論。於會議中，有成員援引日本油症受害支持團體「日本油症支持中心」之組織經驗，指出日本油症支持團體為強化落實組織的「支持」宗旨，明確區分支持者與受害者角色、內部會員不包含油症受害者。不過，有發起成員則提出臺灣的受害者聯誼組織力量

⁴⁴⁴ 2008 年 11 月 22 日「油症支持團體章程 20081122 版」（未出版，收錄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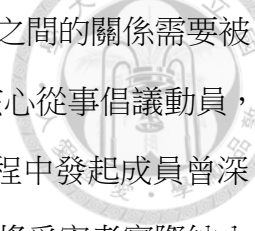
較弱，並認為「支持」之內涵亦包含「協助油症受害者凝聚自身力量」，亦即，支持團體之「支持」範疇，除使受害者被動接受協助外，還應擴大到協助受害者凝聚、形成一股支持自身的力量。由上述討論，發起成員進一步確立任何油症受害者皆可成為、並且應鼓勵其成為支持協會之會員。

然而，在初達成上述共識之際，發起成員係以「獨立於個人會員」之另一會員類別「油症會員」來因應油症受害者的加入，且在修訂章程版本中可見油症會員的權利義務皆與個人會員不同：一方面免除繳交會費的義務，另一方面在會員權利上，相較於一般個人會員，卻少了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將油症會員與個人會員的權利義務作出區分，當然有其組織上的考量：免除繳納會費義務係為鼓勵油症受害者加入，而減少選舉權限，則與籌備階段發起成員擔心有選舉權會員（代表）過多、導致協會成立後開會有效人數門檻、投票決策門檻過高，致使組織動員困難等因素有關⁴⁴⁵。但是，在後續會議中，區分受害者與一般個人會員的章程內容，進一步被發起成員反省，認為將油症受害者與支持者區分為兩種會員，且使油症受害者不具參與支持協會決策的權利，反而可能減少受害者進入支持團體的意願，此外，更無法促進受害者凝聚形成自助力量⁴⁴⁶。最終，發起成員達成共識，將油症會員併入個人會員，成為會員的油症受害者是否繳交會費，則尊重其自身意願。

雖然討論前、後，章程上對於會員資格與權利義務之規定內容不變、維持油症受害者不獨立於個人會員的版本，但上述討論過程，一方面顯示宗旨在於支持受害者、但發起成員又以非受害者為核心的組織，實際上會面臨支持者、支持團體與受害者之間關係如何定位的難題；另一方面，此討論過程與結果，則映證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籌備之發起成員，相較於先前階段的油症法律動員中其他非自救性

⁴⁴⁵ 2008年12月21日「油症受害者支持團體第五次籌備會」會議紀錄（未出版，收錄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⁴⁴⁶ 2009年01月04日「台灣油症受害支持團體第六次籌備會」會議紀錄（未出版，收錄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質的組織動員，更加意識到「非受害者之支持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需要被定性，並且也正視此議題。支持協會能夠一方面以各種專家為核心從事倡議動員，另一方面盡可能貼近油症受害者的需求與期待，與上述籌備過程中發起成員曾深入討論、定位支持團體與受害者之關係，並在顧及受害者感受下將受害者實際納入協會成員中，不無關係。

不過，仍必須指出的是：於立下組織宗旨、協會任務與運作方式的籌備階段及成立之初，協會的主要參與者，仍以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組織和國家關係網絡的非受害者為大多數；少數在籌備晚期被邀請列席的受害者，主要是因參與紀錄片拍攝而與協會發起成員產生聯繫的受害者。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受害者在協會成立以後，確實開始深入投入協會的行動，而這些積極參與協會運作的受害者，又以曾參與「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者為多。本研究認為，此傾向呼應 McCann 文化取徑法律動員理論所強調的、法律動員之一大意義在於，動員過程中使行動者自身增長爭取權益之意識。前階段 2004 年籌組的自救行動，無論是否產生動員成果，行動者確實因而產生更加強烈的權益意識，從其較有意願參與往後支持協會組織行動的現象可資觀察。

支持協會的宗旨與訴求，亦在籌備期間討論下逐步確立。於第一次籌備會上，與中毒者聯誼會成員有聯繫的發起成員，代替受害者提出下述四種層面的「患者需求」：醫療與社會福利協助、訴訟協助、陪同患者看病或訪視的關懷人力協助、國際類似救濟經驗（尤其日本）的翻譯協助等等⁴⁴⁷。值得注意的是「訴訟協助」部分：這訴求雖是發起者代曾參與聯誼會的受害者提出，但從 2004 至 2005 年聯誼會籌備與成立後的會議紀錄觀之，卻沒有看到當時與會者有提出「訴訟」訴求或主張，不論是對廠商提起或向國家提起者。本論文透過向曾參與聯誼會行動的受害者訪談

⁴⁴⁷ 油症受害者支持團體第五次籌備會，同上註。



⁴⁴⁸，進一步推測支持協會籌備時、來自聯誼會成員的「患者訴求」出現「訴訟協助」的兩種可能：

第一，患者在參與聯誼會時確已有訴訟訴求（對國家、對廠商），然考量聯誼會不具能夠開啟訴訟動員的專業資源、契機，而作罷、未提起。

第二，患者在聯誼會成立之際並無訴訟訴求（對國家、對廠商），是在支持協會籌備之際，患者與具有相關專業背景的支持協會發起成員接觸後，知悉/被告知到或有提起訴訟（對國家、對廠商）之可能，進而醞釀此訴求。

上述兩種可能之差異，僅在於：受害行動者是在 2004-2005 年聯誼會行動期間，即已萌生以訴訟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之意，或是直到 2008 年支持協會籌備之際才萌生此意。雖然以現有文獻史料、訪談內容，無法確知患者燃起提出訴訟訴求的時點；然，可以確知的是：患者在聯誼會行動期間，確實沒有對外揭示訴訟訴求；更重要的是，不論是第一或第二（患者在聯誼會時未對外提出訴訟訴求，或在支持協會籌備時提出訴訟訴求），皆有出於當下是否具有能動員之訴訟專業資源的考量。本論文認為此足以映證：一來，以油症受害行動者為中心的權益促進運動，行動者當下是否選擇特定法律動員手段，與行動者考量能夠透過盟友動員的法律專業資源類型、程度習習相關；二來，開啟訴訟動員具有門檻，無相關專業背景或盟友者難以近用。

第二次籌備會議，發起成員定調協會宗旨為「提供油症受害人權益之保障」，進而從上開「患者需求」延伸出「法律」、「醫療」、「國際事務」、「關懷受害者」等面向，並於組織章程中，具體列出落實支持油症受害者的七項目標⁴⁴⁹，包含：

第一， 保障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之地位和權益。

第二， 增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之相互支持、鼓勵與關懷。

⁴⁴⁸ 受訪者 C，訪談紀錄（2017 年 10 月 30 日）。

⁴⁴⁹ 2008 年 11 月 22 日「油症支持團體第三次籌備會」會議紀錄（未出版，收錄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 第三， 促進社會大眾對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之瞭解與協助。
- 第四， 推動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就醫之相關權益法案研究與訂定。
- 第五， 協助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後續醫療及相關救濟補償。
- 第六， 促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醫學與相關研究之發展。
- 第七， 促進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研究之資訊交流、聯合國際多氯聯苯中毒之相關組織並推動跨國合作與交流。

綜觀支持協會章程所定行動目標，可以發現，支持協會的目標相當程度延續了先前聯誼會所提出的訴求⁴⁵⁰；不過，從支持協會所擬定的章程內容、籌備會議的討論過程亦能發現下述與聯誼會相當不同之處：第一，對於「動員法律」之強調：協會不僅在章程上明定推動有關油症受害者相關權益之法案，在籌備期間，即與具法律專業資源的法扶聯繫、成為盟友，評估從「訴訟面」和「立法面」切入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的可能性。第二，支持協會預先擬定了實踐目標的具體工作任務，例如：為增進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油症之認識、使油症受害者爭取其應有之權益，協會將舉辦推廣、宣導、聯誼、教育、訓練等各種性質之活動；為推展對受害者的關懷計畫，將舉辦定期之衛教聯誼活動如座談、訪視等等⁴⁵¹。

本論文認為，支持協會發起者訴求強調運用法律，與協會相較於聯誼會能夠動員法律專業資源（包括成員、盟友）密切相關；而支持協會能預先定下具體的工作任務事項，則與發起者為爭取成立被國家認可之「社團法人」身分而依照《人民團體法》所定國家對申請社團法人之要求而行，並盡可能完善化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社團法人的各項要件（其一要項即為擬定組織章程）習習相關。後者尤其彰顯出：

⁴⁵⁰舉凡增進受害者之間的相互支持、促進社會大眾對油症受害的瞭解、協助取得醫療及相關救濟補償、聯合國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組織、促進相關研究交流等。

⁴⁵¹ 2008年12月07日「油症支持團體第四次籌備會」會議紀錄（未出版，收錄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法律規範所框限行動者，不盡然壓抑動員的進程，亦可能某程度上「催化」倡議者的組織議程、使目標具體化。



第三項 從具體到抽象：支持協會成立初期的倡議行動

奠基於籌備期間多次會議與擬定章程之過程，2009年10月17日當「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正式成立之際，支持協會的組織宗旨、受害者與支持者之關係、協會內部分工，以及未來行動方向，皆已臻明確。油症支持協會章程中，明定對國家五大訴求：

- 一、建立油症受害者判斷基準，以確立其身份（包括第二代及第三代）。
- 二、設立專責機構或成立單一窗口統籌辦理，照護油症受害者之健康，並全面為其做血液中多氯聯苯／多氯呔喃濃度之檢測。
- 三、將油症列為重大傷病，以永久有效的「重大傷病免自行部份負擔證明卡」代替現行之「油症卡」。
- 四、援引外國經驗，訂定「油症受害者救濟法」，透過國家機制給予受害者醫療、社會與經濟上的補償。
- 五、督促政府以強化對類似化學物質暴露造成之人體污染的風險管理，與完備其行政管制，推動對污染物所造成之公害立法。

不過，從協會成立後的內部會議、對外行動紀錄，輔以對協會成員的深入訪談，本論文發現，協會成立之初，並沒有對上述諸層面皆開啟對外行動。協會成立後第一年之對外行動，聚焦於以「行政遊說」手段能夠達成目的者：對油症患者具體醫療措施、檢驗標準之改善⁴⁵²。再者，必須強調的是，支持協會所進行的行政遊說，經常並非由成員直接與行政機關往來達成，而是「透過立法權使行政權有所作為」，

⁴⁵² 協會成立之後，先從遊說衛生署國健局、健保局討論油症註記健保卡事宜開始。（受訪者D，訪談紀錄，2017年07月05日）。



即透過遊說立法院民意代表提案、質詢行政院主管機關代表，來達成行政遊說目標。

以立委作為行政遊說的代言人，是支持協會行動者為遂行遊說目標有意識的行動策略。從立委人選上，也能看到行動者考量目的易達性，而有意識地選擇與具有特定背景的立委開啟合作⁴⁵³：協會成立後，成員於 2009 年 11 月，先後拜訪了第七屆立委徐中雄⁴⁵⁴、黃淑英⁴⁵⁵與田秋堇⁴⁵⁶。其中，黃淑英、田秋堇皆為民進黨籍全國不分區立委，長期關注的議題為性別、環境與社會福利等等，且時皆任立法院常設的「社會福利與環境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社福衛環委員會）之委員，有較多機會在委員會上當面質詢中央層級的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當時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黨籍立委徐中雄雖非衛環會之一員，然因其長年為身心障礙社群權益發聲，且與參與協會的受害者於聯誼會籌組期間即曾有聯繫，故也成為支持協會聯繫拜會的民意代表。由上述觀察可見，支持協會尋求合作的主要考量，是立委所屬專業委員會或立委個人是否曾關注油症議題、與受害者有聯繫；立委所屬黨派，則非主要考量。

2010 年 4 月，立委田秋堇衛環會質詢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楊志良時，當面要求衛生署提出針對油症患者的具體政策、措施⁴⁵⁷；接著，立委徐中雄與國民黨籍立委黃義交、林鴻池、孔文吉和民進黨籍立委陳節如等人則連署提案，要求衛生署建立油症受害者判斷基準、指定專責醫院作為疑似個案之篩檢及照護中心並追蹤受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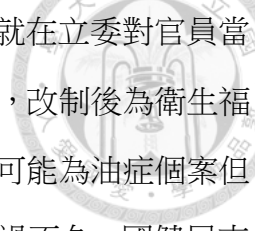
⁴⁵³ 協會策略性選擇特定立委拜訪聯繫，經作者訪問協會成員 E 確認（2017 年 07 月 14 日）。

⁴⁵⁴ 協會成員於 2009 年 11 月 5 日拜訪徐中雄立委辦公室表達協會訴求（2010 年 02 月 23 日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第一屆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未出版，收錄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⁴⁵⁵ 協會成員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拜訪黃淑英立委辦公室表達協會訴求與受害者的現行需求，研擬未來可行之方向與策略（同上註）。

⁴⁵⁶ 協會成員於 2009 年 11 月 24 日拜訪田秋堇立委辦公室表達協會訴求，說明油症受害者的需求與建議，並討論未來計畫與策略（前揭註 454）。

⁴⁵⁷ 立法院公報處（2010），《立法院公報》，99 卷 25 期 3790 號，頁 418；亦見於 2010 年 02 月 23 日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第一屆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前揭註 454）。



者後代之健康情況⁴⁵⁸。透過立法權為行政遊說的策略果然奏效：就在立委對官員當面質詢、書面提案後不久，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國健局，改制後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稱國健署）即發函請私立惠明學校協助轉介可能為油症個案但未填報油症卡者的相關資料，並副本請支持協會予以協助⁴⁵⁹；又過不久，國健局來函請協會協助調查受害者身分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狀況⁴⁶⁰，並說明因應協會表達受害者訴求，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國健局將於臺中豐原醫院與彰化基督教醫院開設「油症特別門診」⁴⁶¹。值得一比的是，上述訴求，在聯誼會行動時期，皆有立委以「書面質詢」方式提起，卻沒有得到國家有效回應；但經過支持協會聯繫拜訪立委，再透過口頭質詢、連署提案，要求改革油症患者具體醫療措施的主張，立刻就獲得國家允諾⁴⁶²。

相對於藉助民意代表為行政遊說，成立後第一年，協會並沒有對外提出立法或訴訟訴求，而是開啟關於立法與訴訟動員的各項準備、評估工作。成立後第一年間，支持協會成員先蒐集臺灣油症事件爆發後政府的處置與制度實踐紀錄，包括：向衛生署國健局行文要求提供油症相關資訊、爬梳中毒事件爆發當下立法院關切該事件與監察院所提出之公務員失職調查報告、彙整行政組織對受害者救濟或補償所頒布之法規與措施，以及追蹤國家對相關法規與政策的落實情形等等，這些資料是協會要進一步對國家提出立法與訴訟訴求的論據，在協會成立初期陸續蒐集完備。同一時間，協會的「國際組」持續與日本油症民間支持組織「日本米糠油症受害者支援中心」聯繫、建立起以「促進油症患者權益」為共同目標的行動盟友關係，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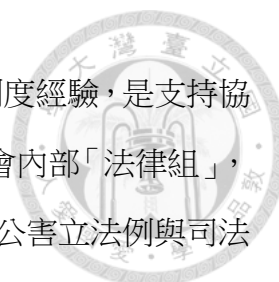
⁴⁵⁸ 2010 年 02 月 23 日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第一屆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前揭註 454）。

⁴⁵⁹ 同註 457。

⁴⁶⁰ 衛生署為因應協會提案需求，來函請協會協助調查油症受害者身分註記於健保 IC 卡事宜與徵求油症個案意願事宜（見：2010 年 02 月 23 日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第一屆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前揭註 454）。

⁴⁶¹ 見：2010 年 02 月 23 日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第一屆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前揭註 454）。

⁴⁶² 受訪者 D，訪談紀錄（2017 年 07 月 05 日）。



會成員並持續翻譯日本油症訴訟與立法資料，日本的油症法律制度經驗，是支持協會往後立法倡議內容的主要參考資料⁴⁶³。成立第一年間，支持協會內部「法律組」，則藉由上開協會陸續蒐集的國內、外資料，比較國內、外類似的公害立法例與司法救濟狀況，一方面進行立法與訴訟倡議之規劃⁴⁶⁴，也與協會自籌備期間即有聯繫的法扶基金會開啟專案合作，研究油症受害者提起訴訟之策略、評估訴訟之效益與成本⁴⁶⁵。

2009 年 12 月，法扶律師提出一份「油症專案報告」⁴⁶⁶，這份報告之內容有兩大要項：一是分析油症受害者對國家提出訴訟之可行訴求、策略，二是評估受害者對國家提起訴訟的效益、成本。於訴求方面，法扶的專案報告以「國家保護義務」為基礎、以臺灣省政府 1992 年頒訂之〈臺灣省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⁴⁶⁷為依據，認國家未定期辦理追蹤訪視、抽取檢驗血液濃度、沒有掌握第二代的患者名單與使第二代患者領有「油症卡」等情，確實有怠於執行實施要點之實⁴⁶⁸。報告進而指出，針對上開國家怠惰行為，有兩種訴訟策略：一是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公務員怠於行使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規定，要求國家

⁴⁶³ 2010 年 02 月 23 日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第一屆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前揭註 454）。

⁴⁶⁴ 受訪者 E，訪談紀錄（2017 年 07 月 14 日）。

⁴⁶⁵ 在籌備階段，與會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幹部和律師，即提醒基於油症事件之公害受害、事件爆發時間長久之特徵，不論協會要「提起訴訟」或「推動立法」等法律行動策略，皆應先蒐集受害人資料，同時參考國內、國際上其他類似公害的救濟經驗與相關制度，審慎評估後再行動。（見 2008 年 11 月 8 日「臺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團體」第二次會議紀錄，未公開，收錄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⁴⁶⁶ 法扶基金會（2009），「油症專案報告」，未公開，收錄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⁴⁶⁷ 1992 年〈臺灣省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可見於：臺灣省政府（1992），《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57 期，頁 3。內容亦收錄於本論文【附錄六】。

⁴⁶⁸ 法扶的「油症專案報告」中提到：臺灣油症事件發生後，政府於 1992 年 12 月 3 日臺灣省政府 81 府衛二字 178805 號函頒訂「臺灣省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並於 1997 年 1 月 7 日修正；該實施要點中又明定對轄區內之患者，各縣市政府應發給就診手冊，並定期辦理訪視追蹤；對於已登記之第二代至今尚未接受抽血檢驗之疑似患者，應限期接受檢驗以確定是否為油症患者；對於已登記之患者應定期接受抽血檢驗（第 5 點第 2 項第 1 款）以瞭解病況及所含多氯聯苯濃度，以隨時評估病情發展及治療效果（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檢驗結果應告知患者本人（第 5 點第 2 項第 4 款）。



負起損害賠償責任；二則是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

然而，法扶於報告中進一步分析，上述兩種訴訟策略皆有其限制。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負怠於行使職務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必須明確化其所受損害，由於油症受害者所請求之財產上損害難以明確，律師認為請求國賠至多僅能要求國家賠償受害者因國家未盡保護義務而難以評估病情、擔心受怕的「非財產上之損害」，而非財產上之損害在絕大多數情形下難以獲得受害者心目中理想的賠償額度。而若提起「給付之訴」，國家之給付義務不外乎實施要點明示的、為受害者或疑似受害者作血液中含相關毒素之檢測⁴⁶⁹、對已登記有案之患者繼續治療⁴⁷⁰等等。

法扶認為，上述訴訟目標，一來不見得需要從訴訟途徑著手，協會成立一年間持續進行的行政遊說，即已達到上述部分目標；二來縱使國家作出給付，也沒有因此即填補受害者多氯聯苯中毒的長期損失。總體來說，法扶專案報告認為受害者提起訴訟，不論係國家賠償訴訟或對主管機關的給付之訴，所能獲得之成效皆不彰，且所須耗費之成本過高。從後續行動與開會紀錄可見，在法扶作出上開效益評估專案報告後，支持協會便將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的法律動員聚焦於立法倡議。本論文認為，支持協會事先透過從事法律扶助的盟友評估訴訟成本、成效，最後決定不採取訴訟途徑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的過程，映證資源動員論之論點：組織行動者藉由策略性評估採取特定行動可動員之資源、成本與預想成果，來判斷是否採取特定途徑行動。

回溯油症法律動員史，這並非行動者第一次要求國家給予油症受害者賠償。本論文第二章曾論及，1981 年國賠法剛公布時，油症自救行動者如何以「請願」的方式，援用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在法院外主張國家應賠償其損失⁴⁷¹。早期自救

⁴⁶⁹ 臺灣省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抽血檢驗」(前揭註 467，本論文【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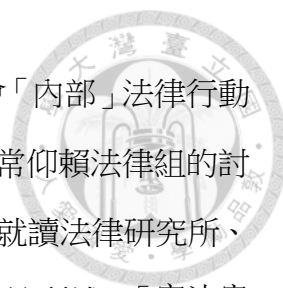
⁴⁷⁰ 臺灣省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3 項「醫療措施」，(前揭註 467，本論文【附錄六】)。

⁴⁷¹ 可對照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第四項。



行動者，與此際支持協會和法扶所討論的國賠訴訟，兩者之目標、行動主體背景、策略與最終結果，值得比較：1981 年自救行動者要求國家賠償時，僅在司法機構「外」一次性地援用國賠法，作為向政府要求實質醫療照護與補助的籌碼；當時行動者以此方式援用國賠法的原因，一者可能是自身缺乏法律專業資源，二者可能是因國賠法尚未正式實施，三者則與行動者身處威權政治情境慮相關：需要考量如何提出訴求方能得到實質回應卻又不被國家盯梢。相對地，支持協會考慮依國賠法求償之際，國賠法已施行多年、有判決先例可循，行動者所能動員的法律專業資源亦充足許多，臺灣亦已非處於威權脈絡下。在此動員機會結構更有利於行動者的前提下，行動者最終卻一樣沒有提出國賠訴訟，甚至也沒有如三十年前的自救行動者，在法院外以其他方式要求國家賠償其損失。

本論文認為，前、後兩次油症法律動員行動者援用（不援用）國賠法之方式，可以用以反思「法律機會結構」的性質：威權體制落幕、行動者得以運用法律專業資源或擁有具備法律專業資源的盟友、法律構框資源的應用經驗相較成熟，這些看似對提起國賠訴訟有利的要素，不等於行動者更有意願、採取該法律動員行動。更甚，這些有利因子，可能反而提高行動者「不欲」採取該法律動員策略的可能：當行動者或盟友具有法律專業資源，他們將比起自救行動者，更縝密地精算訴請國家賠償的效益與成本；當威權體制結束，所開啟的法律動員契機不僅有國賠訴訟、而是有更多可資選擇的可能，得供行動者思考是否有比起國賠訴訟更有利的方式；當社會上國賠訴訟的經驗積累，行動者亦可能以國賠訴訟實務經驗，思量採取此途徑，是否確實有助於達成行動目的。因此，所謂有利於某種法律動員的法律機會結構，只是「增加該法律動員成功的『機會』」，或者「增加該法律動員行動的『能力』」；其並不導向落實該法律動員行動，也不使行動者即有意願採取該法律動員行動。因增加法律動員之「能力」而增加「判斷成本與效益的能力」，或者因創造法律動員成功之機會同時也開啟其他法律動員機會，最終導致行動者不去採取法律動員行動，也是有利法律動員機會結構，可能連結到的結果之一。



另一影響法律動員朝向立法倡議發展的重要因素，在於協會「內部」法律行動者的特徵。由多元背景支持者組成的協會，在法律倡議方面，非常仰賴法律組的討論、規劃；然而，當時協會法律組的參與者，主要來自當時尚在就讀法律研究所、尚無司法實務經驗的研究生。據當時為研究生的法律組成員受訪所述：「寫法案需要的是論理，像總說明、立法理由，這些你就是寫論述嘛！對於一個研究生來說，以我當時的角度來說，這方面我比較擅長。」⁴⁷² 換言之，相對於需要法院實務經驗的訴訟，立法倡議的進入門檻較低、對於當時法律組成員而言較能掌握。行動主體缺乏法律實務專業資源、法律行動者的背景、狀態，亦是使協會法律行動逐漸聚焦於立法面向的脈絡因素之一⁴⁷³。

整體而論，支持協會成立之初，對外行動側重透過立委對主管機關進行既有措施改革的行政遊說。反之，訴訟與立法動員，此時正經歷一系列協會內部和盟友間的合作討論與評估。歷經盟友法扶分析對國家提起訴訟的預期結果、成本，加上考量協會內部可動員的法律實務資源缺乏，成立滿一年之際，協會中程的法律動員目標，逐步聚焦於立法倡議。

⁴⁷² 受訪者 F，訪談紀錄（2018 年 01 月 10 日）。

⁴⁷³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8 年 01 月 10 日訪談時，現已有訴訟實務經驗的 F 回憶、重新評估訴訟之於油症受害者權益促進之意義，有所改觀：「像現在我有開始在做訴訟、開始了解一些案件，我會覺得打個案也有打個案的意義。……打訴訟本身，訴訟即便是敗訴，也有它的意義。」上述說法亦側面映證行動者的背景、狀態影響當下運動途徑與策略之判斷、選擇（受訪者 F，訪談紀錄，2018 年 01 月 10 日）。

第三節 萬全準備，臨門一腳：支持協會的立法動員



第一項「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立法倡議的成形

支持協會的法律倡議，奠基於行動前層層的準備工作與效益評估，在成立一年後，逐漸從訴訟與立法雙軌並行，到側重立法動員取徑，開啟進一步倡議行動。首先，透過舉辦會員大會的契機，支持協會邀請日本油症受害者支持團體「Kanemi 油症受害者支援中心」的秘書長藤元壽和先生分享日本油症受害者之現況及相關民間組織的發展，尤其是針對「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立法倡議方面。⁴⁷⁴該次研討會亦邀請臺灣留學日本的法學者，就日本油症事件之實務判決、日本油症之補償（救濟）制度進行專題報告，報告中提及日本過去制定之一般性規範公害法律，例如《公害健康補償特別措施法》、《公害健康補償法》，雖在概念上適用於不特定公害被害人，然從立法目的觀之，保護對象仍具有局限性，導致許多嚴重公害事件的受害者，無法成為該法的適用對象⁴⁷⁵，或救濟範圍僅限於認定申請等相關事項⁴⁷⁶。一般性規範公害之法律無法涵蓋所有公害事件的法適用缺漏，導致許多公害受害者、倡議者傾向推動針對自身公害受害類型或事件的特別法⁴⁷⁷。1968 年發生於日本九州的 Kanemi 油症事件支持團體，亦是在上述無法適用一般法的脈絡下，正倡議針對油症受害者的救濟法。該次會議「綜合座談」時間，受邀與會的法律實務工作者、醫療、公共衛生、科技與社會等各領域學者和組織工作者，進一步比較日本、臺灣兩國的救濟制度；探討一完整的救濟制度需要所須具備如何的組織、程序與實體內

⁴⁷⁴ 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編（2011），《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研討座談會大會手冊》，頁 1-36（未公開，向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取得）。

⁴⁷⁵ 如空氣污染的大宗窒素氧化物、SPM、石綿等，詳見：賴宇松（2011），日本 KANEMI 油症補償救濟法制初探，論文發表於：「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研討座談會」，會議時間：2011 年 1 月 15 日。會議所在地：台北（同上註，頁 47-61）

⁴⁷⁶ 例如水俣病，見：賴宇松（2011），同上註，頁 55。

⁴⁷⁷ 例如《石綿健康受害者救濟法》、《水俣病被害者的救濟以及水俣病問題解決特別措施法》，前揭註 475，頁 55。



容；以及討論支持協會在暫時性救濟措施與長久性救濟制度上，能夠如何督促行政機關作為。此次研討座談會的籌備與會議討論成果，成為支持協會法律組成員草擬「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的重要基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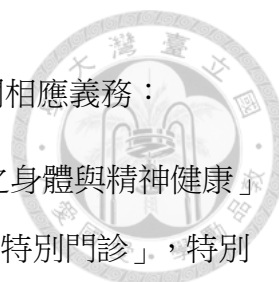
研討座談會後，支持協會確立「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立法倡議之方向，接著透過法律組成員與具立法倡議經驗的律師聯繫討論，支持協會於 2011 年 6 月 18 日公布協會「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第一個版本⁴⁷⁸。此一共六章二十五條的「油症受害者救濟法」初版草案，具有下列特徵：

1. 於「立法總說明」揭示國家為咎責對象：怠於執行職務、應對油症受害者進行損害賠償⁴⁷⁹。
2. 在「油症救濟行政」方面，提出因應油症救濟事務繁雜，且油症事件事實可能隨時間改變，須行政機關間彼此協調合作、因應情勢變遷從事風險管理，對油症受害者提供最適切的救濟措施；並提出「公私部門合作」概念，指出因行政機關人力、物力、能力有限，得藉助私人之力遂行政策目標（第 4 至 7 條、第 10 條第 2 項）。
3. 在「油症受害者之認定標準」一章，明定「油症受害者之認定標準」與「油症受害者後代之認定標準」，並針對「自覺為油症受害者」主動申報、行政機關被動認定之情形，定義主管機關認定其確為油症受害者的「油症事件事實」（第 8 條、第 9 條）。⁴⁸⁰

⁴⁷⁸ 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2011.06.08），〈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總說明〉，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資料編號：[C_0005_0003_0002]。

⁴⁷⁹ 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同上註。

⁴⁸⁰ 2011 年 6 月 18 日出版〈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中第 8 條第 3 款明定主管機關被動調查之「油症事件事實」包含：（一）事件發生前，惠明學校學籍與伙食團資料、公司或工廠員工個人與伙食團資料（包括身份證、學生保險、勞工保險之資料）。（二）事件發生前，彰化、雲林、臺中、苗栗、南投之一般用戶的戶籍資料。（三）油症事件現場之食品抽驗報告，包括食品案件現場記錄表。（四）米糠油買賣之支票存根、送貨單、統一發票、購油票、學校工廠調查表。（五）彰油公司員工抽血名冊。（六）臺灣省衛生處，彰化、雲林、臺中、苗栗、南投縣各衛



4. 於「權益保障事項」部分明定下述油症受害者權益/主管機關相應義務：
- (1) 油症受害者的就醫權益：「有權享受到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第 13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醫院設立「多氯聯苯油症特別門診」，特別門診應配置專門人員，並應主動對油症受害者進行訪視調查、建立個案資料（第 14 條）；油症受害者就醫所需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第 17 條）。
 - (2) 油症受害者的「反歧視條款」與隱私權保障：油症受害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並特別強調從事油症受害者醫療照護者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油症受害者之隱私，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第 18 條）；避免反歧視條款僅有宣示性質，將油症受害者納入國家法律扶助對象，使油症受害者合法權益受損時有能力提起司法救濟（第 19 條）。
 - (3) 針對已亡故而未能受惠於此法獲得相關救濟的受害者訂定「對受害者遺屬發放撫慰金」之規定（第 20 條、第 21 條）。

2011 年 6 月 18 日擬定的支持協會「油症受害者救濟法」初版草案，承繼了早先不同時期油症受害行動者的願景，因應油症事件受害者長期的受害脈絡，具體化受害者有形、無形之權益，並明確化國家對受害者之義務與責任。

但是，6 月公布的草案初版，並非定調主張。初版發布後，協會一方面與過去有聯繫的立法委員合作⁴⁸¹，透過在立法院舉辦公聽會、座談會，藉新聞媒體將油症

生局查復臺灣中部地區多氯聯苯中毒患者食用油類之來源、患者名單。（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查證屬實者。（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前揭註 478）。

⁴⁸¹環境資訊中心（2011/06/24），「油症受害者與毒共存 32 年 亟待立法救濟」，瀏覽自：環境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e-info.org.tw/node/68061>（最後瀏覽日期：2018/01/18）；《臺灣立報》（2011/06/24），〈政府瞞實情 油症病患討公道〉，轉引自：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網站，網址：http://surviving1979.blogspot.tw/2011/06/blog-post_2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01/18）。



受害者救濟法立法訴求傳達出去，同時也在對外的公聽會中汲取民間意見；另一方面，協會法律組成員也向相關法領域學者請益初版草案的修改方向⁴⁸²。2011 年 12 月 22 日，協會公布修正版本「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⁴⁸³，此版本，才是交由立委連署提案的草案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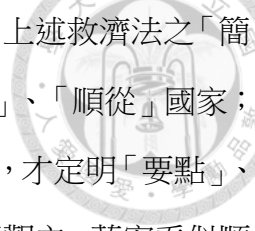
本論文比較 2011 年 6 月 18 日的草案初版與同年 12 月 22 日的修改版本⁴⁸⁴，發現：前、後兩版本，在內容上並無太大變更，尤其關涉油症受害者權益的訴求、要求國家負起責任的論述，在初版草案皆已提出，新版本亦沒有更動。由此本論文認為，對倡議者而言，提出第一版、修正第二版的用意，並不在於修正關鍵主張，事實上倡議者核心的訴求於草案初版擬定之際即已立定，並且也堅持下去。先公開第一版草案的首要用意，毋寧說是「詔告天下」有此訴求，透過在立法院舉辦公聽會，將支持協會準備著手立法的訊息傳遞出去；透過公開活動舉辦、修改公布第二版的過程，使法案從協會一己之言，蛻變為「經過社會檢視、修正的法案」，即便關鍵訴求上並無改變。藉由公開倡議訴求、讓外界評論，進而加以調整，支持協會的訴求，不再僅僅是少數行動者的盼望，而是具有社會共識基礎的主張。

不過，新版草案比起初版草案內容，確實有部分刪修、填充。深入探討這些規範被填充或刪修之內容與其中因素，可進一步分析支持協會立法倡議的策略與動員行動所處之法律機會結構。新版草案部分規範內容之「簡化」，主要是因應中央行政主管機關的措施、行動者與主管機關互動而來：尤其針對「受害者之認定」一部，新版本草案刪除初版諸多有關油症受害者的認定基準規定，直接改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此變動，就協會行動者的說法，是因為衛生福利部於協會初版草案公布後頒布的〈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⁴⁸² 訪問受訪者 E，訪談紀錄（2017 年 07 月 14 日）。

⁴⁸³ 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2011/12/22），〈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總說明〉，瀏覽自：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網站，網址：<http://surviving1979.blogspot.tw/p/law-yucheng.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01/18）。

⁴⁸⁴ 2011.06.18、2011.12.22 兩版本草案之內容、比較，請參本論文【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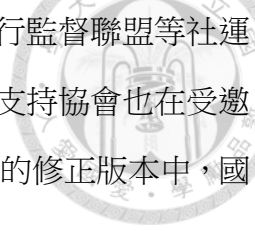
已針對「油症患者」作出明確認定基準之故。不過，本論文認為，上述救濟法之「簡化」，並不意謂行動者面臨國家體制「限制」僅能使訴求「讓步」、「順從」國家；因為，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亦是因應著支持協會提出草案初版，才定明「要點」、說明國家認定油症患者的標準為何。從兩次草案提出的整體過程觀之，草案看似順應國家標準而「簡化」，實際上反而是運動者動員、使國家作出讓步的展現。

新版草案內容的填充，則與對外舉辦公聽會時招攬運動盟友給予建議密切相關。舉例來說，協會在「研訂與檢討會議席次」規定中，加入「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之新規定，以及將油症受害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的會議席次比例增加至「不少於 1/2」。這些「填充」，都是協會對外召開公聽會及向法學者請益建議後才補上、原版本漏未納入或沒有強調的價值。

另一值得探究之處在於，新版草案將原僅附於其一條文說明欄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提前至草案立法總說明的「立法要點」作為立法論據、加以強調。首先，倡議者得以援引國際人權公約作為構框資源，是奠基於 2000 年後國家將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政策與民間「公約運動」的經驗基礎：早在 2000 年前總統陳水扁就職時提出「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之政策後，民間即出現要求國家將公約規範國內法化的「公約運動」；而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兩公約施行法》公布施行後，以國際人權公約作為論述工具的策略，已經更進一步開展到運動者得以《兩公約施行法》為基礎，主張兩公約上的人權保障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⁴⁸⁵。

由此進一步延伸出一問題：既然至遲自 2010 年起，民間倡議者已能藉《兩公約施行法》援用兩公約規範為倡議根據，何以支持協會成員在 2011 年 6 月提出草案初版時僅將之放在說明欄，直到 12 月第二版才將兩公約凸顯出來、放在總說明？本論文訪問曾參與法案草擬的支持協會法律組成員 F，進一步得出，將兩公約論述挪入、作為立法論據，與當時更廣的政治情境、台灣社會運動氛圍有關：由於 2012

⁴⁸⁵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



年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2011 年開始，台權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社運組織即開始動員其他組織運動者提出監督政府的「影子報告」，支持協會也在受邀撰寫之列，在民間跨運動連結之契機下，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的修正版本中，國際人權公約的論述地位被提升⁴⁸⁶。

以支持協會「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之草擬過程為觀察對象，本論文欲進一步指出：法律機會結構、特定法律構框資源存在，並不等於人們確實去運用該法律資源。以油症立法倡議為例，即便《兩公約施行法》在支持協會提出草案第一版時早已公布施行，亦即制度機會結構、法律構框資源皆已存在；支持協會的倡議者，仍可能因下述幾個因素影響，沒有「立即」運用國際人權公約作為訴求論據，而嗣後才補上：第一，法律構框資源受到國家與社會重視的程度。2011 年 6 月支持協會初版提出時，尚未出現因應國家要提出《兩公約施行法》實施後第一次國家報告、社會運動各界開始合作撰寫「影子報告」檢視國家兩公約各層面人權施行現狀的契機；第二，受到行動主體對經社文公約的定性、態度影響，這也與第一點、行動盟友的建議密切相關。直言之，在 2011 年 6 月初版提出時，支持協會行動者雖有在法案中提及經社文公約，卻未將之重視、視為需要被強調的論據；也許倡議者體察到上述國家與社會運動重視兩公約的契機、或許因應其他行動盟友在座談會時提醒，總之經社文公約論述在支持協會立法訴求中地位之提升，除了因為構框資源確實存在，並且因為為立法動員所交涉的國家、所合作的社會運動所重視外，與倡議行動主體本身對於此策略的認知與態度改變，亦習習相關。使用特定倡議策略，不僅制度上給予的機會結構、法律構框資源存在，更與其為有權者、社會重視程度提昇，與行動主體對於特定策略的重視程度密切關聯。

⁴⁸⁶ 受訪者 F，訪談紀錄（2018 年 1 月 10 日）。

第二項 登堂未必入室：初入國會殿堂的立法倡議

已詔告天下立法訴求的倡議者，在不改關鍵主張前提下，因應國家對於初版草案的回應、外界行動盟友的建議、國家與社會重視國際人權公約的態勢，擬定新版本的「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進入立法動員的下一階段：開啟立法院內的立法程序。相較於戒嚴時期消基會躋身行政機關草擬法案過程來做倡議，民主化後立法的戰場直接轉入立法院，倡議者必須透過立委作為訴求的政治代理人。立法「戰場」之差異、民間倡議者尋求結盟的政治代言人不同，與不同政治情境下民間可切入倡議的管道不同有關：解嚴前因為國會僅作為被動審議行政院提交之官方法案的機構，即使立法院並非一律遵循黨意的一言堂，其仍並非得以讓民間倡議者提出法案的管道，當時意欲從事立法倡議者，僅能試圖參與更早階段行政機關草擬官方法案的過程，亦因此受限於行政機關朝令夕改的立法時程。民主化脈絡下立法倡議的機會結構不同，此際立法院不再僅是被動審議法案的機構，而是另一公民社會得以透過立委提出法案的發聲管道；透過與民意代表結盟，民間倡議者能藉由民意代表之口提出自身倡議訴求，與政府所提法案同台、交涉。

然而，民主化脈絡下立法院的提案運作方式、程序、**不成文的議事習慣**，亦限制、影響著倡議動員的方式與過程。首先，由於我國〈立法院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議事規則）規定，由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需要得到十五位以上委員的連署⁴⁸⁷；換言之，民間透過立委提出立法訴求受到議事規則限制：至少需要與十六位立委合作，方得提出。從下表 4 所列 2012 年「油症受害者救濟法」委員連署提案名單中，首先可見：支持協會民間版草案正式於立法院提出，是因能夠通過法規對立委提案的門檻限制。從表 4 亦能發現，在協會剛成立、開始為行政遊說時，曾為協會發聲、先前有合作關係的立委（如田秋堇）及協會提出草案第一版時有參與記者會和公聽會的立委（如林淑芬、尤美女等人）皆在連署提案立委之中，且多半名列「提案人」；但同時亦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與協會先前即有較緊密聯繫的立委，卻皆非

⁴⁸⁷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條。



2012 年「油症受害者救濟法」提案時的「第一主提案人/領銜提案人」。2012 年「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的第一主提案人，是與支持協會早先並無合作經驗的前彰化縣區域立委立委魏明谷。

表 4：2012 年「油症受害者救濟法」連署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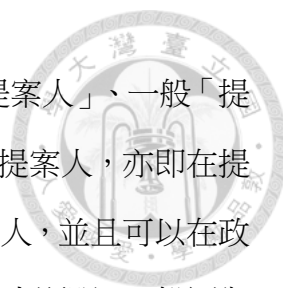
類別	委員姓名
提案人	<u>魏明谷</u> 、田秋堇、尤美女、黃文玲、林淑芬、段宜康、劉耀豪、蔡其昌
連署人	黃偉哲、李昆澤、李應元、柯建銘、陳其邁、許添財、邱志偉、陳節如、管碧玲、姚文智、劉建國、林佳龍、李俊俤、陳歐珀、葉宜津、盧秀燕
連署提案人	上述加總

說明：

1. 姓名加外框線者：第一主提案人/領銜提案人
2. 姓名畫底線者：有參與支持協會對外活動/支持協會有主動聯繫、討論策略者

本論文對參與立法倡議之支持協會成員訪談，發現：立委自身所關心之事務與專長、所處之常設委員會，以及立委是否與該議題有接觸、是否與倡議者既有合作經驗，單就「使民間訴求進入立法院」這一關卡而論，雖可能重要，卻並非必然需要。在進入立法院這一關，就民間倡議者的立場來說，所在乎的是：如何使民間訴求盡快達成法定連署門檻被提案入院；換言之，代言者本身是否對議題熟稔或是否與支持協會有合作經驗，並非必要，對民間倡議者而言，此階段需求的是順利提案、提案者「多多益善」。

但是，對合作的另一方即擔任代言者的立委來說，是否為特定民間訴求代言、如何代言，則與代言該議題所能達到的、作為「民意代表」的政治績效習習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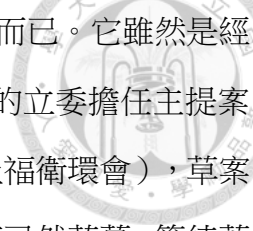


對於參與連署提案的立委而言，其位置係「第一主提案人/領銜提案人」、一般「提案人」或「連署人」，所產生之政治績效有多寡差異：擔任領銜提案人，亦即在提案名單中名列第一位者，意謂真正負責該議案、對該議案關心之人，並且可以在政治績效上寫下自己是為此議案民意倡議的代表；提案人雖在案由中顯明，一般認為比起領銜提案人不具代表性；而連署人的代表性則又較一般提案人低。

有趣的是，上述代言所達至的政治績效高低評判標準，實無明確法律依據。議事規則甚至沒有區分連署提案中「提案人」與「連署人」之差異，此至多可說是立法院代議政治運作發展下來的共識、觀念，卻可能是代言方即立委決定是否與民間倡議者合作時的重要考量，也導致最終民間訴求的第一主提案人可能並非對該議題熟悉、與支持協會有合作經驗者，反而是當下對於代言該議案所表徵之政治績效有迫切需求而積極爭取擔任主提案的立委。

上述說法，或能解釋 2012 年「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的連署提案人選中，何以從支持協會成立之初即與協會有合作關係、身處與油症案審議習習相關的衛環會立委田秋堇，以及當時雖不在衛環會但亦曾為油症議題發聲的立委尤美女（當時在司法委員會）、林淑芬（當時在教育文化委員會）等人皆未擔任領銜提案人，反而係由過去與支持協會並無合作經驗、所屬委員會亦非衛環會，而是交通委員會的彰化縣區域立委魏明谷擔綱：由於臺灣油症事件受害的核心區域之一係彰化縣，對於所屬民意代表選區在彰化縣且有意角逐彰化縣縣長的魏明谷而言，擔任「油症受害者救濟法」主提案人所能達至的個人政治績效，比起其他幾位立委相較大得多。在「提案進入立法院」階段民間倡議者僅求「多多益善」、民意代表則衡估議案所至個人政治績效而決定是否積極爭取第一主提案的前提下，以彰化縣區域立委魏明谷作為第一主提案人、總共 24 位立委連署提出、內容與支持協會草案第二版本完全一致的「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於 2012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全體委員院會中被提出⁴⁸⁸。

⁴⁸⁸ 2012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詳見：立法院公報處（2012），《立法院



然而，提案入院，實際上僅是跨過立法倡議長程的一道玄關而已。它雖然是經由立法院全院會議審議，亦因此毋需必然尋求屬於相關委員會的立委擔任主提案角色；隨著院會決議將草案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社福衛環會），草案被正式放上立法院審議程序鏈上的同時，也意謂著院會提案程序已然落幕，等待著開啟的，是社福衛環委員會對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的審議。但是，社福衛環委員會，並沒有因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被分配到該委員會審理，就自動開啟審議；因為委員會的開會議程，係由隸屬該委員會的輪值召集委員（簡稱召委）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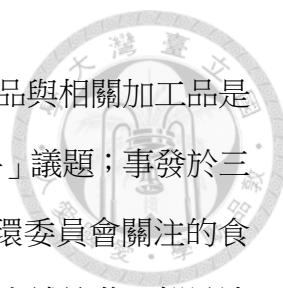
本論文觀察「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被分由社福衛環委員會審理後、委員會有關法律案之審議⁴⁸⁹，發現輪值召委會優先審理自己作為第一主提案人的法案或同屬社福衛環委員會之同黨派委員作為第一主提案人的法案；而除少數重大爭議法規之修正案外，非屬社福衛環委員會之委員的提案，幾乎不會被排入議程⁴⁹⁰。上述現象，不論召委黨派所屬為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或第一在野黨民進黨皆然。「油症受害者救濟法」提案之際，與協會有合作關係的立委為在國會為與執政黨國民黨對峙的民進黨，已使其整體而言面臨較艱難處境；又「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被提案後至 2014 年被第二度提案（稍後段落將述及）以前，曾擔任社福衛環委員會的民進黨籍召委，包括立委劉建國、陳節如、趙天麟，要非只是支持協會訴求的「連署」提案人，或則根本未曾參與草案連署，是以亦難以被排入民進黨籍社福衛環委員會召委的議程中。

又「油症受害者救濟法」類屬的食品安全議題，雖然在社福衛環委員會中，亦經常受當下社會矚目的食品安全事件風向影響而被討論；但「油症受害者救濟法」

公報》，101 卷 43 期，院會紀錄，頁 7、212-213。立委提案內容可見該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6 號、委員提案第 13709 號。

⁴⁸⁹ 立法院，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會議概況表、第 2 會期會議概況表、第 3 會期概況表、第 4 會期概況表，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5182>（最後瀏覽日期：2018/04/24）

⁴⁹⁰ 在第 8 屆社福衛環委員會第 1-4 會期中，沒有非屬社福衛環委員會委員的提案被獨立排入議程，至多只有如「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等重大爭議法案審議時，會有非委員會委員的提案被「一併」納入議程討論（同議程有委員會成員提案包含在內），見立法院網站，同上註。



草案進入衛環會後，委員會聚焦的食安事件，是有關外國食用肉品與相關加工品是否能夠進口、如何訂定相關法規管制食品進口衛生安全的「美牛」議題；事發於三十多年前的國內食用油品受害事件之救濟專法，與當時社福衛環委員會關注的食安議題相距甚遠，故仍難以被排入議程、浮上討論檯面。再者，上述這些，都是油症受害者救濟法進入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後頭一年面臨的立法動員機會結構困境。

不過，觀法案被提出後兩年間的行動亦可見，支持協會的行動者，並沒有因法案進入社福委員會後停滯，即失去動員能量與實際行動；反之，支持協會的行動者，仍以上述限制為著力點，試圖回應結構，與之相拚、錯動向前：當法案進入衛環會，協會成員即開啟向召委進行遊說，試圖說服衛環會各輪值召委將油症受害者救濟法排入衛環會，遊說的對象跨出以往合作經驗、協會的關係網絡以及政黨的界線⁴⁹¹。當社會與國會關注「瘦肉精美牛」事件，支持協會成員也以之為題，引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官員提出「人民中毒，國家負責」之口號，透過油症受害者現身說法，高喊三十年前的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國家尚未負責⁴⁹²。除以既有的機會結構為基礎外，支持協會成員也試圖創造其他有利於其自身動員的機會：譬如當 2012 年 8 月底「日本油症救濟法」通過，協會成員亦與過去有合作聯繫的尤美女等幾位立委，於立法院舉辦記者會，同時邀請「日本油症受害者支援中心」前秘書長藤原壽和出席說明日本油症法立法之過程及法規內容。⁴⁹³

於此，作者欲指出的是，一方面，「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打入立法院後，確實受到立法院委員會運作現實與議事潛規則影響，而在兩年間始終無法開啟委員會的實質審議程序；然另一方面，亦不能忽視：民間倡議行動者在機構外，亦以

⁴⁹¹ 受訪者 F，訪談紀錄（2018 年 01 月 10 日）。

⁴⁹² 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2012），〈【新聞稿】「人民中毒，國家負責」馬英九總統應公開支持《臺灣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瀏覽自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網站，網址：<http://surviving1979.blogspot.tw/2012/09/blog-pos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01/05）。

⁴⁹³ 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2012），〈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會訊 NO.6〉，網址：<http://surviving1979.blogspot.tw/2012/09/no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01/05）。



各種方式、策略試圖回應動員途徑內部的機會結構限制，舉凡藉由媒體將時下食安事件與自身議題連結、將國外油症成功立法先例引入，或者開始向不同政黨的民意代表遊說等等。

第三項 食油危機，立法轉機：立法動員成功的偶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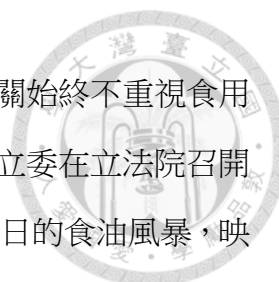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6日，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統）所生產、標榜純天然初榨橄欖油的「大統長基特級橄欖油」（以下簡稱大統油）以低成本棉籽油、葵花油品混充其中，並添加對人體器官有害、依規定不得添加於食用油脂的「銅葉綠素」調色的新聞引爆檯面⁴⁹⁴。十日後，大統離職員工在報紙上爆料大統工廠所生產的沙茶醬乃由過期廢棄原料充當新鮮食物原料作成⁴⁹⁵，同日彰化地檢署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名起訴大統董事長高振利。11月初，在大統假油摻偽事件爆發後多次出面強調食品業乃「良心」事業、呼籲食品業者應「修合無人見、存心有天知」的臺灣食品業巨頭「頂新國際集團」，被查出旗下「正義食品」與製油工廠混充大統問題油品於產品中，再包裝出售⁴⁹⁶。如連珠炮般接連引爆臺灣多家食品大廠摻偽造假的「黑心油風波」，引發社會對食用油安全的高度矚目，更引發立法委員對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不當、甚至受食品業者施壓的質疑。

但這場距離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整整三十四年的食油危機，卻成為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的立法倡議契機。當「食用油安全」成為社會輿論與衛環會內不分黨派民意代表關注的議題，三十四年前已經導致兩千多人長期受害的米糠油多氯聯苯中毒

⁴⁹⁴ 東森新聞雲。（2013/10/17），〈橄欖油加「銅葉綠素」大統董座高振利賣7年才道歉〉，瀏覽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1017/283253.htm#ixzz54SxAeYBI>（最後瀏覽日期：2018/01/10）

⁴⁹⁵ 《聯合晚報》（2013/10/25），〈大統再爆霉菇、腐魚製沙茶醬〉，瀏覽自：<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1016130830/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5/8252259.shtml#ixzz2i148Ip6Y>（最後瀏覽日期：2018/01/10）。

⁴⁹⁶ 《蘋果日報》（2013/11/04），〈頂新瞞騙消費者19天〉，瀏覽自：<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31104/35413452/>（最後瀏覽日期：2018/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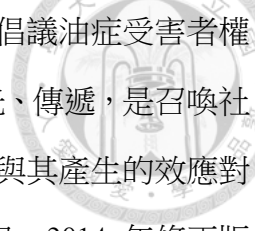
事件，成為立法委員論述食用油安全議題由來已久、譴責行政機關始終不重視食用油安全把關的重要例證。11 月支持協會即獲得機會，與衛環會立委在立法院召開「食再不安·政府何在」記者會，指出從多氯聯苯中毒事件至今日的食油風暴，映證國家長期無法為食用油安全把關，也呼籲國家應對多氯聯苯中毒受害者負起責任、使油症受害者救濟法順利立法⁴⁹⁷。

2014 年 1 月 9 日，支持協會透過當時屬於社福衛環會委員、且對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熟悉的立委林淑芬作為第一主提案人，再次提案「油症受害者救濟法」，油症立法動員二度再戰立法院。值得注意的是，時隔一年多再次提案，法規名稱未變，數量比起 2012 年協會透過魏明谷立委提案之版本，卻減少許多：2012 年魏明谷等立委提案的版本共有六章、25 條法規，2014 年林淑芬擔任主提案人的版本則不分章、總共只有 14 條規定。從兩版本法規的內容觀之，部分關鍵訴求是延續，甚至擴充的：

1. 油症受害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不受歧視、隱私受到保障
2. 要求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各部會、油症受害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推動油症受害者權利救濟與健康照護相關事宜，並定明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非政府機關參與者人數不得少於 1/2。
3. 在法規施行前即死亡之油症受害者遺屬的撫慰金。

值得注意的是，關於「人格及合法權益」之保障內容，2014 年林淑芬主提案之版本，比起 2012 年舊版本增加「非經受害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以及「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受害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等針對油症受害者隱私及名譽權之保障。新版法案對油症患者隱私權的擴充反映出，當「倡議行動者」與「所欲保護之對象」不盡相同、「受害者」內部具有異質

⁴⁹⁷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理事長廖脫如、理事翁裕峰協同立委吳宜臻、「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在立法院舉辦「公眾參與抓趕假貓：食品衛生治理新模式」記者會，此記者會有多家新聞媒體報導，詳見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網站整理，網址：http://surviving1979.blogspot.tw/2013/11/blog-post_121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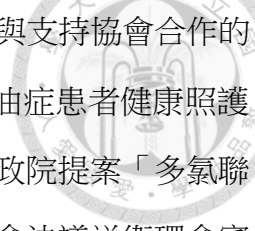


性時，於倡議過程中可能出現倡議行動與受害者利益之衝突：對倡議油症受害者權益的行動者來說，讓油症歷史與受害者的生活困境藉由媒體曝光、傳遞，是召喚社會重視與討論、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的一個重要管道，但此行動與其產生的效應對於不願曝光身分的油症受害者而言，卻可能是另一種傷害⁴⁹⁸。但，2014 年修正版本，亦反映出：上述「兩難」，可以藉由倡議行動者持續與非行動者之受害者聯繫、關懷，某程度上化解：當 2012 年法案進入立法院的同時，參與支持協會的「關懷組」成員（多具油症受害者身分）也開始勤跑油症受害者會出現的「健檢」場合，除說明支持協會的理念外，也更深入瞭解油症受害者的困境、對行動的想法。藉由這些具有受害者與行動者雙重身分的成員持續探訪、於倡議與受害的糾結中穿針引線，將協會的工作與理念傳達給受害者，也將非協會成員受害者的聲音回饋至支持協會，法律訴求內容進而能夠更加觀照實際上為法律保護對象的受害者之感受。

不過，雖然關鍵訴求存在、甚至更加貼近受害者的觀感，2014 年新版本與 2012 年舊版本相比，在涉及主管機關權限或義務之規定上，不是減少規範密度，即是減少國家任務：前者舉凡刪除對法規重要名詞定義、疑似油症受害者之認定相關規範，後者則舉凡刪除對「國家對油症受害者的健康照護服務與補助」、「對中央主管機關任務分工」等規範。另外值得一提的是：2012 年舊版本關於油症受害者權益受損時「國家應提供法律扶助」之規定，在 2014 年林淑芬所提版本中也刪除。上述前、後兩版本的差異，反映出在立法動員過程中，訴求與主張可能在法案提出後因應各界的回應而變化：這些回應可能來自行動所要催動改革的國家，但也可能來自倡議目標所要保障的對象；修改方向可能因應保障對象的反映，而使訴求更細緻而完備，也可能基於立法效率而選擇策略性讓步。

2014 年新版本提案在立法院內的命運，也與前次大不相同。提案後不過兩個月，2014 年 3 月 6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即開會審查「油症受害者救濟法」。於此次會議中，委員會不僅邀請當時的支持協會理事長、同時也是油症受害者的廖脫如理

⁴⁹⁸ 受訪者 A，訪談紀錄（2017 年 03 月 22 日）。



事長於現場訴說長期累積的油症受害經驗；於「臨時提案」時，與支持協會合作的立委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限期兩個月提出官方承諾的「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法案，供委員會進一步審議⁴⁹⁹。同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提案「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以下簡稱服務條例）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送衛環會審查。在黑心油風波催化下，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第二次提案，不僅成功成為衛環會議事桌上的討論議題，更進一步有效動員國家對油症受害者救濟法作出具體回應。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行政院提出服務條例前提下，社福衛環委員會終於開啟針對油症受害者權益實質內容的審查。於此必須回頭一提的是：雖然 2014 年 3 月社福衛環會已開啟對立委林淑芬所提「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的審查，但當時卻沒有進行條文內容的實質審議，而是待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官方版本，才開啟實質審議。又，與上述相類之特徵是，待 2015 年 1 月 15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對行政院版與委員版草案併案審查之際，是以行政院的服務條例作為基準進行審查，雖然立委早於行政院提出「油症受害者救濟法」在案，且內容、連規範名稱皆與官方版本不同，在社福衛環會審議中仍必須以行政院版本為準；立委提案之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不同時，只能另外提出針對行政院版本的「修正動議」與行政機關代表當場討論、協商。上二委員會討論特徵並無法律明文規定，而係立法院委員會審議法律案的慣習文化、潛規則。此議事習慣或有其奠基於「執政黨立法委員為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的草案背書」之考量，但結果無異使被動保守的行政機關，在關鍵的條文實質審議階段，自始取得占據討論核心的權限，也等於使自始無法直接發聲而需要透過中介政治代言的民間倡議者，在議事桌上處於劣勢。

從上述經過，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走立法院途徑的立法動員，民間訴求進入立法院後的進展，不論是要再打入實質議事程序，或者更進一步自身訴求要被開啟討論、成為實際法律規範，皆很大程度地受到立法院不成文、利於行政權而不利於民

⁴⁹⁹ 立法院公報處（2014），《立法院公報》，103 卷 17 期，委員會紀錄，頁 301。



間倡議的議事潛規則影響。這種看不見的**議事文化**，卻是立法動員過程中如影隨形、倡議者一再面臨的法律機會結構限制。

不過，從支持協會往後的策略行動、與立委的合作倡議，可以看到行動者如何一方面順應立法院途徑的動員機會結構，另一方面盡可能找到突破點、將訴求攻入可以與行政權協商的位置。

首先，支持協會再透過另一位在衛環會的民進黨籍立委劉建國作為主提案人，提出另一版本草案。此策略有兩大考量：第一是兩版本內容可以「相互補充」，舉例來說，油症受害者合法權益受損害時「國家應提供法律扶助」之義務，在劉建國主提案之版本中加入。另一策略考量則是，林淑芬與劉建國兩立委同屬民進黨，且皆是社福衛環會立委，當兩者都是「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的第一主提案人時，社福衛環委員會將此法案排入議程的可能性是較高的。值得一提者，上述兩位支持協會分別尋求主提案的立委，雖屬同一政黨、皆為社福衛環委員會成員，但兩者從政背景與選區非常不同：林是學運背景的新北市區域立委，而劉則是雲林縣的區域立委。上述差異，對於推動立法倡議者而言實為「互補」，能使整個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審議過程中受到不同派系的立委盟友支持、共同為其背書。換言之，當2015年1月社福衛環委員會對條文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之際，縱使議事桌上係以主管機關保守的版本為基礎，支持協會行動者這邊也蓄勢待發，透過兩組內容上相互補充的立委提案（林淑芬版、劉建國版），與保守的官方版本對峙抗衡。

再者，支持協會多元背景的成員中，有曾經擔任社福衛環委員會立委助理、對於立法院議事規則、潛規則、立委提交修正動議程序熟稔的成員，倡議行動者的國會實務經驗，也協助支持協會與立委的合作，能夠在自始不利於民間倡議的立法程序中突破重圍，對官方保守版本即時提出有效修正動議、正面協商。

2015年1月15日當日社福衛環委員會審查過程中，雖然在主管機關堅持、當場協商後，法規名稱從「受害者救濟」改為「患者健康照護服務」，亦即原先帶有對國家咎責、強調油症受害的內容在協商中被讓步；但支持協會強調的關鍵條款，



包含對油症受害者人格及合法權益的反歧視條款與隱私權保障、油症受害者權益受損時國家提供法律扶助之義務、法規施行前已死亡之油症受害者遺屬之撫慰金申請權等等，皆成功保留⁵⁰⁰。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在議事結構上對民間倡議者與身處在野黨的提案委員不利，但討論中亦可能出現對民間倡議者、提案委員有利的「偶然」。舉凡「死亡受害者遺屬之撫慰金」條款，主管機關的服務條例草案中原先並不存在，主管機關在審議時亦一再強調不應加入該條款，而支持協會藉由立委提案的版本撫慰金額度亦僅有「十萬元」，但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經過協商過程，撫慰金額度卻進一步被立委「加碼」至「二十萬元」⁵⁰¹。1月22日，以主管機關版本為基礎，但加入民間團體倡議之油症受害者權益的《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一舉過三關，在沒有經任何修改的情況下通過一讀審查會、二讀與三讀⁵⁰²。歷經長期醞釀、籌劃、行動的支持協會立法動員，於此終告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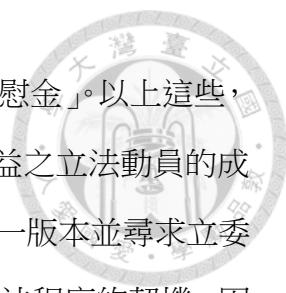
第四項 立法動員的成果、延伸與遺緒

2015年1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簡稱油症服務條例），使油症受害者長年不被重視的有形傷害或被忽視的無形傷害，有了來自國家、永久性的、制度上的權益保障。總體而言，油症服務條例明定國家必須對油症患者長年不被國家重視的醫療照護，提供積極的服務與補助；同時，油症服務條例亦使向來難以言明而被忽略、但長期下來導致油症患者社會生活困境的歧視、污名問題，在法律上被定明，並確立受害者遭受權益侵害時國家可以提供的協助：給予法律扶助、減免受害者申請保全處分時供擔保之金額。此外，雖然油症服務條例並未指出國家於多氯聯苯中毒事件調查、後續患者照護之過失，卻也明定國

⁵⁰⁰ 立法院公報處（2015），《立法院公報》，104卷12期，委員會紀錄，頁216、242-289。

⁵⁰¹ 立法院公報處，同上註，頁283-288。

⁵⁰² 立法院公報處（2015），《立法院公報》，104卷11期，院會紀錄，頁476-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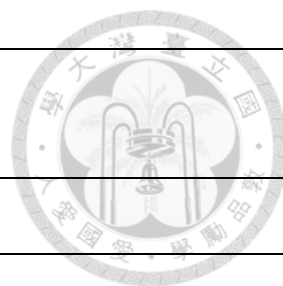


家須給予在法律施行前死亡的油症患者之遺屬一筆補償式的「撫慰金」。以上這些，都是由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發起的這場針對油症受害者權益之立法動員的成果；而於本節前述章節，已深入描繪了從支持協會籌劃草擬出第一版本並尋求立委合作提案、第一版本法案進入立法院後的等待期，到再度開啟立法程序的契機、因應各種因素而修改新的版本、在不利於民間倡議的立法院議事程序中如何突破以致成功立法的過程。

不過，於此本論文要再更進一步：從最終立法的內容反觀，分析這場立法動員中，倡議者與立委合作的訴求主張，如何分布於最終底定的法規版本上。下表 5 是以 2015 年通過的油症服務條例為觀察對象，參照立法過程中的討論，比對其內容與三個代表支持協會倡議者的立委版本、行政院原提案版本之間的關係所作的分析：

表 5：《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與立委提案、行政院原提案版本之關係

條文內容主題	結果（不計入保護對象名稱修改之部分）
立法目的	O
主管機關	O
多氯聯苯中毒者之定義及分類	X
須經審查確認者應檢具資料	O
經審查為中毒者申請檢驗費用補助	O
人格及合法權益不受歧視、隱私權	★（林淑芬版）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	☆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之健康照護補助內容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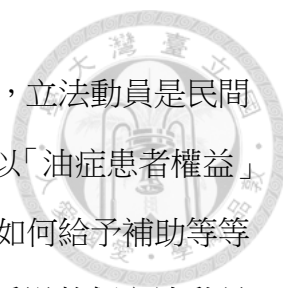


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中央主管機關裁量權	X
地方主管機關有照護義務	X
人格及合法權益受損害之訴訟權益（法扶）	★（魏明谷版、劉建國版）
已死亡中毒者遺屬撫慰金	★★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O

說明：

1. 行政院版本與立委提案版本相同：O
2. 行政院版本與立委提案版相異，內容依行政院版本：X
3. 依立委提案版：★
4. 行政院版本加上立委提案版本/依立委提案內容之「讓步版本」：☆
5. 比立委提案版本更有利於保護對象★★

聚焦於上表民間版本與國家版本有「正面對決」、協商的規範，可以發現：倡議者能夠實際使倡議成果展現於立法成果者(上表中顯示為「★」、「★★」、「☆」)，主要在於「權益保障」事項，舉凡上表所列油症患者的人格及合法權益不受歧視與隱私權保障、訴訟權益、遺屬撫慰金等等，這些都是原行政院版本闕如或疏漏、而在衛環會協商過程中，代表民間的版本能夠居於上風，並進一步成功使法規依照民間倡議者訴求確立者。反之，只要是涉及政府義務、主管機關任務之規定，諸如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的健康照護補助內容、國家補助油症患者之基準、地方主管機關照護義務等等，經過衛環會協商，仍一律採納政府版本；代表民間倡議者的立委版本，不是在正式協商前已經對此部分主張作出讓步，就是實際在協商過程



中也幾乎不容其對「國家義務內容」置喙。因此，雖然整體觀之，立法動員是民間團體費勁了功夫、好不容易才成功的，而民間版本確實也將訴求以「油症患者權益」置入法規；但是，針對實際上國家應對油症患者做什麼照護、應如何給予補助等等關於**國家究應如何落實**對受害者抽象權益之保障，民間倡議者透過整個立法動員過程，難以產生實際的影響。而上述特徵，或也預示了立法動員名義上成功（法規施行）後，在執行層面所面臨的限制與變數。

再者，必須提及的是，最後通過的油症服務條例共 14 條規定中，仍有相當數量（5 條）是立委版本與國家行政機關版本大致沒有出入的（上表中顯示為「O」）。然而，這些立法當下民間版本與官方具有共識的條文，其中卻可能藏有能讓行政機關在執行時加以操弄的疏漏。舉凡在「須經審查確認者應檢具資料」上，民間版本與原官方版本法案並無二致，規定未被列冊之第一代中毒者必須檢附「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始能申請醫療照護與補助（第 4 條第 1 項）。但是，在法規執行上，主管機關國健署認可的有效「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為「過去政府或縣市政府衛生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或「抽血檢驗血液中多氯聯苯或多氯呋喃濃度」。法規與主管機關的裁量見解，導致許多過去沒有列冊、且血液毒素濃度已降低的受害者，既無法提出先前列冊證明，也無法藉由抽血檢驗結果證明為「油症患者」，但身心權益已然受到油症折磨所苦。此外，在「遺屬撫慰金」方面，立法倡議雖成功使條例施行前已死亡之油症患者遺屬取得申請二十萬元撫慰金的權益（第 12 條），但卻將「遺屬」限於「配偶」和「直系血親卑親屬」，導致許多因多氯聯苯中毒而早夭的幼兒或無婚姻關係、無子女者，其生前主要的照顧者，如直系血親尊親屬，因不合法定申請人身分，而無法向國家申請到遺屬撫慰金。上述這些，顯現出倡議成功的訴求，仍可能存在未能顧及受害者現實處境的問題。

不過，本論文要進一步指出的是：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的立法倡議，亦沒有因油



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立法成功、留下上述限制即告終。2016 年，支持協會再透過立委吳焜裕為第一主提案人提案，修正原服務條例在油症患者認定、遺屬撫慰金上未能顧及油症受害者處境的問題。值得一提的是，這次修法的動員過程相較先前立法順暢許多：2016 年 5 月 3 日立委吳焜裕等 29 人連署提案後，同年 7 月 4 日即在委員會開啟審查並順利通過、11 月 1 日付二讀、三讀通過修正。作者認為，此次修法過程的順遂，亦再度刻畫民間倡議者在立法院做立/修法動員時必須考量、但亦得乘勢運用的法律機會結構：一方面因應立法院委員會的議事潛規則，協會尋求公衛學者出身的社福衛環委員會立委吳焜裕為第一主提案人，其書面連署提案經過院會審議、分案至社福衛環會後，便進一步在立委林淑芬作為召委的會期中順利被放入議程審理。另一方面，2016 年國會改選後，支持協會主要合作的立委所屬政黨成為國會多數黨，也使後續二讀、三讀程序順利開啟並完成。

然而，最後必須提及的是：即令歷經一連串立法動員、立法後的修法倡議，對於長期受油症所傷、所苦的人而言，始終有一些核心的、伴隨記憶刻下的傷害與痛苦，不會因立法而填補，也無法因修法而改善。如一路從聯誼會到支持協會持續參與的受害者接受本論文訪談時感嘆：「身心靈受傷害的那個區塊，你要怎麼去補？補不了的。」⁵⁰³症受害者在三十多年間遭受併發症狀摧殘、未知體內毒素接下來會產生什麼更嚴重的症狀、擔心尚處身體發育階段的子女是否因中毒而發育受影響、未來的生涯受影響，以及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所承受的歧視，這些已伴隨、累積了大半輩子的身心靈創傷與壓力，從受害者的角度出發，無法藉由明文規範國家往後的醫療照護與補助、確立油症患者往後應有的權益，就全然平復。

不僅長期的傷害難以藉由立法平復，受害者長期以來對國家怠惰處理傷害的沈痛咎責，亦難見諸立法動員。雖然「咎責失職的國家」主張，係支持協會油症受害者立法動員中的一個重要起點，而在 2012 年提案的版本中，對國家咎責之主張也確實能見於「立法目的」。然而，奠基於「咎責國家」在立法動員過程中，既不

⁵⁰³ 受訪者 C，訪談紀錄（2017 年 10 月 30 日）。



易為談判之他方即國家接納，也與倡議者希望透過立法落實的權益、國家義務不直接相關，於立法動員效能考量下，「咎責」聲音在 2014 年民間的新版本中已經消失，當然也無法成為立法動員的成果。長期的傷害與對國家的控訴，超乎「立法」作為動員取徑所能處理的極限。

這些傷口與沈痛，在國家怠惰負責的一世代間，過了填補的時機、累積了太深、進而難以被療癒，它終究鑄成一個永久的斷口，成為這場環繞傷害而生、遲來的法律動員難以動員的境地，成為受害者記憶的一部分，永恆而深埋在心底。

第四節 小結

延續第三章末探問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成功何以無法為受害者所感、所享，本章第一節描寫受害者於中毒後經年累月的有形困頓與無形傷害，亦即 2000 年後這波「看見受害者經驗」法律動員的背景。第一節後半書寫以受害者為核心的「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之組織過程：從聯誼會行動者的組成、述及聯誼會提出的訴求內容，再論及以受害者為核心之組織行動限制，最後提及聯誼會行動對後續法律動員的影響。本章第二節、第三節則書寫成員組成、內部組織分工和對外倡議行動與「聯誼會」不盡相同的第二波看見受害者經驗之法律動員，即「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的組織倡議。其中第二節側重於支持協會的籌組過程、內部組織分工與初期以行政遊說為主的行動；第三節則聚焦於支持協會倡議「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的立法動員過程，從組織內部草案擬定，到先後多次尋求立委合作、將法案帶進立法院的經過，述及草案在立法院的等待期、逆境與轉機，以及法案的協商討論過程。第三節最後，作者也從成功立法的《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反思這波民主化脈絡下的立法動員之成果與限制。以下是本章的研究發現。



一、「受害者」之於法律動員的必要性與限制

本章第一節花了相較長的篇幅耙梳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以後二十五年間，中毒受害者長期遭受的創傷、身陷的處境。從這些受害經驗的敘寫中，可以發現，這些因多氯聯苯中毒而烙在受害者生命上的永久傷害，無論是身體多處無預警突發的病痛、心靈上因社會對多氯聯苯中毒的污名而背負的創傷，似乎必須藉由實際使經歷多氯聯苯毒害的人們現身、發聲，才得以讓受害被瞭解、進而才可能生成觀照中毒受害者經驗與需求的主張。上述發現，能夠解釋何以沒有受害者參與其中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完全無法使油症受害者共感。因為，此動員過程自始缺乏油症受害者的參與，純粹由一群具有法律或醫療專業背景之人士組成；雖然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的背景也源自臺灣油症事件，倡議者亦強調此立法動員能幫助到受害者。然而，沒有受害者實際參與其中，法律動員訴求難以觀照到受害者積累的傷害、無法將受害者對國家的咎責、對醫療照護的訴求涵納其中，甚至其保護對象自始與受害者脫鉤。因此，即便消保法最終立法成功，受害者參與的闕如、受害經驗的忽視，使法律動員無法是貼近油症受害者的法律動員。

不過，受害者的參與、發聲強弱，也會因應受害者身處的政治社會脈絡情境、以至於法律機會結構之不同，而使受害者社群凝聚力量動員的方式不一。中毒爆發時，處於戒嚴國家對集體動員行動高壓下，深陷中毒的受害者，大多難以對國家提出明確的咎責與訴求；當時少數能透過地方民意代表對國家陳情者，多半是具有經濟或社會網絡資本者，且上述自救行動往往不對國家明示咎責，實際成果也相當有限。反之，在民主化脈絡下，立法院具有民意基礎，立委質詢中央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的權限正常化，透過立法權為行政遊說，便成為受害者可資動員的管道。

但是，只有長期累積的傷害經驗、正常化運作的立法權、行政遊說管道，並不足以開展法律動員效果。本論文發現，雖然聯誼會成立後，曾有立委以書面提案方式代言，要求當時的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改善油症患者的就醫權益、隱私權保障，然提案僅為一次性，而主管機關的回應亦不盡理想。以受害者為核心的聯誼會，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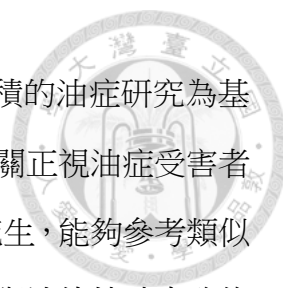


於行動者缺乏組織運動經驗與時間，無法規劃持續而積極的動員行動。而由於對外社會網絡連結不足、宣傳資源與效果有限，聯誼會的行動者背景，亦始終侷限於與惠明學校向來有聯繫、地緣親近的受害者；少數立委、學者與民間組織僅以顧問性質與會給予意見，卻並非實際行動者。從聯誼會組織行動的限制可見，要能推使國家對多年前的公害事件負責、做出符合受害者訴求的照護措施與權益保障，僅憑動員管道之存在，加上受害經驗訴說，並不足以達成效果。

從聯誼會到支持協的組織行動，一方面可見：受害者的參與，對於法律動員是否能觀照到受害者之經驗，是必要的：部分在聯誼會時期開始關注油症受害者權益的受害者參與支持協會的行動、在協會中作為其他支持者與未參與協會的受害者間的橋樑，使支持協會所擬制的訴求、主張，能夠盡可能觀照到受害者的需求，或者藉由溝通而作因應受害者觀感的調整；但是，從聯誼會行政遊說的無疾而終，到支持協會的動員成果，亦可發現：組織動員成效與成員組成、行動前的籌備規劃、組織運作方式息息相關。此亦連結到結論下一點。

二、 組織法律動員成效與資源動員能力之關聯

即令於動員途徑正常化的脈絡下，倡議改革的開啟與成效，仍取決於行動主體是否能有效動員各種「專業」資源，逐步完成凝鍊訴求、對外宣傳、與政治代言者合作、與行政機關的往來與交涉等等項目標。支持協會的核心發起成員中，有以臺灣油症為拍攝主題的紀錄導演、曾深入耙梳油症受害歷程並書寫口述史的作家、長期研究油症身體病變的公衛、醫學專家與研究生、關注公害社會議題且受過法學專業教育的法律研究所學生，運動盟友則有從事法律扶助的法扶基金會律師、人權議題組織倡議的 NGO 工作者、日本油症受害者支持團體等等。本論文認為，這些來自各界、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非受害支持者，是支持協會行政遊說、立（修）法動員能夠開花結果的一大關鍵。透過紀錄片的拍攝與放映、口述史的寫作出版，油症受害者長期經歷但被社會遺忘的傷害被典記下來、傳遞出去，進而召喚社會各界對



油症受害者權益的瞭解與關懷；公衛醫學界的參與者以長期累積的油症研究為基礎，同時連結公衛、醫學領域的人際網絡，能夠促進遊說主管機關正視油症受害者醫療照護的行動成效；具有法學教育背景且關心公害議題的研究生，能夠參考類似的公害救濟制度，將受害者的訴求轉譯為實際的法律主張；有參與法律扶助事務的律師，則提供支持協會油症訴訟動員效益的評估；有 NGO 組織工作經驗的成員，在支持協會組織籌備中，提供如何使組織運作更有效能的建議；日本油症受害者支持團體提供倡議經驗，也是支持協會訴求議程擬制的資訊來源。

除內部成員與行動盟友所具有的多元專業、人際網絡外，籌備階段是否有縝密的組織運作方式、對外行動籌劃，亦是支持協會組織運作能有效率、法律動員能夠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在協會尚未成立階段，發起成員歷經十二次籌備會議，會議中針對協會成立後的組織定位、組織宗旨、訴求與目標、內部運作方式進行深入的討論並達成共識；協會籌備期間討論組織章程的經過，促使成員在成立之際，即正視並定性「非受害者之支持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使支持協會往後的倡議行動，並不因成員主要為非受害者即遠離受害者期待；同時，在章程討論階段，支持協會也確立內部組織分工與往後支持受害者的細項目標。因此，在組織正式成立之際，協會的組織分工及未來行動方向皆已臻明確，對於往後從事支持受害者的多元倡議行動奠定基礎。又，支持協會在籌備之際，已確立未來要從事法律動員行動，且瞭解法律動員行動必須累積足夠的基礎資料、經過充分的評估與籌劃。是以，協會在成立後，逐步完成受害者資料的建立、對過去國家政策措施的瞭解，同時也對各種法律動員取徑進行評估；在聚焦立法動員取徑後，支持協會尚透過研討會、公聽會、參照外國與本國公害法制、請益法學者等等方式，使協會提出的法案盡可能完備。協會在成立後，持續透過協會成員的社會網絡，與多位立法委員聯繫與合作，也是使支持協會立法動員能夠順遂被提案進入立法院的重要因素。

又，當「油症受害者救濟法」法案實際進入衛環會的討論之際，支持協會並沒有因民間團體在立法院議事中不能作為直接發聲者、議事討論必須以行政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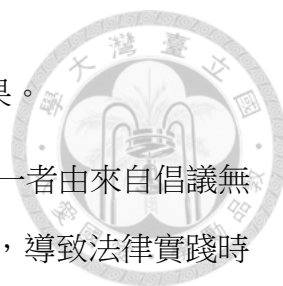
提的保守法案版本為基礎，就因此失去倡議的主動性、影響力。反之，因著支持協會成員熟稔立法院議事程序與行政流程，使支持協會和代表提案的立法委員能夠緊密合作，在不利倡議的環境下仍能迎刃而解、與行政機關充分協商，也使最終通過的法律，仍保有倡議者所強調的油症受害者權益。

整體而言，本論文認為，支持協會因為能夠有效動員各種領域、不同倡議情境所需專業與人際網絡持續為倡議行動，組織成立後的行政遊說、立法動員，方能持續進展、最後產生成效。而若加以比較聯誼會與支持協會的行動成果，更能映證法律動員之成效與行動者資源動員能力的關聯。

三、 立法動員的成果與遺緒

然而，從支持協會立法動員的過程與成果觀之，本論文發現，民主化脈絡下的立法動員，有其不利於民間倡議的侷限性以及偶然性。首先，民間倡議者無法直接提案，這使得支持協會在完成法案擬定後，還必須憑藉、尋找中介的立法委員，才可能將訴求帶進立法院。再者，立法院審議程序的層層關卡，導致油症受害者的訴求即便成功打入立法院，法案仍可能無法開啟實質審議。這種困境，尤其顯現在非社會矚目議題法案的立法過程。無法讓行動者直接發聲、無法立即開啟審議，都是立法動員中不利於民間倡議的機制。立法程序的偶然性，則使法案可能「莫名其妙地在立法院的程序中待著」，也可能莫名其妙地就開啟審議：2013 年年底偶然突發的食油風暴，使社會輿論與立法院吹起對食用油安全的討論風潮，也進而推使油症受害者救濟法在衛環會的討論、順利通過三讀程序進而立法。

但是，現行立法院必須待行政機關提出草案「對案」，並且以官方版本為法案基準的不成文規則，易使民間倡議訴求在議事程序中處於劣勢。而以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的立法結果觀之，最終只要是涉及國家義務、主管機關任務之規定，代表民間倡議者的立委版本，並無法對行政院版本的「國家義務內容」置喙。因此，雖然整體觀之，「油症患者權益」確實也納入法規；但是，攸關國家應如何執行保障油症



受害者權益之規範，民間行動者無法透過立法倡議產生動員成果。

2015 年《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立法行動之限制，一者由來自倡議無法動搖的國家行政主管權限、倡議過程中被忽略的受害者現況，導致法律實踐時「油症患者」認定程序及「遺屬撫慰金」請領資格的瑕疵。上述限制，呼應 McCann 在美國薪資性別平等運動經驗中所觀察到的現象：法律動員在政策實踐面上的影響，雖有成效，但比起其對前階段運動部署的貢獻，往往有限。不過，在支持協會的法律動員經驗上，本論文亦觀察到，法律實踐面上的限制，可能進一步又催使下一波法律動員：於服務條例立法後，支持協會仍持續倡議改善法規的實踐瑕疵，在 2016 年憑藉國會改選後民進黨執政的國會立法契機、與社福衛環委員會中具有公衛學者背景的立委合作，達到動員成效。

然而，從油症法律動員經驗觀察，亦必須指出：傷害後之法律動員，有始終無法企及的面向。服務條例雖確立對油症患者人格與合法權益的保障、國家應給予其照護服務與相關補助的義務，但立法動員的成果，從承受油症長年傷害的受害者角度觀之，並無法回應油症併發症狀對身體與精神的負擔、三十年間日常面臨的多重歧視、對於國家長期怠惰處事的沈痛。本論文認為，此傷口乃逐年累積，在 2000 年後油症法律動員開啟之際已然存在，然仍無法藉由法律動員與其成果而結痂平復。

第五章 結論：傷害之後，法律如何動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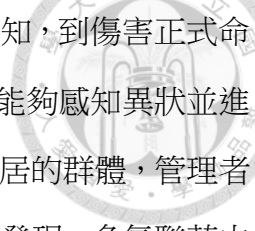
本論文意欲探究：在戰後臺灣社會，法律如何可能動起來？法律如何在傷害後，為人們所運用、訴說，成為其改變處境之策略？法律的角色與意義對於不同行動者而言、在不同社會脈絡下，如何可能不同？

於第二章前半，本論文探討臺灣油症如何從鮮為人知的皮膚痤瘡，變成全民恐慌的食品中毒公害事件，傷害又如何發展為一「紛爭」；第二章後半，本論文探討油症事件爆發後以受害者為核心之自救行動的過程與特徵。於第三章，本論文則探討以消基會組織為主體之油症「訴訟動員」以及跨越解嚴前、後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有何特徵、歷經何過程、產生何結果、對油症受害者而言意義為何。第四章，本論文從油症受害者長期無法被療癒（看見）的傷害脈絡談起，探究 2000 年以降「重視受害者經驗」的法律動員，從自救性質的「聯誼會」，到聚集專業人士的「支持協會」的行政遊說和「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的立法倡議過程。

於結論一章，本論文將統整油症法律動員的經驗研究發現，同時亦以本研究經驗層面之發現為基礎，回應論文中所援用的幾個理論取徑；最後，作者亦反思本論文現階段研究之侷限，提出未來研究可資延伸之方向。

一、戒嚴影下國家對紛爭之形塑具主導性

傷害發生，不等於法律行動遂行。油症法律動員是否開啟，與人們何時感知傷害、是否要求誰負責、如何要求對象負責密切相關。本論文援用法社會學「紛爭形成過程」理論：「命名、咎責、主張」三階段框架，來分析油症如何從來歷不明的皮膚痘瘡，發展為舉世譁然的公害紛爭；進一步發現，油症之紛爭形成過程，有一可與先行理論對話之特點：國家不僅可能在紛爭形成中具有影響力，其更可能比起感知傷害的受害者更具主導性、形塑了紛爭的樣貌，進而影響了後續的行動。



本研究發現，在傷害命名階段，油症公害從症狀被受害者感知，到傷害正式命名之間，具有顯著的時間落差。症狀確實是生在中毒者身上，但能夠感知異狀並進而追尋病因者，並非多數，而多半是人數規模較大、內部共同起居的群體，管理者往往具有與行政機關往來、尋求外界資源的人際網絡。本論文亦發現，多氯聯苯中毒得以被「正式命名」，實取決於國家衛生單位的調查結果。作者認為，「開啟命名」與「正式命名」之間的時間差，除顯現毒物調查需要達到特定知識與技術和設備門檻外，更與戒嚴時期國家掌握消息的發布權限習習相關。在調查技術不足，國家又持續施壓、抑制消息走漏的情況下，國家主導並延遲了傷害的命名。

油症咎責與主張形塑階段亦然，作為此事件被咎責對象之一的國家，反過來介入、扭轉、重新定義了須為中毒事件負責的加害者。油毒傷害浮上檯面後，國家透過媒體呈現積極調查態度、放出廠商為加害者的形象，同時對受害者持續施壓，抑制揭露國家處置失當的論調。值得一提的是，油症事件對國家的咎責發聲，最初始自立法院內少數具有民意基礎的增額補選立委對衛生主管機關首長的質詢。本論文認為，此現象彰顯出 1970 年代「萬年國會」的異質性：即便仍處於國民黨以戒嚴令實施威權統治的脈絡下，立法院仍非「一言堂」、凡是依從國民黨政府之意志。又，當社會輿論出現「引咎辭職」主張之際，中央監察機關「代替」人民扮演了「行動」的角色，對主管機關首長提出彈劾案，並著手調查。然而，中央權力機構內部發出與主管機關不同調的聲音，不堪一擊。當國家對廠商負責人提起公訴、火速判決、從重量刑，將咎責對象強勢扭轉至毒油的生產商與經銷商，立法權與監察權對中央主管機關的咎責與主張轉瞬間匿跡。

以臺灣油症紛爭形成過程經驗為基礎的觀察，雖然亦能看到中毒者在感知傷害與開啟命名中的積極性，以及受害者之背景對於命名傷害與提出主張之影響；但更為重要的是，其看見威權國家在毒物侵權公害事件中如何多聲，又如何相較於受害者自身更具主導性。



二、傷害受害者與法律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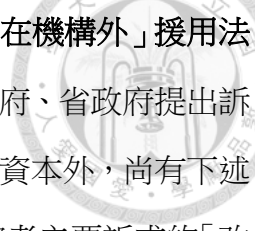
油症法律動員緣起於一具體的毒物侵權事件，各種法律動員之目標，宗旨皆不脫離促進油症受害者的權益。油症事件爆發後，相隔三十年，前、後出現兩波受害者自救行動，以及以消基會和支持協會為行動者，但受害者亦作為參與者的訴訟動員與油症受害者救濟法倡議。本論文認為，觀察油症受害者在各種油症動員行動中的身影，一方面可以反思受害者自身援用法律的限制與可能，二方面則可反思法律動員對於受害行動者而言之意義。

（一）受害者的「法律動員」

分析油症傷害後的自救行動，本論文發現：不論是油症事件爆發當下，或是 2004 年受害者自行籌組的聯誼會組織，以受害者為核心行動主體的自救行動，進入法院或立法機構援用法律者非常少。雖然油症爆發後，有少數受害者試圖提起自救訴訟，但本研究亦發現，能提起自救訴訟者，相較於大多數油症受害者，擁有較多的經濟與社會網絡資源；且在無法動員法律專業資源的前提下，自救訴訟仍無法進入法院。本研究對 2004 年籌組的「中毒者聯誼會」行動者的訪談，也指向：在不具有且無法動員法律專業資源下，自救行動者不傾向以法律作為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的工具。

油症爆發至 2004 年的受害者自救行動顯現出：使用法律促進權益的資源動員門檻始終很高，此現象並不因臺灣政治民主化而改，也沒有因法律扶助制度上路後提起訴訟的經濟門檻下降而改變。上述發現，呼應了先行法社會學研究的論點：要在機構內援用法律、促動法律發生改變，具有經濟門檻與專業知識門檻，對沒有相應資本、弱勢的「偶一為之」者，即為不利。

但本研究亦指出，**經濟與知識門檻**，不是影響受害者是否近用法律的唯二因素；



因為即便沒有在機構內使用法律，受害者仍可能有意願且確實「在機構外」援用法律。油症爆發當下，受害者傾向透過地方民意代表陳情，向縣政府、省政府提出訴求。本研究發現，當時受害者之所以不近用法律，除經濟與知識資本外，尚有下列可能因素：第一，有其他管道更適於達成訴求目標：當時油症受害者主要訴求的「改善具體醫療照護措施與補助」主要係由省政府公布、縣政府實施，尋求監督上開措施擬定與執行的省議員、縣議員發聲，是行動者判斷較能發揮作用的途徑。第二，戒嚴時期仍定期改選的地方議會，相較中央立法院深具民意正當性。於此本研究欲強調者是：除經濟和知識門檻外，行動者考量訴求內容本身所連結到的主管官署、行動當下可資代表民意的機構，進而偏好採取何種策略，亦是導致自救行動非以典型訴訟動員或立法動員方式出現的重要因素。

早期油症自救行動者短暫的「國家賠償訴訟」主張，則是可用來說明受害行動者在法院外援用法律的例子。從早期油症受害者的請願書中，本論文發現：身處戒嚴體制下的中毒者，有援用國家賠償法、主張「提起國賠訴訟」要求國家負起責任的論述，只是其運用法律的方式，不是在法院上與政府公然作對，而是作為請願書裡，要求政府對中毒者給予醫療照護與生活補助的籌碼。本論文認為，上述行動一來可以說明：即便沒有法律專業背景的受害者，亦有積極以法律試圖改變處境的意願與行動。二來呼應 McCann 對運動使用法律言說的論點：行動者援用法律言說的場域，不僅止於法律機構內，還包含法律機構外的行動。三來延伸 McCann 的論點，解釋機構外法律動員的因素，可能與該法律資源的實施進程相關，或行動者所處的政治情境使然。油症受害者僅在請願書中提出國賠訴訟主張，主要與當時國賠法剛公布不久、法院缺乏判決先例，以及威權體制下人民不欲與政府正面衝突的脈絡有關。



(二) 法律動員之於受害者

在傷害之後，欲進入機構內動員法律，具有專業資源動員的門檻；但反過來，進入機構內或嘗試進入機構內的法律動員行動，對於受害者而言，是否有何影響？McCann 提出的「文化取徑法律動員理論」，強調法律動員對於運動者自身（尤其是草根）的間接影響，尤其是個人層次的賦權，與集體層次的賦權。

本論文在多個階段、不同取徑的油症權益促進行動中，亦觀察到法律動員行動，對於受害者行動者自身的「間接影響」。以消基會法律服務團協助的油症訴訟為例，本研究發現，即便訴訟動員最終沒有達成使廠商實際賠償損害的結果，對於參與其中的受害者而言，長期訴訟過程與最後象徵性的勝訴，乃是一「確認抽象權益或正義存在」的儀式性過程。本研究亦進一步分析，油症訴訟動員行動的間接影響，與 McCann 在薪資性別平等運動中所觀察到的、法律動員的「賦權」意義有所不同。在目標乃是「填補毒物傷害」的油症訴訟動員中，對油症受害者的「間接影響」，仍不出「填補」作用，是一附隨、透過法院民事訴訟的勝訴判決，對於受害者自身傾斜的正義產生的「另一種填補」。這種「象徵性填補」類型的間接影響，並沒有使這群受害者進一步增強爭取油症受害者權益的意識。

但法律動員行動對受害者的「賦權」效果，確實可以在 2000 年以降「看見受害者經驗」的法律動員中觀察到。本論文發現，2004 年以受害者為核心籌組的「聯誼會」，雖然因為無法動員法律專業資源，在當下難以進行實際動員法律之行動；但參與行動的受害者指出，籌組聯誼會、討論受害者訴求之過程，確實促使參與者開始思考、激盪長年以來油症受害者的權益議題，而在幾年後支持協會成立、開始倡議「油症受害者救濟法」時，曾參與聯誼會的受害者，亦成為積極訴說傷害經驗與訴求的行動者。將聯誼會組織視為後續支持協會行動「建構運動」的前沿，組織聯誼會過程中，油症受害者所增長的權益意識，確實呼應 McCann 「文化取徑法律動員理論」所強調的「賦權」效果。由上述兩取徑法律動員對於受害行動者間接影響內涵之不同，本論文亦再次映證：傷害後法律動員行動，對於參與行動之受害者

而言，其「間接影響」之內涵，隨動員標的而異：油症訴訟的「象徵性填補」效果，環繞於油症訴訟要求廠商賠償油症爆發損失的目的；聯誼會之能夠產生「賦權」效果，則與行動者當下主要議程即為要求國家促進油症受害者就醫與生活權益有關。



三、從油症到 RCA：臺灣公害訴訟動員的變與不變

本論文以「環繞油症傷害」的多元法律動員過程為研究範疇，故因油症而開啟的附帶民事訴訟，僅是油症長期法律動員過程中的其中一支。不過，本論文第三章除分析 1980 年代開啟、纏訟十年的油症訴訟過程外，亦回溯探討了 1970 年代臺灣法界人士對公害私法救濟之論述，與油症訴訟動員限制之關聯。於結論章節，本論文企圖從 1970 年代法界人士論述、1980 年代油症訴訟特徵，加上近年民事法院作出指標性判決的毒物公害案件「RCA 案」，藉由綜合觀照上述三者，一窺臺灣毒物侵權訴訟動員的長期軌跡，探討從 1970 年代至今，臺灣公害訴訟的動員可能、法律機會結構，是否發生變異。

比較油症受害者嘗試開啟的自救訴訟與 1981 年在「法律服務團」協助下展開的油症訴訟動員可見，油症公害訴訟得以在法院順利展開，主因在於具有法律專業資源、能夠動員律師盟友的消基會投入。此發現呼應資源動員論與法律機會結構論的論點：前者認為運動之所以能展開，與行動者動員專業資源的能力習習相關；後者則指出，盟友是影響訴訟開啟的機會結構要素之一。

1981 年在消基會法律服務團協助下順利開啟的油症訴訟，進入法院裡卻阻礙重重。由於民法認定侵權損害賠償之規定、民事訴訟法對舉證責任之要求，以及法院判斷侵權損害賠償案件時所援用的「相當因果關係」標準，導致損害範疇難以估量的油症公害原告必須改變訴訟策略，將難以估計的醫療費用與生活補助移至「精神慰藉金」請求，進而忍受法院判決大幅縮減慰藉金額度的結果。又 1980



年代法院在判斷侵權案件損害賠償成立與否時，一律採取「過失責任主義」，要求原告方須證明被告廠商有過失責任，損害賠償方有理由。油症受害者對經銷商之訴，即因原告方難以取得加害廠商問責任分擔關係之資料，提出的資料不為法官所採納，纏訟十年、敗訴駁回。油症訴訟經驗，一方面映證 McCann 文化取徑法律動員理論所強調的、法律動員結果之「偶然性」、「易變性」，另一方面，亦呼應法律機會結構論指出的另外兩個影響法律動員的要素：制度及權力機構。

惟本論文爬梳戰後史料發現，始自 1970 年代，有不少臺灣法律界人士已論及毒物公害侵權事件與一般損害賠償事件的不同，撰文者包括法學者與以律師為主的實務界人士，內容以介紹國外的公害民事救濟制度、進步判決、法理或學說為主，亦有少數學者提出自己對公害私法救濟制度的改革論點。本論文進一步發現，1970 年代臺灣法律人的相關論述，不論是翻譯、轉述國外公害制度或判決先例，抑或提出自己的評價者，內容上皆能回應 1980 年代油症訴訟所遭遇的瓶頸。包括「修正過失責任」、「舉證責任倒置」、「蓋然性因果關係」等法律資源，在油症訴訟開展的十年以前，皆已經存在。

子彈早已出現，何以 1980 年代沒有上膛？本論文分析這批臺灣戰後早期關於公害民事救濟的改革論述，發現：雖然 1970 年代已存在突破公害民事訴訟的線索，卻未進一步論及若有類似公害民事訴訟發生在臺灣本土，是否應採取其所翻譯或主張的改革論調。少數敢於提出自己對公害私法救濟制度改革觀點的學者，批判對象亦僅針對外國。本論文並以史料論證，1970 年代臺灣法律人之避談臺灣公害經驗、鮮有對本土公害民事救濟提出直接改革主張，並非因當時臺灣尚無公害發生，而是由來於威權體制下言論受到箝制。本論文主張，1970 年代臺灣法律人迂迴甚或隱形在知識性論述的公害民事救濟論述，反映威權體制下法律人提出改革訴求的策略，但也預示了進步論述明明出現，終將長期被忽視的命運。從纏訟十年的油症訴訟結果可見：法律資源是否得被看見其有用性、進而是否實際被行動者或從事判決的法院援用，與法律資源的樣態有關，更深一層又與法律資源



出現時政治體制對改革言論的限制程度有關。

2015 年 4 月 17 日，就在油症專法立法上路後不久，臺灣另一著名毒物侵權案件「RCA 案」⁵⁰⁴在法院纏訟超過十一年，出現突破性成果：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勝訴，被告廠商須負擔原告選定當事人合計 5.6 億新台幣賠償金⁵⁰⁵。同屬受害人數廣大的化學毒物侵害案件，油症與 RCA 案這一前、一後（曾）踏入法院的案件，有許多可資對映、比較之處。

RCA 案傷害命名的等待期，比起油症來得長。被告 RCA 公司從 1969 年來台設廠後，二十年間持續將含毒性有機溶劑的廢水傾倒於廠區水井、長期抽取受污染的地下水供員工飲用，並使用封閉式空調、導致生產過程中揮發的有機溶劑持續累積於廠內；然而，直到 1994 年立委趙少康召開記者會爆料以前，過去受僱於 RCA 公司的員工，沒有能將長期出現的多人罹癌、死亡、月經失調與流產等症狀，與早先在 RCA 工作時的飲用水、呼吸的空氣、接觸到的清潔劑勾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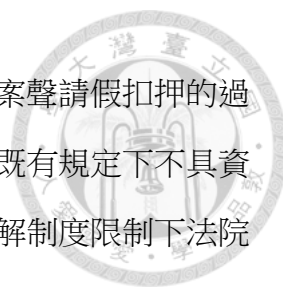
遲了多年的傷害被命名後，部分員工組織自救會「桃園縣原臺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以下簡稱 RCA 關懷協會）⁵⁰⁶，欲向原雇主提起訴訟，但亦面臨因沒有資力支付擔保金進而難以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的限制。從油症訴訟到 RCA 自救訴訟聲請假扣押的困難，反映出公害訴訟動員存在經濟門檻。

不過，比對油症訴訟與 RCA 案的發展歷程，可以發現：公害訴訟動員的**經濟門檻**，亦因政治脈絡不同，而有所不同。解嚴後組織的 RCA 關懷協會，與 1981 年提出的油症訴訟不同的是，行動者曾至勞委會（現勞動部）抗議，來爭取由國家行

⁵⁰⁴ 社團法人桃園縣原臺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專案協助，控告僱主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 公司)，以及往後併購 RCA 公司的 Technicolor、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GE) 等公司。

⁵⁰⁵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二審亦判決原告勝訴（見：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505 號民事判決）。

⁵⁰⁶ 1998 年部分 RCA 員工組織時，原名「RCA 環境污染受害者自救會」，隔年才更名為「桃園縣原臺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



政機關為其出示聲請假扣押的保證書⁵⁰⁷。比較油症訴訟與 RCA 案聲請假扣押的過程與結果，可以看到：政治民主化如何創造訴訟動員空間，使在既有規定下不具資力聲請假扣押的當事人，透過體制外集會抗議、與國家交涉，排解制度限制下法院訴訟聲請假扣押的經濟門檻⁵⁰⁸。

法律扶助制度的建制，如何影響公害訴訟動員，也是比對油症訴訟到 RCA 案可以觀察到的特徵。RCA 案所面臨的被告，是規模比當年油症訴訟被告⁵⁰⁹更大、能聘請大量律師專為其辯護的財團，被告能夠動員大量法律專業資源、積極主張，這導致 RCA 案訴訟光是要進入實質爭點辯論，就耗時甚久。但是，相較於油症訴訟，RCA 案受惠於 2004 年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法扶法）制定所創造的動員機會：依法扶法成立的法扶基金會，在 2006 年以專案方式協助 RCA 案訴訟，組織規模龐大的義務律師團、公衛學者與志工團隊，聚集各專業領域的訴訟動員聯盟遂成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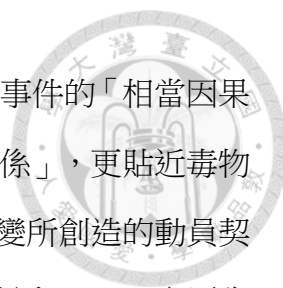
值得比較的是，即便不存在法扶制度的背景下，油症訴訟仍不乏法律實務家的人力資源挹注，油症訴訟得以開啟，實也與「多氯聯苯中毒者法律服務團」專業法律人協助密切相關。然而，必須指出，「多氯聯苯法律服務團」的動員成果非常有限，而其有限性，本論文認為，與當時國家尚未建制法扶制度習習相關：「服務團」當年缺乏法扶法明定國家的支持，只能仰賴經費窘迫的消基會和參與訴訟的零星律師額外撥出時間與餘裕維持，不論合作形式、規模和策略討論，與 RCA 案的義務律師團、志工團無法比擬。從油症訴訟到 RCA 案訴訟，能夠看到臺灣毒物公害侵權訴訟律師參與的系譜，亦能看到平民法律扶助制度的建立，對於公害訴訟動員動能的影響力。

從油症訴訟到 RCA 案訴訟，確實可以看到法院審理毒物侵權公害方式的轉變：

⁵⁰⁷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原臺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2013），《拒絕被遺忘的聲音——RCA 工殤口述史》，頁 310-311。

⁵⁰⁸ 但必須強調：聲請假扣押的經濟門檻降低、有體制外的抗爭管道，並不保證動員成功。RCA 關懷協會多次積極前往勞委會抗爭後，直到 2002 年，才得以拿到勞委會出具的保證書，此時 RCA 公司已經將財產移置海外。

⁵⁰⁹ 油症案的被告，僅是開設食品加工廠與批發零售的中小企業主，傷害曝光時在政府強調廠商過失性下，快速形塑鮮明的「加害者」形象（詳見本論文第二章）。



例如，在行為與損害的因果關係上，法院在油症案援用一般侵權事件的「相當因果關係」判準，到 2015 年 RCA 案地院判決放寬至「疫學上因果關係」，更貼近毒物侵權案件的特徵。在倒轉對原告不利的舉證責任上，民事訴訟法變所創造的動員契機尤其顯著：油症訴訟原告因負擔證明被告過失之舉證責任而敗訴，RCA 案原告則因舉證責任倒轉，沒有被困在法院嚴格的舉證責任裡，最後更因被告無法舉證證明無過失而勝訴。但本論文欲強調的是：不論是「疫學上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倒轉」、「修正過失責任主義」，這些**得供突破的法律資源**，在 1970 年代皆已存在。2015 年 RCA 案判決，對法院實務而言，或許是突破、創舉；對難以計數的公害受害者而言，卻是遲了四十年的司法正義。

又，在許多層面上，RCA 案判決仍有限制，而且這些限制，在二十年前的油症訴訟中已經存在。首先是關於「損害」之認定，雖然在損害結果與加害行為的因果關係判斷標準上，RCA 案法院因應毒物侵權公害而下放標準；然從因果關係延伸出來的、究竟哪些「結果」是此加害行為所造成、被告「需要賠償原告的損害」？在 RCA 案中，僅有部分被國際承認的癌症類型，被法院肯認是 RCA 公司需要賠償的「罹癌症或重大傷病者」，許多 RCA 案受害者長期罹患的疾病、癌症，因不在所謂法院肯認的重症類型中，在請求的賠償金額度上有極大落差。上述困境，在油症訴訟中亦出現，並直接影響了原告的訴訟上主張：雖然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爆發的幾年間，許多中毒者出現各種長期併發症狀；受限於當時對多氯聯苯毒性研究之闕如，原告難以取信法官皮膚病以外的症狀與多氯聯苯中毒相關、難以估算具體醫療費用，進而策略上將各種沒有「足夠證據」能夠證明來自多氯聯苯中毒的症狀與醫療費用，全部以抽象的「精神慰撫金」提出。

再者，與損害判斷相關連的問題：法院對精神撫慰金酌定額度偏低。從本論文深論的油症訴訟判決中，可以看到，法院在 1984 年將 X 等人所請求的慰撫金額度直接砍半、1987 年再度砍半，但理由卻不明。相似地，2015 年 RCA 案判決雖然看似創臺灣毒物侵權訴訟賠償金之高，與原告訴訟上請求之慰撫金額度仍有巨大落



差。多數 RCA 案受害者因應長期面臨慢性疾病、對抗疾病的痛苦與鉅額醫療費用、因 RCA 病史對病徵引發的恐慌，而擬定出的撫慰金額度，不僅自始難以被科學研究處理、無法被法院採納，在法院酌定精神上慰撫金之際，也無法被法院同理、重視。從油症訴訟到 RCA 案，可以看到：精神慰撫金看似賦予毒物侵權受害者閃避法院狹隘損害判斷標準的空間，實際上仍無法扭轉法院酌減賠償金額的恣意性。從油症到 RCA 案，從多氯聯苯、多氯呋喃到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在損害之判斷上，科學研究的發展在毒物對人體的侵害之後、科學研究對一毒素對人體侵害的結果亦可能變更、科學研究的結果可能無法看到身體損害延伸而來的長期生活傷害，但法院卻仍執著於以科學研究作為毒物侵權訴訟的損害判斷標準；相映地，在精神慰撫金方面，法院酌定的額度顯低於受害當事人的認知與請求，且金額高低在歷次判決間劇烈變動，但酌定標準人們始終無法得知。從油症到 RCA 案，毒物侵權損害時間之長、面向之廣，在受害者受害經驗中清楚顯現；卻終究無法構上法院判斷損害的標準，或進入法院酌定精神上賠償的邏輯中。但，法院的標準或邏輯又是什麼呢？

從 1970 年代公害私法救濟論述、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初的油症訴訟，到 2000 年代至今的 RCA 案，本論文發現：國家政治體制的民主化、法扶制度建制與民事訴訟法制度的修正、法院審判標準因應公害特徵的彈性化，確實締造更有利公害訴訟行動的契機：包括集聚跨領域專業資源的法律扶助社群得以形成、審判確實得以看見公害之特性等等，但本研究亦映證，上述訴訟動員機會結構，是遲滯且片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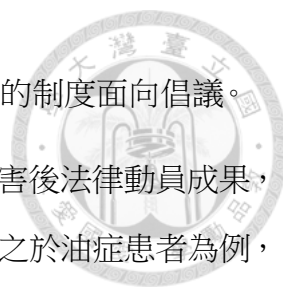


四、誰的意義、什麼意義：從消費者保護法到油症專法倡議，反思傷害後的法律動員

特定傷害之後所開展的動員行動，是否以目標在於撫平該傷受害者為限？本論文分析臺灣油症爆發後的長期法律動員過程，指出：起因於傷害而開展出的法律動員，雖大多確係針對特定受害者；但在部分情形下，傷害之後法律動員的目標，亦可能不限於促進受害者權益。消基會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便是一例。

消費者保護法的保護對象，是任何可能在與生產者交易過程中位居弱勢的消費大眾，而不僅限於油症患者，其立法目標既不在賠償油症患者的傷害，也不在給予油症受害者補償、照顧。但本論文透過爬梳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之史料，指出：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之所以開始、倡議之訴求，皆源自油症傷害、前階段油症法律動員所遭逢的限制。一來，消基會正是在其所協助提起的油症訴訟遭遇瓶頸，原告方無法及時提出假扣押聲請且發現被告已然脫產之際，開始倡議消費者保護法；二來，消基會所提出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目標、「民間版」草案關鍵規定，例如「無過失主義」、「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的「檢驗權」與「公布權」、「消費法庭」等等，皆是因消基會行動者在協助油症訴訟時所遭遇的困境、為了改變油症訴訟中所面臨的體制限制而產生。換言之，不論從促使消基會開始「對外倡議制定消費者保護法」的緣由談起，或從消費者保護法訴求保障不特定消費者的內容觀之，油症傷害、油症訴訟動員對立法動員之影響，不容忽略。

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係因消基會行動者體認油症訴訟之限制，並認為非從整體消費者制度面改革不可，進而啟動。由此，本論文認為，縱使保護對象不聚焦於油症受害者、目標不僅限於促進受害者權益，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作為油症訴訟動員之遺緒、以至於作為油症法律動員之一環的位置，不容否認。本論文藉由探究消費者保護法與油症之關聯，主張傷害後之法律動員之態樣，除針對該特定傷害受害者的賠償與補償以外，亦包含：植基於該傷害、或植基於為撫平該傷害所生之



前階段法律動員的侷限，而開展出並不導向直接改善受害者處境的制度面向倡議。

然而，本經驗研究亦指出，非以促進受害者權益為導向的傷害後法律動員成果，對於該特定傷害之受害者而言，經常是無感的。以消費者保護法之於油症患者為例，雖然歷經多年倡議，消費者保護法立法成功，油症訴訟當年面臨的體制關如因而填補；但消費者保護法立法成功之時，油症訴訟早已結束；油症中毒者的生活困境，亦不因消費者保護制度的建立而改善。換言之，從動機與訴求內容面觀之確為該傷害影響下之法律動員，但保護對象擴及其他、不僅限於該傷害受害者的法律動員行動，其成果，可能難以顧及該特定傷害的受害者。

五、何謂戒嚴，何謂解嚴：從油症法律動員反思 威權、民主、法社會之互動關係

1979 年爆發的油症事件，其後一系列促進油症受害者的法律動員行動，跨過了 1987 年臺灣解嚴，延續到 2015 年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及其後的修法。本論文藉由觀照長期油症法律動員過程，重新思索臺灣政治民主化前、後人們使用法律動員的樣態、可能性或限制是否不同。

1979 年 10 月油症事件在戒嚴令下的臺灣掀開檯面，而油症爆發後不過兩個月美麗島事件即發生，一般認為，此際國民黨政府更嚴加慎防來自民間對國家的挑戰。本論文對解嚴前環繞於油症的各种動員行動，包括對自救行動者透過地方議員提出訴求、油症訴訟、解嚴前的消保法立法動員進行觀察，發現在威權統治脈絡下，動員的原則共通性是：不將咎責對象對準國家。當油症受害者透過議員向縣政府、省政府發聲時，代受害者向國家訴求的議員，避談受害者對國家的咎責希望國家基於受害者本身經濟弱勢性而給予救助，或也因此得到國家的承諾；在油症訴訟方面，附帶民事訴訟是直接對準廠商、要求廠商給予賠償⁵¹⁰；解嚴前消保法立法動員，雖

⁵¹⁰當時雖有受害者曾試圖援用國家賠償法向國家興訟求償，此想法卻僅透過在報紙「試水溫」、在



然是向國家提出訴求，在提出訴求時並未苛責於國家，而且經常是以貼合國家政策、參與行政機關擬制法案的方式進行。

然而，本論文比較跨越解嚴前、後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認為：「解除戒嚴」並非立法動員的分界點，其理由是：一方面，消基會早在 1981 年油症訴訟面臨瓶頸時，即轉而倡議消費者保護法，換句話說，在解嚴以前，消基會的立法動員早已上路；二方面，消基會改變立法倡議策略的轉捩點，亦非發生於解嚴之際，直到習以為常的倡議模式一再面臨國家趨於保守的回應才告止。本論文進而指出：立法動員不僅並非因解嚴所象徵的政治民主化而生，更不僅因政治民主化所帶來的動員契機而變。行動者轉而直接挑戰行政機關、訴諸廣大民意與立法委員連署提出民間版草案，與解嚴所釋出的動員契機不無關係，但倡議者在前階段行動所經驗到的限制、是否轉而訴諸新管道，亦是使立法動員策略確實轉向的關鍵因素。

又，在民主化脈絡下進行的法律動員，亦沒有較戒嚴時期更加容易，挑戰並沒有因民主化而減少：民間版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提出後，馬上掀起工商團體的劇烈反彈。雖然反制團體在解嚴前已存在，但戒嚴時期消基會的倡議並不挑戰既得利益，反制者便沒有現形；當消基會採取更直接的倡議途徑、提出民間版草案，工商團體的反制聲浪才正式「檯面化」。再者，即便消基會提出的民間版草案，並沒有因工商團體激烈抗議或行政院提出官方版而敬陪末座；面臨與工商團體利益、官方版本的衝突，加上民主化初期國會改選、爭議法案因選舉而被「冰封」，消基會的立法倡議，在進入立法院後仍陷入膠著。距離民間版草案提出到消費者保護法正式立法，時間有六年之久，而其中辯論往往僅是瞬時一刻、閃爍一時，大多數時候，法案被靜置，行動者必須等待偶然乍現的動員契機。最後，運動者提出的倡議內容，經過立法院的議事程序、中央主管機關參與討論的過程，必然面臨簡化、取捨。

進一步觀察 2009 年支持協會成立後所開啟的「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立法倡議，能看到更清晰的：民主化脈絡下立法動員之特徵、限制與挑戰。相較於消費者保護

官員一句「免談」後即作罷（詳參：本論文第二章第四節第四項）。



法民間版提案時，可說創民間透過立委提案之先例；支持協會提出「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時，民間團體透過與立委合作提出法案，已屬常見、非稀罕之事。在民主化議事程序行之有年、立委有來自民間各團體的各種法案準備討論的國會裡，以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為目標的法案，因非當下社會矚目議題，在提案後，面臨無法排入實質審議的困境。立法程序的「偶然性」，在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的立法動員中，更加顯著：先是法案好不容易進入立法院後，便陷入沈寂，但 2013 年年底突發的「黑心油風波」，雖與臺灣油症事件無直接關聯，卻因社會輿論吹起對食用油安全的討論風潮，馬上促發「油症受害者救濟法」在立法院衛環會的審議。

另一值得論述的特徵是：相較於消費者保護法民間版提出時，由立委提出的民間版草案可能作為優先討論版本；在油症受害者救濟法開啟討論的時點，國會已經產生「以官方版為依」的議事慣例：不論立委所代表的民間版草案是否先提出、內容如何，當法案進入實質討論時，不僅一定要有行政院提出的官方版對案，且一定是以官方版為基礎，提案立委僅能對官方版草案提出「修正動議」。立法院不成文的議事慣例，使民間立法倡議在議事討論過程中更顯劣勢，經過立法院層層討論過程，訴求被打折、扭曲、無法達成原先動員目標的情形更加明顯。從支持協會的立法倡議結果觀之，雖然油症立法最終成功、支持協會所倡議的幾項油症患者權益確實亦納入法規；但是，只要是涉及主管機關任務之規定，經過立法院委員會審議後，最終仍皆維持官方版本，立委縱使在協商過程中有提出修正動議，從結果上觀之，仍無法對「國家義務內容」置喙。本論文對油症兩立法動員過程之考察，顯現出：在民主化議會政治行之有年的脈絡下，國會逐漸形成的議事習慣，對於從事立法倡議的民間行動者、對於民間透過立法倡議改革既有體制而言，形成更艱巨的挑戰。

六、從油症兩次國賠主張的（不）援用，反思法律機會結構之意義



在多階段的油症法律動員行動史中，值得一提的是，訴請國家賠償的主張不是一次出現於行動者的議程：一次是 1981 年國賠法剛公布時，自救行動者曾在請願書中，提到要依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要求國家賠償；第二次是 2010 年支持協會初成立時，亦曾與法扶基金會專案合作，討論國賠訴訟動員之可能。有趣的是，在不同的政治脈絡、法律動員契機下，兩度被提出的國賠訴求，最終都沒有進入法院。

本論文比較油症前、後兩次國賠主張提出之目標、行動主體背景、策略與最終結果，發現：威權體制落幕、行動者得以運用法律專業資源或擁有具備法律專業資源的盟友、法律構框資源的應用經驗相較成熟，這些看似對提起國賠訴訟有利的機會結構契機，不等於行動者更有意願，或即更有可能採取國賠訴訟行動。從油症法律動員經驗觀之，本研究發現，上述看似「有利」的機會結構要素，也有可能反倒導致行動者更不願意/實際上沒有進行國賠訴訟。本論文據以佐證者是，當 2009 年支持協會時，提出國賠訴訟的法律機會結構，看似比起 1981 年自救行動時，是有利於行動者的：行動者深怕國家報復的威權脈絡已落幕、行動者或盟友具有法律專業資源、實務上國賠案例已多。然本論文進一步發現，擁有專業法律專業資源，使此時行動者比起 1981 年的自救行動者，更精算國賠訴訟的成本；當威權體制結束，法律動員契機有更多選擇，使行動者易於去考慮比國賠訴訟更有利於促進油症受害者權益的動員可能；當社會上國賠訴訟的經驗積累，行動者亦可能以國賠訴訟實務經驗，思量採取此途徑，是否確實有助於達成行動目的。

從兩次油症國家賠償主張相似結果、但原因不盡相同的（不）行動經驗，本論文進而反思法律動員機會結構之意義：所謂利於法律動員的法律機會結構，一者可能是「增加法律動員成功之機會」，二者則是「增加法律動員行動者的能力」；但，上述兩者，皆不促使法律動員行動實際發生，也不使行動者即更有意願實踐法律動員主張。因法律動員「能力」提升、增加判斷動員成本損耗的能力，進而不欲採取



法律動員，又或因威權體制落幕而開啟其他法律動員機會，最終原先法律動員主張沒有落實，都很可能是有利法律動員之機會結構，可能連結到的結果。

七、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如同法律動員因應取徑的選擇面臨必然侷限，或在動員過程中繫諸偶然而停在中點；本論文對於法律動員經驗之探究，亦存在因應研究取徑選擇而來的必然限制，以及在研究中偶然發現、未來尚待進一步探究的議題。

當本論文選擇聚焦於 1979 年臺灣油症事件爆發後所催發之跨四十年法律動員過程時，所面臨的必然侷限是：因應所探究的歷史縱深、個案特徵，而有分析材料分布不均與不足的問題。本論文中，針對戒嚴時期油症訴訟動員及自救動員行動的史料，相較於其他動員行動，在類型與數量上，皆顯然不足。關於油症訴訟動員，訴訟過程中的各種文書，包括原、被告的訴狀、案件審理過程的卷宗、裁判書等等，對於脈絡化分析油症訴訟動員過程而言，是必要的材料。然而，因審理臺灣油症訴訟的法院未公開當年案件審理過程的卷宗，加上各級法院裁判書彙編中，亦未包含當年臺灣油症訴訟的裁判書；本論文僅能仰賴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所收錄之、由臺中地方法院同意提供的米糠毒油案之五份判決書進行分析。然而，據其他間接史料線索得知，當年油症訴訟規模龐大，同時期曾至少有六案在法院進行審理，且皆歷經長年爭訟；上述五份判決書，僅為其中一案之零星法院判決，對於瞭解整個油症公害訴訟動員的脈絡，實在有限。雖然作者試圖輔以對參與該案訴訟的當事人深入訪談，並藉由其他史料、出版品加以拼湊，能夠探入的動員過程深度，相較於本論文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支持協會成立後的動員行動來說，皆相對不足。

戒嚴時期的自救行動是本論文遇到史料限制的另一環節。受害者的自救行動雖然存在，但因受害者當時未保存文書備份，而文書上呈政府機關後，歷經數年政府機關往往已經銷毀，或經作者申請仍不予公開，故保存的史料亦十分有限，往往僅能倚靠晚近側寫的口述史、作者對自救行動者的訪談拼湊事實。然而，因為行動



當下距離現今已久，透過訪談至多僅能得知當時「有何行動」，而無法針對「為何有如此行動」、「實際上如何運作這樣的行動」進行更深入探討。

本論文中偶然發現、未來尚待進一步探究的一大議題，是：戒嚴時期立法院、省議會與縣議會等中央與地方議會之於作為法律動員的「代言」角色與影響力。本論文在爬梳油症事件爆發前立法院第一屆立委對食品安全衛生制度的討論、訪談油症自救行動者時，觀察到：一方面，當時臺灣的立法院雖然不具民主選舉基礎，卻往往存在與國民黨政府高權不一致、多元的意見；另一方面，自救行動者往往強調在戒嚴時期，透過縣議員、省議員來提出自己的訴求的重要性。關於威權統治脈絡下，立法院裡異於黨的意志之意見為何能夠出現、這些「異見」所代表之意義為何，以及地方議員之於常民與國家交涉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交涉之運作過程等等議題，是更深入探究威權政治脈絡下法律動員樣態時，必須再回溯深描的層面。

於研究過程中未能企及的另一議題，是：不同背景的行動者對法律之認識基礎與感知如何不同、進而如何可能在法律動員中合作溝通。於歷時性分析各種油症法律動員過程時，作者發現：具有傷害經驗但不具法律專業的受害者、法律專業者，以及其他領域的專業行動者，彼此對於法律的認識、想像確有相當不同；且在法律動員過程中，不同行動者對於法律的多元感知，對於形塑與傷害經驗相關的法律訴求、維持長期集體動員行動上，皆有其重要性。然，受限於所處理的重點在長期法律動員的過程，本論文無法深入探討不同背景的行動者法意識之差異、多元的法意識在動員過程中如何交會、進一步對動員產生何種影響——這將是未來研究可以延伸著力的另一層面。

最後，本論文聚焦於油症所促發的動員行動，雖然因此深入描繪了跨及 1979 年至 2016 年的油症傷害後法律動員史，其廣度卻也相較不足。析論之，油症法律動員之過程如何鑲嵌於臺灣動態的經濟與環境保護政策和制度、臺灣油症與其他近三十年發生於斯土上的環境公害之關係，以及油症法律動員之於其他公害法律動員過程之比較研究，皆是本論文完成後，未來應進一步擴及探究的面向。



【參考文獻】

一、政府檔案

(一) 臺灣省政府檔案

臺灣省政府藏 (12/17/1979)。臺灣省政府函臺中縣政府，公文字號：68 府衛一字第 89687 號，檔案編號：0068/ I161 /4/2/001。

臺灣省政府藏 (12/27/1979)。臺中縣政府函臺灣省政府。公文字號：68 府社福字第 192412 號函，檔案編號：0069/ I161 /4/1/004。

臺灣省政府藏 (01/26/1980)。臺灣省政府函臺中縣政府。公文字號：69 府衛一字第 127908 號，檔案編號：0069/ I161 /4/1/004。

臺灣省政府藏 (01/28/1980)。臺灣省政府函臺中縣政府。公文字號：69 府衛一字第 11536 號，檔案編號：0069/ I161 /4/1/001。

臺灣省政府藏 (1980)。彰化地方法院刑未 10965 號函。公文字號：彰化地方法院刑未 10965 號函，檔案編號：0070/ 304.16/15 /F/5/011。

臺灣省政府藏 (1981)。B 之請願書。公文字號：台 70 衛移字第 13930 號，檔案編號：0070/ 304.16/15 /F/5/011。

臺灣省政府藏 (1981)。臺灣省政府函覆 B。公文字號：70 衛一字第 43443 號，檔案編號：0070/ 304.16/15 /F/6/003。

(二)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檔案

神岡區公所藏 (04/14/1980)。神岡鄉公所函各村辦公室。公文字號：69 神鄉民字第 4104 號，檔案編號：0069/ 13.4 /1/2/007。

(三)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單位檔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藏 (10/24/1979)。公文字號：藥檢四字第 10646 號，檔案編號：0068/ 017-3 /1/10/007。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藏 (10/24/1979)。「研商食用含 PCB 米糠油中毒病例追蹤觀察研究會議」紀錄，檔案編號：0068/ 002413 /01/1/001。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藏(12/13/1979)。「商討米糠油中毒病患醫療問題會議」紀錄。

公文字號：68 年衛一字第 04489 號，檔案編號：0068/002413/01/1/006。



(四) 國立陽明大學檔案

國立陽明大學藏(12/11/1979)。研商多氯聯苯中毒案件之治療及善後處理問題會

議紀錄。公文字號：68 年衛署藥字第 253845 號，檔案編號：0068/

SEC006010/1/4/030。

二、 政府公報、議事錄

(一)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處(1974)。《立法院公報》。第 63 卷第 98 期。

立法院公報處(1974)。《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2 期。

立法院公報處(1979)。《立法院公報》。新聞稿，(1979 年 12 月 9 日)。

立法院公報處(1980)。《立法院公報》。立法院第一屆第 65 會期第 30 次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公報處(1980)。《立法院公報》。69 卷第 60 期，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處(1984)。《立法院公報》。73 卷 80 期。

立法院公報處(1984)。《立法院公報》。73 卷 85 期。

立法院公報處(1985)。《立法院公報》。第 74 卷第 8 期，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處(1989)。《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65 期，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處(1989)。《立法院公報》。78 卷 67 期，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處(1991)。《立法院公報》。80 卷 97 期，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處(1991)。《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101 期，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處(2004)。《立法院公報》。93 卷 41 期。

立法院公報處(2004)。《立法院公報》。93 卷 46 期。

立法院公報處(2006)。《立法院公報》。95 卷 44 期。



立法院公報處（2006）。《立法院公報》。95 卷 61 期。

立法院公報處（2010）。《立法院公報》，99 卷 25 期。

立法院公報處（2014）。《立法院公報》。103 卷 17 期，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處（2015）。《立法院公報》。104 卷 11 期，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處（2015）。《立法院公報》。104 卷 12 期，委員會紀錄。

（二）監察院

監察院（1980）。《監察院公報》。1235 期，頁 12036。

（三）臺灣省政府公報

臺灣省政府（1977）。〈修正公布臺灣省貧民傷病醫療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 33 期。

臺灣省政府（1977）。〈臺灣省貧民傷病醫療收費標準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44 期。

臺灣省政府（1987）。〈消費者保護方案〉。《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 32 期。

臺灣省政府（1992）。〈臺灣省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57 期。

（四）臺灣省議會公報

臺灣省議會（1980）。《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44 卷第 17 期，典藏序號：003-06-06OA-44-6-2-04-03197。

臺灣省議會（1981）。《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47 卷第 12 期，典藏序號：77410-10-4-5-44-AO50-60-300。

臺灣省議會（1981）。《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46 卷第 01 期，典藏序號：26100-10-3-5-64-AE90-60-300。



(五) 台灣教會公報

台灣教會公報社 (11/04/1979)。〈惠明盲校集體「米糠油」中毒 籲請各界救援 速立賠償法〉，《台灣教會公報》，第 1444 期。

台灣教會公報社 (12/16/1979)。〈臺中惠明盲校師生米糠油中毒 亟需各界關心支援 維護其人權〉，《台灣教會公報》，第 1449 期。

台灣教會公報社 (12/16/1979)。〈人權日的禱詞 米糠油的毒患 政治犯的釋放 代禱〉，《台灣教會公報》，第 1450 期。

(六) 臺中縣議會議事錄

臺中縣議會 (1979)。第九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口頭質詢，《臺中縣議會議事錄》，典藏序號：007c-09-08-000000-0038、007c-09-08-000000-00520。

(七) 彰化縣議會議事錄

彰化縣議會 (1979)。第九屆第八次臨時會，《彰化縣議會議事錄》，典藏序號：017c-09-07-000000-0012、017c-09-07-000000-0013。

彰化縣議會 (1980)。第九屆第五次大會報告事項：彰化縣疑似多氯聯苯中毒患者照顧處理情形報告，《彰化縣議會議事錄》，典藏序號：017c-09-07-000000-0002。

彰化縣議會 (1980)。第九屆第五次大會：質詢及答復，《彰化縣議會議事錄》，典藏序號：017c-09-07-000000-0004。

彰化縣議會 (1980)。第九屆第六次大會：報告事項，《彰化縣議會議事錄》，典藏序號：017c-09-08-000000-0002。

三、 報紙

(一)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01/25/1980)。〈食油中毒案昨天首次開庭審理 被告否認使用多氯聯苯 經銷商坦承批購販賣〉，06 版。



- 《中央日報》(05/24/1981)。〈請助我重過正常生活 多氯聯苯受害者發出的心聲〉，06 版。
- 《中央日報》(05/24/1981)。〈消費者基金會人員昨至神岡鄉 訪多氯聯苯受害者 決設基金提供服務〉，06 版。
- 《中央日報》(05/26/1981)。〈處理多氯聯苯中毒者訴訟問題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決設法律輔助小組〉，06 版。
- 《中央日報》(05/27/1981)。〈早日解決多氯聯苯受害者痛苦 盼企業界同伸援手〉，06 版。
- 《中央日報》(04/12/1982)。〈「多氯聯苯」中毒案 臺中高分院昨審理 傳訊醫師 解說病情〉，06 版。

(二) 《中國時報》

- 《中國時報》(05/23/1981)。〈泣問因何形銷骨立 只為中毒哀慟逾恆 多氯聯苯 荼槩生靈、慘不忍睹 消費者基金會呼籲、伸出援手〉，03 版。
- 《中國時報》(05/26/1981)。〈治療多氯聯苯患者 衛署願意撥款補助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組團 將代表受害人進行訴訟〉，03 版。

(三) 《民生報》

- 《民生報》(07/03/1979)。〈又傳不明皮膚病 臺中惠明盲校師生 集體感染〉，04 版。
- 《民生報》(10/07/1979)。〈中部發生不明原因皮膚病症 可能與米糠油某種成分有關〉，03 版。
- 《民生報》(10/08/1979)。〈彰油公司米糠油的確有問題 料係製造過程受到污染〉，06 版。
- 《民生報》(10/09/1979)。〈省衛生處派員會同警察局 查封彰油公司庫存米糠油〉，06 版。
- 《民生報》(10/10/1979)。〈彰油公司售出產品 衛生處繼續追蹤〉，06 版。
- 《民生報》(10/10/1979)。〈談有毒米糠油的法律責任〉，06 版。
- 《民生報》(10/12/1979)。〈食用米糠油的受害人 可向法院提民事賠償〉，06 版。



- 《民生報》（10/20/1979）。〈問題食品充斥市場 衛生署要進行食品工廠普查〉，06版。
- 《民生報》（10/24/1979）。〈米糠油中毒事件 要繼續追蹤 專家南下勘察彰油公司封存設備〉，06版。
- 《民生報》（11/12/1979）。〈臺灣醫學會專題報導「多氯聯苯」皮膚病患逾千 受害人病情逐漸惡化〉，04版。
- 《民生報》（12/09/1979）。〈立委要求加強市面食油檢驗 指責葯檢局對米糠油中毒事件沒有盡到責任〉，06版。
- 《民生報》（12/01/1979）。〈食用米糠油中毒孕婦 可能生出小黑嬰〉，06版。
- 《民生報》（12/09/1979）。〈多氯聯苯中毒事件 衛生官署監督不嚴於前 照顧不週於後〉，06版。
- 《民生報》（12/09/1979）。〈不能老是「大概」、「聽說」衛生署早該成立專案小組〉，06版。
- 《民生報》（12/11/1979）。〈多氯聯苯荼毒民眾 衛生官署難辭其咎〉，01版 焦點新聞。
- 《民生報》（12/12/1979）。〈大家談 看那一位先遞辭呈〉，06版。
- 《民生報》（12/12/1979）。〈立委促追究米糠油中毒案行政責任 要求王金茂引咎自請處分〉，06版/生活新聞。
- 《民生報》（12/18/1979）。〈彰油公司所採的土壤驗體 證實含有「多氯聯苯」〉，06版/生活新聞
- 《民生報》（12/19/1979）。〈土壤檢體可作有力證據〉，06版。
- 《民生報》（12/22/1979）。〈米糠油中毒案·衛生署未盡責 監委要糾彈王金茂〉，06版
- 《民生報》（12/27/1979）。〈米糠油中毒案王金茂林明道無意引咎辭職 監院決議推派委員進行調查〉，06版。
- 《民生報》（12/28/1979）。〈多氯聯苯中毒易使胎兒畸形 醫師主張鼓勵中毒孕婦墮胎〉，06版。
- 《民生報》（01/13/1980）。〈米糠油中毒案疑慮還沒終結〉，06版。
- 《民生報》（01/13/1980）。〈勿再存「自認倒霉」心理 食油中毒病患 提出民事賠償〉，06版。
- 《民生報》（04/08/1980）。〈食油中毒案有關部門不無疏失 監察院通過糾正案〉，01版。



- 《民生報》(05/12/1980)。〈北市青商會推動「保護消費者運動」呼籲消費者保護自己權益：「消費者急救基金」盼各界踴躍贊助〉，06版。
- 《民生報》(05/24/1981)。〈多氯聯苯中毒患者 要求成立處理委員會 希望受害地區 能設永久治療中心〉，06版。
- 《民生報》(05/27/1981)。〈為多氯聯苯受害者尋求實質賠償 十位律師成立法律服務團〉，06版。
- 《民生報》(05/28/1981)。〈律師雖熱心 賠償何處索 多氯聯苯受害者的民事訴訟拖得太久了〉，06版。
- 《民生報》(05/31/1981)。〈米糠油中毒案受害者服務團認為 防止被告脫罪脫產 應速採取徵信查證〉，06版。
- 《民生報》(10/16/1981)。〈「消費者保護法」加速催生 文教基金會拋磚引玉 完成草案供立法參考〉，06版
- 《民生報》(11/02/1981)。〈制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法要快!必須另找捷徑〉，01版/焦點新聞。
- 《民生報》(11/02/1981)。〈專家學者昨舉行座談 為消費者保護法催生〉，01版/焦點新聞。
- 《民生報》(11/16/1981)。〈保護消費者已獲司法重視 基金會打贏了第一樁官司 仙露沙士負責人因業務上過失傷害處有期徒刑半年〉，06版/生活新聞。
- 《民生報》(08/03/1982)。〈研擬消費者保護法 內部重視專家經驗〉，06版
- 《民生報》(08/28/1982)。〈研擬「消費者保護法」 理論與實際必須兼顧起草小組昨舉行首次會議〉，06版。
- 《民生報》(02/08/1983)。〈消費者法增列四條文廠商建議 限制消費者團體成立〉，06版。
- 《民生報》(03/05/1983)。〈關心話題 立法不能應付公事!〉，06版。
- 《民生報》(11/04/1985)。〈提升消費者的經濟人權 專家力促儘速公布消費者保護法〉，06版。
- 《民生報》(04/05/1986)。〈消費者保護方案 最慢五個月完成〉，06版。
- 《民生報》(05/06/1986)。〈民生論壇 保護消費者——方案乎?立法乎?〉，03版。
- 《民生報》(06/25/1987)。〈保留未來索債權利 受害人要不到錢 勿忘聲請「債權憑證」〉，06版。
- 《民生報》(06/25/1987)。〈多氯聯苯受害人醫療近況 消基會將派員進行瞭解〉，



- 06 版。
- 《民生報》(09/03/1987)。〈消費者無「法」自保！消基會修草案 盼獲正式立法〉，10 版。
- 《民生報》(11/08/1987)。〈消基會 自省三「接棒」 決本熱心、信心 擴大為消費者服務〉，06 版)。
- 《民生報》(11/10/1987)。〈剝奪消費團體檢驗權利？「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內容引起憂慮〉，06 版。
- 《民生報》(12/15/1987)。〈消基會擁有產品檢驗權 審查保護法草案 立法原則確定〉，06 版)。
- 《民生報》(02/07/1988)。〈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將送院審議 集體訴訟權已遭刪除〉，07 版。
- 《民生報》(02/25/1988)。〈消費者保護法送審 檢驗權 公布權 未列入規範〉，07 版。
- 《民生報》(02/13/1992)。〈公交法不是消費者保護法 民眾盲目檢舉 無法解決消費爭議問題〉，13 版。
- 《民生報》(12/19/1996)。〈醫藥新聞近 2000 油害受害者 向政府求償 18 年悲慘歲月 未見關懷 要求至少免除健保費〉，29 版。
- 《民生報》(01/23/1997)。〈多氯聯苯受害者免部分負擔〉，/29 版/醫藥新聞。

(四) 《自立晚報》

- 《自立晚報》(10/09/1979)。〈米糠油確含多氯聯苯 彰油公司及豐香行已被查封 正追查銷售範圍並移送法辦〉，06 版。
- 《自立晚報》(10/14/1979)。〈糧食局昨公開否認 夠米糠油配給公教 對彰油公司產品導致皮膚怪病 地檢處重視已派員調查〉，02 版。
- 《自立晚報》(12/26/1979)。〈米糠油中毒案貽害匪淺 衛署有無責任 監院決定調查並任罌粟公佈何種油可安心食用〉，02 版。

(五) 《自由日報》

- 《自由日報》(06/17/1981)。〈國家賠償法實施在即 政府負責任獨具意義 官尊民卑觀念將一掃而空 多氯聯苯事件不涉及政府賠償〉，03 版。



(六)《經濟日報》

- 《經濟日報》(10/31/1974)。
〈加強民生與國防合一建設為 總統壽 共同努力開發國產油脂資源〉，15 版。
- 《經濟日報》(10/17/1968)。
〈米糠油中 驗出砒素 日人食用發現中毒〉，07 版。
- 《經濟日報》(10/18/1968)。
〈國產米糠油品質很好 三十年來 從未發生過中毒事件〉，07 版。
- 《經濟日報》(10/18/1968)。
〈米糠油 降低血壓 頗有效果〉，07 版。
- 《經濟日報》(08/08/1979)。
〈徐慶鐘一行昨抵彰視察 油脂業者建議 鼓勵食米糠油〉，09 版。
- 《經濟日報》(12/09/1979)。
〈衛生署長王金茂說 米糠油可放心食用 臺中及彰化地區另當別論〉，02 版。
- 《經濟日報》(02/22/1980)。
〈政院責成有關單位 制定消費者保護法〉，02 版
- 《經濟日報》(08/28/1982)。
〈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制訂原則獲結論 預定十二月底前研擬完成〉，02 版
- 《經濟日報》(09/09/1982)。
〈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製作人責任 業者建議 應合理謹慎規定〉，02 版。
- 《經濟日報》(09/23/1982)。
〈建立消費者保護制度 盡量照現行法規研訂 並將再加強取締地下工廠〉，02 版。
- 《經濟日報》(12/31/1982)。
〈消費者保護法初稿完成〉，02 版。
- 《經濟日報》(02/03/1983)。
〈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社會各界反應熱烈 社會司將意見歸納五類 再邀專家學者研商修訂〉，02 版。
- 《經濟日報》(02/08/1983)。
〈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昨初步定稿 月底呈報政院對無過失責任決增列規定〉，02 版
- 《經濟日報》(03/12/1984)。
〈消費者保護法暫停研訂 政院決定與公平交易法一併處理〉，02 版。
- 《經濟日報》(11/04/1985)。
〈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 應儘速分別訂定 學者專家昨在座談會中呼籲〉，02 版。
- 《經濟日報》(11/11/1984)。
〈制訂消費者保護法 內長說是必然趨勢〉，01 版。
- 《經濟日報》(04/05/1986)。
〈保護消費者 不準備立法 擬採行政命令因應〉，01 版

《經濟日報》(05/07/1988)。〈消費者保護法究竟要保護誰？草案已提交立院·首開民間推動立法先例 政院所提偏重廠商·消基會表示不能接受〉,07版。



(七)《聯合報》

《聯合報》(09/22/1951)。〈用米糠榨油 現已開始建廠〉,06版。

《聯合報》(02/16/1952)。〈米糠榨油 試製成功〉,03版。

《聯合報》(01/21/1955)。〈臺灣農業化工廠 利用米糠提食油〉,04版。

《聯合報》(10/01/1979)。〈問題米糠油中毒案 彰化地檢處查刑責 糧食局昨表示從未配給米糠油〉,03版。

《聯合報》(10/07/1979)。〈食油中加入多氯聯苯 食用後引起皮膚怪病 彰油公司出品米糠油已令暫停製造 廠商懷疑遭人摻入工業用油後零售〉,06版。

《聯合報》(10/15/1979)。〈防止問題米糠油毒素蔓延 快追蹤中間產物下落〉,03版。

《聯合報》(10/16/1979)。〈米糠油中毒事件 衛生處掌握證據 正整理調查筆錄資料 日內移送地檢處偵辦〉,03版。

《聯合報》(10/25/1979)。〈食油關係人體健康甚大 應嚴格執行品管和檢驗 政府主管單位責無旁貸〉,06版。

《聯合報》(11/20/1979)。〈彰油公司製米糠油過程 並未使用熱媒加熱 那來的多氯聯苯·成了個謎 禍首如係自然污染·麻煩大啦〉,03版。

《聯合報》(12/01/1979)。〈多氯聯苯禍延下一代 彰化發現四個黑小孩 千人中毒政府負責免費治療 衛局呼籲食品工廠禁止使用〉,0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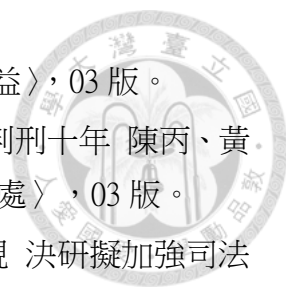
《聯合報》(12/09/1979)。〈米糠油中毒事件·衛生署難辭其咎 立委要求全面檢查並公布結果使消費者安心食用〉,03版。

《聯合報》(12/10/1979)。〈化驗豐香油行米糠油檢體 發現含有多氯聯苯〉,0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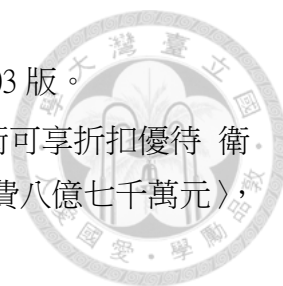
《聯合報》(01/10/1980)。〈食油中毒追查責任 衛生處長努力自辯〉,03版

《聯合報》(01/12/1980)。〈監委調查食油中毒 聽取衛生署長報告 深入了解後再追究責任 工業局將協助油脂廠改善設備〉,03版。

《聯合報》(01/30/1980)。〈氯聯苯中毒事件 監委提出調查報告 王金茂等雖無行政責任 主張送請政院酌予議處〉,03版。



- 《聯合報》(02/04/1980)。〈新聞會 從毒油假酒事件談消費者權益〉, 03 版。
- 《聯合報》(02/09/1980)。〈製售米糠油引起中毒案 三被告各判刑十年 陳丙、黃乙及經銷商劉甲(匿名) 罔顧公眾健康,均予從重科處〉, 03 版。
- 《聯合報》(02/22/1980)。〈保護消費者利益 行政院表示重視 決研擬加強司法保護〉, 03 版。
- 《聯合報》(02/25/1980)。〈薇薇夫人專欄 再談消費者加油!〉, 12 版。
- 《聯合報》(05/11/1980)。〈北市青商會發起 保護消費者運動〉, 03 版。
- 《聯合報》(05/15/1980)。〈青年商會發起保護消費者利益 希望與廠商相輔相成而非對立 現有兩個協會沒人沒錢·雖有機構實在沒大作為 消費大眾似乎漠不關心·工作人員幹得也不起勁〉, 03 版。
- 《聯合報》(05/17/1980)。〈中部米糠油中毒案 政府處分失職人員 衛生署長王金茂被申誡一次 另十七名人員受到不同處分〉, 02 版。
- 《聯合報》(11/27/1980)。〈保護消費者刻不容緩 公平交易法宜速制訂〉, 06 版。
- 《聯合報》(05/19/1981)。〈多氯聯苯中毒 針灸中藥見效 立委促請政府緊急撥款 支助防治中心繼續診治〉, 03 版(台北訊)。
- 《聯合報》(05/21/1981)。〈梁家祖孫三人 死於多氯聯苯 彰化外中村民 八十多人中毒 受害人所提民事訴訟 中彰兩地院互踢皮球 文教基金會邀集律師將積極解決棘手難題〉, 03 版。
- 《聯合報》(05/24/1981)。〈多氯聯苯受害人 緊緊拉住柴松林 我們不知怎麼辦 我們太需要幫助〉, 03 版
- 《聯合報》(05/27/1981)。〈衛生署研擬在中部設置 多氯聯苯病患治療中心 文教基金會昨成立法律服務團 近期內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3 版。
- 《聯合報》(06/02/1981)。〈多氯聯苯中毒案開庭 賣油的三被告昨應訊〉, 03 版。
- 《聯合報》(11/02/1981)。〈為消費者保護法催生 基金會和聯合月刊昨邀請專家座談〉, 03 版。
- 《聯合報》(01/09/1982)。〈部會工作重點核定 孫院長盼切實執行 九項前瞻性工作將繼續推動 強化國家力量增進國際地位〉, 01 版。
- 《聯合報》(07/05/1982)。〈政府正研擬社會革新方案草案 特定營業限時打烊 制定消費者保護法〉, 02 版。
- 《聯合報》(10/01/1982)。〈保護消費者權益 將設全國性組織〉, 02 版。
- 《聯合報》(01/01/1983)。〈消費者保護法草案瑕瑜互見 起草委員驚詫內容大為



- 走樣 有賴主管機關廣徵各界意見審慎彌補缺點〉，03 版。
- 《聯合報》(05/17/1983)。〈台省公教員工眷屬就醫 住院手術可享折扣優待 衛生署擬定加強基層醫療保健草案 預定三年內動用經費八億七千萬元〉，02 版。
- 《聯合報》(12/19/1984)。〈防治公害意識覺醒! 油毒高額賠償·意義非比尋常〉，03 版。
- 《聯合報》(04/06/1986)。〈放棄制訂消費者保護法 學者專家均認不當 李伸一建議廣泛徵詢各方意見〉，03 版。
- 《聯合報》(01/16/1987)。〈保護方案 宣示大於實質意義 消極關注 立法仍須繼續努力〉，03 版。
- 《聯合報》(06/23/1987)。〈多氯聯苯受害人 精神慰藉打對折〉，03 版。
- 《聯合報》(07/06/1987)。〈立委主動立法蔚為風尚! 行政部門對此作何感想?〉，02 版。
- 《聯合報》(08/31/1987)。〈免費中醫治療 遽然停止 多氯聯苯患者 要求恢復〉，03 版。
- 《聯合報》(11/10/1987)。〈保護消費者呼聲日高! 草案重新擬 內容縮水? 消基會緊急會議討論對策〉，03 版。
- 《聯合報》(11/16/1987)。〈消費者草案立法宗旨有出入 消基會研定修正意見供參考〉，03 版。
- 《聯合報》(01/28/1988)。〈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初步定案 人民團體辦理商品檢驗不列入法條 由政院設置保護委會審議基本政策〉，11 版。
- 《聯合報》(02/03/1988)。〈為保護法草案催生 消基會發起萬人簽名〉，03 版。
- 《聯合報》(03/08/1988)。〈保護消費者催立法 簽名函運動逾萬份〉，14 版。
- 《聯合報》(1988/03/15)。〈為消費者保護法催生 逾廿萬人簽名 消基會今遞送請願書〉，03 版。
- 《聯合報》(03/16/1988)。〈消基會請願 促速立法保護消費者〉，03 版/現代生活。
- 《聯合報》(04/21/1988)。〈現代生活消基會所擬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已獲三立委支持 將以共同提案方式在立院提出〉，03 版。
- 《聯合報》(1992/11/27)。〈二屆立委選舉特別報導《選情》〉民生法案誰最關心? 消



基會推薦 12 立委〉，05 版。

《聯合報》(12/19/1996)。「多氯聯苯毒害 遺禍 18 年 翁文清訴說苦處 失業多年 一家五口都受害」，06 版。

《聯合報》(12/03/1996)。「油症」列重大傷病 衛署考慮」，06 版

《聯合報》(09/18/2004)。「判決書保存 14 年 當年判賠 50 萬 一毛也沒拿到 如未聲請債權憑證 法界認現在想拿到賠償非易事」，A5 版。

四、 線上史料資料庫

《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中華民國資訊統計網總體統計資料庫》

《慈林教育基金會典藏臺灣社運史料資料庫》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五、 網站、電子報

《立法院網站》

《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網站》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環境資訊中心 TEIA 網站》

《聯合晚報網站》

《蘋果日報網站》

《ETtoday 新聞雲》

六、中文文獻



-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原臺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2013）。《拒絕被遺忘的聲音——RCA 工殤口述史》。臺北市：行人文化實驗室。
- 王泰升（2010）。《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市：王泰升（元照總經銷）。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983）。〈「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全文〉，《消費者報導》，第二卷第九期，頁 2-3。
- （1983）。〈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座談會紀實〉。《消費者報導》，2 卷 10 期，頁 16-19。
- （1984）。〈消費者保護團體角色認定與檢討座談會〉，《消費者報導》44 期，頁 39。
- 朱柏松（1981）。〈現代侵權行為救濟制度之研究——以多氯聯苯事件為中心之商品製作人責任之探討——（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1 卷 1 期，頁 169-187。
- （1974）。《公害之民事責任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朱鳳芝（2004）。〈遍插茱萸少一「人」〉，收於：劉亞婷（編），《躍進·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十周年紀念專刊》，頁 37-39。臺北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江可捷（2011）。《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以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志正（2006）。《解讀醫病關係 I：醫療契約篇》。臺北市：元照出版社。
- 吳厚子（2006）。《臺灣律師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以消費者保護運動為中心》，國立



-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啟賓（1972），〈公害與法律〉，《法令月刊》，第 23 卷第 7 期，頁 11。
- 呂耀卿（1980）。〈多氯聯苯（PCB）慢性中毒時皮膚症狀〉，《當代醫學》，75 期，頁 6-9。
- 李伸一（2011）。《因為有好心：一位平民律師的幸福密碼》。臺北市：有鹿文化。
- 李銘杰（2015）。《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中毒者及其子代之長期健康效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周文君等（1993）。〈油症兒生理、精神發展之追蹤研究（3）第七年田野工作之智能層面所見〉，《中華精神醫學》，7 卷 2 期，頁 88-96。
- 官曉薇（2011）。〈台灣反墮胎運動與人工流產法論述〉，收於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頁 216-256。臺北市：群學。
- 林木材（2012）。〈對公義的溫柔堅持：蔡崇隆和《油症—與毒共存》〉，《環境資訊中心 TEIA》。載於：<http://e-info.org.tw/node/80584>。
- 林俊義（1980）。〈從環境問題到消費者問題〉，《中國論壇》，9 卷 8 期，頁 11。
- 林萬億（2006）。《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林淇養（2015）。〈戰後臺灣報禁政策之影響〉，《臺灣學通訊》，85 期，頁 20-21。
- 邱清華（2004）。〈消保世紀·世界潮流〉，收於：劉亞婷（編），《躍進·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十周年紀念專刊》，頁 28。臺北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邱曉玲 (2010)。《多氯聯苯/多氯夫喃中毒者對健康相關生活品質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邱聰智 (1972)。〈公害之民事救濟〉。《臺大法學論叢》，2 卷 1 期，頁 167-188 頁。

保木本一郎(邱聰智譯)(1972)。〈生存權與公害—公害行政之缺乏〉，《法律評論》，第 38 卷 第 6 期，頁 19-20。

胡慧芳等 (1993)。〈油症兒生理、精神發展之追蹤研究 (2)：第七年田野工作之行為層面所見〉，《中華精神醫學》，7 卷 2 期，頁 79-87。

徐火炎 (1980)。〈現有的消費者組織做了些什麼〉，《中國論壇》，卷 9 期 8，頁 15-16。

陳忠五 (2011)。〈慰撫金酌定標準與金額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收錄於：司法院編 (2012)《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司法院。

陳永成、葉宗烈、徐澄清 (1990)。〈油症兒智能、行為發展六年追蹤研究：第五年田野工作綜合報告〉，《中華精神醫學》，4 卷 1 期，頁 40-51。

陳永成、郭育良、徐澄清 (1992)。〈The Cognitive and Behavior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Prenatally Exposed to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and Contaminants : Sixth-Year Field work Report = 油症兒智能與行為發展追蹤研究——第六年報告〉，《中華精神醫學》，6 卷 2 期，頁 116-125

陳永成 (1989)。〈多氯聯苯兒之智能、行為發展追蹤研究 —— 第三年田野工作綜合報告〉，《中華精神醫學》，3 卷 2 期，頁 89-99。

陳永成、胡慧芳、羅信宜、徐澄清 (1993)。〈嬰幼兒期發展指數與日後智商之相關——油症兒之追蹤研究〉，《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雜誌》，34 卷 4 期，頁 278-284。

陳其南（1980）。〈市場經濟中的消費型態〉，《中國論壇》，9卷8期，頁11-12。

陳信昭、賴德仁、葉宗烈、柯慧貞、郭育良、徐澄清（1994）。〈油症兒之追蹤研究——第八年智能發展所見〉，《中華精神醫學》，8卷2期，頁96-102。

陳昭如（2010）。《被遺忘的1979：臺灣油症事件三十年》。臺北：同喜文化。

陳昭如（2012）。〈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52期，頁43-88。

（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卷2期，頁271-380。

陳純誠（1988）。〈多氯聯苯兒之智能、行為發展追蹤研究：第一年第二次田野工作所見〉，《中華精神醫學》，2卷4期，頁257-266。

郭寶蓮（1993）。《台灣都會中產階級團體之研究——「台北青商會」的個案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張甘妹（1976）。〈公害之救濟及糾紛處理〉，《臺大法學論叢》，6卷1期，頁177-211。

張金堅、董大成（1980）。〈多氯聯苯之毒性〉，《當代醫學》，79期，頁440-445。

張紹文（1980）。《青商畢業生》。臺北市：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張嘉尹（2010）。〈憲法之「科際整合」研究的意義與可能性——一個方法論的反思〉，《世新法學》，3卷2號，頁212。

曾心儀（1981）。〈黑鄉——多氯聯苯中毒案採訪筆記〉，《現代文學》，復刊號第15期，頁183-206。

黃獻全（1973）。〈淺說公害訴訟之因果關係〉，《法令月刊》，第24卷第11期，頁7。

黃謙恩（1972）。〈「公害法」擬議〉，《司法通訊》，第548期。



黃丞儀 (2011 年 10 月)。〈以「合法律性」拆解「治理性」？—從松菸保存運動看環境政治、公民知識與法律技術性〉，發表於：《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11 年年會：民族、民主、民生：人類學的場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北。

馮倉寶 (2010)。〈不利人民監督的司法資訊公開制度——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之法院判決為例〉，《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通訊》，13 期，頁 6-10。

楊秋月 (2008)。《暴露於多氯聯苯與多氯呋喃對女性內分泌與生殖功能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未出版)，臺北市。

溫汶科 (1973)。〈日本公害無過失責任法之研究〉，《法學叢刊》，第 18 卷第 2 期，頁 31-35。

趙永清 (1996)。〈居住環境中除不盡的餘毒——「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的歷史教訓〉，《自立早報》(12/15/1996)，第 11 版。

劉士毅 (1998)。《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高雄市。

劉清波 (1972)。〈淺論公害的法律問題 (續)〉，《法律評論》，第 39 卷第 1 期，頁 6。

劉令輿 (1971)。〈日本首創公害損害賠償判例〉，刊載於《中國時報》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

劉華真 (1993)。《社運組織自我維持的邏輯：消基會——婦女新知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臺北市。

劉毓卿 (1976)。〈律師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之研究〉，《法學叢刊》，第 21 卷第 1-2 期，頁 124-129。



(1976)。〈日本五大公害訴訟判決之新法理(下)〉，《法律世界》，第 21 期，頁 55。

劉紹猷(1971)。〈公害等所生損害之救濟(一)〉，《法律評論》，第 37 卷第 6 期，頁 15-18。

(1971)。〈公害等所生損害之救濟(一)〉，《法律評論》，第 37 卷第 9 期，頁 15-17。

蔡牧融(2012)。〈食品公害之集體訴訟—重新回顧臺灣油症事件〉，《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7 期，頁 18-33。

鄭玉波(1971)。〈公害與民事責任〉，《法令月刊》，第 22 卷第 3 期，頁 7-9。

(1974)。〈論公害之損害賠償〉，《憲政思潮》，25 期，頁 157-158。

蕭新煌(1980)。〈米糠油事件的教訓〉，《中國論壇》，9 卷 8 期，頁 5

(1980)。〈從消費者意識到消費者運動〉，《中國論壇》，9 卷 8 期，頁 13-14。

賴宇松(2011 年 1 月)。〈日本 KANEMI 油症補償救濟法制初探〉，發表於：《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研討座談會》，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臺北市。

賴德仁、周文君、朱曉慧、陳信昭、葉宗烈、徐澄清(1993)。〈油症兒生理、精神發展之追縱研究(1)：第七年田野工作之生理層面所見〉，《中華精神醫學》7 卷 1 期，頁 29-37。

謝長廷(1981)。〈多氯聯苯受害者能獲得賠償嗎？〉，《關懷》，1 卷，頁 27。

簡慧蓉(1989)。〈公害「猩紅字」再現？I 惠明盲校〉，《人間》，5 月號，頁 32-39。

(1989)。〈公害「猩紅字」再現？II 外中村〉，《人間雜誌》，5 月號，頁 40-53。

顏厥安(2004)。〈規範建構與論證——對法學科學性之檢討〉，《規範、論證與行動：法認識論論文集》，頁 3-36。臺北市：元照出版。

羅士翔(2010)。《反 AIDS 歧視與法律動員-以台灣 AIDS 防治法制為中心(1981-2009)》，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蘇貞昌(1979)。《五年的青商生涯》。臺北市：蘇貞昌。

蘇上雅(2015)。〈重構食安風暴：從 1979 年的米糠毒油事件說起〉，《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通訊》，15 期，頁 3-10。

七、 英文文獻

Andersen, E. A. (2006) *Out of the closets and into the courts: 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and gay rights litig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Carlin, J. E., Howard, J., & Messinger, S. L. (1966). Civil justice and the poor: issues for sociological research. *Law and Society Review*, 9-89.

Chen, R. C., Chang, Y. C., Tung, T. C., & Chang, K. J. (1983). Neurological manifestations of chronic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oisoning. *Proc Natl Sci Council, Part A: Appl Sci*, 7, 87-91.

Chen, Y. C., Guo, Y. L., & Hsu, C. C. (1992). Cognitiv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prenatally exposed to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Yu-Cheng children) and their siblings.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Taiwan yi zhi*, 91(7), 704-707.

Chua, L. J. (2012). Pragmatic resistance, law,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authoritarian states: The case of gay collective action in Singapore. *Law & Society Review*, 46(4), 713-748.

Curran, B. A. (1977). *The legal needs of the public: The final report of a national survey, a joint undertaking by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pecial Committee to Survey Legal Needs and the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Amer Bar Foundation.

Evans Case, R., & Givens, T. E. (2010). Re-engineering 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Starting Line Group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Racial Equality Directive. *JC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8(2), 221-241.

Ewick, Patricia, and Susan S. Silbey.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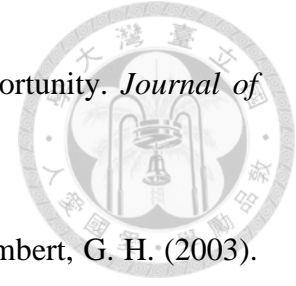
Felstiner, W. L., Abel, R. L., & Sarat, A. (1980).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Law and society review*, 631-654.

Galanter, M. (1974).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Law Society Review* 9(1), 95-160.

Guo, Y. L., Ryan, J. J., Lau, B. P. Y., Yu, M. L., & Hsu, C. C. (1997). Blood serum levels of PCBs and PCDFs in Yucheng women 14 years after exposure to a toxic rice oil. *Archives of environmental contamination and toxicology*, 33(1), 104-108.

Guo, Y. L., Yu, M. L., Hsu, C. C., & Rogan, W. J. (1999). Chloracne, goiter, arthritis, and anemia after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 poisoning: 14-year follow-Up of the Taiwan Yucheng cohort.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107(9), 715.

Guo, Y. L., Yu, M. L., Ryan, J. J. (1996) Different congeners of PCBs/PCDFs may have contributed to different health outcomes in the Yucheng cohort. *Neurotoxicol Teratol*.18(3): 255-256.



Hilson, C. (2002). New social movements: the role of legal opportunity.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9(2), 238-255.

Hsu, P. C., Huang, W., Yao, W. J., Wu, M. H., Guo, Y. L., & Lambert, G. H. (2003). Sperm changes in men exposed to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and dibenzofurans. *Jama*, 289(22), 2943-2944.

Hsu, P. C., Pan, M. H., Li, L. A., Chen, C. J., Tsai, S. S., & Guo, Y. L. (2007). Exposure in utero to 2, 2', 3, 3', 4, 6'-hexachlorobiphenyl (PCB 132) impairs sperm function and alters testicular apoptosis-related gene expression in rat offspring. *Toxicology and applied pharmacology*, 221(1), 68-75.

Kolata G. (1988, August 2). PCB Exposure Linked to Birth Defects in Taiwan. *The New York Times*, p.C3

Levine, F. J. & Preston, E. (1970). Community resource orientation among low income groups. *Wis. L. Rev.*, 80.

Lin, K. C., Guo, N. W., Tsai, P. C., Yang, C. Y., & Guo, Y. L. (2008). Neurocognitive changes among elderly exposed to PCBs/PCDFs in Taiwan. *Environmental health*

McCann, M. (1994).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006). On legal rights consciousness: A challenging analytical tradition. *The new civil rights research: A constitutive approach*, x.

Merry, S. E. (1990).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oore, S. F. (2000). *Law as process: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LIT Verlag Münster.

Nader, L. (2002). *The life of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project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Riles, A. (2001). *The network inside ou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7). Knowledge about La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Law and Society*, 885-888; *Cornell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05-034, <https://ssrn.com/abstract=851885>.

Scheingold, S. A. (2010). *The politics of rights: Lawyers,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al chang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Schneider, E. M. (1986). The dialectic of rights and politics: Perspectives from the women's movement. *NYUL Rev.*, 61, 589-652.

Tam, W. (2010). Political transition and the rise of cause lawyering: the case of Hong Kong. *Law & Social Inquiry*, 35(3), 663-687.

Vanhala, L. (2012). 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nd the paradox of legal mobilization by the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the UK. *Law & Society Review*, 46(3), 523-556.

Wilson, B. M., & Rodríguez Cordero, J. C. (2006). 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nd social movements: The effect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on Costa Rican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9(3), 325-351.

Yu, M. L., Guo, Y. L., Hsu, C. C., & Rogan, W. J. (1997). Increased mortality from chronic liver disease and cirrhosis 13 years after the Taiwan “yucheng”(“oil disease”) incident.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medicine*, 31(2), 172-175.

Yu, M. L., Guo, Y. L., Hsu, C. C., & Rogan, W. J. (2000). Menstrua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women with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 (PCB) poisoning: long-

term follow-up interviews of the women from the Taiwan Yucheng cohor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29(4), 672-677.



Zemans, F. K. (1982). Framework for analysis of legal mobilization: a decision-making model. *Law & Social Inquiry*, 7(4), 989-1071.

(1983).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3), 690-703.

【附錄一】1982年12月內政部完成的「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條號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1	I 為保護消費者之基本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全與改善，制定本法。 II 關於消費者之保護，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	本法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3	主管機關之權責如左：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有關消費者保護政策之訂定事項。 (二)有關消費者保護法規之訂定及審核事項。 (三)有關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之檢討。 (四)有關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推動、考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全國性消費者保護事項。 二、省（市）主管機關： (一)有關省（市）消費者保護計畫之規劃、實施事項。 (二)有關消費者保護管理之訂定事項。 (三)有關消費者保護專業人員訓練事項。 (四)有關消費者保護、執行、處理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省（市）消費者保護事項。 三、縣（市）主管機關： (一)有關縣消費者保護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有關縣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事項。 (三)有關鄉、鎮、縣轄市消費者保護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現（市）消費者保護事項。
4	I 行政院為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II 前項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主任委員，有關部會首長、政務委員及學者、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5	本法名詞之定義如左： 一、消費者：指以供直接消費為目的而買入，使用商品或接受其服務者。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製造、供應、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業者。 三、消費爭議：指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權利爭議。
6	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團體應策劃實施消費者教育及經常提供消費者生活有關之資料，以增進消費者對於生活物品及服務之有關知識及鑑別能力。
7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受理消費者意見，供消費者保護政策擬訂、實施之參考。
8	企業經營者就其製造、供應、銷售之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防止其危害之發生，並應依法標示。
9	消費者應吸取有關消費生活必需之知識，並採取合理之行為，以維護其消費生活利益與安全。
第二章 消費者保護措施	
第一節 物品標示及包裝基準	

10	I 企業經營者供應銷售物品，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標示其品質、度量及規格等事項。 II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物品，於供應銷售時，應明確標示其成分、性能、使用方法、製造及保存年、月、日，供應廠商之名稱、姓名及其他有關事項。
11	為確保生活物品之安全及確實，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物品，於供應銷售時，企業經營者應保證其品質及性能，並標示其保證內容、期間及其他有關事項。
12	企業經營者供應銷售物品，應明確標示其單位價格及銷售價格。
13	企業經營者對於物品有關內容，不得為虛偽、誇大不實之廣告。
14	企業經營者對於銷售物品，應按其性質或交易習慣，採取適當安全之包裝。為防止生活物品，對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危害，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費物品類別之包裝基準，公布實施。
第二節 危害之防止	
15	I 企業經營者不得製造、供應、或銷售不合強制規定之成分、含量、構造，而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之物品。 II 企業經營者對於製造供應銷售之物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標示警告，並註明其防止危害發生之方法。
16	I 主管機關對於生活物品有不合標準或安全之虞者，應迅速進行必要之調查與處理。 II 對於前項之調查，主管機關得要求企業經營者提出有關資料或方法以證明其物品之安全性。 III 對於前二項之調查或要求，企業經營者不得拒絕。
17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企業經營者，製造、供應、銷售物品或服務之瑕疵而有危害消費者之健康時，除應迅速採取適當之措施外，應勸告其立即改善或停止其製造、供應銷售或服務。
18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生活物品具有缺陷而對於消費者之生命或身體發生重大危害時，除採取法令規定之措施外，應立即將該物品之品茗，供應廠商名稱、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公布並停止其製造、供應、銷售。
第三節 不正當事業行為之糾正勸告	
19	I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生活物品價格動向供需情形、流通狀況，應定期加以調查，並將其資料予以適當公布。 II 對於生活必需品價格異常上昇，供需、流通情形失調或將有發生之虞時，應予以迅速調查處理。
20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條之調查結果，如確認該項物品之供應、銷售，廠商有妨礙其正常流通或以暴利價格供應時，除依照有關法令處理外，應勸告其立即改善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第三章 消費者服務及檢驗調查機關	
21	為調處消費者之申訴及辦理消費者服務，企業經營者應設服務機構、單位或指定專人。
22	I 主管機關應設檢驗調查機構，確保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將檢驗調查結果予以公布。 II 前項檢驗調查得委託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辦理。消費者得繳納費用申請檢驗。
第四章 消費者爭議之處理	
23	I 對於物品或服務之瑕疵，消費者得以口頭或書面向企業經營者申訴。 II 企業經營者對於前項申訴，應迅速妥善處理。
24	I 對於物品或服務之瑕疵，得以口頭或書面向直轄市區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請求處理。

	II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消費者申訴後，應迅速加以查詢、洽商或調查，妥適處理，並予答覆。
25	消費者對於物品或服務之瑕疵，不得已前兩條方式獲得滿意之解決時，得聲請直轄市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26	消費爭議訴訟準用簡易訴訟程序。
第五章 消費者團體	
27	消費者為維護消費生活之安定，得依法組織消費者團體，主管機關並應予以適當之輔導。
28	消費者團體之任務如左： 一、物品及服務價格之調查、分析、研究。 二、物品標示及物品實質之調查、分析、研究。 三、消費者知識之諮詢介紹傳播。 四、消費者保護專刊之編印發行。 五、消費者保護有關事項之建議。 六、舉辦座談會、講習會、演講會或參觀旅行。 七、消費爭議處理之協助。 八、接受委託代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或訴訟。 九、其他消費者保護有關事項。
第六章 罰則	
29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抗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31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32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始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983），〈「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全文〉，《消費者報導》，第二卷第九期，頁 2-3。

【附錄二】1987年初臺灣省政府「消費者保護方案」

壹、緣起	
我國經濟發展迅速，消費物品產量劇增，消費活動日益頻繁，為因應社會實際需要，有效規範交易秩序，調和產銷與消費關係，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國民健康，特訂定本方案。	
貳、目的	
一、強化現行制度與法令，加強協調，貫徹實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以本方案執行之經驗作為制定或修正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律之參據。	
參、保護措施	
一、維護食品、藥品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1	加強執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藥物藥商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有關法律，以確保食品、藥品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2	健全食品衛生管理系統，充實基層食品衛生管理稽查人力，加強食品衛生之稽查檢驗，建立委託檢驗制度，提高檢驗時效，擴大食品製造工廠之管理，輔導業者建立自廠衛生管理制度。
3	在農畜水產品主要產地及批發市場逐步設置輔導中心及衛生檢驗設備，進行農畜水產品衛生檢驗。
4	加強查驗肉品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廠，取締販賣衛生檢驗不合格肉品行為，並進行電宰業務及低溫運銷系統，以增進屠宰效率、改進肉品衛生。
5	建立全國性畜牧養殖動物疾病災害防治體系，保障肉品品質衛生。
6	加強食品、飼料及其原料之檢驗，擴大檢驗範圍，防止違規食品進口，必要時並對進口食品、飼料原料等之用途加以查驗。
7	加強農藥、動物用藥、飼料添加物對食品污染之防範及稽查檢驗，防止食品、農作物之藥物殘留超過標準。
8	建立漁畜產品收穫或屠宰後運輸、批發及零售個階段之冷藏、冷凍運銷系統以確保品質。
9	加強藥品、化粧品之品質管制工作，積極推動「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制度)。
10	建立過期藥物、劣藥、禁藥、偽藥之回收及銷毀制度。
11	加強藥局藥房之管理，推行示範藥局，嚴格取締無照藥商及不法藥物；推行藥師依處方調劑，促進醫藥分業制度迅速實施。
12	與消費生活關係密切之食品、藥品、化粧品應規定特別標示項目；並應加強抽

	驗，適時公布抽驗結果。
13	母乳代用品須標示用法、原料、營養成分分析、貯藏條件、批發及使用期限，並註明餵食母乳之優點，且不得有勸阻餵食母乳之標示及印嬰兒圖片。
14	香菸、藥物應將可能造成之危害列入標示範圍。
二、提高一般商品及服務之品質與安全：	
1	建立我國標準化體系，輔導廠商及公益團體訂定有關產品規格標準。
2	研究瓦斯事業及電器用品管理法規及安全標準，並明定應標示事項。
3	繼續訂定主要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加強能源使用效率之檢驗與標示。
4	推動「安全玩具」之標示及檢驗制度，保障消費者之安全。
5	商品檢驗及衛生檢驗機關應經常辦理或委託辦理商品之檢驗，對於市場產品應定期進行抽驗工作，不合格之商品依法處罰。
6	加強執行商品標示法，擴大商品標示稽查範圍，建立對商品標示內容真實性之審核制度，獎勵優良標示廠商，辦理商品標示示範展示。
7	加強執行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獎勵創新、創作、發明，並鼓勵廠商創用自己商標。
8	建立「商品責任」制度，課商品製造、銷售者之責任。
9	加強執行建築法令，有效管理建設公司及營造廠，嚴格管理房屋建築，確保耐震、防漏等之結構安全狀況，並定期抽驗，以維護房屋品質。
10	研擬區分所有建築物及社區管理之法律，明確劃分共同共有區分所有權，並明定附屬設施與共有設備之管理維護、違規使用及管理組織等事項，並加強取締違章建築，以確保居住品質。
三、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合理價格：	
1	研訂公平交易法之附屬法規，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
2	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運動。
3	加強查禁仿冒商品、商標及侵害專利、著作權之行為，並取締地下工廠及非法營業者，以杜絕仿冒品之制造及銷售暨侵害專利、商標、著作權支非法行為。
4	加強執行度量衡法，強化度量衡器營業管理、檢查、整頓市場交易衡器。
5	建立公立醫院、診所合理收費標準，輔導醫院、診所訂明要價收費分項價目表。並研擬公平、公正之醫療糾紛責任鑑定制度。
6	編印公平合理之購物、僱傭、商業保險、銀行貸款、分期付款、旅遊及其他與消費生活關係密切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消費者使用參考。
7	輔導成立建築經理公司，保障不動產交易之安全。

8	對虛偽不實，詐欺、誇大宣傳及其他違法廣告，應依法加強取締，並研提強化或統一廣告管理法制知可行方案。
9	輔導各職業公（工）會建立該業守則或公約，並經常宣導會員遵循，以維護本業商譽，強化職業道德。
四、加強消費者服務：	
1	推廣消費者貸款，建立個人信用制度，擴大無擔保消費者貸款，加強服務消費者。
2	輔導廠商成立消費者服務部門，妥速處理消費者之申訴及售後服務事項，並提供消費者正確使用產品知識。
3	與消費生活關係密切之行業，應輔導期公（工）會成立消費者服務委員會或小組，以受理消費者申訴，進行消費者教育，改進本業產品或服務品質及研究本業消費者保護問題。
4	協調大眾傳播機構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經常提供詳實之消費情報，供消費者參考，並教育消費者使其具有正確消費觀念。
5	於國民教育「公民與道德」課程或有關課程增加消費者保護及職業道德教育等有關知識；各級學校應利用社團活動或其他適當時機加強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並培養學生高尚之職業道德。
6	輔導消費者保護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對於進行商品比較試驗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督導其試驗之公正性及正確性。
7	強化各級衛生機關消費者服務中心組織，適時受理消費者諮詢服務事項；並輔導公私立醫院印製有關資料，分發使用，加強病患服務。
8	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消費者保護專案小組，妥速偵辦消費者檢舉案件。
9	強化平民法律扶助制度，協助解決無力聘請律師之消費者受害時之求償問題。
10	消費者對於商品或扶助爭議之民事事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得依法申請該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肆、實施與列管	
一、本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各主協辦機關應即協調有關機關切實執行。	
二、本方案所訂各項措施由各主協辦機關列入年度工作計畫。	
三、本方案執行情形，由各主協辦機關研考單位列管，各主協辦機關應定期（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執行成效及檢討結果彙送內政部綜合整理檢討後，報院核備。	

原始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1987），《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 32 期，頁 2-4。

【附錄三】「民間版」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條號	內容
1	本法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為目的。
2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五、消費訴訟：只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六、消費者保護組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七、定型化契約：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契約之用而單方面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 八、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郵寄或其他遞送方式，接受要約而為商品買賣之交易型態。 九、訪問買賣：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居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而發生之買賣行為。 十、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應交付標的物予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3	I.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左列措施： 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四、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五、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六、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合理價格。 七、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八、促進公平交易。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組織。 十、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十一、推行消費者教育。 十二、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十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II. 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4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5	消費者應被告知消費生活必要之知識，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6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7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8	I.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II.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III.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賠償責任。
9	I.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前條之企業經營者。
10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八條之製造者責任。
11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為其他必要之處理已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12	為維持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交易之公平，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公平合理。
13	I.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定型化契約採取左列措施並公告之： 一、 規定契約應載明之事項。 二、 規定契約不得載明之事項。 三、 規定契約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實施。 II.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各款之規定使用定型化契約，消費者得主張該約款無效或解除契約。
14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15	郵購買賣、訪問買賣之企業經營者，應將其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及買賣條件，以書面告知承買之消費者。
16	I.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滿意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II. 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
17	I. 未經消費者要約之郵寄物，或其他寄送物，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II.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間通知取回，而逾期未收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送物。 III.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18	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之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19	I.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包括頭期款、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及其實質利率。 II. 企業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但仍享有期限利益。
20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依契約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21	I. 升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II. 前項責任不得預先排除或限制之。
22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或其他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23	I.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或方式不得較其在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II.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24	I.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者，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II.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二、保證之內容。 三、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四、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五、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六、交易日期。
25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
26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27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二、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三、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四、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五、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六、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七、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九、建議政府或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 十、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28	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組織之意見。
29	消費者保護組織為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30	消費者保護組織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財務上之獎助。
31	I.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II. 調查得依左列方式進行： 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無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 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五、以原價購買抽樣之商品，加以檢驗。 III. 前項調查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IV. 主管機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會同消費者保護官扣押之。 V. 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至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對於該扣押，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此項權利，主管機關為扣押時，應告知之。

	<p>VI. 各級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或辦理檢驗，得委託消費者保護組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p> <p>VII. 調查人員執行本條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p>
3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前條調查，證實確已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認為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收回、銷燬，如有必要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3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其他必要事項。
34	中央及省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三條之措施。
35	<p>I.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省（市）、縣（市）政府各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p> <p>II. 消費者保護官由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兼任之。</p>
36	<p>消費者保護官之職權如左：</p> <p>一、 協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消費者保護事宜。</p> <p>二、 協助或處理消費爭議之申訴或調解。</p> <p>三、 對於消費受害事件，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就企業經營者之財產為免供擔保之假扣押、假處份。</p> <p>四、 對於有關工藝之消費事項，向法院提起不作為訴訟</p> <p>五、 其他依本法所規定之事項。</p>
37	<p>I. 行政院為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p> <p>II.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為主任委員，有關部會首長、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另以法律定之。</p>
38	<p>I.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職掌如左：</p> <p>一、 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p> <p>二、 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p> <p>三、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p> <p>四、 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p> <p>五、 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之協調事項。</p> <p>六、 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p>

	II.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將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定期公告，並提供行政院院長作為施政報告之內容。
39	I. 省（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II.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40	I. 消費者對於商品、服務不滿意或商品、服務有瑕疵得向企業經營者或同時向消費者保護組織申訴 II.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 III.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41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者，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42	I.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名。 II.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43	I.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II.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44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45	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法庭，審理有關消費訴訟事件。 II. 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免擔保之假執行。
46	消費者保護組織合於左列要件之一，並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四十七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條不作為訴訟： 一、 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 二、 登記財產總額一百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47	I. 消費者保護組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訴訟。 II. 前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III. 消費者保護組織受讓前項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48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49	消費者保護組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四十七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二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50	I.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組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II.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50-1	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相同商品或服務對於多數消費者造成損害時，受害消費者中之一人或數人得代表所有受害消費者向法院提起消費者集體訴訟。
50-2	I. 法院受理前條訴訟後，應儘可能調查受害消費者之人數、姓名、住址及受害之情形，並即將下列事項通知受害消費者： 一、 受害消費者得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表示不願參加本件集體訴訟。 二、 受害消費者如未於一定期限內表示不願參加本件集體訴訟者，本案之判決效力均及於該受害消費者。 II. 法院為前項之調查，應將集體訴訟之要旨及應為通知之事項，公告於大眾傳播媒體。
50-3	消費者集體訴訟之撤回或庭外和解，須經法院同意且通知法院知悉之受害消費者後始生效力。
50-4	法院就消費者集體訴訟為判決時，應於判決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將經法院合法通知而表示願意參加訴訟及未於期限內表示不參加訴訟之受害者列為本件集體訴訟之原告。 二、 本件集體訴訟之特別爭點。
51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經核備而實施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52	違反經濟部依第十八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53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54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拒絕、規避或阻撓調查者，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55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四條主管機關之命令者，處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56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主管機關之命令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57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命停止營業



	或勒令歇業。
58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查。
59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其經催告限期繳納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60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6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始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處（1988），《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50 號/委員提案第 385 號。

【附錄四】「官方版」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工總「第三版」

條號	官方版草案	工總「第三版」
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同意行政院所提
2	<p>本法用詞定義如左：</p> <p>一、 消費者：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p> <p>二、 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之人。</p> <p>三、 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p> <p>四、 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爭議。</p> <p>五、 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p> <p>六、 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p> <p>七、 定型化契約：指企業經營者預擬之一般約款而引用為其與消費者間大量成立之契約。</p> <p>八、 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郵寄或其他遞送方式，向消費者邀約而為商品買賣之交易型態</p> <p>九、 訪問買賣：指企業經營者未與消費者約定而在消費者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銷售，而發生之買賣行為。</p> <p>十、 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得分期支付價金，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全部價金前，應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p>	同意行政院所提
3	<p>I.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就與左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並改進之：</p> <p>一、 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p>	同意行政院所提。



	<p>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與其他權益。</p> <p>三、確保商品或服務為適當之標示。</p> <p>四、確保商品或服務為適當之廣告。</p> <p>五、確保商品或服務依法使用度量衡。</p> <p>六、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p> <p>七、促進商品為合適之包裝。</p> <p>八、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p> <p>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p> <p>十、協調處理消費爭議。</p> <p>十一、推行消費者教育。</p> <p>十二、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p> <p>十三、其他之消費者保護措施。</p> <p>II. 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或修改相關法律。</p>	
4	<p>企業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依左列規定：</p> <p>一、不得妨礙消費者健康或安全。</p> <p>二、應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p> <p>三、應維護交易之公平。</p> <p>四、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p> <p>五、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p>	同意趙委員等所提。
5	<p>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並且採行合理正確之消費行為。</p>	同意行政院所提。
6	<p>I. 企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設計、生產、製造或輸入時應確保其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之瑕疵或不當之危險。</p> <p>II.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p> <p>III. 企業經營者經銷商品或服務，或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其服務內容者，應與設計、生產、製造或輸入之企業經營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p>	同意行政院所提，另加第五項：「企業經營者證明第一項商品或服務非由其交付市場或交付市場已逾相當期限者，得檢面本條損害賠償責任。」



	<p>IV.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三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證明對防免第一項之瑕疵或危險以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p>	
7	<p>I. 消費者因前提第四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得向企業經營者補償互助基金請補償。</p> <p>II. 前項之補償基金，由企業經營者按其應繳之營業稅依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設置之。基金累積至相當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據。</p> <p>III. 企業經營者補償互助基金徵收費率及其補償程序、設置管理辦法，由內政部訂之。</p>	<p>甲案：</p> <p>I. 具危險性商品或經指定之商品，該企業經營者應投保商品責任險。</p> <p>II. 前項保險費率，保險機構及理賠程序，由行政院核定之。</p> <p>乙案：</p> <p>I. 具危險性商品或經指定之商品，該企業應按商品銷售金額，依照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金額設置互助基金以補償消費者所受損害。</p> <p>II. 前項基金累積至相當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p> <p>III. 企業經營者補償互助基金徵收費率及補償程序，設置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p> <p>丙案：</p> <p>I. 消費者因前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傷害賠償時，得向企業經營者補償互助基金請補償。</p> <p>II. 前項之補償基金，由企業經營者按所營各該商品或服務之營業額，依</p>

		<p>規定費率繳納一定金額設置之。基金類機制相當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p> <p>III. 企業經營者補償互基金徵收費率，補償程序設置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其徵收費率之規定應依各事業單位所營個別商品或服務之危險程度分別核定之。</p>
8	<p>I.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收回該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p> <p>II.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p>	同意行政院所提。
9	<p>I.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一般約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p> <p>II. 定型化契約所用之一般約款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同意行政院所提。
10	<p>I.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p> <p>II. 定型化契約中之一般約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p> <p>一、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p> <p>二、 一般約款與其所排除不與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p> <p>三、 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一般約款之限制，至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p>	同意行政院所提。
11	<p>I. 契約之一般約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p>	同意行政院所提。



	<p>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約款即為契約之內容。</p> <p>II. 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經消費者請求，應給予契約一般約款之影本或將該影本附為該契約之附件。</p>	
12	契約之一般約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約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同意行政院所提。
13	定型化契約中之一般約款牴觸非一般約款之約定者，無效。	同意行政院所提。
14	定型化契約中之一般約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然過苛者，該契約全部皆為無效。	同意行政院所提。
15	<p>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p> <p>II.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約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項規定定之。</p> <p>III. 企業經營使用定型契約者，應將其型化契約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p>	原則同意行政院所提，但於其第三項加但書如次 「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規定特定行業或事項之定型化契約需核准後始得實施」。
16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時，應將其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以書面告知買受之消費者。	同意行政院所提。
17	<p>I. 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於受額之商品不願買受者，得於送到後七日內，解除契約。</p> <p>II. 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p> <p>III. 第一項解除權不得限制或拋棄。</p>	原則上同意行政院所提為其第一項修正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於寄達貨送到之商品不願買受者得於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
18	<p>I. 未經消費者邀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p> <p>II.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收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p>	同意行政院所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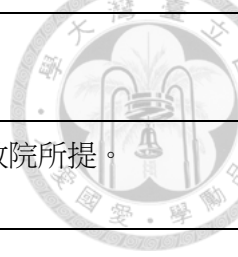
	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書面承諾，而仍不取回商品者，亦同。	
19	<p>I.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p> <p>II.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頭期款。</p> <p>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p> <p>三、利率。</p> <p>III.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p>	同意行政院所提，但其中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刪除。
20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同意行政院所提。
21	<p>I.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p> <p>II.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p>	同意趙委員所提。
22	<p>I.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p> <p>II.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p>	同意行政院所提，唯於其第二項加但書如次：「但其標示或說明以足保障消費者權利或當地不適標示或說明者，不在此限。」
23	<p>I.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者，應依消費者之請求出具書面保證書，費用由企業經營者負擔。</p> <p>II.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p> <p>二、保證之內容。</p> <p>三、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p> <p>四、製造商之名稱、地址。</p> <p>五、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p> <p>六、交易日期。</p>	同意行政院所提。

24	<p>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p>	<p>同意行政院所提。</p>
25	<p>I.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II. 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p>	<p>同意行政院所提。</p>
26	<p>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左：</p> <p>一、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p> <p>二、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p> <p>三、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p> <p>四、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p> <p>五、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p> <p>六、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p> <p>七、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p> <p>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p> <p>九、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p> <p>十、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p> <p>十一、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p>	<p>同意行政院所提但其中第八款允宜刪除。</p>
27	<p>I.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p> <p>II.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記錄記載取樣、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並附具具結書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p> <p>III. 前項具結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 檢驗項目。</p> <p>二、 聲明檢驗人確具有該檢驗項目之資格與專長。</p>	<p>同意行政院所提。</p>



	<p>三、 當本諸專業知識誠實檢驗。</p> <p>四、 違反前二款時願負法律責任。</p> <p>五、 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p> <p>六、 具結之年、月、日。</p>	
28	<p>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託檢驗機關或團體及執行檢驗人員發表之檢驗報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致對企業經營者造成之損害，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刊登或報導檢驗報告內容之媒體經營者，亦同。</p>	同意行政院所提。
29	<p>I.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p> <p>II.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左列方式進行：</p> <p>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p> <p>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p> <p>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p> <p>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p> <p>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p>	同意行政院所提。
30	<p>I.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p> <p>II. 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p>	同意行政院所提。
31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得委託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關或團體辦理之。</p>	同意行政院所提。
32	<p>前三條調查之開始、經過及結果，非依第三十四條規不得公開之。</p>	同意行政院所提。
33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情形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p>	同意行政院所提。

	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34	I.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經前條之調查發現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情況緊急者，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II.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條規定之命令，情節重大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同意行政院所提。
35	中央或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六條之措施。	同意行政院所提。
44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同意行政院所提。
45	I. 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賠償。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II. 前項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送達於兩造。 III.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新聞紙，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同意行政院所提。
47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依前二條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同意行政院所提。
46	消費者保護團體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多數有共同利益消費者之請求，於章程鎖定目的範圍內，就一定消費關係，無償為消費者之利益起訴。 一、社員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 二、登記財產總額一百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同意行政院所提。
48	企業經營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同意行政院所提。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預期不改正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49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拒絕、逃避或阻撓調查者，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同意行政院所提。
50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主管機關之命令者，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51	企業經營者有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情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依該條項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對其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繼續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命令情節重大者，得連續處罰。	
52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53	依本法應予處罰之案件，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查。	
54	依本法科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55	本法實行細則，由內政部訂之。	同意趙委員等所提。

原始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處（1988），《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55 號/政府提案第 3437 號；《立法院公報》（1989），78 卷 67 期委員會紀錄，11-36 頁。

【附錄五】支持協會成立前歷次籌備會議概述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討論事項、重點發言議題
2008/09/10	台灣公害防治基金會籌備委員會	
2008/10/26	支持團體第一次籌備會	一、討論團體定位 二、討論組織工作項目
2008/11/08	支持團體第二次籌備會	一、討論組織運作、發起人及宗旨 結論：支持團體採集體領導模式，各功能發起人約十人左右
2008/11/22	支持團體第三次籌備會	一、組織運作（醫療組、法律及政策組、國際組、關懷及教育組、行政組） 二、名稱 三、宗旨 四、發起人 五、確定成立流程
2008/12/07	支持團體第四次籌備會	一、發起人及申請會址 二、支持團體章程
2008/12/21	支持團體第五次籌備會	一、發起人及申請會址 二、支持團體章程：會員資格、支持性質、受害者應否加入
2009/01/04	支持團體第六次籌備會	一、支持團體章程 二、發起的名單
2009/03/13	支持團體第七次籌備會	缺會議紀錄
2009/05/09	支持協會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	壹、發起人會議： 一、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 二、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 貳、第一次籌備會：



		一、審查章程草案
2009/06/21	支持協會第二次籌備會	一、二審章程草案 二、決定招募會員形式、會員入會申請手續以及申請書格式 三、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 四、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 五、成立大會的時間、地點
2009/07/15	支持協會第三次籌備會	一、審定會員名冊 二、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 三、擬訂成立大會手冊內容討論 四、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五、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 六、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
2009/08/04	支持協會第四次籌備會	一、成立大會之訴求與調性討論 二、擬訂成立大會手冊內容討論 三、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
2009/10/17	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成立	

原始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附錄六】1992 年「臺灣省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

號次	內容
一、	依據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七十年六月二日第六十六次財經會談暨林前主席洋港先生於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府第一五七四次委員會中分別指示：「加強辦理多氯聯苯中毒（油症）患者醫療照顧」繼續辦理。
二、	目的：為妥善辦理本省油症患者免費醫療照顧使能早日恢復健康。
三、	實施期間：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四、	分配工作：
	(一)主管機關：本府衛生處、社會處。
	(二)主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三)承辦醫療機構：省立醫院、各鄉鎮衛生所及衛生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立之四個巡迴醫療站（苗栗縣獅頭山勸化堂、台中縣神岡鄉衛生所、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福興鄉民眾活動中心）。
	(四)檢驗機構：省立台中醫院。
五、	實施方法：
	(一)患者登記及健康管理：
	1. 對居住轄區內之患者：各縣市衛生局（所）應將本處編印之油症患者就診手冊發給列管有案患者以憑就醫外，並定期辦理追蹤訪視，將其動態及病況變化填入追蹤卡內。
	2. 遇有患者遷移他縣市者應詳細查明遷居住址連同「疑似油症個案登記追蹤卡」移送該管縣市衛生局繼續列管，並副知本處與相關之縣市政府。
	3. 衛生局於收到其他縣市移送之患者名單及追蹤卡應即派員按址前往訪視，將所得結果詳細填入該員之追蹤卡內。
	4. 對於已登記患者之第二代至今尚未接受抽血檢驗之疑似患者，應限期接受檢驗以確定是否為油症患者，如再拒絕即不再予列管。
	5. 患者經訪視發現戶籍並未遷移，但人已不在當地居住且其家人拒絕提供現居住地時，應將實情登載在訪視記錄卡上暫停列管。



(二) 抽血檢驗：

1. 對已登記之患者應定期接受抽血檢驗，以瞭解病況及所含多氯聯苯濃度。
2. 各衛生局應隨時視實際需要，洽請檢驗機構提供抽血所需器材並安排時間對患者實施抽血，必要時得請其派員指導抽血有關事宜。
3. 各醫療機構診治患者時得視病況發展，及醫療需要抽血檢驗多氯聯苯或送請檢驗機構檢驗，以隨時評估病情發展及治療效果。
4. 檢驗結果請檢驗機構逕送各送驗之衛生局並副知本處（含檢驗報告），各衛生局應將血液檢驗結果登錄追蹤卡上，並得視需要將檢驗結果告知患者本人。
5. 檢驗所需經費由檢驗機構檢具檢驗費用明細表及統一收據向本處申請補助。

	<p>(三) 醫療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登記有案之患者由各承辦醫療機構或巡迴醫療站繼續治療。巡迴醫療站之醫師自本（八十二）年度起由本處聘請資深中醫師為患者繼續提供醫療服務，所需之藥品材料費及非消耗性醫療器材，由省立嘉義醫院統一辦理採購以供應診療之需要。 2. 省立醫院給藥為免患者往返費時，得由醫師視病情需要給予適當藥量。 3. 願接受中醫醫療患者可在當地衛生局輔導下前往省立醫院中醫部或本處設立之巡迴醫療指定地點接受治療。 4. 所需醫療費用依左列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醫醫療：由本處編列公務預算補助。 (2) 西醫醫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勞保患者依公勞保規定辦理。 B. 一般患者比照「台灣省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原「台灣省貧民傷病醫療辦法」）收費標準，悉由患者戶籍縣市社會福利基金低收入者傷病醫療補助計畫項下全額補助前項經費，如有不敷，請動支準備金，再有不足報請省政府核議補助。 5. 對民間提供治療油症之偏方、草藥，應送請「行政衛生署所屬檢驗機構」處理。 6. 對公司、行號或民間團體等提供治療油症之成藥器材，應請求提供樣品、註明成分（內容）、效用，送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定醫療效果。
六、	督導考核：各縣市政府應確實依照本要點所規定事項辦理，省府得視實際需要由主管機關派員前往考核執行情形。
七、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原始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1992）。《臺灣省政府公報》，81年冬字第57期，頁3-4。

【附錄七】支持協會「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2011年6月11日初版、2011年12月22日修正版條文比較表



(「—」=規範內容不存在)

條目	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06.11初版	條目	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12.22修正版
第一章總則			
1	<p>為使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相關救濟補償、促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相關醫學與研究之發展、促進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研究資訊交流、並對身心遭受痛苦之油症受害者給予撫慰，特制定本法。</p>	1	<p>為使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相關救濟補償、促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相關醫學與研究之發展、協助國際間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研究之資訊交流、並對身心遭受痛苦之油症受害者給與撫慰，特制定本法。</p>
2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一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衛生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認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生活訪視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社政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社會保險、社會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殘障重建、社會團體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戶政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戶</p>	2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衛生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認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生活訪視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社政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社會保險、社會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殘障重建、社會團體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戶政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戶籍登記、遷徙登記、親屬繼承登記、</p>

<p>籍登記、遷徙登記、親屬繼承登記、國民身份證、戶口名簿、戶籍資料提供、姓名使用與更改等事項。</p> <p>四、教育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勞工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油症受害者醫療與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七、其他油症受害者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國民身份證、戶口名簿、戶籍資料提供、姓名使用與更改等事項。</p> <p>四、教育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勞工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油症受害者醫療與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七、其他油症受害者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	---

<p>3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油症受害：在攝取彰化油脂企業公司於民國 67 年前後製造含有多氯聯苯的米糠油而造成健康受害之油症事件中，由於該事件所造成之健康受害情事。</p> <p>二、油症受害者：因食用含有多氯聯苯的米糠油致有健康危害之虞者。</p> <p>三、診斷基準：醫學上認定為油症受害者之油症事件事實，包括：</p> <p>（一）皮膚症狀、自覺病狀或病態、或其他症狀，其他症狀如死者驗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紀錄、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所載明者。（二）血液中多氯聯苯(PCB)、多氯呋喃(PCDF)、多氯四苯(PCQ)或其他多氯聯苯衍生之化學物質濃度。（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四、認定標準：法律上得用以認定油症受害者之油症事件事實，詳如本法第三章所載明者。</p>	<p>3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油症受害：在攝取彰化油脂企業公司於民國67年前後製造含有多氯聯苯的米糠油而造成健康受害之油症事件中，由於該事件所造成之健康受害情事。</p> <p>二、油症受害者：因食用含有多氯聯苯的米糠油致有健康危害之虞者。</p> <p>三、診斷基準：醫學上認定為油症受害者之油症事件事實，包括：（一）皮膚症狀、自覺病狀或病態、或其他症狀，其他症狀如死者驗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紀錄、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所載明者。（二）血液中多氯聯苯(PCB)、多氯呋喃(PCDF)、多氯四苯(PCQ)或其他多氯聯苯衍生之化學物質濃度。（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四、認定標準：認定油症受害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p>
<p>4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油症受害之健康檢查、生活訪視、醫療照護、心理輔導、支持團體互助、社會適應、社會救助、其他相關研究與發展事宜，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4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油症受害之健康檢查、生活訪視、醫療照護、心理輔導、支持團體互助、社會適應、社會救助、其他相關研究與發展事宜，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二章行政機關間協調合作及風險管理</p>	

<p>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油症受害者之健康調查及健康風險預防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及減緩健康危害措施之成效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油症受害者救濟政策，應依油症受害者健康狀況及健康風險、我國社會狀況及參酌國際現況擬訂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案訂定救濟目標及行動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未能達成救濟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p> <p>前項救濟行動計畫之訂修、改善計畫及每年執行救濟成果報告，至遲在本法通過一年後應提報行政院核定。</p>	<p>5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油症受害者救濟政策，應依油症受害者健康狀況及健康風險、我國社會狀況及參酌國際現況擬訂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案訂定救濟目標及行動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未能達成救濟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p> <p>前項救濟行動計畫之訂修、改善計畫及每年執行救濟成果報告，至遲在本法通過一年後應提報行政院核定。</p>
<p>6 行政院應邀集油症受害者、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研訂及檢討油症受害者救濟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效相關事宜；研訂與檢討會議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油症受害者、由油症受害者推薦之專家學者或民間機構。</p> <p>前項行政院應推動油症受害者救濟之事項如下：</p> <p>一、專責醫療機構之設置。</p> <p>二、油症受害者健康風險評估、醫療照護、社會適應、健康風險預防之研究與發展。</p> <p>三、醫師教育與醫療機構之宣導。</p>	<p>6 行政院應邀集油症受害者、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研訂及檢討油症受害者救濟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效相關事宜；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受害者、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之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行政院應推動油症受害者救濟之事項如下：</p> <p>一、專責醫療機構之設置。</p> <p>二、油症受害者健康風險評估、醫療照護、社會適應、健康風險預防之研究與發展。</p> <p>三、醫師教育與醫療機構之宣導。</p> <p>四、油症受害者救濟之國際合作。</p>

	<p>四、油症受害者救濟之國際合作。</p> <p>五、協調國家健康、社會政策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調整其油症受害者救濟政策，訂定措施與預定達成目標及期程，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果。</p> <p>六、其他油症受害者救濟事項。</p>		<p>五、協調國家健康、社會政策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調整其油症受害者救濟政策，訂定措施與預定達成目標及期程，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果。</p> <p>六、其他油症受害者救濟事項。</p>
7	<p>中央主管機關認其有必要時，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油症受害者救濟政策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計畫，訂修油症受害者救濟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7	<p>中央主管機關認其有必要時，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油症受害者救濟政策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計畫，訂修油症受害者救濟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第三章 認定標準		第三章 受害者之認定	
8	<p>油症受害者之認定標準，包括：</p> <p>一、符合診斷基準之診斷證明。</p> <p>二、自覺為油症受害者主動申報並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油症事件事實，自覺為油症受害者如事件發生前與油症受害者有共同生活之事實者。</p> <p>三、主管機關被動調查之油症事件事實，包括：（一）事件發生前，惠明學校學籍與伙食團資料、公</p>	8	<p>油症受害者之認定標準及認定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一年內定之。</p> <p>前項認定辦法應定期檢討之，惟不得妨礙已認定為油症受害者行使其權利。</p>



	<p>司或工廠員工個人與伙食團資料（包括身份證、學生保險、勞工保險之資料）。（二）事件發生前，彰化、雲林、台中、苗栗、南投之一般用戶的戶籍資料。</p> <p>（三）油症事件現場之食品抽驗報告，包括食品案件現場記錄表。（四）米糠油買賣之支票存根、送貨單、統一發票、購油票、學校工廠調查表。（五）彰化油脂公司員工抽血名冊。</p> <p>（六）臺灣省衛生處，彰化、雲林、台中、苗栗、南投縣各衛生局查復臺灣中部地區多氯聯苯中毒患者食用油類之來源、患者名單。（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查證屬實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五、已認定為油症受害者，不須再重新認定。</p>	
9	<p>油症受害者後代之認定標準，包括：</p> <p>一、確實為女性油症受害者第一代中毒時或中毒後所生之子女。</p> <p>二、符合診斷基準之診斷證明。</p> <p>三、自覺為油症受害者第二代主動申報並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油症事件事實。</p> <p>四、主管機關被動調查之油症事件事實，並經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查證屬實者，如臺灣省政府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施行之已登記有案患者的第二代。</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六、已認定為油症受害者，不須再重新認定。</p>		
10	<p>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有得用以認定油症受害者之油症事件事實後，對於自覺為油症受害者加以認定是否為油症受害者。</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認定標準，不得以後續認定標準排除已認定為油症受害者之救濟權利。</p>		
11	<p>自覺為油症受害者主動申報並經認定為油症受害者，由國家全額支付認定費用；經確認非屬受害則由申請認定者支付多氯聯苯(PCB)、多氯呋喃(PCDF)、多氯四苯(PCQ)或其他多氯聯苯衍生化學物質濃度之檢測費用。</p>	9	<p>自覺為油症受害者主動申報並經認定為油症受害者，由國家全額支付診斷費用；經確認非屬受害則由申請認定者支付多氯聯苯(PCB)、多氯呋喃(PCDF)、多氯四苯(PCQ)或其他多氯聯苯衍生化學物質濃度之診斷費用。</p>
12	<p>主動申報之自覺為油症受害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油症受害者認定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p>		
第四章 權益保障事項		第四章 權益保障事項	
13	<p>中央主管機關應確保油症受害者有權享受到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p>	10	<p>中央主管機關應確保油症受害者有權享受到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p>
14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油症受害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多氯聯苯油症特別門診。</p> <p>依前項設立之特別門診應配置專門醫事人員、護理人員或個案管理人員，並應主動對油症受害者進行訪視調</p>	11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油症受害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多氯聯苯油症特別門診。</p> <p>依前項設立之特別門診應配置專門醫事人員、護理人員或個案管理人員，並應主動對油症受害者進行訪視調查，依其個別需</p>

	<p>查，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服務、社福資源之轉介，建立個案資料。</p> <p>依第一項設立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求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服務、社福資源之轉介，建立個案資料。</p> <p>依第一項設立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15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油症受害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健康檢查、訪視評估、油症受害者意願，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保健服務、追蹤服務。</p> <p>健康檢查項目、保健服務、追蹤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油症受害者共同定之。</p>	12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油症受害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健康檢查、訪視評估、油症受害者意願，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保健服務、追蹤服務。</p> <p>健康檢查項目、保健服務、追蹤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油症受害者共同定之。</p>
16	<p>為增進多氯聯苯油症相關醫學知識，政府應規劃研究計畫，進行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之流行病學調查、多氯聯苯於環境中流佈之狀況調查及其危害評估與預防工作。</p>	13	<p>為增進多氯聯苯油症相關醫學知識，政府應規劃研究計畫，進行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之流行病學調查、多氯聯苯於環境中流佈之狀況調查及其危害評估與預防工作。</p>
17	<p>油症受害者就醫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p>經醫事人員認定油症受害者有必要接受之醫療服務、藥品、看護，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油症受害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p>	14	<p>油症受害者就醫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p>經醫事人員認定油症受害者有必要接受之醫療服務、藥品、看護，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油症受害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p> <p>油症受害者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p>

	<p>油症受害者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油症受害者受領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油症受害者受領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18	<p>油症受害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從事油症受害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p>	15	<p>油症受害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從事油症受害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p>
19	<p>油症受害者之合法權益受他人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p> <p>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油症受害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p>	16	<p>油症受害者之合法權益受他人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p> <p>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油症受害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p>
20	<p>油症受害者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p> <p>前項撫慰金之發給，於遺屬有二人以</p>	17	<p>油症受害者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p> <p>前項撫慰金之發給，於遺屬有二人以上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其中任一人後，應共</p>

	上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其中任一人後，應共同具領之。 於撫慰金發給通知送達領取之翌日起逾兩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同具領之。 於撫慰金發給通知送達領取之翌日起逾兩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21	依本法所領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18	依本法所領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22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補助油症受害者成立社會互助之支持團體、進行專業之團體諮商活動。	19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補助油症受害者成立社會互助之支持團體、進行專業之團體諮商活動。
23	本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20	本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章罰則		第五章罰則	
24	相關人員如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1	相關人員如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附則		第六章附則	
25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之法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2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之法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始資料來源：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之「法律文件資料庫」、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網站。

【附錄八】本論文訪談同意書範本



參與論文研究知會暨徵求同意書

親愛的台灣油症受害者權利促進動員參與者您好：

我是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的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研究。我的研究是關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權利促進法律動員之歷程」，我非常希望瞭解台灣油症受害者權利促進動員參與者的經驗。您於本論文的參與為深入訪談。

本訪談的時間約為 2 小時，於訪談過程中，為能將訪談內容完整記錄下來，會以錄音筆輔助使用；但在訪談過程中，若您有任何不希望被錄音的部分，您可以隨時告知，我會馬上中止錄音。而在研究最後，也會將該錄音檔案予以銷毀，以保護您個人的隱私，所以您可以放心回答。

鑑於參與研究者的隱私保障，受訪者的姓名將會以代號表示，訪談內容亦僅供學術研究使用。訪談後，我將送上逐字稿，您有權對逐字稿的內容進行必要的更動。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前，您都有權利退出本項研究。但此時點過後，我將撰寫論文，屆時無法移除訪問稿的引述。

本論文的成果將印製成紙本，並收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另亦有電子檔，呈現在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屆時將提供一份紙本給您。

最後，衷心感謝您撥冗參與本論文，您的參與將協助我更瞭解台灣油症受害者權利促進動員參與者的經驗與想法。若您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聯絡我。

謝謝您！

祝 順心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蘇上雅 (日期)

如果您願意參與上述的論文研究，請在以下簽上您的大名。

簽名：

(日期)

【附錄九】訪談具受害者身分之行動者之訪綱摘要



一、米糠油中毒事件

1. 米糠油中毒事件發生前的背景？
2. 在有症狀但還沒確定是中毒時，有去看醫生嗎？
3. 如何發現中毒？中毒當下如何處理？
4. 當時有報紙報導惠明中學米糠油中毒、衛生局與檢察官來調查，您記得當時的狀況嗎？
5. 當時是否有受害者發起自救抗議呢？

二、中毒當下的自救行動與自救訴訟

1. 記得什麼時候成立自救會嗎？
2. 成立自救會以前，參加其他組織活動的經驗？
3. 怎麼會想到要成立自救會？
4. 自救會的主要參與者背景、大約多少人？
5. 自救會如何運作？
6. 當時的訴求是什麼？是對廠商還是對政府，還是都有？
7. 自救會成立後，曾經向加害者提告。為何想提告？是否有請律師？提告如何進行？

三、消基會訴訟、消費者保護法立法

1. 1980年消基會成立後有組成義務律師團打訴訟，那時您是否有參加訴訟？您當時認識的患者中，有人參加訴訟嗎？（為什麼參加/不參加？）
2. 您是否有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的記憶？有參加跟消基會立法相關的活動嗎？

四、多氯聯苯中毒者聯誼會

1. 請問您當時有加入嗎？
2. 不知道當時的成員大概多少人？成員的背景？
3. 當時的訴求是什麼？用什麼方式來達成訴求？



4. 後來聯誼會的發展？

五、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一) 參與油症倡議前後經驗

1. 在參與油症支持協會以前，請問您是否曾參與任何以推動社會變遷為目的的倡議組織，或曾參加哪些社會運動？
2. 是什麼時候加入協會的？當時是怎麼知道有協會成立？為什麼會加入協會？進入協會時有原先已經認識的人嗎？
3. 您剛加入協會時的理事長、秘書長為誰？那時主要討論的議題為何？

(二) 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的組織與運作

您在協會中的工作內容、內涵為何；這幾年下來有什麼變化？

(三) 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的倡議

1. 「油症大事紀」顯示：協會在開始草擬立法前有先「行政遊說」，請問此次行政遊說與過去校長聯誼會的行政遊說，內容上是否相同/不同？
2. 「油症大事紀」顯示：協會 2011 年後才開始進行「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的立法倡議，後來進一步變為「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 (1)當時協會是如何討論立法的？是所有的會員一起，還是只有部分幹部？
 - (2)當時協會內部有「法律組」，能請您回憶協會內部的立法討論嗎？
 - (3)您當時如何參與立法的討論？
 - (4)您對於上述立法過程中的變化，以及油症患者權益的專法立法，有什麼看法呢？
 - (5)協會將立法草案寫出來後，有去拜會委員或國健局。您當時有一起去嗎？…

(四) 油症立法的結果與遺緒：

1. 就您（作為受害者、支持協會的成員）的觀點來說，您認為油症立法前、後對於受害者的權益是否有變化？您認為以「立法」來保障油症受害者的權益，是否有什麼優、缺點？

2. 您認為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在「成功立法」後，是否已達成倡議目標？





【附錄十】訪問支持協會非受害行動者之訪綱摘要

一、基本問項

1. 何時、因何機緣進入「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2. 在進入協會以前，曾參與哪些領域、哪些方式的組織活動或法律倡議嗎？

二、「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之形成與提出

1. 就您所知，支持協會是如何確立以「立法」而非「訴訟」取徑來進行「法律層面」支持油症受害者行動？
2. 支持協會一開始討論要「立法」時，除「油症受害者救濟法」以外，是否曾有其他不同的立法設定？是如何確立「油症受害者救濟法」之立法方向？
3. 支持協會曾於 2011 年 1 月 15 日舉辦「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研討座談會」，邀請日本 Kanemi 油症受害者支援中心事務局長藤原壽和、臺北大學法律系侯岳宏教授、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賴宇松教授專題講座，並於綜合座談邀請法律、醫療、STS 等領域的學者、作家和組織工作者討論日本與台灣油症事件之異同。此次研討會對同年 6 月 18 日支持協會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初版的形成，有什麼影響嗎？
4. 對照協會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提出的油症受害者救濟法版本，與稍早於 6 月 18 日提出的版本，可見兩者有一些差異。不知道下述這些差異，分別是出於哪些因素使然？
 - (1)總說明要點六增加「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之精神，國家應使人人均有權能享受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並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療服務，公約既已正式於我國施行，政府自應依公約精神，使油症受害者獲得最高之醫療服務。」
 - (2)第二章「行政機關間協調合作及風險管理」第五條刪除 06.18 版有關「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

- (3)第二章第六條第一項有關行政院邀集油症受害者、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研訂檢討油症受害者救濟事宜，比 06.18 版增加「**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而在油症受害者、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之席次比例設計上「**油症受害者、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之席次比例不得少於 1/2**」，亦與 06.18 版不同。
- (4)在「受害者之認定」方面：第三章刪除了 06.18 版有關油症受害者之認定標準（第 8 條），改為「**油症受害者之認定標準及認定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一年內定之**。前項認定辦法應定期檢討之，惟不得妨礙已認定為油症受害者行使其權利。」，並刪除 0618 版下列條文：油症受害者之後代之認定標準（第 9 條）、針對「自覺為油症受害者」主管機關之綜合考量義務與考量項目（第 10 條）、主動申報之自覺為油症受害者之認定標準、細目, etc.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公布施行一年內送立法院備查（第 12 條）。

三、「油症受害者救濟法——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立法院內協商過程

1. 為什麼會有 2012 年魏明谷等、2014 年林淑芬等、2014 年劉建國等 三種立委版本前、後出現？ 在 2012 年至 2014 年之間，協會如何進行立法倡議？
 - (1) 2012 魏明谷的版本跟協會 12.22 版一樣。但當時為什麼是魏明谷提案？而不是田秋堃、林淑芬、尤美女等等？
 - (2) 魏明谷提案以後，案子在立法院怎麼了？協會當時有再行動嗎？
 - (3) 2014 林淑芬提的版本，跟 2012 魏明谷版本有許多不同。林淑芬等的版本是經過與協會溝通嗎？



2. 在 2014 年提案、草案進入立法院協商過程中，協會如何與立委合作，與行政院進行協商？（例如協商底線怎麼踩？支持協會內部有針對協商底線討論過嗎？如何與委員溝通？）
 - (1) 行政院提出對案後，立法院衛環會，若遇到行政院版本和委員版本條文不同時，好像都是以行政院版本為主，委員只能提出「修正動議」？
 - (2) 針對法規的名稱、油症患者權益等等，當時是如何協商的？
 - (3) 針對認定標準、撫慰金「遺屬」資格，當時是如何訂定的？
3. 就您的觀點，曾擔任立法委員助理的身分/經驗，對於支持協會的立法動員，是否有什麼樣的影響/幫助？
4. 於 2015 年 1 月立院開會時，「油症受害者救濟法」於院會審查過程中，轉變為傾向行政院版本的名稱——以「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之名立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協會內部是否曾就法律名稱進行討論？協會在與立委合作立法時，是否曾堅持「油症受害者救濟」的名稱？